永 豐 銀 行
股 票 代 碼：5849
刊 印 日 期：2022年2月28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永 豐 銀 行 網 站 https://bank.sinopac.com

年報 2021

永豐銀行

股票過戶機構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
地址：臺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9之1號6樓
電話：(02)2508-2288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標普全球評級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3座3樓
電話：(852) 2533-3500
網址：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長期債信評等：BBB+
短期債信評等：A-2
展望：Stable
評等日期：2021年08月19日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105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長期債信評等：twAA-
短期債信評等：twA-1+
展望：穩定
評等日期：2021年08月19日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號23樓A2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國際長期債信評等：BBB+
國際短期債信評等：F2
國內長期債信評等：AA-(twn)
國內短期債信評等：F1+(twn)
展望：Stable
評等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本行網址
https://bank.sinopac.com

發言人
蕭隆祺 副總經理
電話：(02) 8161-8935
信箱：vincenthsiao@sinopac.com

代理發言人
林本明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08-2288
信箱：ben.lin@sinopac.com

2021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吳美慧、郭政弘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110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資訊查詢方式
無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位址及電話
（請參閱第2頁至第5頁之「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目錄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02

致股東報告書 06

銀行簡介 08
一、銀行簡介 08
二、榮耀與成就 09

公司治理報告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及各級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8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69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69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70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70

募資情形 71
一、股份及股利 71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5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81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8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1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8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2

營運概況 83
一、業務內容 83
二、從業員工 10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06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07
五、資訊設備 107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8
七、勞資關係 110
八、重要契約 111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11

財務概況 112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2
二、最近五年財務及資本適足性分析 116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2
四、本年度財務報告 122
五、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22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123
一、財務狀況 123
二、財務績效 124
三、現金流量 1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5

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126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26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36
三、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37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37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37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37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38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38
九、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38
十、重大訴訟案件 139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40
十二、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40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140

特別記載事項 141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4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43
三、關係報告書 143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4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44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44
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5

附錄：
一、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202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國內		
總行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02-2517-3336
營業部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1樓	02-2517-3336
信託部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02-2517-3336
國外部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12樓	02-2517-333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之1號11樓	02-2508-2288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92號1、2、3樓	02-2511-4198
臺北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9之1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08-2288
中崙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06號3樓	02-8161-8000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79號1樓	02-2537-1200
龍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407、409、411號1樓	02-2509-9395
德惠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號之5	02-2586-9918
東門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154之1號1、3、4樓、156號1、3、4樓及158號1、2、3、4樓	02-2321-6800
南門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1段110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391-7565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311-3940
濟南路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39號1樓、地下1樓	02-2327-9200
建成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43號1、2樓	02-2558-2202
延平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286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58-3148
重慶北路分行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39號1、2樓	02-2597-7138
敦北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9號1樓、207號2樓、2樓之1	02-2716-2189
西松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12號1樓	02-2761-5998
松山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80號1樓、678號地下樓之1、678號2樓之3	02-2765-5335
西門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75、77號1樓，67號2樓之5及2樓之6	02-2381-8255
萬華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80-288號1樓	02-2302-2935
雙園分行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58、58之1號1、2樓	02-2303-8222
世貿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46號1、2、3、4樓	02-2700-3975
永春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52號1樓、2樓之3、地下1樓	02-2762-2300
三興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94、296、298號1樓，298號2樓	02-2723-3935
松德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32號	02-2722-7800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36巷1號、3號1樓及地下室	02-8773-9181
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187號地下1樓之1	02-2378-9808
興大分行	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	04-2285-6276
忠孝東路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48號1、2樓	02-2776-6082
長安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9、41、43、43之1及43之2號	02-2515-1457
信義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52號、256號2樓之1	02-2705-8322
仁愛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16號之1、316號之2及316號之1及地下室	02-2325-0940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260號1樓、262號1、2樓	02-2377-6400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70、72號1、2樓及忠誠路2段249號1、2樓	02-2872-1976
竹北自強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25、27號1、2、3、4、5樓及地下1樓	03-550-1133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士林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85號及85號2樓	02-2886-3982
士東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21號地下1樓、423、425、425之1號2樓	02-2872-6975
社子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6段111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812-0938
蘭雅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183、185號1、2樓	02-2833-7222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166之4、166之5、166之6號1、2樓	02-2891-0200
西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12號1樓及408號2樓之3	02-8797-2938
內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21、723、725號1樓及721、723號2樓	02-2627-9820
東湖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路23號1、2樓及25號2樓	02-2634-0020
南港分行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5號	02-2788-5265
興隆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49、51、53、55、57及59號1、2樓	02-2930-0833
景美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車前路12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33-7200
板新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186號1、2、3樓	02-2968-7020
東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147號1、2樓及149號1、3樓	02-8952-2200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3號1、2、3樓	02-2967-1112
板橋忠孝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98號1、2樓	02-2955-3678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82、84號1、2樓及80號2樓	02-2257-6998
江子翠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2段6號之10二樓、6號之12一、二樓及大同街2號1、2樓	02-8252-5198
板橋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3號1、2樓	02-2958-9200
汐止分行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2段508號及510號1、2、3樓	02-8642-4088
深坑分行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3段156號1、2樓	02-2664-2626
北新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260、262號1樓	02-2910-6833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290、292號1樓及290號2樓	02-2917-2202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47、49號1、2、3樓	02-2927-4000
中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51、53、55號1、2樓	02-8668-5455
光復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之2、246之3及246之4號1、2樓	02-8221-8940
積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533號	02-2223-9455
學府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1段124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266-2000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223之5、223之6號1、2樓	02-2260-8122
海山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200之12號1、2樓及200之11號2樓	02-2270-3800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1段288、290號1樓及288號2樓	02-2683-8668
迴龍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三俊街59號1、2樓及61號1、2樓	02-2688-4200
鶯歌分行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212號1、2、3樓	02-2678-6000
林口忠孝分行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403號1、2樓	02-2608-8286
泰山分行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2段416、418、420號1樓、地下1樓及418號地下1樓之1	02-2903-3940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8號2樓及30號、34號1、2樓	02-2281-9086
南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203號1、2樓及205號2樓	02-2281-9189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2段80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83-3008
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30號1樓及232、236號1、2樓	082-323300
正義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343、345、347號1、2樓	02-2981-1335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400號1、2、3樓及402號3樓	02-2982-5981
北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4段83、85號1、2樓	02-2985-8200
重新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527號1、2、3樓及529號1、2、3樓	02-2995-8200
中興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新興路44號1、2樓	02-2972-9860
新泰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9號1、2樓及地下1樓	02-2996-8208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41號1、2、3樓	02-2201-6123
中港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399、401、403、405、407號1樓	02-2992-3123
西盛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61、63號1、2樓	02-2202-7700
思源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540號之1及540號之1，2樓之4	02-2996-8840
民安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東路47、49、51號1樓及地下1樓，49、51號2樓	02-2205-8170
五股份行	新北市五股區工商路82號2樓之1及84號1樓	02-8295-7335
竹圍分行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31之15號1、2、3樓	02-2808-7208
基隆分行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2號1、2、3、4、5、6樓	02-2423-6300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203、205號1樓	039--553-457
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3段33、35號1、2樓及武營街13巷1號	039-328-828
新竹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2段293號1樓、295號1樓、2樓之1、之2	03-572-8975
光華分行	新竹市經國路一段528號1、2樓及地下1樓	03-535-6824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1段472號1樓	03-564-5020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503號1、2、3樓	04-2407-8975
竹北光明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87之6號1、2、3樓	03-553-0000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51號1、2、3、4樓及51之1號1、2、4樓	03-333-9000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慈惠三街160號	03-427-8988
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樓及地下1樓	03-317-6976
南崁分行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310號1、2、3樓及312號3樓	03-321-8400
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839、841、843號1、2樓	03-392-2700
楊梅分行	桃園市楊梅區永美路373、377號1、2樓及375號1樓	03-431-5935
內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321及323號1、2樓	03-462-3918
大園分行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北路100巷1號、102號1樓及100巷1號2樓	03-384-3395
竹南分行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157號1、2、3樓	037-47-3982
台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01號1、2、3樓	04-2220-5800
北台中分行	臺中市北區華美街2段366號1、2樓及368號1、2、3樓	04-2293-2970
南台中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2段62、66、68、70號1、2樓及72號地下1、2樓	04-2323-1200
中科分行	臺中市臺灣大道4段1182號1、2樓	04-2465-3008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245號1、2、3樓及245之1號1、2、3樓	04-2520-7940
西屯分行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路41號1、2樓	04-2473-3288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民族路317號1、2、3樓	04-726-1998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2段51號	04-837-8840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338號1樓、336之1號2樓、336之1號3樓之1	05-235-0175
台南分行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2段58、60、62、64號1、2樓及56號3樓之1	06-223-6805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東台南分行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2段163號1、2、3樓及3樓之1、3樓之2、3樓之3	06-200-5566
成大分行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06-209-6333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25號	06-202-7280
北台南分行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4段480號1、2樓	06-282-2118
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78號1、2樓及82號1、2樓	07-392-8988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41號1、2、3樓	07-557-9008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43號	07-225-5080
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100號1、2樓及地下1樓	07-537-9918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90號、90之1號1樓，90號2樓	07-725-7187
岡山分行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1號1、2、3、4、5樓及地下1樓	07-622-8224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364號1、2、3樓、366號1、2、3、4樓	07-740-9345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北路14號	08-732-3322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18之1號1、2、3、4樓	03-833-7588

海外		
洛杉磯分行	177 E. Colorado Boulevard,10th floor, Suite 1068, Pasadena, California 91105, USA.	1-213-437-4800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二十八號中匯大廈26樓	852-2801-2801
九龍分行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8樓、12A樓03-06室	852-3655-8688
澳門分行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澳門財富中心9樓A座	853-2871-5175
胡志明市分行	Friendship Tower, 9F, 31 Le Duan,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822-0566
越南代表人辦事處	Daeha Business Tower, 12 F, No. 360 Kim Ma Street,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24-3244-4264

致股東報告書

2021年景氣及市場回顧

2021年新冠疫情反覆，臺灣疫情一度進入三級警戒，Delta及Omicron病毒肆虐，全球累計確診人數逾2.8億；市場經歷了英國正式脫歐、美國總統拜登就任、K型復甦、臺灣百年大旱、Fed轉鷹、中國大陸人行降準、東京奧運、恆大風暴、共同富裕、能耗雙控、通膨遽增及QE Tapering等。全球受惠於財政紓困、貨幣寬鬆、疫苗覆蓋率提高、以及基期紅利四大利多，景氣表現亮麗；美國GDP由2020年的-3.4%成長至5.7%，歐元區由-6.4%成長至5.2%，中國大陸由2.3%成長至8.1%。臺灣則受惠於台積電高額資本支出刺激投資、出口金額突破史高、以及振興五倍券帶動消費，經濟成長率翻倍由3.36%成長到6.45%。基本面有景氣復甦，資金面有貨幣寬鬆、全球金融市場表現令人刮目相看，美股S&P、德國DAX及印度股市均寫下歷史新高，臺灣加權股價指數也連續第二年刷新紀錄，達到18,291點。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則在出口強勁及資金回臺簇擁下一度升至27.502，創下二十四年來新高。

經營策略與營運成效

永豐銀行2021年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114.15億元，每股稅後盈餘1.31元，權益報酬率8.07%。業務規模方面，2021年底永豐銀行合併資產總值為21,695億元，較前一年增加新台幣1,749億元；總存款新台幣18,378億元，總放款新台幣12,006億元，分別較前一年底成長約10.92%與3.82%，放存比為65.33%。

董事長　陳嘉賢

永豐銀行2021年各項業務亦展現具體成效：

法人金融業務，2021年底授信餘額新台幣6,190億元，其中，外幣授信餘額比重約39%、應收帳款業務承作量新台幣811億元、外匯業務承作量3,020億美元、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台幣2,558億元，市占率排名民營銀行第四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累計送保金額新台幣275億元，民營銀行排名第五名。未來將持續海外據點的拓展，力求使服務網絡充分涵蓋客戶海內外生產及資金調度中心。展望2022年，因應全球經濟的緩步復甦並跟隨供應鏈重塑的趨勢，將致力推展數位轉型以擴大業務接觸面向，並提供專業及完整的貿易金融、供應鏈融資及跨境融資服務。

零售金融業務，2021年底房屋貸款餘額新台幣5,615億元、汽車及其他擔保貸款分別為新台幣78億元及新台幣18億元、信用貸款餘額新台幣288億元、信用卡流通卡數2,171仟卡、信用卡全年簽帳金額新台幣1,199億元。2021年為維繫資產品質，房貸業務以聚焦內外部優質自住客群之開發為首要目標，並結合數位金融科技發展，完成線上增貸當日可撥款及預約彈性月付金功能優化，滿足客戶全方位資金需求。此外，持續突破科技創新，提供信用貸款整合性服務，加速推動數位化以減化流程，優化客戶體驗。信用卡方面，因推廣動能維持穩定及提供高現金回饋，業務規模持續成長。2022年除延續2021年經營策略外，將持續強化數位金融及客群整合效益，推動全產品線之智慧金融差異化服務，滿足目標客戶需求，提高客戶往來黏著度與整體競爭力。

財富管理業務，2021年底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餘額新台幣1,210億元、全年銷售量新台幣844億元、一般信託業務（含不動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年底餘額新台幣583億元、擔任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銀行及承作各項保管業務，年底資產總餘額新台幣6,669億元、保險代理業務全年承作保費為新台幣324億元，其中由永豐金證券通路承作保費為22億元。展望2022年，隨著經濟回歸正軌，供需間的短期錯配，讓通膨成為市場需面對的尾端風險，連帶讓寬鬆已久的貨幣政策面臨緊縮的壓力，市場波動難免。不過在後疫情時代，景氣仍在正循環軌道中，全年而言，風險性資產仍維持正面看法。秉持守護客戶資產為主軸，以AUM Base為核心擬定長期投資方針，2022年策略再進化為建構雙核心AUM Base模式，除延續原經營主軸，另針對高端財管客戶，提供專屬商品、專業的整合性金融服務及豐富有感的客戶權益，打造一站式金融場域，搭配數位轉型策略，建構最佳化顧客旅程(Customer Journey)，致力成為客戶最信賴的銀行。

資本結構強健 信用評等穩定

2021年底合併資本適足率為15.78%。資產品質亦維持優異水準，2021年底永豐銀行逾放比僅0.13%，較前一年底減少0.01%，呆帳覆蓋率為1,010.81%。整體而言，永豐銀行信用評等展望穩定，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摘要如下：

評等類別	信用評等公司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評等日期
國際評等	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	BBB+	A-2	穩定	2021年8月19日
	惠譽國際信評 (Fitch Ratings)	BBB+	F2	穩定	2021年11月18日
國內評等	惠譽國際信評 (Fitch Ratings)	AA-(twn)	F1+(twn)		
	中華信評 (Taiwan Ratings)	twAA-	twA-1+	穩定	2021年8月19日

善用核心能力 具體實踐永續社會

永豐銀行善用三大核心能力，以具體行動實踐ESG，包括以授信方式支援友善環境社會的相關產業，或發行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綠色債券並投入於社會效益提升計畫，或聚焦ESG公司債及綠色債券等金融商品為投資標的，邁向企業永續發展。

遵循永豐金控永續發展目標，永豐銀行將ESG因子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明確訂定應排除及敏感性產業，投資前檢核ESG評分，投資後定期分析追蹤，並陸續導入高碳排產業指引以貫徹落實責任投資。此外，針對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SDG13）議題，定期寄送問卷予被投資公司針對氣候變遷－意識、倡議、資訊揭露、具體行動及精進等進行調查，以具體行動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敦促被投資公司重視氣候變遷。

推動永續經營發展的同時，永豐銀行積極投注心力，讓臺灣的文化與美麗得到更多讚歎與掌聲。連續三年贊助政大雄鷹籃球隊，支持學子熱愛運動人生，更能在球場上實踐夢想；支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式聯賽，提升臺灣足球運動風氣；永豐銀行更連續十四年贊助臺北市文化局主辦的「臺北兒童藝術節」，持續帶給孩子充滿快樂及想像的空間，除為藝術生活從小扎根盡心力之外，更大力支持臺灣藝術演出，讓臺灣成為一個充滿人文藝術的美好社會。

專業領航 各界大獎肯定

永豐銀行在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全方面投入，獲得各界高度肯定：2021年獲美國領導品牌財經媒體《Forbes》評選為「年度全球最佳銀行」；攜手客戶共同推廣綠色能源、建構永續家園，獲經濟部能源局「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 績優銀行 - 再生能源產業特別獎」及《卓越》雜誌「最佳綠色金融創新獎」殊榮；持續運用科技創新提升客戶體驗，獲《財資(The Asset)》雜誌頒發「最佳ATM用戶體驗」、「最佳數位協作專案」；《iF國際論壇設計（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頒予「使用者介面獎」及「傳達設計獎」，肯定永豐銀行結合金融與美學；《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頒發「臺灣最佳存款產品」、「臺灣最佳數位自助服務方案」雙料大獎，肯定永豐銀行創新自動化與數位化服務。

總經理 莊銘福

除產品持續創新，永豐銀行的金融專業與服務品質提升亦深受肯定，協助國內企業持續成長、跨向海外，榮獲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頒發「信保金質獎 - 授信經理人」獎項，亦獲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 - 績優銀行 - 優等」肯定。在分行服務品質，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頒發「亞太區分行創新 - 銅獎」、《卓越》雜誌頒發「最佳服務品質獎」、《工商時報》頒發「家族信託創新獎 - 金獎」等殊榮；在財務金融業務亦表現傑出，獲得國際知名機構Refinitiv頒予外匯交易相關五項大獎，包括「臺灣前五大外匯交易量銀行」、「臺灣最佳人民幣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人民幣交易員」、「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機構」及「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員」，並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評選為「2021年度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平台競賽團體獎 - 冠軍」。

永豐銀行更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成效斐然，榮獲《Asiamoney》頒予「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肯定；金管會表揚為熱心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的金融機構，亦獲《工商時報》頒予「數位普惠優質獎」及《遠見》CSR企業社會責任傑出方案「環境友善組楷模獎」、「社會創新組楷模獎」等殊榮。

眺望全球 邁步領銜華人金融

展望2022年，美國有基礎建設上路、歐洲有財政擴張、中國大陸有政策引導軟著陸、臺灣有出口與消費雙引擎，景氣將持續擴張，預估臺灣經濟成長率4.42%，經濟回歸正常化。全球在2022年主要將面對三個風險：疫情風險、通膨風險與氣候變遷風險。疫情方面，全球疫苗接種覆蓋率持續上升，新冠病毒轉為流感化，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可望趨緩，但仍存在病毒株持續變異的疑慮；通膨方面，供應鏈瓶頸與地緣緊張，物價上升結構紮實，各國貨幣政策須積極因應，央行升息將成主流；氣候變遷因應則迫在眉睫，需要各國政府與企業同心協力聚焦ESG永續，制定法規以實現淨零目標，轉型綠色經濟。

長期以來，永豐銀行一本初衷，以客為先、深耕在地服務，並將厚實人力資本、組織資本與智慧資本，持續創新，朝「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提供客戶金融整體解決方案的靈活健康品牌」的願景前進，打造華人金融第一品牌。

董事長
陳嘉賢

總經理
莊銘福

銀　行　簡　介

一、銀行簡介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於2006年11月13日由永豐金控旗下的建華銀行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對等合併而成。綿密的營業網路、高度創新的商品組合，為客戶提供最佳的金融服務，朝「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提供客戶金融整體解決方案的靈活健康品牌」的願景前進，打造華人金融第一品牌。

臺北國際商業銀行，源自1948年5月4日創立的臺北區合會儲蓄公司，1978年改為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1998年5月14日再改制為臺北國際商業銀行。傳承數十年的歷史淵源，聚焦中小企業服務，已奠立紮實的客群基礎。嗣於2005年12月26日，與當時的建華金控換股合併後，正式成為建華金控的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

1992年1月28日設立的華信銀行，成立以來即致力於金融產品創新與整合服務。2002年5月9日，華信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與建弘證券、金華信銀證券共組建華金控。2002年6月20日華信銀行更名為建華銀行，成為建華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2006年7月20日建華金控正式更名為永豐金控。為整合銀行資源、發揮經濟規模，建華銀行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以2006年11月13日為基準日進行合併，同時更名為永豐銀行，持續調整策略與強化組織，推動組織扁平化與節流計畫，提升運作效率並改善成本費用結構。

承續集團組織架構及轉投資策略的調整，永豐銀行於2009年3月13日完成永豐財務顧問公司之解散暨清算事宜；2009年6月1日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的永豐信用卡公司，合併後除再提高銀行資本適足率外，更能有效整合集團資源，提升整體績效。2009年12月3日，在確保股東權益的前提之下，永豐銀行處分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予母公司永豐金控，以活化資產並提升企業團管理效益。

2014年轉投資中國大陸子行-永豐銀行(中國)正式營運，總部位於南京，現設有上海、廣州、成都及南京4家分行，可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各項綜合金融服務。

為提升銀行資本適足率及因應業務規模擴展之中長期資金，2021年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億元；並響應政府永續金融政策，2021年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社會責任債券)新台幣10億元，合計發行金融債券總額新台幣110億元。截至2021年底為止，永豐銀行及各子公司員工6,347人，資本額869億元，資產總計約21,695億元，設有22處、1辦公室；擁有國內125家分行(含營業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香港分行、九龍分行、澳門分行、洛杉磯分行、胡志明市分行及越南代表人辦事處等國外分支機構。另永豐銀行亦轉投資永豐(香港)保險經紀及永豐銀行(中國)等子公司，各自專業分工、殊途並進的推展業務，提供客戶完整的全方位服務。

永豐銀行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請參閱第69頁「董事、經理人及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141頁至144頁「特別記載事項」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資料日期：2022年2月28日

二、榮耀與成就

永續發展	●《遠見》雜誌CSR企業社會責任傑出方案「環境友善組 - 楷模獎」及「社會創新組 - 楷模獎」
	●《亞洲貨幣（Asiamoney）》雜誌「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Taiwan's Best Bank for CSR 2021）」
	●《卓越》雜誌2021卓越銀行評比「最佳綠色金融創新獎」
	●《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 - 銀行組「數位普惠獎 - 優質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小企業放款 - 績優銀行 - 甲等」、「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 - 績優銀行 - 優等」、「新創重點產業放款 - 績優銀行 - 再生能源產業特別獎」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台灣永續行動獎 -「外籍移工金融困境解決方案（金）」、「打造太陽能產業鏈的金融生態圈（銀）」、「金融科技翻轉傳統農產批發市場（銀）」與「聽恁的故事 - 生命之歌：記錄台灣土地的故事（銅）」
	●《經濟部能源局》「光鐸獎 - 優良金融服務獎」
	●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 - 健康促進標章」
品牌價值	●《財訊》2021財富管理大獎 「本國銀行最佳客戶推薦獎」及「最佳平面行銷獎」
	●《遠見》2021數位金融服務最佳銀行大賞「傑出獎」
	●《網路溫度計DAILYVIEW》「2021網路口碑之星 - 策略卓越獎」
財富管理	●《Forbes》「2021全球最佳銀行（World's Best Banks 2021）」
	●《財訊》2021財富管理大獎 「本國銀行最佳財富增值獎」
	●《卓越》雜誌 2021卓越銀行評比「最佳財富增值獎」
	●《工商時報》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家族信託創新獎 - 金獎」
	●《國際商業雜誌（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Best Wealth Management Bank in Taiwan 2021）」
數位金融與創新發展	●《台灣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暨電子支付機構推廣獎勵活動 -「eACH發動者推廣」、「eDDA網銀雙因發動者推廣」及「eDDA交易筆數」第二名
	●《財資（The Asset）》雜誌 The Asset Triple A Digital Awards 2021「最佳數位協作專案（Best Digital Collaboration）」、「最佳社群媒體專案（Best Social Media Project）」、「最佳ATM用戶體驗（Best Retail ATM Experience）」
	●《iF國際論壇設計（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德國iF設計獎（iF Design Award）-「使用者介面獎（User Interface Award）」及「傳達設計獎（Communication Design Award）」
	●《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雜誌 「傑出數位行動App（Outstanding Digital CX Mobile App）」及「臺灣最佳數位銀行（Best Digital Bank for CX - Taiwan）」
	●《亞洲銀行與財金（Asian Banking & Finance；ABF）》雜誌「亞太區分行創新-銅獎」
	●《亞洲銀行與財金（Asian Banking & Finance；ABF）》雜誌「臺灣最佳行動銀行與支付方案」、「臺灣最佳開放銀行服務方案」
	●《今周刊》第十五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 - 銀行組「最佳行銷創新獎 - 第一名」、「最佳智能理財獎 - 第二名」
	●《亞洲銀行家（The Asian Banker）》雜誌 -「臺灣最佳存款產品（Best Deposit/Savings Product in Taiwan）」、「臺灣最佳數位自助服務專案（Best Digital Self-Service Initiative/Application in Taiwan）」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十八屆國家品牌玉山獎 「最佳產品獎 - 全國首獎：DAWHO APP」，以及「最佳人氣品牌獎：LINE官方帳號、DAWHO」
	●《國際商業雜誌（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gazine）》「臺灣最佳數位創新銀行（Best Innovative Digital Bank）」
金融商品與服務	●《財資（The Asset）》雜誌「2021年最佳槓桿收購」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送保案件催收績效優良獎」及「信保金質獎-授信經理人」
	●《亞洲銀行與財金（Asian Banking & Finance；ABF）》雜誌「臺灣最佳匯款方案」
	●《卓越》雜誌2021卓越銀行評比「最佳服務品質獎」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十八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 好開薪薪轉員工服務、經營決策平台（首獎）、區域資訊整合平台
金融交易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1年度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平台競賽團體獎 - 冠軍」
	●《路孚特（Refinitiv）》「Top 5 Trading Volume」、「Top Asian NDF Entity」、「Top Asian NDF Trader」、「Top CNH (SPOT) Entity」、「Top CNH (SPOT) Trader」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 資料日期：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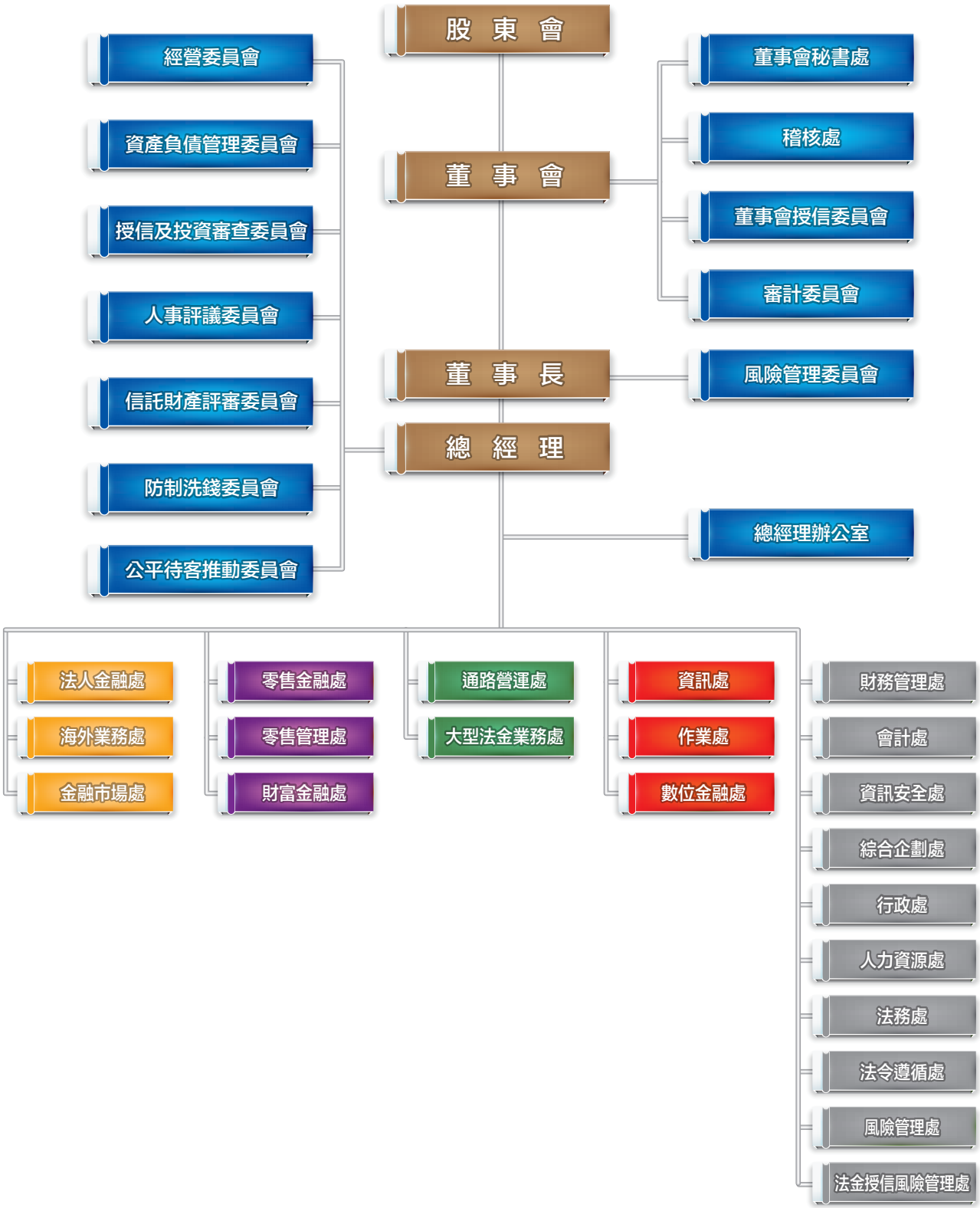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職掌

茲依照永豐銀行管理組織規程說明各主要部門經管業務如下：

1. 總經理辦公室：協助總經理統合各單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及業務合作。

2. 法人金融處：掌理全行法金業務發展策略，包括產業策略、客戶策略及訂價策略；分析管理業務營運、價量風險等。掌理商品規劃、全行法金商品業務系統平台及教育訓練，統合跨單位業務及相關商品行銷，協助海內外通路推展各項法金商品。

3. 海外業務處：統籌海外業務策略規劃、海外分支機構籌設、海外業務推動及風險控管、相關商品及營運支援之整合協調、海外財務金融交易及財務金融商品行銷等業務。

4. 零售管理處：協助督導主管對全行零售業務經營策略、營運計劃與預算之擬定、績效追蹤檢討及專案整合管理；掌理個人授信政策(含信用卡)及規範制定、權限與限額管理，案件徵信、審查、擔保品評估、流程控管及系統維護、授信風險與經常管理、債權管理，信用評分模型建置與維護、壓力測試、數據分析及各項統計報告製作。

5. 財富金融處：掌理全行財富管理業務發展策略、財富管理業務、保險代理業務及信託業務規劃及商品研發、架上管理、商品行銷企劃、通路輔訓輔銷、財富管理等應用系統使用管理及維護。

6. 零售金融處：掌理全行零售授信類(含信用卡)商品規劃與執行、業務推動、行銷企劃、客戶經營、生態金融規劃，發展數位驅動智能行銷及營運支援等事宜。

7. 通路營運處：掌理通路人力配置日常營運與資源整合協調，督導監控通路作業品質與作業風險，通路專業人才之實務培訓；協助督導主管進行通路發展策略執行成效追蹤，通路單位年度總體預算擬訂與目標追蹤檢討，依業務業別制定業務激勵模式，向總行單位反饋通路單位需求，通路相關之重大專案整合評估，及其他與全行通路業務拓展有關之事項。

8. 數位金融處：掌理全行數位金融相關策略與業務發展、數位平台創新及營運、數位及創新業務人才培養、場景金融與數位通路發展及新興科技之運用，並統籌銀行整體數位金融發展進程。

9. 資訊處：掌理全行資訊作業之規劃及執行事項，資訊制度之建立及管制事項，應用系統之分析設計與運作管理事項，全行自動化作業之規劃、運作與資料處理，各單位資訊作業之協調與督導事項，全行資訊資源之需求提報與分配管理等事項。

10. 作業處：掌理全行各項業務作業流程規範、執行台幣存匯、票據集中作業、全行自動化設備管理、授信集中作業與管理、金融財務操作之後台作業及控管、外匯作業與管理。

11. 金融市場處：掌理全行財務金融業務發展策略、財務金融外匯、股票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債券承銷、財務金融商品開發設計及行銷等業務；依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執行全行資金規劃及調度、法定準備及流動準備管理、長期投資部位管理等。

12. 財務管理處：掌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全行經營績效分析、財務風險控管、成本結構分析、費用使用效率控管。

13. 會計處：掌理全行會計報告之統計與提送、會計制度擬定及稅務之規劃與管理，相關法定報表申報及各類公告。

14. 綜合企劃處：協助總經理擬定全行經營策略、營運計畫，掌理經營委員會議事，重大專案規劃、執行及成效管理；整合全行對外行銷規劃及擬定全行客群經營策略，管理對外公共關係及媒體關係之建立，提升企業形象策略規劃與執行；掌理全行資料探勘及數據分析；掌理電話行銷及統籌顧客滿意度事宜。

15. 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掌理法金授信政策及授權額度限額規範制定，全行法金資產限額管理，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流程控管、債權風險管理與授信經常管理，相關報表之製作與報告。

16. 風險管理處：掌理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原則之訂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風險管理監控及推動主管機關各項規範等事項。

17. 法令遵循處：掌理全行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務之遵循與管理等事項。

18. 人力資源處：掌理全行人力資源政策、人事規章制度、薪資福利、人員招募聘免、人員適才適所評鑑、教育訓練、人才規劃發展與員工關係等事項。

19. 行政處：掌理銀行文書檔案、印信、規章管理、採購、庶務、安全環管、財產、營繕及環保節能整合執行等事項。

20. 法務處：掌理全行契約審理並對於契約法律風險進行評估，提供一般法律諮詢就適法性問題出具法律意見及建議，協助各單位爭端解決，以及外部律師管理與聯繫溝通。

21. 資訊安全處：掌理資訊安全政策與辦法制定、資訊安全整體架構規劃與檢核、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等事項。

22. 大型法金業務處：掌理大型法金各項業務推動與客戶經營等事宜。

二、董事及各級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基準日：2022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嘉賢	男 61~70歲	2019/07/01	3年	2016/11/25	(註1)	(註1)	–	–	–	–	–	–	美國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思寬	女 51~60歲	2020/05/13	2年 2個月	2020/05/13	(註1)	(註1)	–	–	–	–	–	–	美國耶魯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星展(臺灣)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兆豐金控董事 兆豐銀行監察人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豐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長 中央銀行理事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費爾溪先生紀念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董事 財團法人淮揆淨心基金會董事 台灣經濟學會理事 台灣有春分享協會常務理事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 財團法人俞國華文教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台灣財務工程學會常務理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朱士廷	男 51~60歲	2019/07/01	3年	2018/05/01	(註1)	(註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副總經理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信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曹為實	男 61~70歲	2019/07/01	3年	2018/05/01	(註1)	(註1)	–	–	–	–	–	–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士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銀行台北總行資深顧問 巴克萊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代理台灣區總經理/大中華區環球金融及風險策略主管 摩根史丹利(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控執行副總裁/集團固定收益業務主管 瑞士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高盛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鏞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拓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ramgold coin Collaboration Ltd. (BVI)董事 Talent Pool Ltd.(Samoa)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鍾敏敏	男 61~70歲	2019/07/01	3年	2016/11/25	(註1)	(註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永豐金國際租賃董事 永豐金融資租賃（天津）董事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莊銘福	男 51~60歲	2019/07/01	3年	2018/04/01	(註1)	(註1)	–	–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永豐金控投資長、財務長、營運長及發言人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理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玉芬	女 51~60歲	2019/07/01	3年	2017/08/25	(註1)	(註1)	–	–	–	–	–	–	臺灣大學政治系暨法律系雙學位 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律師	林玉芬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約瑟芬企業社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志正	男 51~60歲	2019/07/01	3年	2019/07/01	(註1)	(註1)	–	–	–	–	–	–	美國紐澤西州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執行董事 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常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曲兆祥	男 61~70歲	2019/07/01	3年	2019/07/01	(註1)	(註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所長/教授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處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天下為公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會觀察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註1：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

註2：永豐銀行董事會成員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前述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之相關資料

基準日：2021年8月14日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1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6%)
	永豐銀行受託永豐金證券員工持股會信託專戶(2.18%)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90%)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88%)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6%)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36%)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35%)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28%)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7%)

註：主要股東名稱係指該法人之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2）

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10.28%)、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5.66%)、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69%)、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2%)、何政廷(2.80%)、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2.79%)、何美育(2.65%)、如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63%)、NEW TALENT LIMITED(2.27%)、何奕達(2.1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永豐餘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53.13%)、何奕佳(24.48%)、何奕達(22.28%)、成餘股份有限公司(0.11%)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何壽川(27.84%)、聚誠投資有限公司(12.50%)、BRILLIANT PRIDE LIMITED(12.50%)、高達全球有限公司(12.50%)、何美育(12.50%)、冠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91%)、何蔡蕙心(2.48%)、何星輝(2.18%)、進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財團法人敬典文教基金會(1.48%)、財團法人典美文化基金會(1.48%)
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註：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比例占前十名)。

董事資料(二)

基準日：2022年2月28日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嘉賢	● 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主席/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永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具金融、商務、資安/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銀行工作經驗 ✓ 曾擔任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及永豐金控之自然人董事，專業經歷約26年，並曾擔任永豐金控總經理職務，熟稔金融產業的經營。 ✓ 曾擔任永豐客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另擔任博達著作權代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及金鴻兒童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期間達25年，具有豐富商務經歷。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資格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上述2.所列人員。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陳思寬	● 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董事長/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永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具金融、商務、資安/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銀行工作經驗 ✓ 曾分別擔任兆豐銀行監察人、兆豐金控董事及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之獨立董事，擔任董監事資歷達十三年，熟稔銀行各項業務，累積充分金融專業。 ✓ 曾擔任台灣菸酒，台灣證交交易所、信邦電子、中華紙漿、富邦媒體科技董事獨立董事職務，對於公司經營管理、策略規劃等應具相關之經歷。 ✓ 曾擔任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 曾擔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沙盒申請案審查委員。 ✓ 擔任中央銀行理事。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條件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資格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上述2.所列人員。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朱士廷	● 永豐金控董事／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總經理/永豐金證券董事長 ● 具金融、商務、證券、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證券工作經驗 ✓ 現任永豐金控總經理及永豐金證券董事長。 ✓ 另曾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臺北101大樓董事監察人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具有豐富的金融產業領導經驗，對於公司各項業務有全方位的了解。 ✓ 曾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兼任實務教師。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條件：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上述1.所列人員。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曹為實	● 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董事 ● 具金融、商務、財務、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銀行工作經驗 ✓ 曾擔任巴克萊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華開發金控執行副總裁、中華開發工銀集團固定收益業務主管及中華開發工銀總經理，具有國際投行、財務專長及多年銀行實務工作經驗。 ✓ 具財務分析師執照(CFA)。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上述2.所列人員。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董事	鍾敏敏	● 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委員/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授信委員會委員/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名及薪酬管理委員會委員 ● 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商務、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銀行、租賃工作經驗 ✓ 現任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 曾擔任永豐金租賃董事長、永豐金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永豐銀行資深副總、永豐金控資深副總，於永豐金控集團工作經歷豐富。 ✓ 另於中信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經歷達12年及花旗銀行集團工作經歷達19年，具有豐富的銀行實務工作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上述2.所列人員。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董事	莊銘福	● 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永豐銀行總經理 ● 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商務、財務、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銀行、證券、保險工作經驗 ✓ 現任永豐銀行總經理。 ✓ 曾擔任永豐金控財務長、營運長、投資長及永豐金證券總經理，於永豐金控集團工作經歷豐富。 ✓ 曾擔任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凱基證券資深副總經理、花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總經理、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副總裁，具有豐富的銀行實務工作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條件：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上述2.所列人員。 3.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林玉芬	● 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主席/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 具有金融、商務、法律、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律師工作經驗 ✓ 現任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曾擔任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投資部律師及宏聲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 兼任中華電信及信邦電子獨立董事。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上述2.所列人員。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0。	2
獨立董事	蘇志正	● 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 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商務、會計、財務、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銀行及會計師工作經驗 ✓ 現任常元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曾擔任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曾擔任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曾擔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法國興業銀行臺北分行執行董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副總經理、美商花旗銀行臺北分行副總裁，具有豐富的銀行實務工作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業資格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上述2.所列人員。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0。	0
獨立董事	曲兆祥	● 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委員/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 具有金融、人事行政、國際觀、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政務、公立大專院校教授工作經驗 ✓ 曾擔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所長。 ✓ 曾擔任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處長、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具有豐富的人事行政之政務工作經歷。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上述2.所列人員。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8.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為0。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依永豐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第25條強化董事會職能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風險管理能力。

五、危機處理能力。

六、產業知識。

七、國際市場觀。

八、領導能力。

九、決策能力。

・ 董事會多元化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至少3席，不少於董事席次20%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3屆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	已達成
至少各1席具有銀行、證券專業之董事	已達成
至少一席女性董事	已達成
董事會整體具備公司治理九大能力	已達成
董事會整體具金融、商務、法律、會計、財務、資安/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七類專業能力	已達成
全體董事簽署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已達成

・ 董事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永豐銀行第十屆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1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莊銘福兼任永豐銀行總經理)、1位兼任金控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朱士廷兼任永豐金控總經理)，及4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董事長陳嘉賢、董事朱士廷及董事莊銘福具有豐富的金融產業領導經驗，對於公司各項業務有全方位的了解；董事陳思寬為國際經濟、總體經濟與國際財務管理的專家，並熟稔金融產業的經營；董事曹為實是一位知名的投資銀行家，具有國際投行及財務豐富經驗；董事鍾敏敏具有豐富金融實務經驗，適時提供授信業務策略積極建議，審慎衡酌風險及業務間之平衡；獨立董事林玉芬為專業律師，具有深厚的法學背景，專業與實務兼具；獨立董事蘇志正為專業會計師，且具有完整之金融業資歷，具備會計、風險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曲兆祥具有深厚的人事行政工作經驗，且對投資人關係維護及大眾媒體應對、中國大

陸政經情勢具實務經驗。綜觀9位董事各自擁有專業能力，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商務、法律、會計、財務、資安/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等專長，及具備金控、銀行、證券、保險、及其他產業工作經驗)，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未來永豐銀行將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結構之多元性。

永豐銀行9名董事平均任期為3.7年，其中陳思寬董事任期年資在2年以下，蘇志正及曲兆祥2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朱士廷、曹為實及莊銘福董事任期年資在4年以下，林玉芬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5年以下，陳嘉賢董事長及鍾敏敏董事任期年資在6年以下；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5名董事位於51-60歲及4名董事位於61-70歲。除前述外，永豐銀行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2位女性成員（其中1名為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比達22%之高。

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基本條件					產業背景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經理人	年齡		金控	銀行	證券	保險	其他產業	金融	商務	法律	會計	財務	資安/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50~59	60~69												
董事長	陳嘉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陳思寬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朱士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曹為實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鍾敏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董事	莊銘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玉芬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蘇志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曲兆祥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永豐銀行第十屆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1位兼任永豐銀行經理人之董事、1位兼任永豐金控經理人之董事及4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其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3名獨立董事33%；2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22%；5名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55%。9名董事皆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資深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2022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銘福	男	2018/01/24	-	-	-	-	-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	永豐金控財務長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 中華開發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證券副總經理 花旗證券總經理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建發	男	2013/10/01	-	-	-	-	-	-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董事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Hong Kong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田文清	男	2013/10/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瑞庭	男	2015/07/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控資訊處處長	永豐金控資訊處處長兼資訊管理組組長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陽子能	男	2015/07/0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家瑩	女	2013/10/01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董事 永豐餘造紙法務部經理	永豐金控秘書處主任秘書 永豐金控公司治理主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本明	男	2015/07/01	-	-	-	-	-	-	輔仁大學國貿系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美國)金融控股董事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官怡君	女	2015/04/27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法金信用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洋	男	2015/07/01	-	-	-	-	-	-	Temple University, MBA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啟志	男	2017/07/15	-	-	-	-	-	-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MBA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總經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振	男	2000/04/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佳興	男	2013/10/01	-	-	-	-	-	-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永豐金(香港)財務董事 永豐金控營運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策略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國際租賃董事 永豐金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公益活動組組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　欣	男	2019/06/01	-	-	-	-	-	-	中正大學財金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處長兼策略規劃組組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昭景	男	2019/08/01	-	-	-	-	-	-	慶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凱基銀行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金融分析專業人員協會理事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家宏	男	2016/07/01	-	-	-	-	-	-	中山大學社會科學碩士	永豐金控人資長兼人資長辦公室主任 中國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人力資源處處長兼人資政策組組長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相臣	男	2020/11/04	-	-	-	-	-	-	M.S. University of Alabama at Birmingham	富邦金控資安長 富邦金控資訊長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兼資訊安全長兼資訊安全處處長 網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TELEXPRESS CORP.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日田	男	2015/07/01	-	-	-	-	-	-	中興大學合經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滿	女	2019/01/21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執業律師 遠東商銀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順興	男	2019/06/0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永豐金(香港)財務董事 Sinopac Capital (B.V.I) Ltd.董事 永豐金證券協理級 永豐客服科技監察人	永豐金控法令遵循處法務組組長 永豐金租賃監察人 永豐創投監察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天豪	男	2020/12/01	-	-	-	-	-	-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博士	永豐銀行顧問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處長兼人工智慧實驗組組長兼數據整合經營組組長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欽龍	男	2016/07/01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升實	男	2013/10/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香港	薛經武	男	2017/01/06	-	-	-	-	-	-	伊拉斯謨斯大學鹿特丹管理學院MBA	匯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策略長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證券(亞洲)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永豐金控秘書處資深專門委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秦澤惠	女	2011/06/24	-	-	-	-	-	-	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永豐金控秘書處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梅貞	女	2016/07/01	-	-	-	-	-	-	銘傳商專銀保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政民	男	2012/05/01	-	-	-	-	-	-	文化大學畜牧生產技術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志順	男	2018/06/01	-	-	-	-	-	-	中央大學數學系	永豐金資本國際董事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侯明佑	男	2016/07/01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永豐金控投資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道成	男	2005/03/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翁堯翔	男	2016/07/01	-	-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永豐金資本國際董事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建毅	男	2013/10/01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理學程)碩士	永豐客服科技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品睿	女	2016/07/01	-	-	-	-	-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環球資金管理部副總裁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玲	女	2006/03/24	-	-	-	-	-	-	銘傳商專國際貿易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嘉禾	男	2015/07/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香元	女	2013/10/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永豐金證券(開曼)控股董事 永豐金控會計處經理兼代處長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會計管理組組長兼會計主管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玲玲	女	2016/12/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碩士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監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慧雯	女	2015/07/01	-	-	-	-	-	-	Baruch College Fina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宇	男	2016/07/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	寧波銀行信用卡中心副總經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鎮坤	男	2017/06/01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義盛	男	2013/10/01	-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尚熙	男	2016/07/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羅奕凱	男	2018/04/02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	美國國泰銀行資深副總裁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執行副總裁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鄧夏蘭	女	2016/07/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新光銀行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余秀冬	女	2015/07/01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晴川	男	2008/03/28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宏儒	男	2007/09/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昭禕	女	2017/11/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永豐金控營運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永豐客服科技(股)公司董事 永豐客服科技公司總經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錦源	男	2018/04/01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永豐金財產保代公司總經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玉霓	女	2014/04/02	-	-	-	-	-	-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MBA	永豐金控財務長辦公室資深專門委員 花旗商業銀行財務長及會計長/高級資深助理副總裁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韓志宇	男	2003/04/07	-	-	-	-	-	-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德里	男	2019/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瑜	女	2019/12/01	-	-	-	-	-	-	肯特大學企管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香港	莊南宜	女	2019/06/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金融組	中國信託金融交易部經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隆祺	男	2019/05/06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企劃處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公共關係組組長兼代理發言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蕙	女	2019/05/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永豐客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文達	男	2019/05/02	-	-	-	-	-	-	東海大學統計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德仁	男	2018/11/01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湯曼琪	女	2020/08/19	-	-	-	-	-	-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美商艾比傑媒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永豐金控總經理辦公室品牌管理組組長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嚴國瑞	男	2020/06/01	-	-	-	-	-	-	香港中文大學MBA	宏達電 HTC Director Yahoo! 資深經理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資深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大宇	男	2021/02/01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 行政院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資訊科長	永豐金控資訊安全處資安治理組組長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筱嵐	女	2018/06/01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系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專門委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益昇	男	2021/09/01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	玉山銀行台南區區主管 玉山銀行高雄區區主管 玉山銀行屏東/花東區區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月華	女	2014/11/01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財管所碩士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績效分析組組長 永豐投顧監察人			
協理	中華民國	江靜美	女	2020/01/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侯麗華	女	2012/02/01	-	-	-	-	-	-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 MBA-財務					
協理	中華民國	白耀東	男	2014/11/01	-	-	-	-	-	-	東吳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趙煥怡	男	2017/01/0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花旗銀行金融交易處副總裁				
協理	香港	黃家聰	男	2013/04/01	-	-	-	-	-	-	Saint John's University, Applied Comput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NP Paribas Hong Kong Branch-Global Equities & Commodity Derivatives, Asia Pacific/Business Manager				
協理	中華民國/香港	陳智欽	男	2018/09/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成業	男	2017/09/22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Finance	台灣工業銀行專案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盈婷	女	2018/02/05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沈盈達	男	2019/01/01	-	-	-	-	-	-	交通大學管研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慶榮	男	2016/07/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瑜娉	女	2015/04/01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校樑	男	2016/03/01	-	-	-	-	-	-	清華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珊珊	女	2017/03/01	-	-	-	-	-	-	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厚輝	男	2020/01/01	-	-	-	-	-	-	淡江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翁瑜震	女	2015/06/0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曉屏	女	2017/03/01	-	-	-	-	-	-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 MBA-財務	花旗商業銀行AVP	永豐金控營運管理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家象	男	2016/08/01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連芳	男	2016/10/0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亨宇	男	2019/12/01	-	-	-	-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曾郁文	男	2019/12/01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游秀婷	女	2016/09/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齊修娟	女	2019/12/01	-	-	-	-	-	-	St. John's University, MBA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郁雯	女	2019/12/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坤玗	女	2016/09/01	-	-	-	-	-	-	中央大學企管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滕立言	男	2015/01/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進福	男	2018/11/01	-	-	-	-	-	-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家琳	女	2019/12/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由敏	女	2016/09/01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佳恩	女	2013/06/01	-	-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儀	男	2018/05/01	-	-	-	-	-	-	中興大學財稅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健次	男	2016/08/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興國	男	2017/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鍾紀程	男	2015/01/0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秋華	女	2018/11/01	-	-	-	-	-	-	東吳大學EMBA高階經營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永光	男	2018/05/01	-	-	-	-	-	-	東海大學統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寶禎	女	2012/08/01	-	-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校弘	男	2019/12/01	-	-	-	-	-	-	僑光技術學院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昇宏	男	2019/12/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政寧	男	2019/12/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泰方	男	2019/03/01	-	-	-	-	-	-	清華大學MBA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念珍詩	女	2014/01/0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凱維	男	2018/02/05	-	-	-	-	-	-	醒吾商專(夜)銀保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平	男	2018/11/0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瑤	女	2016/10/01	-	-	-	-	-	-	成功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中建	男	2019/03/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經組					
協理	中華民國	鄭聰敏	男	2020/01/06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宗達	男	2019/12/01	-	-	-	-	-	-	屏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千慧	女	2020/02/24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安泰商業銀行法務暨遵法部/人力資源部主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靜芝	女	2018/05/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美國運通新卡審核部資深分析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子惠	男	2015/04/01	-	-	-	-	-	-	新埔工專機械科		永豐金控資訊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浩雄	男	2019/12/01	-	-	-	-	-	-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勝維	男	2018/11/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晓祁	男	2018/11/01	-	-	-	-	-	-	東吳大學歷史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惠卿	女	2017/08/01	-	-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					
協理	中華民國	羅志成	男	2018/11/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學系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秋堂	男	2021/01/01	-	-	-	-	-	-	中興大學企管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貞吟	女	2021/01/0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沈志成	男	2018/04/01	-	-	-	-	-	-	中山大學資管系	國泰人壽教育訓練與金融商品行銷主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洪育順	男	2015/01/01	-	-	-	-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隆	男	2018/11/01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新光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專案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如	女	2019/11/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葉佳芬	女	2020/07/01	-	-	-	-	-	-	致理商專會計統計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志宏	男	2021/06/01	-	-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石練彬	男	2021/08/01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會計系	永豐金證券財務管理處處長兼財務長(財務主管)	永豐金控財務管理處專門委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麗玉	女	2021/05/18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筠	男	2021/04/10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永仁	男	2021/05/19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雅惠	女	2021/06/01	-	-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金融投資系碩士	凱基銀行金融市場處投資管理業務部產品科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旭正	男	2020/01/01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堯銘	男	2020/01/01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信宏	男	2020/01/01	-	-	-	-	-	-	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碩士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資深專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中	男	2020/01/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宏德	男	2018/06/01	-	-	-	-	-	-	台灣大學農經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成	男	2018/04/01	-	-	-	-	-	-	東吳大學數學系		永豐金控資訊處資深專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阮福瑞	男	2020/01/01	-	-	-	-	-	-	逢甲大學銀保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真	女	2017/04/01	-	-	-	-	-	-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Business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熊志剛	男	2020/01/01	-	-	-	-	-	-	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玟伶	女	2014/07/01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財政稅務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錦榮	男	2019/03/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美娟	女	2018/11/01	-	-	-	-	-	-	空中商專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靜怨	女	2018/11/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泓源	男	2019/12/01	-	-	-	-	-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銘材	男	2019/12/01	-	-	-	-	-	-	美國紐約 ADELPHI UNIVERSITY 財金銀行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世青	男	2019/03/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學院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俊達	男	2019/10/28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雅姿	女	2019/03/01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州	男	2016/10/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安德	男	2017/06/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伯仁	男	2015/01/01	-	-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雯	女	2016/09/01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設專科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功	男	2018/11/01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中誠	男	2016/09/01	-	-	-	-	-	-	文化大學歷史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光仁	男	2018/11/01	-	-	-	-	-	-	關南商工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雅茹	女	2015/06/01	-	-	-	-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惟明	男	2019/12/01	-	-	-	-	-	-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盈傑	男	2019/12/01	-	-	-	-	-	-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慶祥	男	2018/02/05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宏	男	2017/07/01	-	-	-	-	-	-	淡水工商企業管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旗能	男	2018/02/05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成	男	2018/07/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崔榮民	男	2014/05/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有信	男	2017/03/0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文山	男	2017/07/01	-	-	-	-	-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俊松	男	2019/03/01	-	-	-	-	-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彭翊鳳	女	2018/11/01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聯邦銀行財務管理中心主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玉如	女	2018/11/01	-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玲	女	2018/11/01	-	-	-	-	-	-	台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兆為	男	2018/11/01	-	-	-	-	-	-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忠義	男	2016/02/15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田舜文	男	2017/06/01	-	-	-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育銘	男	2017/09/0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子元	男	2019/12/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慧	女	2019/12/01	-	-	-	-	-	-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秋榮	男	2016/09/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姵君	女	2019/08/01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詹朝欽	男	2018/07/01	-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欽	男	2019/10/28	-	-	-	-	-	-	僑光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慧琪	女	2019/12/01	-	-	-	-	-	-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怡蒼	男	2019/03/0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博淞	男	2019/08/0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銘碩	男	2019/03/01	-	-	-	-	-	-	淡江大學數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桂枝	女	2019/12/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許華娟	女	2019/04/01	-	-	-	-	-	-	致理商專(夜)會統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趙傳哲	男	2019/12/01	-	-	-	-	-	-	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邱義晃	男	2019/03/05	-	-	-	-	-	-	政治大學金融學博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徐敬徵	男	2019/08/01	-	-	-	-	-	-	高雄工商工程管理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蔣筱雲	女	2019/09/13	-	-	-	-	-	-	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白蓉	女	2020/01/0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聖文	男	2020/01/01	-	-	-	-	-	-	銘傳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學程(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碧琴	女	2018/05/01	-	-	-	-	-	-	台中商專資訊管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成贊	男	2019/08/01	-	-	-	-	-	-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晴玉	女	2021/01/01	-	-	-	-	-	-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毅	男	2021/01/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鄭淑霞	女	2020/08/01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匯豐銀行民權分行財富管理理財業務資深經理 澄打銀行信義分行資深客戶關係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良	男	2020/09/26	-	-	-	-	-	-	文化大學法律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菁菁	女	2021/01/01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香港	康景淵	男	2021/01/01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	王道銀行企金授信管理部協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SME PM資深襄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審查部襄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雅慧	女	2021/01/04	-	-	-	-	-	-	英國約克大學投資金融碩士	元大商業銀行連城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文豪	男	2021/01/06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松江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金慧	女	2021/01/04	-	-	-	-	-	-	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	元大商業銀行新板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士容	女	2021/01/04	-	-	-	-	-	-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商業銀行世貿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慧芬	女	2021/01/01	-	-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協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美蒂	女	2020/08/01	-	-	-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校附設空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政德	男	2021/01/01	-	-	-	-	-	-	醒吾商專企管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儀恩	女	2020/08/01	-	-	-	-	-	-	泰北高中會統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菁怡	女	2021/01/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企金審查處專案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余雅淇	女	2020/04/01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財務金融暨運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前堯	男	2020/07/01	-	-	-	-	-	-	台北大學統計學碩士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資深專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玉瑜	女	2021/01/01	-	-	-	-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政軒	男	2020/12/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珍如	女	2021/02/01	-	-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仲翔	男	2021/02/17	-	-	-	-	-	-	景文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元大商業銀行圓山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明	男	2018/11/0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華成	男	2019/12/01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方瑞霞	女	2021/01/01	-	-	-	-	-	-	台灣海洋大學漁業科學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妙淳	女	2021/01/0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會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梅桑	女	2021/0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秀惠	女	2020/10/01	-	-	-	-	-	-	台北商專(空)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游曉斐	女	2020/08/01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註1)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1)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于倫	女	2021/01/01							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大益	男	2021/06/01	-	-	-	-	-	-	台北商專銀保		永豐金控資訊處資深專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仁強	男	2021/08/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永豐金控人力資源處資深專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偉友	男	2021/04/14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松南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智明	男	2021/04/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楊恭城	男	2021/06/01	-	-	-	-	-	-	德明商專企管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志廷	男	2021/12/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朝武	男	2021/04/01	-	-	-	-	-	-	台中商專銀保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聿揚	男	2021/05/19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台新銀行東基隆分行業務主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宜政	男	2021/09/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佑達	男	2021/09/13	-	-	-	-	-	-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	元大銀行中和分行分行經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周婉怡	女	2021/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安	男	2021/06/01	-	-	-	-	-	-	世新大學平面傳播科技學系印製組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翠萱	女	2021/12/01	-	-	-	-	-	-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承融	男	2021/08/01	-	-	-	-	-	-	Saint Leo University 商業及管理學類碩士	元大銀行信義分行分行經理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嘉興	男	2017/01/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健鳴	男	2018/11/01	-	-	-	-	-	-	銘傳大學國貿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嘉祥	男	2019/12/01	-	-	-	-	-	-	大同商專國際貿易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嬌	女	2020/01/01	-	-	-	-	-	-	稻江商職商經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政輝	男	2020/01/01	-	-	-	-	-	-	致理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					
經理	中華民國	簡傑漢	男	2020/01/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倩如	女	2020/07/01	-	-	-	-	-	-	中央大學經濟所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何雅玲	女	2021/01/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蕭燕琪	女	2020/07/01	-	-	-	-	-	-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高嘉聰	男	2021/01/01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展嘉	男	2020/08/01	-	-	-	-	-	-	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賴柏宇	男	2020/07/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沈珮騏	女	2020/10/26	-	-	-	-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碩士		永豐金控數位科技處一等專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銘	男	2021/08/23	-	-	-	-	-	-	淡水專校銀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燕如	女	2021/12/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忠鑫	男	2021/10/0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Australia Business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芮穎	女	2021/08/23	-	-	-	-	-	-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台新銀行通路營運事業處副理				
經理	中華民國	賴雅雯	女	2021/06/01	-	-	-	-	-	-	臺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註1：本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該欄位不適用。
註2：永豐銀行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無此情形。

(四) 2021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A.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3)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註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嘉賢	13,334	21,933	0	0	18,000	18,000	5,067(含座車及油資629)	9,066(含座車及油資629)	36,401 / 0.32%	48,999 / 0.43%	27,644(含座車及油資835)	27,644(含座車及油資835)	108	108	0	0	0	0	64,153 / 0.56%	76,751 / 0.67%	46,760
	董事(註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思寬																					
	董事(註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董事(註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為實																					
	董事(註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敏敏																					
	董事(註2)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銘福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註2)	林玉芬	0	0	0	0	9,000	9,000	2,156	2,156	11,156 / 0.10%	11,156 / 0.10%	0	0	0	0	0	0	0	0	11,156 / 0.10%	11,156 / 0.10%	60
	獨立董事(註2)	蘇志正																					
	獨立董事(註2)	曲兆祥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永豐銀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五條明定「本行獨立董事之報酬、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十九條及母公司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領取，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考量獨立董事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較一般董事為高，除了出席功能性委員會另外支給出席費之外，在公司獲利狀況不佳的情形下，對於年度酬金也應給予合理之保障。惟除了監督與獨立外部觀點職能的發揮外，也期望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一起發揮策略指導與績效提升的職能，因此在公司獲利狀況佳的情形下，獨立董事酬勞仍同一般董事，與績效做適度連結。另永豐銀行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及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之委員，出席費之支給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不另支給車馬費。各該組織規程依據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訂定每次親自出席會議得支給之出席費金額。

註2：為現任董事。

註3：給付董事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之退職退休金皆為提列提撥數。

註4：駕駛薪資1,951仟元。

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I
低於1,000,000元	朱士廷	朱士廷	朱士廷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思寬、莊銘福	陳思寬	陳思寬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鍾敏敏、曹為實、林玉芬、蘇志正、曲兆祥	莊銘福、曹為實、林玉芬、蘇志正、曲兆祥	鍾敏敏、曹為實、林玉芬、蘇志正、曲兆祥	曹為實、林玉芬、蘇志正、曲兆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陳嘉賢	鍾敏敏、陳嘉賢	陳嘉賢	陳思寬、鍾敏敏、陳嘉賢、朱士廷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莊銘福	莊銘福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數	9	9	9	9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3)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1)	莊銘福	84,613	84,613	15,036	15,036	136,966(含座車及油資3,024)	137,577(含座車及油資3,024)	0	0	0	0	236,615 / 2.07%	237,226 / 2.08%	200
執行副總經理(註1)	莊建發													
資深副總經理兼資訊處處長(註1)	蔡瑞庭													
資深副總經理(註1)	田文清													
資深副總經理(註1)	歐陽子能													
資深副總經理(註1)	陳佳興													
資深副總經理兼海外業務處處長(註1)	王啟志													
副總經理兼法務處處長(註1)	廖順興													
資深副總經理兼新北市一區區督導(註1)	林國振													
資深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註1)	黃家瑩													
副總經理兼法令遵循處處長(註1)	陳慧滿													
資深副總經理兼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處長(註1)	官怡君													
資深副總經理兼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註1)	林本明													
資深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處處長(註1)	林宏洋													
副總經理兼總稽核(註1)	陳日田													
資深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處處長(註1)	廖家宏													
資深副總經理兼行政處處長(註1)	何　欣													
資深副總經理兼金融市場處處長(註1)	黃昭景													
資深副總經理兼資訊安全長兼資訊安全處處長(註1)	李相臣													
副總經理(註1)	張天豪													
副總經理兼綜合企劃處處長(註1)	張升寶													
副總經理兼香港分行經理(註1)	林欽龍													
資深副總經理(註2)	郭玲綾													
資深副總經理(註2)	莊美雪													

註 1：現為永豐銀行經理人。
註 2：郭玲綾及莊美雪2021/1/16退休。
註 3：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退職退休金共NT$ 15,036仟元，其中NT$ 12,075仟元為實發數，餘為提列提撥數。
註 4：駕駛薪資8,093仟元。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莊美雪	莊美雪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田文清、蔡瑞庭、陳佳興、廖順興、林國振、黃家瑩、陳慧滿、官怡君、林本明、林宏洋、陳日田、廖家宏、何欣、李相臣、張天豪、張升寶、林欽龍、郭玲綾	田文清、蔡瑞庭、陳佳興、廖順興、林國振、黃家瑩、陳慧滿、官怡君、林本明、林宏洋、陳日田、廖家宏、何欣、李相臣、張天豪、張升寶、林欽龍、郭玲綾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王啟志	王啟志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莊建發、黃昭景、歐陽子能	莊建發、黃昭景、歐陽子能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莊銘福	莊銘福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數	24	24

C. 配發員工紅利情形

無。

(五) 最近二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政策、標準、程序與未來風險說明

A. 董事

董事酬勞

1. 依永豐金控訂定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支領。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子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獲利時，得考量營運狀況、當年度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按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不逾百分之一範圍內，經報請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提撥其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依永豐金控訂定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辦法第三條規定，永豐金控派任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其於子公司年度任期比例領取董事或監察人酬勞，但永豐金控或子公司經理人或職工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以領取一家為限。

車馬費

依永豐金控訂定之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按月給付。

出席費

1. 董事會：依永豐金控訂定之董事、監察人及顧問車馬費及出席費支給辦法之規定支領。

2. 審計委員會：依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支領。

3. 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依永豐銀行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支領。

4. 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設置規程之規定支領。

永豐銀行董事酬勞依上述規定，已將董事盈餘分配酬勞與營運績效連結，並符合同業水準；且董事除盈餘分配酬勞、車馬費、出席費、董事長薪資、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外皆未支領其他酬金，故較無未來風險之問題。

永豐銀行除車馬費及出席費外，2020年度支給董事酬勞每席2佰萬至4佰萬元；2021年度擬支給董事酬勞每席3佰萬至6佰萬元。2020年度永豐銀行支付董事各項酬金總額（兼任員工酬金除外）為新台幣38,636仟元，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40%，永豐銀行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總額（兼任員工酬金除外）為新台幣51,273仟元，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53%。2021年度永豐銀行支付董事各項酬金總額（兼任員工酬金除外）為新台幣47,557仟元，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42%，永豐銀行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總額（兼任員工酬金除外）為新台幣60,155仟元，佔稅後純益之比例為0.53%。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永豐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個別專業資歷暨參考永豐銀行及同業薪資標準提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底薪、津貼外，並視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個人績效及將未來風險等因素納入考量，依永豐銀行相關規定另行發給各項獎金。此組合使經理人之酬金與永豐銀行經營績效密切相關，俾利強化投資人利益。2020年度永豐銀行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新台幣197,902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2.03%，永豐銀行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新台幣198,473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2.03%，2021年度永豐銀行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新台幣236,615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2.07%，永豐銀行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為新台幣237,226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為2.0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17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	16	1	94%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	17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士廷	17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	17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敏敏	17	0	100%	
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銘福	17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玉芬	17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志正	17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曲兆祥	1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擬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擔任本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財務顧問及應募人核議案。（2021年1月29日董事會）	朱士廷 曹為實	朱董事士廷為永豐金證券之董事長；曹董事為實過去一年內曾擔任永豐金證券之董事，永豐金證券為永豐銀行實質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00,000仟元暨拆放額度美金150,000仟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2021年1月29日董事會）	朱士廷 曹為實	朱董事士廷為永豐金證券之董事長；曹董事為實過去一年內曾擔任永豐金證券之董事，永豐金證券為永豐銀行實質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新台幣2,500,000仟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2021年1月29日董事會）	朱士廷 曹為實	朱董事士廷為永豐金證券之董事長；曹董事為實過去一年內曾擔任永豐金證券之董事，永豐金證券為永豐銀行實質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2020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2021年1月29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為獎金發放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董事長2020年績效獎金案。 （2021年1月29日董事會）	陳嘉賢	陳董事長嘉賢為獎金發放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擬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511,000仟元年度續約案。 （2021年3月19日董事會）	鍾敏敏 莊銘福	鍾董事敏敏及莊董事銘福為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黃意晴君等人職務異動核議案暨莊銘福君自提處分備查案。 （2021年4月23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為討論對象。	自行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202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補充增列事項核議案。 （2021年5月12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兼任銀行總經理，屬稽核計畫應保密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擬提供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39號6樓部分辦公場所，做為「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登記地點暨辦公使用，雙方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核議案。 （2021年5月21日董事會）	陳思寬 朱士廷 莊銘福	陳董事思寬、朱董事士廷、莊董事銘福擔任永豐基金會之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9年對本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9H067），函請本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積極督導改善，並依規定期限函報檢查意見改善情形核議案。 （2021年6月25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兼任銀行總經理，檢查意見四(一)2(2) 涉及總經理個人部份。	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部分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永豐銀行擬擔任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及應募人，承銷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核議案。 （2021年8月20日董事會）	陳思寬 朱士廷 曹為實	陳董事思寬、朱董事士廷、曹董事為實分別為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擬訂定永豐銀行「202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22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年度查核計畫，暨評估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辦理核議案。 （2021年12月24日董事會）	莊銘福	莊董事銘福兼任銀行總經理，屬稽核計畫應保密對象。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永豐銀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經由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於年報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情形，且揭露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2)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永豐銀行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資遵循。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每年應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三月底前將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3)永豐銀行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已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制定永豐銀行「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永豐銀行制定「公司治理守則」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就董事會成員訂有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受限於性別、年齡等，包含不同專業經驗或背景，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現任第十屆董事會成員由九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1位兼任經理人之董事(董事莊銘福兼任本行總經理)，及5位未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法律及產業等專長，及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風險管理等各項能力。

永豐銀行董事會共9位董事，4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5位董事年齡在51~60歲。為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會成員有2位女性董事。

4.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評分標準則依各衡量項目採比重加權方式計分，並將績效評估結果分為優、佳、良好、尚可、有待加強五級。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銀行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銀行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2021年度永豐銀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業提2022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旨在協助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並藉其專業分工及獨立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

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021全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10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玉芬	10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志正	10	0	100%	
獨立董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曲兆祥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
2021/1/21	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	擬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擔任本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財務顧問及應募人，本案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範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謹依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提請　審計委員會核議。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朱士廷董事及曹為實董事迴避，經董事會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00,000仟元暨拆放額度美金150,000仟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朱士廷董事及曹為實董事迴避，經董事會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2,500,000仟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朱士廷董事及曹為實董事迴避，經董事會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3/12	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三次	永豐銀行202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續呈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
		永豐銀行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續呈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承認。
		永豐銀行為配合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82,803,443股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續呈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永豐銀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信託業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永豐銀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永豐銀行擬出具202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
		出具永豐銀行2020年資安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出具永豐銀行202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3/19	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四次	提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永豐銀行202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永豐銀行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2020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確信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511,000仟元年度續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本案鍾敏敏董事及莊銘福董事迴避外，經董事會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1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簽證報酬乙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附帶決議：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康友事件至董事會說明未來如何因應及對永豐銀行服務影響及規劃。	依審計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本案由吳美慧會計師代表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補充說明，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5/12	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六次	簽提永豐銀行「202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補充增列事項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莊董事銘福迴避，經董事會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5/21	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七次	永豐銀行擬提供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39號6樓部分辦公場所，做為「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登記地點暨辦公使用，雙方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陳董事思寬、朱董事士廷及莊董事銘福迴避外，經董事會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7/23	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九次	永豐銀行擬修訂「永豐商業銀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8/13	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十次	永豐銀行2021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永豐銀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信託業2021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正永豐銀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追認。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陳述意見之處理
		擬修正永豐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8/20	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十一次	擬修正永豐銀行「捐贈管理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永豐銀行擬擔任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及應募人，承銷額度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陳董事思寬、朱董事士廷及曹董事為實迴避，經董事會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12/24	第十屆董事會2021年第十六次	擬修正永豐銀行「各子公司及國外分支單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訂定永豐銀行「202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22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年度查核計畫，暨評估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辦理核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上已回覆獨立董事詢問內容，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永豐銀行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報及半年報，會議均邀請會計師列席報告查核報告內容及建議事項，並針對具重大影響之會計估計及會計原則之選擇或變動及內控查核情形等事項充分溝通；永豐銀行審計委員會於第二季及第四季會計師規劃查核工作暨出具查核意見前，與會計師單獨溝通瞭解查核策略及重點，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編製之狀況，若有必要得隨時召集會議。

(2) 稽核處除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且本行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由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報告每季稽核業務報告及年度稽核計畫，並參考獨立董事意見辦理，若有必要得隨時召集會議。

(3) 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21/1/21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0年7月至9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2021/3/12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二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0年10月至12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永豐銀行202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核議案。	會計師就2020年財務報告之查核內容及建議事項進行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永豐銀行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	會計師列席備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永豐銀行為配合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82,803,443股核議案。	會計師列席備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永豐銀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信託業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列席備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提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永豐銀行202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確信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列席備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永豐銀行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2020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確信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列席備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1/5/12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四次會議	簽提永豐銀行「202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補充增列事項核議案。	稽核主管說明202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補充資列事項是將項目更細分，但查核項目不變。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2021/6/25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六次會議	呈報2021年1月至3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2021/8/13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八次會議	永豐銀行2021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就202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查核內容及建議事項進行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永豐銀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信託業2021年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核議案。	會計師列席備詢。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2021/9/17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九次會議	呈報2021年4月至6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2021/12/17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十次會議	配合外規修正，更新永豐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附錄法規備查案。	稽核主管說明附錄更新內容。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呈報2021年7月至9月稽核業務工作報告案。	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工作報告。	洽悉，續提董事會報告。
		擬修正永豐銀行「各子公司及國外分支單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核議案。	稽核主管說明辦法修正內容。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擬訂定永豐銀行「202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2022年度銀行兼營證券商自營及承銷業務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等二項年度查核計畫，暨評估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辦理核議案。	稽核主管說明2022年內部稽核計畫內容。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續呈董事會審議。

(三)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永豐銀行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依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於永豐銀行網站，網址為https://bank.sinopac.com。	無重大差異。
二、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股份之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遵守該公司對永豐銀行之管理，其交辦事項均依規定辦理。	單一股東，股東會職權由永豐銀行董事會代為行使，惟永豐銀行就屬股東會職權及其他母公司指定之部分等仍先提請母公司董事會核議後再踐履法令程序；其餘無重大差異。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永豐銀行單一股東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該公司股東適格性審查，由該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永豐銀行與關係企業之授信與交易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母公司之規定辦理，且採控股公司之方式對經營業務適當切割；共同行銷則遵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銀行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四）為防止內線交易行為，永豐銀行訂有「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第七條規定禁止利益衝突、兼職及內線交易等情事；另依循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守則」，條文明訂不誠信行為；永豐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列有禁止董事、經理人、內部人及員工從事內線交易之相關規定，上開規定並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網路供全體同仁遵循，以避免發生違反內線交易情事。永豐銀行定期或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宣導。如： 1. 2021年11月5日提供董事「誠信經營守則」，進行防止內線交易之宣導並簽署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2021年3月11日、2021年5月5日、2021年9月27日、2021年11 月3日對董事宣導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 2. 舉辦2021永豐金控及子公司「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向銀行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永豐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五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且永豐銀行「公司治理守則」第三十條明定具體任務如下： 1. 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永豐銀行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永豐銀行分層負責決行須經永豐金控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永豐金控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再送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定之。永豐銀行鑒於公司規模，除於董事會下設置董審計委員會及事會授信委員會外，未設置其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餘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選擇及監督經理人並審定經理人的報酬。 3. 審閱本行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並監督其執行情形。 4. 審閱本行之財務目標，並監督其達成情況。 5. 監督本行之營運結果。 6. 審定董事及員工酬勞之發放比率及董事的報酬。 7. 監督本行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 8. 監督本行遵循相關法規。 9. 規劃本行未來發展方向。 10. 維護本行形象。 11. 選任會計師等專家。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永豐銀行未設置薪酬委員會，但永豐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行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其組成、職責及運作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至五名董事組成之，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除依據內外部法令規定必須呈送董事會核決之授信案件外，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其組成、職責及運作依「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三）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永豐銀行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此辦法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2021年度永豐銀行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顯示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業提2022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在案。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簽訂會計師委任合約時評估之，並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永豐銀行董事會秘書處負責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等與公司治理相關事項。永豐銀行經2019年5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董事會秘書處主任秘書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職權範圍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2021年度執行業務情形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2. 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製作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4. 擬訂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信委員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委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製作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2021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小時。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2021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3小時。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個人資料保護法解析E-Course 3小時。 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E-Course 2.5小時。 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相關法令最新修正之重點介紹及實務注意事項E-Course 2.5小時。 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科技與監理沙盒E-Course 1小時。 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富管理業務舞弊與銷售爭議E-Course 4小時。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國際金融業務發展趨勢及風險控制E-Course 2小時 。 9.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國際反貪腐及反洗錢實務研習班-數位課程 3小時。	
五、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永豐銀行已依法令規定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俾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掌握永豐銀行經營狀況，並可透過銀行網站、客訴專線與永豐銀行負責人員溝通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銀行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永豐銀行委任永豐金證券代辦股務事務，惟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所有董事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股東會是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之型式召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永豐銀行遵守公開發行公司之相關規定已將各項重要資訊以中英文版本分別公告於相關網站。 （二）永豐銀行網站可選擇中英文資訊，且有專責部門負責蒐集與維護；永豐銀行並設發言人，由蕭瓏祺資深協理統籌並負責相關重大訊息之發布，及答覆相關問題。 （三）永豐銀行已將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依規於期限內完成申報與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永豐銀行知悉之公司治理高階課程均通知董事，並依其意願代為報名，2021年度共有九席董事參與符合規定之進修課程。 2. 永豐銀行固定每月召開董事會，2021年度董事出席率為99.3%。 3. 永豐銀行董事就利害關係議案均依章程規定，要求其不得參加表決。 4. 為有效管理銀行所面臨各項營運風險，由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准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藉由授信額度設定、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監控、標準化作業流程、自行查核及稽核機制等之實施，分別對信用、市場、作業及流動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性風險作控管，以確保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永豐銀行重要財務資訊揭露，包括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流動比率、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利率敏感性、主要外幣淨部位。 5. 永豐銀行董事之責任保險均配合母公司統一投保。 6. 永豐銀行經常審閱相關章則及文件，充分注意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永豐銀行客戶可透過網站或申訴及建議專線表達意見或申訴事項，對客戶提供意見或申訴案件設專人處理。 7. 永豐銀行訂定工作規則及各項薪獎福利辦法作為人事管理規範之基本原則，另就員工學習發展部份，設有專職部門統籌負責相關教育訓練及職涯發展之規劃與執行。 8. 定期與即時的公開資訊揭露，如財務報告、重大訊息等等，落實協助投資人及市場瞭解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策略之執行。 9. 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1年無對政黨與利害關係人捐贈； a. 2021年永豐銀行及永豐金證券聯合捐贈新台幣29,858,420元款項、物資及防疫設備，與國人一同抗疫，攜手度過艱辛時刻。 b. 2021年12月永豐銀行（中國）捐贈人民幣400,000元予貴州省興仁市紅十字會用於協助興仁市河豐小學改善教學條件。 c. 2021年12月永豐銀行（中國）捐贈人民幣200,000元予甘肅省廣河縣教育局用於協助廣河縣城西小學改善教學條件。 d. 2021年10月永豐銀行捐助新台幣106,971,973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e. 永豐銀行於2021年捐贈新臺幣13,000,000元予國立成功大學，以建立校園產學合作平台，扶植新創團隊，養成產業人才，實踐人工智慧(AI)應用，並以加速數位轉型為目標。	

董事進修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永豐銀行遇有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資訊均主動轉知董事知悉，永豐銀行全體董事於2021年度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職　稱	姓　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陳嘉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3	是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公司治理3.0強化董事會功能	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ESG永續報告書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不法案件談洗錢防制與反資恐	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實務案例-模擬演練	3	
董 事	陳思寬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2020台灣永續金融論壇-打造永續金融生態圈	3	是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3期)-從金融消費者需求與爭議，談金融科技創新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治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董 事	朱士廷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予案例分析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董 事	曹為實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供應鏈商機	3	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不法案件談洗錢防制與反資恐	3	
董 事	鍾敏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解析E-Course(法定認可)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不法案件談洗錢防制與反資恐	3	
董 事	莊銘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不法案件談洗錢防制與反資恐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淨零排放 – 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林玉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2050淨零排放 – 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科技與洗錢防制KYC	3	
獨立董事	蘇志正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3期)-從金融消費者需求與爭議，談金融科技創新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不法案件談洗錢防制與反資恐	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策略思維與實務	3	
獨立董事	曲兆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	3	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不法案件談洗錢防制與反資恐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永豐銀行雖未設置薪酬委員會，但其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依永豐銀行分層負責決行須經永豐金控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永豐金控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提交永豐金控董事會討論同意後，再送永豐銀行董事會核定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母公司永豐金控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管理金控及子公司營運活動及其對經濟、環境與社會的風險與影響，共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計畫。銀行董事長、總經理均為委員會委員。 2.「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有公司治理、顧客關係、員工照顧、環境永續、社會參與5個推動小組，負責永續發展各項工作目標與計畫之擬定與推動。各推動小組之負責人均為母公司永豐金控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小組成員則涵蓋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包括永豐銀行在內之子公司對應功能單位主管或同仁，俾子公司具體落實執行各項工作。委員會每季舉行會議，每半年向金控董事會報告永續執行績效及規劃。相關執行情形並由永豐銀行每年向銀行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銀行董事會時間為2022年2月25日，內容包括修正後永續發展短中長期重點工作、永續發展2021年度工作執行情形暨2022年度工作計畫。	不適用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永豐銀行訂有「責任授信管理要點」，規範銀行及各子公司辦理授信業務時，應審酌客戶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績效，並納入授信風險考量，以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巴黎氣候協定，以及實踐企業永續責任(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sponsibility, CSR)；並依母公司永豐金控之「企業社會責任守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環境及能源管理政策」及簽署自願性倡議。 永豐銀行訂有「責任投資管理要點」規範銀行及各子公司辦理投資業務時，應審酌投資標的、發行人(或保證人)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績效，並納入投資風險考量。 永豐銀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與「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銀行流動性及穩定金融秩序。 以適當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程序，管理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並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一）永豐銀行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下之環境永續小組統籌推動環境永續相關政策及行動方案。2019年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環境及能源管理政策」，由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子公司推動環境/能源永續管理，進而考慮組織前後環節及生命週期觀點，降低企業經營對自然環境之衝擊；2021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後續審查。 （二）永豐銀行全面檢視用電情況，透過各項節能設備改善措施，將用電功率因素提升至95%以上，致力於資源之有效運用。在行舍裝修上，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大量以綠建材施作，使用率達總面積60%以上，採用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對人類身體健康無害之材料，廣泛運用在天花板、石膏板、矽酸鈣板隔間、油漆等各項修繕工程。另採用經FSC認證用紙製作母公司永豐金控股東會議事手冊、賀歲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品，以實際行動支持綠色採購及環保標章產品; 母公司永豐金控2021年榮獲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及行政院環保署頒發「企業綠色採購績優獎」。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永豐銀行明瞭氣候變遷因素可能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之財務影響，將氣候風險變遷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基於「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框架，逐步導入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揭露範疇，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揭露。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環境/能源管理系統目標及措施」，由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推動各項節電節水及廢棄物管理措施，統計並揭露過去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電用水量，實施廢棄物總重量統計管理，進行設備優化及積極管理行為；2021年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及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後續審查，期能依照系統性方法持續改善並提升能源使用效能，訂立以2020年為基準年，至2025年累計節電及減碳5%以及至2030年10%的目標。 母公司永豐金控2021年第二次回覆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CDP)，連續兩年獲得CDP評比為「領導等級」A-成績的肯定。 在日常營運活動中，訂定辦公室環保節能行為守則，積極推廣環保理念，鼓勵同仁從日常生活做起，申請電子帳單取代紙本單據，隨手關燈，少開車多走路，上下三層樓不搭電梯，對內部同	不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仁推動無紙化會議系統召開會議，減少會議紙張，共同打造永續環境，積極落實綠色營運方針，減少能源耗用。 相關活動數據，將公佈於母公司永豐金控2021年永續報告書。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永豐銀行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揭櫫之原則，並適用於母公司永豐金控訂定之「人權政策」，提出重視職場人權、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場域、尊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妥善管理隱私權、人格尊嚴確保、生命權及人身安全保障之相關政策主軸。針對重大人權風險議題辦理相應的教育訓練，例如針對隱私權保護辦理「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課程、維護性別平等人格尊嚴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等，提升員工遵法意識及對人權議題的關注，期以達成風險減緩與衝擊補救措施。	不適用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永豐銀行員工任用、晉升、考核、調派、訓練、職涯發展及獎酬的機會一律平等，不因性別、宗教、種族等因素而有不同對待。2021年度女性員工佔全體員工比例約61.83%，整體管理階層女性占比47.90%，高階主管女性占比約30.16%；亦提供給員工多項優於法令之福利措施，內容涵蓋優於「勞動基準法」的給假制度，員工到職即享有依比例的年假，並依年資提供員工全薪傷病假，2021年度為鼓勵員工接種疫苗，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擴大全體防疫效果，提供員工全薪疫苗接種假，另為擴及員工家庭照顧，亦提供員工眷屬接種疫苗照顧假，以利員工陪伴照護親屬；員工亦享有三節節金、團體綜合保險、進修補助、結婚祝賀金、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等，2021年度為強化員工健康照護，新增疫苗險保障，保費由銀行全額負擔，為照顧員工健康，提供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之健康檢查頻率及項目、為減低員工負擔以協助建立溫暖的家，提供員工優惠的房貸利率。 永豐銀行年度員工績效考核，係參酌員工對公司政策之配合度、執行力及獎懲記錄等績效指標綜合考量，並依據當年度績效評核表現於次一年度據以核發績效獎金；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給付制度，係考量行業特性、整體薪酬規劃及市場競爭，依公司經營績效、風險管理並參考同業水準制定，除避免引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外，並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	不適用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永豐銀行工作環境符合法規要求並經主管機關檢查通過，在各大樓裝置AED(自動體外除顫器)，保障員工、客戶及社區居民生命安全，並且每年舉辦例行消防逃生演習、職業安全衛生及員工關懷講習活動，並編訂緊急應變手冊及不定期模擬演練。為強化職業安全管理，永豐銀行完成中崙大樓及建北大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並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為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永豐銀行持續推動各項政策及計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落實職場安全防護與友善職場照護。 對於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舉辦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於職場安全保護認知，2021年度職業災害件數共計102件，暫時失能人數45人，占全體員工人數0.74%，經檢視多數職業災害案件發生於員工上下班途中或公出途中之交通事故，故藉由各項內部宣導提醒員工應留意路況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提供優於法令頻率及法定項目的檢查，並依據各項重大疾病，規劃重點指標檢測項目，期能協助員工提前覺察疾病，落實疾病預防觀念，並於健檢後安排醫師提供諮詢服務。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為提供同仁完整的職涯發展路徑與學習成長資源，永豐銀行已建置「永豐企業大學」，透過學程的概念，分流學習，同仁可依照學習藍圖展開學習計畫，時時掌握學習進度，持續強化專業能力；除此之外，更積極輔導同仁取得各項金融相關證照，針對語文、電腦、專業證照及在職進修課程訂有進修補助辦法，以期能更專業提供客戶Total solution的服務。配合組織發展，持續規劃主管培育專案，以厚實管理階層人力資本，讓教育訓練與企業團發展策略融為一體。	不適用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1. 永豐銀行於官方網站說明「隱私權保護聲明」，承諾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維護客戶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及確保資料之使用合目的性。另訂有「廣宣製作物管理準則」，除建立整體企業形象並整合廣宣行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略，作為設計、執行廣宣製作物之遵循依據，對外各項廣宣製作物之內容、警語及應揭露事項，須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經法令遵循主管確認符合法令規範，確保各部門及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從設計、廣告、銷售、契約履行及服務諮詢等過程都能公平對待客戶，並設有消費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善盡社會責任並促進業務健全發展，除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外，並已訂定「消費者保護政策辦法」，包含消費者溝通管道、與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原則、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之情事等內容。 2. 永豐銀行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提升消費爭議處理之效率與品質，制定「消費爭議處理辦法」作為消費爭議處理準則與程序之遵循依據。除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消費爭議處理專線、於官方網站建立意見電子郵箱外，客戶尚可透過其他管道如電話、網路郵件或留言、智慧客服以及親臨分行等方式提出意見或申訴，負責處理之單位須於申訴日起5個營業日內初步回應客戶，30日內完成必要之處理，並將結果回覆客戶。本行設置專責單位追蹤案件處理進度及辦理相關查核，確保顧客對於銀行服務之疑慮均能獲得妥適處理。	不適用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永豐銀行為要求合作供應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與往來供應商簽署「供應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要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期許供應商採用一致的原則，內容包含尊重勞工人權、禁止歧視、禁用童工、職業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採購環境認證產品、商業道德、誠信經營等面向，以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平衡及環境永續為企業目標。並定期至供應商所在地進行財務及製造環境評核，表現良好之供應商與其建立長期合作的伙伴關係，若違規者，最重將取消其供應商資格。並於2020年建置供應商評核管理平台，導入線上評核，新增永續加分項目，根據高風險產業增列相關風險及加分條件。	不適用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永豐銀行對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揭露，已編製於母公司永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永豐金控2021年發布的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符合GRI核心選項之揭露標準，尚依循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IIRC)所制定之整合性報告書(Integrated Report)框架、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SASB)之商業銀行及消費金融指標、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TCFD)」等國際通用之編製框架或指引，並經由第三方驗證機構-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依AA1000第2類型高度保證等級，確認本報告書中資訊符合AA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之重大性、包容性、回應性與衝擊性。	不適用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於2018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規範永豐銀行在內之集團各子公司共同遵守；復於2022年1月經金控董事會通過修訂該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以強化各項永續發展工作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1)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在地文創 永豐銀行連續十四年贊助「臺北兒童藝術節」以多元有趣的方式，寓教於樂，將藝術、理財觀念從小扎根；攜手臺中國家歌劇院舉辦「藝起進劇場」藝文活動，邀請國高中生一同欣賞掌中劇團，並以動漫角色帶領學生學習金融知識與理財觀念，讓劇場變成快樂的遊樂場，除為藝術生活從小扎根善盡心力之外，更大力支持臺灣藝術演出，讓臺灣成為一個充滿人文藝術的美好社會。 藝文體育面，連續三年贊助政大雄鷹籃球隊，支持學子熱愛運動人生，更能在球場上實踐夢想；支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式聯賽，提升臺灣足球運動風氣。 （二）公益慈善 永豐銀行與國立成功大學啟動第二階段、為期三年的產學計畫，將朝新科技、新架構與新業務等三大面向持續展開；在第一階段（2017~2020年）的合作中，雙方投入信用評等報告、精準行銷、商品推薦與區塊鏈技術等多項研究，初步於客製化理財報告、需求預測，智慧庫存現金與分行據點效益評估等範疇中取得成果，並在成大校園中建置永豐「成大分行」且提供累計逾1,800萬的獎學金，搭建學界、產業與人才的橋樑；第二階段預計將投入8,000萬元，執行多項軟、硬體計畫包括結合人工智慧(AI)與大數據開發進階信用風險評估模型、以客戶為核心的精準及票據影像辨識等，進一步提升風險控管與業務推進效率。 永豐銀行(中國)承襲金控以「金融成就美好生活」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積極投入小區與弱勢關懷等公益計劃，連續多年舉辦「永豐盃」保齡球友誼賽， 協辦「你跑一公里，我捐一元錢」親子公益跑活動，活動善款用於提高視障人群運動環境；參與泉峰愛心公益跑活動，助力蘇北「春蕾助學」公益項目。持續關注偏遠山區兒少教育問題，參與上海市公安部對口扶貧，對貴州省興仁市紅十字會及甘肅省教育局捐贈款項，用於改善留守兒童學習環境。 （三）產業扶植 永豐銀行支持中小企業根留臺灣、經營全球，配合政府各項振興經濟政策，滿足中小企業所需之各項金融產品與服務，全力降低進出口貿易之帳款風險，以更完整、全面的資金協助，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海外市場，強化國家出口競爭力。為了推動環境永續，並積極與地方政府機關與企業合作，辦理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融資服務，開發乾淨能源、友善土地。				

註1：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母公司永豐金控已訂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金控及其所有子公司皆須遵守「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永豐銀行之誠信經營政策即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之政策辦理，且永豐銀行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皆已簽署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願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創造永豐銀行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不適用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永豐銀行所遵循之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訂定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之規範，並針對收受不正當利益、政治獻金、捐贈或贊助、侵害智慧財產權、利益衝突、洩漏商業機密、內線交易等訂有防範方案及措施。 永豐銀行遵循辦理母公司永豐金控每年發動金控暨子公司「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並要求同仁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確實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永豐銀行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將視情況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永豐銀行所遵循之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設置誠信經營委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員會為專責單位，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做成報告。 永豐銀行依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及「員工服務準則」、「員工獎懲規則」等各項內部規章做為員工行為倫理之守則。所有員工於新員訓練時並介紹說明該等規範之重要性，並每季辦理永豐銀行「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之宣導，每年請同仁簽署聲明書落實遵循。另透過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查核，以預防、發現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不適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永豐銀行與交易往來對象建立業務關係前，均對往來交易對象進行適法性、信用及商譽之誠信經營評估，並於永豐銀行與其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等防範措施。	不適用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母公司永豐金控已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審議及監督經理部門及子公司執行成效。 永豐銀行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由稽核人員及外部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情形，並由稽核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為防止利益衝突，永豐銀行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員工服務準則」及「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中，均訂有相關之規定；另永豐銀行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鼓勵同仁對行務踴躍建言，對興革事項提出具體建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永豐銀行已建立符合法令規範之會計制度作為處理會計事務依循之準則，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透過三道防線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另稽核單位亦將前述遵循情形，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措施，納入查核。	不適用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永豐銀行全體員工皆已簽署遵循母公司永豐金控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書，並參加母公司永豐金控每年舉辦之「誠信經營」線上教育訓練，另為強化員工之法遵意識，永豐銀行訂定「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暨簽署聲明書。對於新進員工，在職前訓練課程中，均安排專人或主管講述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深入與強化有關「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永豐銀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管道及說明，並指定法令遵循處為受理單位、稽核處為調查專責單位。	不適用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永豐銀行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訂定檢舉案件之受理作業、調查標準程序及調查報告後續處理等作業程序，並規範對檢舉人之保護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永豐銀行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已訂定檢舉人保護制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若檢舉人認為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利處分時，得向永豐銀行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訴，永豐銀行人力資源處應陳報母公司永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豐金控人力資源處，由其於最近一次永豐金控誠信經營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於官網揭露子公司亦應遵循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及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永豐銀行亦定期與即時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母公司永豐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永豐銀行在內之集團各子公司共同遵守，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依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參考永豐銀行網站，網址為 https://bank.sinopac.co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董事進修之情形與出席董事會情形皆於公司網站揭露。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謹代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三、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四、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五、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111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壹、受主管機關處分案件： 分行前行員涉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	1. 強化外出開戶對保及文件寄發照會機制： 修正本行「作業手冊」之一般開戶作業規範，強化外出開戶對保及文件交付雙控機制。 2. 強化系統監控檢核機制： (1)強化「員工帳戶往來查核系統」之交易查核功能。 (2)優化撥貸後還款來源之檢核機制。 3. 持續精進同仁遵法意識： 修正本行「員工服務守則暨行為規範要點」，增訂不得與廠商、客戶或其他員工有私人財務或借貸等不當資金往來行為，且每季辦理前述規範要點宣導課程，每年對行員進行測驗，並要求簽署遵循聲明書。	已完成。 (1)預計 111年6月30日前完成。 (2)已完成。 已完成。
貳、辦理房貸壽險業務涉有不當銷售之情形。	1. 強化管理職責 對管理階層進行30小時與房貸壽險缺失有關之法規教育訓練。 2. 修正內部規章： (1)修正「房貸業務併同保險銷售電訪作業」，將電訪時間點調整為送保險公司核保前，並調整電訪訪題及電訪異常處理機制。 (2)修正本行「銷售暨服務紀律考核要點」，增加違紀態樣。 (3)修改自行查核底稿，增列電訪作業查核題目與查核手冊。 3. 將銷售異常行為態樣納入經營風險偵測指標；並將電訪異常案件納入法遵風險警訊指標。 4. 內部稽核：配合房貸壽險內控機制改善進行修訂查核底稿、抽樣標準及手冊等內控點查核措施強化。 5. 強化同仁法令遵循觀念： 對分行同仁進行房貸壽險銷售規範及正確銷售行為之教育訓練及案例宣導。並於110年度全行法規訓練中增加金融商品銷售之相關法令規定。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參、辦理理財商品銷售業務，涉有勸誘客戶以融資方式購買理財商品等情形。	1. 防止理財業務人員勸誘客戶以貸款方式購買理財商品： (1)強化理財商品售後電訪作業： 新增實施「貸款客戶申購信託理財/結構型商品銷售後電訪作業」，及修正「特定保險費資金來源電訪作業」。 (2)加強商品教育訓練教材之審核機制。	已完成。
	2. 落實KYC作業： 調整財力證明表單之內容，並新增產品主管對財力證明表單之覆核機制。	已完成。
	3. 落實通路管理： 調整年度通路獎勵專案與「全行業務合作激勵專案」、建立高齡客戶商品銷售及業績管控原則，並取消理財業務人員之轉介分潤。	已完成。
	4. 調整理財業務人員輪調及移管客戶管理之機制 (1)修正本行「理財業務人員管理執行要點」，限制移管客戶之數量。	(1)已完成。
	(2)加速執行輪調作業。	(2)預計111年3月31日前完成。
肆、「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事項： 一、特定單一分行辦理客戶外收現金存入自動存款機服務，於人工銷帳時，有大額通貨交易漏未申報之情形。	分行已完成補申報作業，並加強同仁教育訓練，重申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之內外部規範及停止提供客戶外收現金服務。	已完成。
二、辦理特店收單及公司戶信用卡申請業務時，發現有部分個案加強審查及實質受益人辨識未落實執行之情事。	1. 收單及發卡業務單位已補正個案之相關文件，並對同仁進行內部教育訓練。	已完成。
	2. 已透過重要宣導事項及作業主管會議對全行同仁再次宣達，實質受益人辨識及客戶審查作業之執行重點並重申其重要性。	已完成。
	3. 已將「客戶審查作業」及「實質受益人辨識」，列為AML法遵檢視重點項目，自111年起加強分行及業務單位之審查及督導，如發現有未落實之情形將加重扣分。	已完成。

B.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郭　政　弘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2　日

(十)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永豐銀行忠孝分行前理財專員游君，利用職務機會，涉嫌挪用客戶款項，致多位客戶遭受損害，案經永豐銀行於2019年8月19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提出告訴，後於2020年12月28日經臺北地方檢察署以游君涉犯刑法、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2)永豐銀行永和分行前理財專員江君，利用職務機會，擅自提領客戶帳戶內款項，致客戶遭受損害，案經永豐銀行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後於2021年11月8日經新北地方檢察署以江君涉犯刑法及銀行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永豐銀行忠孝分行前理財專員游君涉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所涉缺失一案，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0年2月3日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台幣12佰萬元罰鍰。所列缺失事項已改善。

(2)永豐銀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對保戶以保單借款方式購買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業務員與招攬保險之業務員為同一人，有未於業務員報告書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163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49條第24款規定不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0年5月19日依保險法第167條之2規定，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台幣1.8佰萬元。所列缺失事項已改善。

(3)永豐銀行永和分行前行員江君涉挪用客戶款項及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所涉缺失一案，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年12月28日依銀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台幣4佰萬元罰鍰。本項缺失陸續改善中。

3.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50佰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重要決議

2021年董事會及股東會

- 2021年1月29日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通過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擔任永豐銀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交易案。
  2.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00,000仟元暨拆放額度美金150,000仟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核議案。

3.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1,000仟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4.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0仟元新貸議案。
5.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0仟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6.通過新竹分行申請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0仟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7.通過西湖分行申請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400仟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核議案。
8.通過西湖分行申請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0仟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核議案。
9.通過長安分行申請YF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6,000仟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10.通過長安分行申請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11.通過長安分行申請貝爾敦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12.通過長安分行申請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仟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13.通過永豐銀行2020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14.通過永豐銀行董事長2020年績效獎金案。

● 2021年2月26日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第二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與Glory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續租九龍分行行舍，且部份行舍空間係由永豐銀行與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合署辦公，依使用面積比例分攤租金、押金與其他費用交易核議案。

● 2021年3月12日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第三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通過永豐銀行202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核議案。
2.通過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永豐銀行為配合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82,803,443股核議案。

● 2021年3月19日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第四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通過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擬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511,000仟元年度續約案。
2.通過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擬新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10,000仟元案。
3.通過華南商業銀行擬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656,000仟元年度續約案。
4.通過萬通票券金融擬申請金融同業額度美金289,000仟元年度續約案。
5.通過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異動案。

- 2021年5月12日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第六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202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補充增列事項核議案。

- 2021年5月21日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第七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通過永豐銀行擬提供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39號6樓部分辦公場所，做為「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登記地點暨辦公使用，雙方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核議案。
  2.通過審計委員會審查永豐銀行2020年度決算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3.通過永豐銀行202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4.通過永豐銀行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5.通過永豐銀行2020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6.通過永豐銀行為配合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82,803,443股核議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 2021年6月25日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第八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擬捐贈新台幣23佰萬元，運用於新冠疫情下的急難救助與防疫設備核議案。

- 2021年8月13日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第十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2021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及永豐銀行及子公司202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議案。

- 2021年8月20日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第十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永豐銀行擬擔任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及應募人，承銷額度不超過新台幣50億元核議案。

- 2021年10月22日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第十三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通過終止永豐銀行於大陸地區設立消費金融有限公司之合資參股備查案。
  2.通過永豐銀行2021年度分攤應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核議案。

- 2021年11月19日第九屆董事會2021年第十五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通過永豐銀行擬與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訂「自動櫃員機鈔券整理、運換及排障服務合約」核議案。
  2.通過永豐銀行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上限新台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及提前贖回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30億元核議案。

2022年董事會及股東會

● 2022年1月21日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第一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1.通過永豐銀行轉投資之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Bank SinoPac（China）Ltd.）擬向花旗(台灣)銀行取得信用額度美金36,000仟元整，並依該銀行要求永豐銀行應出具Letter of Support核議案。

2.通過永豐銀行擬捐贈新台幣27佰萬元予「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以支持該基金會推動2022年度工作計畫核議案。

3.通過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擔任本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財務顧問及應募人核議案。

4.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80,000仟元暨拆放額度美金150,000仟元年度續約暨條件變更核議案。

5.通過同業金融部暨香港分行申請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11,000仟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6.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0仟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7.通過同業金融部申請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美金5,000仟元年度續約核議案。

8.通過永豐銀行2021年員工獎金提撥及分配案。

9.通過永豐銀行董事長2021年績效獎金案

● 2022年2月25日第十屆董事會2022年第二次會議之重要決議事項：

通過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異動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監異議事項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2022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	2021年度	10,412	16,839	27,251	註
	郭政弘					

註：2021年非審計公費包含財務顧問諮詢服務、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確信報告、銀行內部控制協議程序報告、法令遵循管理平台專案、個資確信報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暨驗證輔導顧問費、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服務專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安全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服務費、稅務顧問諮詢服務、稅務簽證公費、大額呆帳揭露查核服務費及其他各項服務費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原吳怡君及郭政弘會計師改為吳美慧及郭政弘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美慧及郭政弘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四) 其他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行之同一簽證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業務超過七年。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無。

七、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持股機構性質	持股機構名稱	2021年		2022年截至2月28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100%持股之母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803,443 股	0 股	0股	0股

(二) 股權移轉資訊：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無。

八、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九、轉投資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 /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註2)	-	100.00%	-	-	-	100.00%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	489,549	2.64%	-	-	489,549	2.64%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	3.43%	-	-	680,000	3.43%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511,437	1.07%	-	-	4,511,437	1.07%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779,409	4.63%	-	-	2,779,409	4.63%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926,542	2.48%	-	-	12,926,542	2.48%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28%	-	-	3,000,000	0.28%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88%	-	-	10,000,000	5.88%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3,572,740	4.84%	-	-	13,572,740	4.84%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56,862	0.08%	-	-	156,862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5,393	1.42%	-	-	85,393	1.4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61,605	0.08%	361,605	0.08%	723,210	0.17%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	-	600,000	1.00%

註1：係依本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註2：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並未發行股份，無股票。

募 資 情 形

一、股份及股利

(一) 股本來源

2022年2月28日 /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佰萬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2020年		10,000	100,000	8,606	86,061		
2021年	10元			66	659	盈餘轉增資	1. 2021年8月17日「110年申報生效案件辦理情形彙總表」
				17	169	盈餘轉增資(私募)	2. 2021年10月6日經授商字第11001175580號
合 計		10,000	100,000	8,689	86,889		

單位：佰萬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689	1,311	10,000	非上市或上櫃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無。

(二) 股東結構

永豐銀行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基準日：2022年2月28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1
持有股數		8,688,919,308				8,688,919,308
持股比例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2022年2月28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00 至 5,000			
5,001 至 10,000			
10,001 至 15,000			
15,001 至 20,000			
20,001 至 30,000			
30,001 至 40,000			
40,001 至 50,000			
50,001 至 100,000			
100,001 至 200,000			
200,001 至 400,000			
400,001 至 600,000			
600,001 至 800,000			
800,001 至 1,000,000			
1,000,001以上	1	8,688,919,308	100%
合 計	1	8,688,919,308	100%

特別股

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688,919,308	100%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2020年	2021年（註）	2022年截至2月28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23	16.47	16.43
	分配後		15.40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88,919	8,688,919	8,688,91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3	1.31	0.25
		調整後	1.12	註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8555898	0.5926315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9621465	0.3955208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021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A. 股利政策

依永豐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永豐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本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B.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永豐銀行202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11,415,318仟元，擬議股東股息及紅利8,585,975仟元，以現金及股票發放。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永豐銀行並未公開2021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A.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計算員工、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

B.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

永豐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所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C.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永豐銀行2021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0仟元及27,000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

D.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

2020年度實際發放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60,000仟元及18,000仟元，與原擬議配發數一致。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1年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03年第3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年7月3日金管銀控字第10100192300號函	103年8月12日金管銀控字第1030022504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2/09/18	2014/09/30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300,000,000	70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1.65%	固定年利率2.05%
期　　限	10年期，到期日：2022/09/18	10年期，到期日：2024/09/30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300,000,000	7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52,574,469	59,616,160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68,820,292	87,551,912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48%	55.4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twA	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5年第3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1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年3月1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037140號函	105年3月1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03714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6/12/23	2017/02/24
面　　額	5,000,000	5,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420,000,000	2,25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1.50%	甲券：固定年利率1.60% 乙券：固定年利率1.90%
期　　限	7年期，到期日:2023/12/23	甲：7年期，到期日:2024/02/24 乙：10年期，到期日:2027/02/24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永豐金證券、元大證券、合作金庫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420,000,000	2,25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74,463,604	74,463,604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09,117,974	109,117,974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8.30%	40.3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6年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6年第3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7/05/19	2017/06/28
面　　額	1,000,000	5,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美金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45,000,000	740,000,000
利　　率	隱含內部報酬率4.5%	甲券：固定年利率1.70% 乙券：固定年利率1.95%
期　　限	30年期，到期日:2047/05/19	甲：7年期，到期日:2024/06/28 乙：10年期，到期日:2027/06/28
受 償 順 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金45,000,000	74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3,954,571	83,954,571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19,721,905	119,721,905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之日起，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面額贖回還 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以30/360之計息基礎複利計算之 數額)全部予以贖回。本債券贖回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本行行使贖回權 者，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前5個付款地銀行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 使贖回權，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發行人贖回權	無
資金運用計劃	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項目之融資及再融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92%	38.5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6年第4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年第1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7/06/28	2018/04/30
面　　額	10,000,000	5,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3,000,000,000	1,15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4.00%	甲券：固定年利率1.40% 乙券：固定年利率1.65%
期　　限	無到期日	甲：7年期，到期日:2025/04/30 乙：10年期，到期日:2028/04/30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	凱基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5年有提前贖回權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3,000,000,000	1,15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3,954,571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19,721,905	125,002,329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1.04%	32.7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8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2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9/01/25	2019/01/25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000,000,000	3,00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2.40%	甲券：固定年利率1.40% 乙券：固定年利率1.55%
期　　限	無到期日	甲：7年期，到期日:2026/01/25 乙： 10年期，到期日:2029/01/25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5年有提前贖回權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000,000,000	3,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19,598,109	119,598,109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5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無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0.20%	32.7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一類資本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8年第3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8年第4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9/06/26	2019/08/23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3,000,000,000	1,50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0.76%	固定年利率2.00%
期　　限	5年期，到期日:2024/06/26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3,000,000,000	1,5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2,451,005	122,451,005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劃	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項目之融資及再融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3.20%	32.77%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8年第5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1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年11月8日金管銀控字第10702213870號函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19/08/23	2020/03/31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3,500,000,000	3,000,000,000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03% 乙券：固定年利率1.13%	固定年利率1.35%
期　　限	甲：7年期，到期日:2026/08/23 乙：10年期，到期日:2029/08/23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凱基證券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4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3,500,000,000	3,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2,451,005	122,451,005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4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5.63%	30.5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9年第2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3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20/03/31	2020/06/30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000,000,000	2,90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0.75%	固定年利率1.85%
期　　限	10年期，到期日:2030/03/31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2,000,000,000	2,9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2,451,005	126,486,452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2.17%	31.9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9年第4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5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20/06/30	2020/10/29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600,000,000	2,10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1.0%	固定年利率1.70%
期　　限	10年期，到期日:2030/06/30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2,600,000,000	2,1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6,486,452	126,486,452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4.00%	35.6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09年第6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年第7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8年12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80225794號函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 30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20/10/29	2020/11/06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400,000,000	1,00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0.87%	固定年利率0.46%
期　　限	10年期，到期日:2030/10/29	5年期，到期日:2025/11/06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2,400,000,000	1,0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6,486,452	126,486,452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及再融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52%	38.3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10年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2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年5月4日金管銀控字第10600100630號函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21/5/18	2021/5/28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000,000,000	2,72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0.45%	固定年利率1.70%
期　　限	5年期，到期日:2026/5/18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之受償順位同於本行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2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1,000,000,000	2,72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26,486,452	133,766,272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2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劃	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融資及再融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43%	37.4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10年第3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年第4期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21/5/28	2021/10/28
面　　額	10,000,000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2,300,000,000	3,28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0.82%	固定年利率1.70%
期　　限	10年期，到期日:2031/5/28	無到期日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 證 律 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發行屆滿5年1個月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2,300,000,000	3,28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33,766,272	133,766,272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期；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到期日次順位非累積，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15%	37.4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是，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110年第5期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10年1月7日金管銀控字第1090235025號函
發 行 日 期	2021/10/28
面　　額	10,000,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700,000,000
利　　率	固定年利率0.80%
期　　限	10年期，到期日:2031/10/28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無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本行自行銷售
簽 證 律 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 還 方 法	每年依計息利率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7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仟元)	86,061,159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仟元)	133,766,272
履 約 情 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資金運用計劃	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8.7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發行人中華信評、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

無。

(二)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金融債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2011年6月7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億元，全數執行完畢。2012年7月3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億元，執行60億元。2013年8月27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20億元，執行80億元。2014年8月12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80億元，執行25.8億元。2015年3月30日經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50億元，執行45.9億元，以及外幣一般金融債券折合新台幣150億元，實際未發行。

2016年3月1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70億元，執行36.7億元。2017年5月4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70億元，執行48.9億元，核准循環發行一般金融債券新台幣160億元(或等值外幣)，已執行美金45佰萬元、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50億元。2018年11月8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億元，全數執行完畢。2019年12月31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50億元，全數執行完畢。2021年1月7日經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00億元，全數執行完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永豐銀行發行在外金融債券總餘額為新台幣51,806佰萬元。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營　運　概　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永豐銀行之業務係依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永豐銀行營業執照之記載，並依據銀行的資源條件及社會大眾與工商企業之需求而規劃擬訂，其業務範圍為存放款業務、信託與投資業務及外匯業務等。

1. 營業比重

存款業績比較表（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存款類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13,622	0.74%	13,877	0.84%
活期存款	489,387	26.63%	428,589	25.87%
活期儲蓄存款	507,555	27.62%	434,922	26.25%
小計	1,010,564	54.99%	877,388	52.96%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574,550	31.26%	527,770	31.85%
可轉讓定期存單	428	0.02%	1,960	0.12%
定期儲蓄存款	252,215	13.73%	249,690	15.07%
小計	827,193	45.01%	779,420	47.04%
合計	1,837,757	100.00%	1,656,808	100.00%

放款業績比較表（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放款類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進出口押匯	848	0.07%	632	0.05%
貼現及透支	59	—	71	0.01%
應收帳款融資	2,637	0.22%	1,821	0.16%
短期放款	226,382	18.86%	240,287	20.78%
中期放款	406,287	33.84%	399,138	34.51%
長期放款	563,218	46.91%	513,543	44.41%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201	0.10%	949	0.08%
合計	1,200,632	100.00%	1,156,441	100.00%

註：上述分類包含擔保及無擔保放款／透支。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別	2021年	2020年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28,911	29,414	(2%)
利息費用	8,497	12,259	(31%)
利息淨收益	20,414	17,155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7,127	6,706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89	1,502	(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731	1,203	44%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3	(4)	726%
兌換損益	926	1,493	(38%)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2	(496)	111%
處分子公司損益	-	207	(1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49	181	(18%)
淨收益	30,711	27,947	1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363	2,333	1%
營業費用	15,239	14,594	4%
稅前淨利	13,109	11,020	19%
所得稅費用	1,694	1,266	34%
稅後淨利	11,415	9,754	17%
其他綜合損益	(2,053)	3,426	(160%)
綜合損益總額	9,362	13,180	(29%)

2. 主要業務概況

A. 法人金融業務

(1) 收受各種法人機構存款。

(2) 提供法人各項短期營運週轉金、中長期融資，以及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

(3) 國內及國際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4) 進出口外匯收付及外幣擔保付款等貿易金融服務。

(5) 以境外法人及個人為對象之各類國際金融業務。

(6) 整合式企業現金管理服務，包含企業網路銀行、金流收付服務、流動性資產管理與自動化設備等全方位金流產品。

2021年底法金授信餘額新台幣619,030佰萬元，其中外幣授信餘額比重約39%，海外授信業務成長7%。應收帳款業務承作量新台幣81,063佰萬元，外匯業務承作量302,044佰萬美元，相對同業，永豐銀行具相當市占率；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台幣255,763佰萬元，市占率排名民營銀行第四名。2021年聯貸主辦總件數共47件，持續提供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及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

持續配合金管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政策，推動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並積極拓展跨境業務，同時致力於推動綠能產業融資服務及新創重點產業融資服務，並於8月榮獲《卓越》雜誌頒發「最佳綠色金融創新獎」，10月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中小企業放款-績優銀行—甲等」、「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績優銀行—優等」、「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績優銀行—再生能源產業特別獎」，12月獲得經濟部能源局頒發「光鐸獎—優良金融服務獎」，永豐銀行展現推動綠色產業的金融服務力，成為全臺唯一連六年獲獎的金融業者。

隨海外據點的拓展及產品線的延伸，在臺商重要聚集地帶提供跨區域且高度整合的客戶服務，並透過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平台及FBI（Factoring by Insurance）產品，協助客戶有效降低並管理應收帳款相關之營運風險及成本。未來面對全球供應鏈布局的重組，將持續提供專業及完整的貿易金融及跨境服務，並透過數位化服務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

B. 零售金融業務

(1) 提供零售金融擔保貸款相關商品，包括房屋擔保放款、汽車貸款、二順位房貸、有價證券貸款、機器設備貸款及其他擔保貸款，並依市場差異提供客戶整合性之個人資金需求服務。
(2) 辦理消費信用貸款業務相關事宜。
(3) 辦理信用卡發卡、信用卡循環信用及分期、預借現金等相關事宜。
(4) 辦理簽帳金融卡業務相關事宜。
(5) 簽訂特約商店、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
(6) 收受各種自然人存款。

在擔保貸款方面，為維繫資產品質，房貸業務以聚焦內外部優質自住客群之開發為首要目標，2021年度並結合數位金融科技發展，完成線上增貸當日可撥款及預約彈性月付金功能優化，以加強目標客戶往來關係維繫，滿足客戶全方位資金需求。在過去二年雖有疫情衝擊，但科技應用創新卻是持續突破，信用貸款提供整合性服務、優化客戶體驗，並加速推動數位化，減化申請流程，另新增高利差客群專案使信貸產品更加完備，隨時提供客戶資金需求。在信用卡方面，因推廣動能維持穩定及提供高現金回饋優惠，業務規模持續成長。

截至2021年底，房屋貸款餘額新台幣561,544佰萬元；汽車貸款及其他個金貸款餘額分別為新台幣7,817佰萬元及新台幣1,816佰萬元；信用貸款餘額新台幣28,843佰萬元；信用卡流通卡數2,171仟卡、全年簽帳金額新台幣119,936佰萬元。

C. 財富金融業務

提供信託理財、一般信託保管暨附屬業務與保險等多元化商品或服務，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1) 信託理財商品：如國內外共同基金、債券、ETF、美股及國內外結構型商品。

(2) 一般信託保管暨附屬業務：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期貨信託基金保管、外資法人/自然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保管、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全權委託投資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員工福利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買賣交易價金信託、預收款信託、公益信託、保險金信託及安養信託等，並辦理有價證券簽證、公司債受託等。

(3) 保險商品：代理產、壽險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提供儲蓄險、房貸壽險、保障險、投資型保險、傷害險、住宅火險、商業保險、汽車/機車險與健康險等商品。

2021年度永豐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銷售量，達新台幣84,435佰萬元，年底總餘額為新台幣120,963佰萬元；一般信託業務（含不動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有價證券信託等）年底總餘額為新台幣58,253佰萬元；除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國內基金之保管銀行，並積極爭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類全委保單等各項保管業務，年底保管資產總餘額為新台幣666,884佰萬元；保險代理業務全年承作保費為新台幣32,448佰萬元，其中由永豐金證券通路承作保費為新台幣2,229佰萬元。

D. 財務金融業務

(1) 各項金融交易操作：外匯類、利率類、權益證券類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交易操作。

(2) 財務金融商品行銷業務：提供客戶最適避險規劃與財務操作、多元化金融投資工具與即時之市場資訊服務及海外債券買賣及附條件交易業務。

(3) 兼營證券商有價證券承銷業務暨兼營票券金融業務。

永豐銀行積極參與臺灣及亞洲金融市場各項金融交易操作，外匯類、利率類、權益證券類及其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平台建置完整，為亞太地區銀行間交易主要造市交易商。同時，更積極推展組織數位變革，建置程式交易與AI模組，發展多元化金融市場操作及財務工程數位核心能力，綜合各項業務優異表現，永豐銀行2021年榮獲國際知名機構Refinitiv頒發外匯交易相關五項大獎，包括「臺灣前五大外匯交易量銀行」、「臺灣最佳人民幣交易機構」、「臺灣最佳人民幣交易員」、「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機構」與「臺灣最佳亞幣NDF交易員」，並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評選為「2021年度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平台競賽團體獎-冠軍」，多方肯定永豐銀行在金融商品服務的專業與投入。

在業務推展方面，永豐銀行積極辦理債券承銷及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提供客戶更完備的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增加外匯市場市占率，憑藉國內少數具備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交易系統之使用資格，讓永豐銀行人民幣交易量積極成長，有效挹注獲利，並成為臺灣地區主要之人民幣造市商。

因應外部市場環境調整，財務行銷業務持續加強內部風險控管，優化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債券交易客戶屬性評估流程，落實執行風險控管，增進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深耕客戶關係。

E. 數位金融業務

(1) 數位金融平台經營與管理，包含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海外行動銀行等平台建置、功能規劃、客戶體驗流程設計與專業執行。

(2) 數位帳戶發展策略擬定，包含獲客及跨售經營、業務行銷推廣、生態圈建構。
(3) 數位足跡平台及數位客群大數據資料庫建置、數據蒐集、分析運算、應用規劃、策略執行等。
(4) 數位支付整合應用管理，滿足境內境外、線上線下支付及繳費之整合服務。
(5) Open與Partner APIs，持續發展消費支付、身分認證、開放銀行(金融資訊)、生活繳費四大領域相關Open與Partner APIs系統與業務。

永豐銀行因應數位金融發展趨勢與純網銀的挑戰，2021年持續擴充「大戶DAWHO」數位帳戶服務項目，並於2021年9月底開戶數正式突破百萬戶。除整合儲蓄、信用卡、理財、房貸、信貸、車貸、換匯、美股以及證券等九大核心產品，亦在數位服務上導入多元身分認證機制。此外，永豐銀行與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計畫，除導入大數據及機器學習技術建立精準行銷模型，以數據支撐客製化金融體驗之外，也在成大校園推出線上繳費平台，邁向零現金校園願景，為客戶延展、創造更豐富的數位金融應用場景，截至2021年底「大戶DAWHO」數位帳戶台幣存款餘額年成長49%、外幣存款餘額年成長124%，推升外幣滲透率年成長99%；理財產品資產規模年成長54%、貸款產品餘額年成長120%。2021年以「DAWHO傳說再現」的主題參與「FINTECH TAIPEI 2021臺北金融科技論壇」，展出如大戶投、ibrAin智能理財、ShareShares美股定時定額等多項數位金融功能，結合金控證券子公司資源，帶領消費者體驗金融科技的便利應用。

在數位支付金融服務上，為便利消費者於信用卡及繳費支付等重要生活金融管理，於2021年推出「大咖DACARD APP」，提供信用卡管理、支付、多元繳費項目、繳費個人化等數位服務。此外，永豐銀行整合金流代收付API串接的創新方式，與各產業之金融服務場景融合，完成境內、境外、線上、線下之收付產品整合，在開放銀行的進程上，截至2021年已有逾100支API上架，透過「API管理平台」將對外API集中化管理，建立標準安全機制，降低資安威脅，提高整體開發效率及業務應用。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A. 法人金融業務

(1) 透過國內分行據點，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整合性法人金融服務
透過國內分行據點，依據客戶金融需求，以多元化法金產品增加與客戶往來深度，搭配金控旗下子公司提供各類型法人高附加價值的整合性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

(2) 持續發展法人數位金融及海外金流服務
持續深耕法人數位金融及海外金流服務，以客戶為導向，除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體驗價值的金融服務，亦透過深耕多元社群的方式，強化與客戶間的聯繫及共鳴。並持續運用科技創新合作，透過Partner APIs與各產業夥伴合作，共同打造更完整的金融服務生態圈。

(3) 掌握產業全球供應鏈趨勢，深耕各產業利基市場
藉由深入了解重點產業全球供應鏈趨勢及生產基地移動，掌握業務先機，深耕利基市場，提供法人客戶客製化之服務模式，持續推動以交易性、自償性融資為軸心之授信業務，掌握客戶交易及金流，加深了解對客戶其上下游交易對象，以爭取更多服務商機外，另對海外生產基地佈建提供各項建廠及生產設備所需金融服務。

(4) 統籌主辦聯貸案，滿足客戶多樣化籌資需求

聚焦特定產業，提供客製化聯貸方案；掌握產業整併商機，運用金控資源，提供整合性金融服務；掌握南向政策、跟隨產業腳步深耕東南亞，針對東協各國特性，運用海外分行平台與合作銀行，客製化擔保架構與跨境金流管理之聯貸融資模式; 積極發展綠色金融，累積過往承作眾多電廠的經驗，籌組大型電廠聯貸案，深耕綠能與企業聯貸服務。

(5) 加強辦理中小企業金融服務，提升中小企業放款規模及市場地位

永豐銀行設立逾70年，見證臺灣經濟成長各個階段，在既有中小企業融資業務基礎上，積極輔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各項保證，並配合政府各項振興經濟政策，滿足中小企業所需之各項金融產品與服務。

(6) 建立永豐金控資源共營機制，實現區域整合之綜效

結合國內各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永豐銀行(中國)、美國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澳門分行與胡志明市分行之海內外業務經驗，並建立永豐金控資源共營機制，延伸經營區域與跨境通路既有客群基礎，拓展境內外營業據點之金融服務市場與資源，善用在地優勢，掌握產業特性，深耕在地客群，建構涵蓋大中華區、東協及美國三大市場之金融版圖，強化區域金融服務競爭力，積極發展成為全球華商客戶之最佳金融產品服務之提供者，打造海外獲利新引擎，實現區域整合之綜效。

(7) 結合海外分行通路，積極推展國際聯貸主辦業務

結合海內外通路，爭取中大型企業聯貸案共同主辦，並運用永豐銀行於東南亞之通路關係，將當地優質企業聯貸案引進臺灣市場，持續推展跨境貿易融資業務，積極掌握國際聯貸業務，並結合中後台支援，轉進聯貸主辦業務，擴大利差及強化整體資金運用效能。

B. 零售金融業務

(1) 擴大業務規模，提高市占率及競爭力

- 發展連結銀行帳戶的信用卡商品，達成跨售多元金融商品目的。
- 積極推動多元的行動支付，優化客戶體驗，提升消費者黏著度。
- 結合新創平台，發展支付新模式，拓展線下支付場景，提升新消費體驗。
- 增加銷售部隊的人力，持續數位行銷獲客與廣宣，提升銷售量及動能。
- 信貸跨業合作，發展數位化、智能化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與黏著度。
- 持續吸收具穩定性的核心存款並擴大市占率。

(2) 提升獲利動能、創造商品價值

- 運用異業合作機會，提升商品附加價值。
- 強化風險定價與價格管理，維持商品獲利。

(3) 強化商品創新與客群經營

- 聚焦內外部優質客群之開發與既有客戶關係維繫。
- 掌握優質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
- 商品服務優化及線上數位化，增進往來便利性，以提升黏著度。
- 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成為客戶全方位金融顧問。

●線上線下業務通路對接，發展房貸新模式。

●強化商品創新，從客群包裝產品經營房貸品牌。

●數位轉型布局，發展房貸生態圈。

●持續設計建構多元金流商品與服務，提升活期性存款與外幣存款比重。

(4) 維繫資產品質、提升營運效能

●堅持目標客群承作原則與擔保品分級管理，維持優良授信品質。

●持續強化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落實銷售紀律與強化各項風險意識。

●系統升級，優化業務流程，提升營運效能及服務滿意度。

●加速數位發展，流程數位化，科技取代人工。

C. 財富金融業務

(1) 發展中高端理財服務，提供中高端客戶全方位財富管理規劃與服務

● 協助中高端客戶資產與稅務規劃、多元性理財、家族財富傳承與治理，提供專業的整合性金融服務。

● 持續擴編高資產理財顧問團隊成員，並強化團隊專業職能，建立永豐銀行專業經營中高端客戶品牌。

(2) 因應數位金融環境，提供整合之電子金融服務，建立數位化財富管理平台

●持續進行數位轉型，打造新客戶旅程，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投資方式。

● 建立數位化行銷平台，提供內外部客戶即時、重點、深度的資訊內容，創造優質的客戶體驗。

● 持續建置與優化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行動投保等電子交易平台，提供豐富、即時、便利、主動之理財服務。

●整合分行實體與電子虛擬通路，建立豐富完整、全方位之財富管理服務平台。

(3) 以數據為核心，建構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與銷售模式，並以完整的產品線，多元的交易方式，滿足各類型客戶之需求。

(4) 持續發展創新商品及提升服務，滿足客戶需求，強化客戶往來與滿意度

● 關注退休理財需求與ESG投資趨勢，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業務模式，成為客戶穩健財富累積理想品牌。

● 整合投資研究資源、商品組合、資產風險管理之業務模式，提供客戶完整多元之投資管理規劃。

● 秉持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理念，持續規劃年輕世代客群開發，提供低投資門檻、多元化、數位化的理財服務，擴大市場與經營效益。

● 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信託2.0計畫」，研議業務發展重點與資源整合，依客群屬性推廣合適企業留才、退休安養、不動產開發、有價證券資產傳承等多樣化信託方案，對內積極培育信託專業人才，對外舉辦講座宣導信託觀念，善盡社會企業責任，並透過推動跨產業合作結盟，以期發展全方位信託業務。

- 結合金融與科技持續精進「永豐ibrAin」理財平台，運用演算法根據客戶需求、年齡與投資目標，提供最適投資組合，協助客戶完成投資計畫。持續升級投資監控服務，發展因應市場重大變動之投資組合「調整計畫」，並同步拓展B2B企業投資業務，協助規劃員工福利信託，以提供多元客群全方位自動化投資顧問建議。
- 「尊榮理財會員」經營細緻化，因應環境律動與生活場景，提升會員權益，從敏捷便利的金融服務、日常生活優惠禮遇到人生各階段的財富規劃，努力貼近財富管理客群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 協助客戶完成人生階段目標及風險轉嫁，建構客戶家庭及財務安全保障網。
- 推廣具資產移轉及預留稅源功能之保險商品，協助滿足高資產客戶在資產傳承之需求，加深與客戶關係。

(5) 強化銷售紀律，保障消費者權益

- 持續辦理業務人員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技能及風險管理意識。
- 落實各項商品及服務的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保障客戶權益及贏得客戶信賴。

(6) 佈局退休財管市場，搶占超高齡社會財富管理商機

- 提升員工福利信託業務資產管理服務價值，橫向整合多樣化投資產品，提供多元投資方案以提高員工退休資產增值效率，響應政策強化國人退休準備第三支柱。
- 以完整生活階段規劃、全產品選擇為服務主軸，創建退休財管品牌形象，搶占超高齡社會財富管理商機。

(7) 拓展海外財富管理業務，開發高資產客群

- 運用香港獨有的金融環境優勢，建立高端理財平台，拓展理財客戶商機及需求，加大理財業務獲利動能。
- 以香港分行為基地，並運用亞洲金融中心與投資理財市場靈活多元之優勢，並提供高資產客群客製化資產管理計畫，開發非利差收入。

(8) 建構更加完善的財富管理平台

- 結合海內外通路的經驗交流，規劃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與優質服務，並升級相關系統功能，提升金融商品往來滲透率，滿足財富管理客戶多元資產配置的需求。

D. 財務金融業務

(1) 強化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善用不同外匯商品避險工具完善投資組合管理機制。利用計量財務模型擬定交易策略以期達到長期穩定獲利之目標，並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銀行間外匯市場外幣對造市商」資格，提升永豐銀行在中國大陸市場外匯交易之市占率，進一步擴展自營財務操作之獲利來源。

(2) 掌握市場動向及深耕核心客戶關係，提升穩定收入來源。熟悉客戶營運變化、主動掌握客戶金流狀況，深入瞭解客戶資產配置需求，並提供即時多元化商品投資及避險建議。

(3) 在風險與收益兼顧下，發展全方位資產配置服務，因應市場變化及客戶屬性提供客製化商品建

議，提高投資組合收益，持續開發新資金來源與業務，有效分散產業及區域風險，增加穩定的資金部位及提升外匯操作收益。

(4) 以香港平台為中心，統合並協助海外其他分行發展財務金融相關業務；同時發揮業務團隊合作綜效，提供具競爭力的金融商品，滿足法金客群避險需求，深化與客戶之往來，提升收益與滲透率。

E. 數位金融業務

(1) 全力發展數位金融服務，強化數位平台滲透率

- 響應主管機關政策及法規修訂，建置數位認證機制，提供多元化的開戶方式及金融服務，增加客戶接觸率。
- 持續創新、擴充數位平台服務及功能，滿足客戶數位金融服務需求。
- 積極打造數位金融環境，導入數據蒐集與分析並整合客戶行為數據，以行動體驗為優先持續優化數位金融服務流程，提升客戶使用黏著度。

(2) 持續經營數位客群

- 以「分級制度」進行差異化策略經營，透過「任務」與「升級」提高用戶的黏著度及產品滲透率。
- 透過客戶交易資料及標籤資料洞悉數位客群需求，以客群習性提供合適的溝通模式及產品。
- 與網路意見領袖及部落客合作提升互動熱度，並結合具創新力及競爭力的產品服務方案及專屬異業合作，創造正向的網路話題及聲量。
- 與永豐金證券共同推出大戶、大戶投一站式開戶，領先業界推出一次完成銀行、證券共五大帳戶開戶申請功能，此外亦整合銀行及證券資產於「DAWHO APP」中，方便年輕族群快速上手，持續深耕理財生態圈。
- 持續於「DAWHO APP」導入視覺美學設計，以滿足使用者需求為出發點，打造符合客戶體驗的便捷功能。

(3) 打造便利場景金融應用，強化整合服務體驗

- 透過策略合作增加跨業夥伴，結合新興數位科技與行動化支付服務，共同建構多元場景金融，以提升服務的細緻度及使用者滿意度。
- 提供信用卡及繳費需求之整合服務，推出「大咖DACARD APP」，擴充信用卡管理、多元繳費項目等，同時以電支會員機制，讓非永豐銀行客戶體驗繳費服務，透過蒐集繳費稅數據，瞭解客戶財富與資產全貌，剖析金融需求，驅動跨售商機。

(4) 發展Open API，實踐金融創新

響應開放銀行政策，積極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透過開放金融一站式服務體驗升級，實現消費者資訊賦權，銀行建構創新應用場景，共創雙贏。

(5) 擴展海外網路銀行服務

全新提供更便捷的海外行動銀行「easy by Bank SinoPac」，於越南區優先提供豐富多元的金融服務，如快速登入、約定轉帳、非約定轉帳等，滿足越南區境內、外匯款需求，以加強在地化連結，並持續拓展海外其他區域，如香港，以建立專業品牌，滿足海外客戶數位金融之需求。

(三) 市場分析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情勢

永豐銀行提供服務之地區主要以泛太平洋區大中華地區為主，包括臺灣、美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越南。各地經濟情勢可分述如下：

A. 臺灣

回顧2021年，受惠於全球景氣復甦以及新興應用產品需求擴增、傳統貨品買氣增溫，加上疫情衍生之遠距商機與宅經濟持續發酵，5G、高效能運算等需求續增，帶動資通訊及電子產品訂單暢旺，且國內受到景氣回升與股市創高之財富外溢效果帶動，內外動能同步升溫，臺灣2021年第一季經濟大幅成長9.20%，創2010年第四季以來新高，表現亮眼。然5月中旬起本土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全國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三級，臺灣第二季 GDP略降至7.76%。7月底全國防疫警戒雖降為二級，管制措施漸進式微調鬆綁，然民間消費動能有限，加上2020年同期振興方案挹注，比較基期墊高，第三季經濟成長再度下滑至4.37%。由於國內半導體與回臺廠商產能俱增，具產業競爭優勢的科技類產品出口強勁，傳統貨品亦隨全球經濟復甦而持續成長，第四季經濟成長小幅升至4.86%，2021全年經濟成長6.45%。

展望2022年，全球經濟持續回升，供應鏈問題改善，IMF預測世界貿易量將持續成長，外需力道穩健，加上科技新興應用推陳出新，國內深具製程領先優勢之半導體製造業者積極擴廠，回流臺商及本地廠商亦持續投資熱潮，國內新增產能不斷開出挹注出口動能；內需方面，政府推出多項振興措施，可望帶動民眾受疫情壓抑之消費能量逐漸釋放，且企業近年獲利亮麗，產能擴增帶動人力需求，加上基本工資調升與軍公教調薪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有助提升民間消費力道。投資方面，主要半導體領導廠商持續推動資本支出計畫，供應鏈深化在地投資之群聚效應顯現，加上臺商回臺投資、電信業者加速布建5G網路，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等綠能設施持續建置，可望維繫投資動能，惟受到比較基期較高影響，主計總處預估2022年經濟成長略為放緩至4.42%，各季分別為3.00%、4.54%、5.09%、4.94%。

物價方面，受到全球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揚影響，國內油料費、機票價格隨之走高，加上天候影響帶動食物類價格上漲，2021年4月CPI突破2%後，全年共7度突破警戒線，11月CPI更飆升至2.85%的9年高，且12月外食費用漲幅達2.39%，創81個月高，累計2021全年CPI年增1.96%，創近13年高。展望2022年，由於國內消費動能持續復甦，以及部分廠商反映成本上揚，調高產品售價，均增加國內物價上漲壓力，惟預期國際油價漲勢減緩，且比較基期墊高下，主計總處預估2022年CPI略降至1.93%。

利率方面，央行雖認同物價有上升壓力，然認為臺灣整體物價漲幅相較歐美國家溫和，亦無整體勞動市場緊俏現象，因此2021年維持利率不變。展望2022年，臺灣經濟成長穩健，雖國內基本工資及軍公教薪資調升，部分業者反映人事及原物料成本調高商品售價將推升物價，然主要機構多預期國際油價漲勢減弱，物價壓力或逐季趨緩，惟美國因通膨壓力高漲，Fed已在2022年3月啟動升息，央行亦於第一季理監事會議升息1碼，預期央行將謹慎跟進升息。

B. 中國大陸港澳

回顧2021年，中國上半年經濟受益於外需強勁，第一季~第二季GDP年增率分別為18.3%、7.9%，然而下半年變種病毒Delta入侵，清零政策與供應瓶頸不利景氣復甦，加上年中推行「共同富裕」與「碳中和」為主軸的大規模改革，對校外培訓、反壟斷、資安審查、房地產以及能耗雙控等各行各業監管整頓，疫情期間復甦不均的問題暴露，經濟迅速放緩，並出現新下行風險，第三季~第四季GDP成長4.9%、4.0%，全年成長8.1%，因人行預防性降準兩次共1個百分點，以及推出碳減排支持等綠色金融工具，保持流動性保持寬裕，嚴控隱性債務風險，並未出現系統性風險。港澳方面，持續性疫情以及內地消費力疲弱，觀光旅遊餐飲復甦顛簸，香港透過發放電子消費券刺激民眾消費以及外貿熱絡，經濟擺脫連2年負成長，轉為GDP成長6.4%，澳門2020年GDP負成長56.3%，2021年成長18%，景氣復甦受疫情影響較多以及中央整頓博弈，未能填補成長缺口。

展望2022年，中國官方已宣示積極的政策作為，包括降息、降準、大規模減稅降費適度、增加基建、滿足有效消費與投資需求，幫助經濟消化去年以來的行業監管與地產泡沫帶來的經濟下行壓力，景氣最快在年中左右回穩，預估全年GDP成長4.9%，透過持續改革開放、大力投資數位與綠色經濟實現可持續的成長以及為美中關係保留緩衝空間；美中雙方對金融、法規等制度調整，香港經濟前景充滿挑戰，港、澳配合中央的住房政策與博弈整頓，支柱產業前景將有大幅度調整，因此中央政府去年推出「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促進兩地產業多元化，以「中央所需，港澳所長」方式配合政策建設投資，深度融入大灣區發展，香港持續深化港股改革，迎接中概股海歸潮以及為內地科技自主政策扶植的企業創造上市條件。

C. 美國

回顧2021年，年初拜登政府推出1.9兆美元刺激法案，美國民眾收入大幅增加，使商品消費出現爆炸式成長，後隨疫苗接種率快速攀升，各州接連重啟經濟，服務消費開始顯著回溫，上半年經濟成長動能強勁，前兩季GDP季增年率分別成長6.3%、6.7%；進入下半年，強勁的復甦動能開始出現轉折，民眾接種疫苗的意願降低、變種病毒Delta突破性感染激增，導致美國疫情再次惡化，影響服務業復甦力道，加上國際供應鏈瓶頸加劇，美國通膨漸次升溫，實質商品支出成長由正轉負，使第三季GDP季增年率降至2.3%，進入秋冬季後，美國Delta疫情開始趨緩、Omicron影響尚未顯現，加上假期銷售數據穩健，第四季GDP季增年率回升至7.0%，2021年全年GDP成長5.7%。

展望2022年，疫苗與口服藥減輕醫療體系負擔，民眾也逐漸習得與病毒共存之道，大規模防疫封鎖措施將不復見，消費主軸將持續由商品轉向服務，加上居民在疫情期間累計2.7兆美元超額儲蓄，佔GDP比重高達13%，中期消費動能無虞，預估美國2022年GDP成長3.1%；就業方面，戰後嬰兒退休潮、照護資源短缺、染疫疑慮等因素導致勞動參與率恢復緩慢，失業率因而快速跌破4%，勞動力短缺也使企業面臨薪資調漲壓力，預期待疫情擔憂降溫後，勞動力將逐漸回流，缺工問題才能獲得實質改善；通膨方面，2021年12月CPI年增率升至7.0%，創

下1982年以來新高，能源、汽車、住房成本等三個項目是通膨關鍵推手，分別反映國際油價攀升、車用晶片短缺、房價飆漲，由於能源價格基期墊高、汽車生產開始回溫，加上國際供應鏈瓶頸可望逐步舒緩，預期通膨將逐季降溫；政策方面，12月FOMC捨棄暫時性通膨的說辭，防控通膨成為Fed政策的首要目標，Fed宣布提前於3月中結束QE，預期年內升息，並於下半年啟動縮表，起初以每月200億美元的速度縮減，逐季上調200億美元，預估年底前Fed資產負債表規模減少1800億美元，總額將降至8.7兆美元。

D. 越南

回顧2021年，東南亞第三季爆發Delta疫情，越南政府實施嚴格防疫措施限制社交活動，加上許多勞工回鄉躲疫情，導致工廠缺工情況嚴重，許多工廠供應鏈直到10月仍處於斷鏈狀態，最終導致越南第三季經濟成長季減6.17%，為越南統計總局公布數據以來首度陷入負成長，第一季至第四季經濟成長季增率分別為4.65%、6.61%、-6.17%、5.22%，2021年經濟成長2.58%，略低於2020年的2.91%，主因越南對Delta疫情的掌控並未如第一波疫情成功。

展望2022年，除了與疫情並存的政策使經濟衝擊降低之外，強勁出口也將是越南經濟亮點，2021年下半年連續數月進出口呈現順差，全年貿易順差來到40億美元，且同時進出口總額也正大幅增加，進出口分別年增26.5%與19%，與外國直接投資(FDI)的變動呈現正向關係。另外，在受到疫情影響使得2021下半年國內需求較疲弱的背景下，通膨壓力並不若全球其他國家，2021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僅1.84%，須待2022年國內需求復甦後通膨才會逐漸上升，這也讓越南央行(SBV)與政府更有空間維持寬鬆貨幣與推行財政刺激政策。綜合以上，全球需求仍然強勁，將有益於越南2022年出口成長，且越南擁人口紅利、勞動成本、開放的投資環境等優勢，並與日本、歐盟簽有貿易協議，同時加入CPTPP與RCEP，將持續受到外國廠商青睞。國際貨幣組織(IMF)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分別預測越南2022年經濟將成長6.6%與5.5%。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COVID-19疫情尚未結束，變種病毒不斷出現，導致疫情隨時有升溫可能，供應鏈瓶頸能否緩解尚為未知數，全球經濟復甦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且通膨有升高風險。然因央行決策謹慎，預期升息節奏溫和，加上政府鼓勵投資，臺商回臺潮流持續，出口亦維持暢旺，景氣仍可維持適度擴張。由於本國銀行放款動能與GDP成長率相關係數高達65%以上，行政院主計處推估2022年GDP年增率為4.15%，因而推估本國銀行2022年放款成長率為5%～8%，需求面維持穩定。

2020年因疫情衝擊景氣，央行將重貼現率降至1.125%的歷史新低。然隨著景氣穩健復甦，通膨壓力升高，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已連續數月高於2%警戒值，央行總裁楊金龍已明白表示將啟動升息，至少要將2020年調降的1碼調升回原來水準，且因央行已提及會參考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動向，因此央行在2022年跟進Fed升息機率極高，然因央行升息謹慎，預期僅會溫和升息，對景氣及市場影響有限，資金供給面應會維持合理充裕。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1) ESG業務佈局領先同業

永豐銀行在過去三年非常重視ESG，致力推動永續發展，永豐金在2021年11月獲得肯定，入選為DJSI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的成分股，同時永豐銀行也將「引領綠色商機，實踐永續承諾」做為未來三年的永續策略主軸，期盼發揮金融業火車頭的力量，帶動產業朝2050年淨零排碳的目標全力邁進。

(2) 臺股當沖證交稅率減半延長至2024年底

攸關股市當沖證交稅稅率優惠延長的證交稅條例，原訂條例適用期限於2021年底屆期。有鑑於此，立法院於2021年12月14日召集朝野協商後，決議當沖降稅修法，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並於12月21日獲立法院院會三讀。當沖降稅減半優惠再延長三年，實施至2024年12月31日，稅率維持千分之一點五。財政部表示，配合金管會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並依納保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延長降稅措施三年，以維持投資人進場意願，帶動整體市場活絡。

(3) 利率走升環境有利金融業獲利

由於通膨壓力升高，2022年央行升息將為主流，預期美國Fed將於年內升息，臺灣央行可望跟進，且升息循環至少延續至2023年。利率走升環境將使銀行利差擴大，有利銀行獲利；債券殖利率走揚，也有利於海外資產配置占比高的壽險業投報率提升。

B. 不利因素

(1) 市場過度競爭

臺灣金融機構家數過多，服務內容同質性高，市場過度競爭，雖主管機關提出鼓勵金融機構整併誘因，然整體而言整併難度高，加上有三家純網銀加入市場，進一步使競爭白熱化，使金控產業外在經營環境更加艱鉅，各家金融機構容易淪於價格競爭，不利獲利表現。

(2) 國內法規趨嚴

為促使金融機構健全發展，防止弊案產生，金管會對洗錢防制、資安保全、風險管理、客戶權益的保護等種種要求益趨嚴格，使得金融業2021年罰鍰金額衝上歷史新高，總計全年共有364件、金額達新台幣3億3,434萬元。金融業吸納保管大眾資金，肩負更多的社會責任，實應重視建立並落實內部控制作業，然注重內稽內控、資訊安全等將使合規成本增加。

(3) 金融市場波動加劇

2021年多國股市創下新高，臺股也創下18291的歷史高點，在基期墊高，且Fed結束QE、升息、縮表等緊縮政策接踵而至的大環境下，金融市場波動必定加劇，要維持2021年同樣的獲利績效難度頗高。

(4) 疫情不確定性高

COVID-19疫情尚未結束，若疫情明顯升溫恐將使國內警戒再度升級，將嚴重衝擊內需，對金融業的服務需求可能因而減少。而為了配合防疫措施，金融業可能必須採取分流上班、異地備援、居家辦公等方式因應，導致營運成本升高。

(四) 研究與發展

1. 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及損益情形

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規模詳〔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之（一）業務範圍〕。

2. 研究發展支出

最近二年度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0年	2021年
金　額	196,263	382,103

3. 研究發展成果

(1) 首創「豐城」導購平台，整合數百家線上商店提供永豐卡消費回饋，透過導購模式將消費者支付習慣黏著於豐城平台，進而創造消費者用卡忠誠度及與線上商戶建立合作關係。

(2) 首創收單價金保管業務，協助欲發行禮票券之中小型商戶毋需申請信託或履約保證，僅透過與本行收單合作即可同時開啟價金保管功能，迅速開啟禮票券發行業務。

(3) 首創UP分期付款產品，透過商戶自訂分期比例模式，提供消費者不對稱分期的靈活付款方式。

(4) 2021年信貸持續進行系統優化升級，以全程數位、快速撥款為目標，檢視客戶在自動化申請各節點的感受，進而優化各節點的體驗，以提升金融科技服務。

(5) 為發展與客戶的資產共同成長的存量發展策略，2019年8月推出的「永豐ibrAin」理財平台，透過嶄新的AUM定價收費模式落實普惠金融服務。以客戶投資目標為導向，透過最佳化演算法及大數據精密運算，為客戶量身打造專屬投資建議。有別於同業僅依據客戶風險屬性提供套餐式投資組合，「永豐ibrAin」依據客戶個人資訊、投資金額與投資目標，從超過6,000組投資組合建議中，即時提供最符合客戶投資需求的投資建議。2021年4月「永豐ibrAin」以投資顧問服務流程提供客戶投資建議，攜手台灣網路認證中心（TWCA）導入電子簽章應用，客戶於線上即可簽署投資顧問委任契約，即時獲得投資建議並完成下單，落實一站式線上投資服務。

(6) 持續在數位轉型上締造更完整的產品服務與暖心的客戶體驗，新增美國ETF及美國股票之夜間即時交易功能、美股專屬網頁，提供客戶簡潔、專業又便利的交易體驗。

(7) 2021年12月領先銀行同業推出「ShareShares定時定額存美股」全線上服務，新台幣1,000元即可定時定額投資美股，深耕永豐數位普惠金融服務。

(8) 持續推動財富管理數位轉型，繼基金速配及債券速配後，2021年7月上線基金效率投資法之申購速配功能，於新冠疫情嚴峻時有效助力業務推展，未來將持續擴大永豐銀行獨有之速配服務，提供客戶無時差、無地域限制之全方位財管服務。

(9) 永豐銀行為首家獲得央行核准經營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信託業務的銀行業者，有助提供客戶全面性的資產規劃服務。

(10) 榮獲工商時報主辦首屆Trust Award多元信託創新獎「家族信託創新獎－金獎」肯定，展現多元整合各領域專家服務的專業能力。

(11) 導入RPA流程自動化機制於信託保管業務，實現金融科技協作之數位轉型作業。

(12) 強化系統運作服務穩定性，規劃機房基礎建設，透過多重環境設備建置、網路節點高頻寬與備援能力，提供更穩定的機房運作與網路服務，導入雲端與地端整合架構，具備彈性與即時的資訊資源，以迅速掌握營運所需的環境。

(13) 建置「Hadoop數位客群大數據資料庫」：進行整合運算360度客戶輪廓資料，針對不同客戶行為進行分群貼標，提供精準個人推薦應用。

(14) 建置「外部行為數據資料庫」：透過整合客戶外部輪廓，能夠於風險、行銷、客群分析等構面進行數據應用，作為客戶360重要的一塊拼圖。

(15) 銀行、證券資源整合：「DAWHO APP」以金融美學之設計改變數位體驗的刻板印象，除提供銀行服務外，並領先業界首創整合證券功能，永豐銀行與永豐金證券攜手推出「DAWHO X 大戶投一站式開戶」，提供客戶線上一次開立銀行數位帳戶與證券戶，並可透過「DAWHO APP」進行證券資產查詢、導連股票抽籤等服務，將多元金融服務收納於客戶指尖。

(16) 導入「國發會Mydata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台」：提供客戶於線上申請本行金融服務時，可以快速下載存放於政府機關之個人資料，並作為個人資料證明使用，免去客戶親臨政府機關索取證明的時間成本。

(17) 線上金流收款工具「豐收款」：推出「自建信用卡刷卡頁」、「信用卡交易備援機制」等功能，提升商戶滿意度與產品競爭力，也持續支持中小企業發展。

(18)「帳戶連結扣款綁定機制」：將持續擴大合作對象，提供客戶於主流電子支付工具連結永豐銀行存款帳戶，更讓客戶能從更多管道進行數位帳戶開戶，提供客戶便利流暢的開戶體驗。

(19)「QR Code跨行無卡提款」：透過與他行雙邊合作，創新推出QR Code跨行ATM無卡提款服務，永豐銀行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讓客戶能於他行ATM完成無卡提款服務，為客戶大幅節省時間成本，提供更便捷的取款體驗。

(20) 產學合作專案：與成大進行產學合作計畫，導入大數據及機器學習技術，透過客戶交易往來數據及標籤資料建立精準行銷模型，透過最新資料科學技術結合用戶資訊與行為資料進行預測，預先知曉用戶未來行為並依此提供相應之服務，以數據支撐更多元、更貼近客戶需求的客製化金融體驗。

(21) 架構「雲端化虛擬主機系統」：分散行銷活動瞬間集中之客戶使用量，亦呼應快速變化的數位服務需求。

(22) 推出「大咖DACARD APP」：為專屬敏捷文化團隊所開發，由繳費痛點出發，貼近客戶需求，藉由行動裝置優勢規劃掃碼繳費服務，提供永豐網銀會員及永豐大咖體驗會員使用個人化專屬服務，整併信用卡管理與多元繳費項目，為客戶帶來嶄新便利的數位金融體驗。

(23) 導入「Apple APP Clips」服務：整合分行取號系統，將創新功能應用於行動銀行APP，提供客戶別於傳統金融APP之體驗且與日常生活結合之數位化APP應用服務。

(24) 推出「數位聯名卡」：攜手台灣大車隊推出全台首張結合搭車服務與生活消費的數位聯名卡，並以Open API串接台灣大車隊APP進行綁卡，以「上車辦卡，下車刷卡」的高效率，提供客戶省時便捷的金融創新體驗。

(25) 推出「海外個人行動銀行」：擴展海外業務，於越南當地推出海外個人行動銀行，提供帳務查詢與匯款轉帳等服務，滿足海外用戶需求。

(26) 建置便利的「基金效投速配交易」：由理專為客戶量身規劃母子基金投資組合，客戶可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APP進行投組確認，並完成委託交易。

(27) 導入「軟體憑證申請/驗證機制」：客戶於申請軟體憑證後，進一步由軟體憑證驗證完成申請數位帳戶、提升數位帳戶權限等服務應用，拓展數位服務。

(28) 新增「線上申請非約定轉帳功能」：提供客戶透過線上即可申請網路銀行非約轉權限服務，免去客戶親自跑臨櫃的麻煩，省時又省力。

4.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為持續擴充獲客動能，將規劃類聯名卡的商業模式，以既有信用卡產品與具備高流量客群之通路結合，增加新獲客管道。

(2) 2022年信貸將持續流程數位化，科技取代人工。數據化決策平台以精準行銷簡訊推薦客戶最適信貸商品。另業務線上化，異業合作場景經營，提供更完整科技金融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

(3) 持續進行商品或服務創新，提供客戶整合性投資管理規劃，包括導入投資組合工具，整合客戶需求、投資研究分析、商品組合及風險管理，提升精進理財諮詢功能，協助客戶掌握市場投資機會。

(4) 積極參與「信託2.0計畫」所需推動法規修訂、跨業結盟及人才培育等任務，規劃建構員工福利信託之投資退休平台，視個案需求提供客製化信託服務，以滿足企業留才方案多樣化選項，佈局企業員工退休儲蓄商機，進而延伸其安養照護信託需求。

(5) 持續數位轉型且導入自動化流程，強化財富管理及信託保管業務相關系統功能。

(6) 「永豐ibrAin」理財平台推出後，打破高資產客戶才能有理專服務的傳統，讓投資大眾亦能擁有專屬數位理專服務，未來將持續結合數位帳戶提供一站式線上理財金融服務，並透過低門檻、低收費等特點打造友善投資體驗，拓展永豐銀行普惠金融服務版圖。

(7) 因應數位金融發展潮流，並積極搶佔數位金融保險市場，建置網路投保平台，提供客戶24小時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投保服務。

(8) 尋求跨平台及跨業合作，透過客戶觀點，加入數位方案解決貿易上金流收付痛點以掌握商機。

(9) 藉助與國際應收帳款聯盟（Factors Chain International, FCI）會員間的互助合作，及強化與國際級保險公司合作FBI（Factoring by Insurance）業務，建構應收帳款承購平台，深入掌握國際經貿活動及情事，據以開發及拓展產業供應鏈與推展跨平台業務的整合。

(10) 連結海內外資源，開展跨境貿易融資合作，協助客戶拓展商機。

(11) 針對小微企業精進貸前客戶篩選及貸後管理與預警機制，以提高徵審流程效率，並創造客戶優質體驗。

(12) 精進內部信用風險違約機率(PD)模型、違約損失率(LGD)模型及違約暴險額(EAD)模型發展，並逐步導入Basel內部評等法，提升法金授信風險量化評估、定價策略以及績效管理之完整性、精準性及即時性，以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

(13) 導入自動化掃描財報技術取代傳統人工編輯及介接政府開放系統，並研議開發系統化壓力情境下財務預測模組，提升徵審作業效率、資料正確性及財務預測前瞻性。

(14) 為實踐永續金融，結合外部專業ESG評等機構技術指引，研議推動「綠色信用評等模型」，引導銀行貸放資金融入社會責任，發揮永續金融正向影響力。

(15) 為持續響應政府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政策並積極跟追國際趨勢，未來將持續著重研究在符合法令規範和資訊安全的前提下，透過API布局開放金融服務應用，以期提供更多消費者期待的金融體驗和更多元的場景服務。

(16) 透過產學合作成果，使用精準行銷模型搭配AI數據管理平台，以360度全觀洞悉客群樣貌與數位金融產品需求，持續強化客群往來深度、產品往來滲透率及加速創新服務開發敏捷度，並建構個人化推薦平台、即時自動運營平台，運用創新AI機器學習模型，提高與客戶精準互動的即時性，強化個人化的服務體驗及流程斷點挽回。

(17) 強化海外數位服務體驗，除增加海外行動銀行越南區數位化功能，亦持續拓展數位服務至海外其他區域。

(18) 持續導入多元身分認證機制，如FIDO、電信驗證(Mobile ID)、視訊驗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及NFC感應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等機制，強化線上身分識別，提升客戶使用線上金融服務體驗。

(19) 完善Open ATM應用範圍，導入網路銀行設定功能，提供最佳個人金融服務體驗，提升永豐銀行便利性。

(20) 運用雲端服務平台提升資訊基礎設施可擴充性，並加速創新服務開發敏捷度，提供客戶流程順暢、使用體驗良好、功能完善的數位金融服務，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

(21) 為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與金融需求快速成長挑戰，提升永豐銀行風險管理、開發技術以及企業數位轉型，持續與國立成功大學合作，以新科技、新架構與新業務模式三大面向展開，共同思考與發展「未來金融生活的樣貌」，結合分行實踐並優化業務發展與策略；經由人工智慧、自然語意摘要、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系統及影像辨識，增強信用風險評核與風險預警能力，發展具競爭力之投資組合建議，降低重複性工作內容減輕作業人員負擔，強化客戶端精準行銷及建立以客戶為核心的服務新模式，提升業務競爭力。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運用永豐銀行國內分行之通路優勢，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拓展新法人客戶關係，在授信業務成長的同時，亦有效控管資產品質與確保獲利穩定性。

(2) 提升永豐銀行於國內外存款、放款規模及市占率，持續拓展新存款客戶，增加企業活期性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並實施目標導向之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結構性風險。

(3) 掌握再融資需求，提升及擴大聯貸主辦案件之質與量；強化東南亞國家商情蒐集，運用海外分行平台及同業合作，開發臺商跨境聯貸案或參與當地高信用評等企業之國際聯貸；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擴大太陽能電廠或其他綠能相關之聯貸部位；擇優參與併購融資聯貸案。

(4) 除運用國際應收帳款聯盟及保險公司，協助法人客戶降低及管理海內外買受商之商業信用風險、提供資金融通服務、推動以貿易為基礎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續建置跨業合作，透過交易融資解決中小企業痛點。

(5) 強化法人客戶整合商品服務，輔以企業網路銀行加強ｅ化功能，例如提供FXML (Financia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全天24小時匯款服務，讓客戶更便捷、更有效率的使用資金管理服務。

(6) 完善法人客戶線上金融服務與海外功能，協助客戶有效管理資金，亦建立各客群標準化服務模型，以快速複製業務模式。

(7) 擴大發展海外金流服務。提前部署建置新加坡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並提供海外及跨區企業網銀APP服務。

(8) 加速法人金融數位服務，提供行動化、線上化以及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服務，滿足法人客戶對行動化與便利的需求。

(9) 為精進「責任授信」，除明定涉及「爭議性產業/企業/經濟活動」案件應禁止承作外，「敏感性產業/企業/經濟活動」應強化ESG風險分析說明，並與客戶建立議合與行動改善，作為授信審查因應策略。

(10) 為強化氣候韌性暨因應全球低碳經濟趨勢，依國際三大貸款市場公會(LMA、APLMA、LSTA)共同制定「綠色授信原則(Green Loan Principles,GLP)」，引導銀行貸放於客戶資金為綠色支出用途，透過「綠色授信」發揮永續金融正向影響力。

(11) 整合並運用永豐銀行海內外資源，串連海外分行、子行與國內通路之緊密合作，提升華商客群往來深度與廣度，並持續以越南經貿核心的胡志明市為東協地區先行據點，進一步延伸業務範疇至鄰近東協市場，建立海外據點客群境外需求商機承作團隊，發揮通路價值與跨售綜效，驅動海外法金業務獲利引擎。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以成為企業跨境金融服務最佳夥伴為目標，積極整合資源，建置更完備的海外業務平台，同步發展國內外業務，並持續強化營運績效。

(2) 以客戶為導向運用永豐銀行整體資源進行業務整合，提供企業從籌資、建廠到營運的各階段金融需求及客製化解決方案，垂直整合法人金融服務。

(3) 結合法人金融業務管理與授信風險管理，發展進階風險量化技術與建置信用資料庫，應用於定價、動態風險控管、決策支援與績效管理，建立完善授信預警系統，掌握授信信用變化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4) 深耕法人客群，以結合企業網路銀行、現金管理產品、企業入金設備等全方位虛實整合服務與行動方案，協助法人戶提升資金管理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黏著度。

(5) 異業合作結合API應用發展，擴大獲客管道透過B2B2C模式融入消費者生活場景，建構金融生態圈。

(6) 為中小企業設計自動化進件風險參數篩選表並簡化徵信報告撰寫內容，並搭配適用客群與產品標準化組合，導入流程分流規劃可進行風險分級、加速中小企業徵審時程。另導入自動化掃描財報技術取代傳統人工編輯，提升徵審作業效率及資料正確性；並開發多種情境壓力下財務預測模型，及同規模同產業客群財務數據比較分析，提高風險管控全面性；並於貸後管理研議開發往來正常之中小企業自動覆審自動預警機制，夯實貸後管理數位化。

(7) 為實踐「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參與產官學研共同推動台灣版「永續分類標準」試行專案，與主管機關、產業、金融機構業者進行對話，共同訂定「永續標準(永續純度/含量)」來檢視客戶是否符合永續定義最低門檻，提供銀行在授信決策參考依據。

(8) 公私協力持續推動永續基礎工程佈建，向公部門提出建置ESG資料庫，運用內外部資料庫建立ESG風險量化評分工具，利用風險矩陣結合傳統信用風險評等，研議「綠色信用評等模型」，建構永續金融核心政策藍圖。

(9) 持續開拓新據點業務商機，整合各營業據點之營運資源及業務優勢，建構各項業務跨售平台，積極開拓法人金融、財富管理、財務金融及同業金融等各項業務發展，結合優化之電子金融系統與功能，發展亞洲跨境金融版圖，提供全球華商在地化及全球性的金融服務。

(10) 積極延攬外部與培訓內部國際金融人才，建立長期發展職涯規劃，以支應未來海外據點擴張之人才需求，強化組織之競爭力。

B. 零售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研發多元化產品，符合潛在目標客戶需求。

(2) 深耕既有客戶，提升往來產品數，增加手續費收入。

(3) 推動數位化轉型，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4) 擴大推展創新收付產品，以建立信用卡新獲利模式，並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消費機制。

(5) 擴大策略聯盟合作對象，發展消費與金融結合之生態圈。

(6) 多元化開拓通路及客群，異業合作聯盟創造金融科技體驗。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於「穩健經營、分散風險、確保資產品質、維持資產報酬率」之經營原則下，協助通路增加優質且高資產之目標客群。

(2)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便利及完整的金融服務與附加價值，以維繫客戶忠誠度，建立長期往來關係。

(3) 維持業務規模穩健成長，運用通路優勢提高客戶終身價值與貢獻度，進而增加收益及持續提升經營績效。

(4) 持續透過媒體、廣播、網路等管道進行產品及活動宣傳，強化永豐銀行零售金融業務品牌知名度，提升廣宣效益。

(5) 設計多元商品、專案與服務，強化線上服務與工具，持續加深客戶黏著度，提升活期性與外幣存款翻轉收益結構。

C. 財富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關注退休理財需求與ESG投資趨勢，發展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業務模式，成為客戶穩健財富累積理想品牌。

(2) 提供多元化商品，並審慎篩選新種具題材性基金或高資產客群之特色商品，以完善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3) 強化高資產理財顧問團隊專業職能，提供整合性金融服務，增進中高端客戶與永豐銀行的黏著度。

(4) 以數據為核心，建構相關數據分析平台，並依據客戶庫存與交易紀錄，以AI提供客戶完善之諮詢與相對應之售後服務。

(5) 持續進行商品或服務創新，提供客戶整合性投資管理規劃，包括導入投資組合工具，整合客戶需求、投資研究分析、商品組合及風險管理，提升精進理財諮詢功能，協助客戶掌握市場投資機會。

(6) 響應「信託2.0計畫」，強化永豐銀行同仁專業知識，以推廣企業留才、退休安養、不動產開發或有價證券資產傳承等多樣化信託方案，擴大信託服務觸角，同時建置數位行銷推廣模式與管道，加強信託商品曝光度，形塑信託品牌形象。

(7) 持續提升電子交易平台，提供客戶豐富、即時、便利、主動之數位理財服務。

(8) 升級、汰換及強化主要系統平台，持續推動相關新功能上線。

(9) 喚醒客戶的家庭保障或銀髮客戶的資產移轉與預留稅源需求，提升客戶投保充足之壽險保障。

(10) 結合海內外產品單位，運用母公司永豐金控整體之資源，開發多樣化財富管理業務，並提供海內外客戶客製化投資商品，以多元化之理財管道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提供優質的商品與整合的價值服務。

(2) 因應數位化與智慧化浪潮，精進財富管理交易平台與交易流程，提升內外部客戶使用體驗。

(3) 建立中高端客戶理財與服務機制，提升服務效率。

(4) 持續深耕數據與相關演算法，發展多元化商品。

(5) 發展AI技術，優化客戶線上諮詢與服務，同時優化客戶畫像之分析，以更精準理解客戶需求。

(6) 滿足客戶發展階段或人生旅程所需財產管理需求，提供企業留才、資產保全、交易安全、子女照護、退休安養、遺產繼承或家族財產傳承等多元化之理財規劃與信託服務，成為客戶財產傳承與信託管理的最佳選擇。

(7) 發展高品質的作業服務與良好風險控管機制。

(8) 強化財管客戶分級分群經營，以差異化及豐富多元的權益深耕高資產客群，提升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

(9) 以香港為財富管理中心樞紐，並重發展基金、保險與結構型商品三大主軸理財商品，透過境內外產品及業務整合，以企業主理財為核心的中小企業經營模式，開拓理財新客戶與新商機，擴大私人金融理財業務。

D. 財務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強化財務行銷團隊跨部門合作，協助分行創造綜效，發展以客戶為導向之差異化產品服務及行銷策略，依客戶屬性分群，提供不同屬性之客戶最適資產負債配置建議及避險需求規劃，增進客戶業務往來深度及廣度，提升穩定獲利來源。

(2) 提供客戶整合性部位資訊，協助客戶有效掌握整體投資風險及銀行內部風險管理，以利交易員跨工具避險，強化造市能力。

(3) 藉由擴增投資標的進行多元化投資，達到調整獲利結構及自營收益之目標；並深化海內外財務與業務合作，提升操作績效。

(4) 配合外部法規修訂，調整相關交易規範與流程並落實執行，強化風險控管。

(5) 運用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優勢，兼顧風險與收益，積極開發金融操作工具，運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牌照齊全的優勢，透過參與國際主要市場平台，提高於離岸人民幣市場之競爭力，爭取更多跨境避險業務，活化交易策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增加穩定的資金部位及提升外匯操作收益。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建置及發展多元化商品投資平台，提供差異性的產品，滿足不同客群客戶所需之避險與投資需求。

(2) 優化交易系統，透過系統化財務分析模型發展及尋求更完備之前中後一貫作業流程，創造高附加價值之交易及盈收，增進金融商品市場競爭力。

(3) 致力提升財務行銷團隊的專業技能及掌握區域金融趨勢，期能在業務版圖擴張過程中，不斷創造新商機。

(4) 持續開發金融避險及投資商品，因應目標客戶之避險與投資交易需求，強化計量財務模型擬定交易策略，以達到長期穩定獲利之目標。積極深化全球營運客戶、兩岸客戶及高資產客戶業務需求，以充分掌握多元業務商機。

(5) 加強金融商品行銷人員專業訓練，持續建構離岸人民幣業務交易平台及發展多元商品業務，以提高匯差及手續費收入。整合銀行資源共同開發業務，積極深耕現有客戶及擴大新客戶之金融交易服務，強化客戶基礎，不斷創建金融新契機。

(6) 藉由量化技術(包含AI，如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強化學習等)，並應用多維度資料(如籌碼、總體經濟及公司基本財務等)於股、匯、債現貨及其衍生性金融品市場，開發損益波動穩定之量化策略，並同時建立相關資料庫及程式模組。長期持續深耕產學合作關係並計畫於國內外主要期刊發表論文。

E. 數位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深耕行動支付運用場域，積極開拓境內外主流支付帳戶綁定合作，以強化線上與線下之收付產品功能，並打造更多跨產業共榮生態圈。

(2) 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精神設計數位客群產品，藉由各項重大專案策略，導入儲蓄、消費、理財、彈性資金全功能翻轉後的產品概念，並整合流暢的使用介面，提供由裡至外的全新服務。

(3) 持續新增網路銀行、行動銀行、DAWHO APP產品功能及使用體驗，應用大數據及AI的輔助模式，提升客戶活躍黏著度，致力發展個人專屬功能、跨金控理財資訊整合，提供客戶「量身打造」的金融服務感受，滿足客戶多元金融服務需求。

(4) 持續優化各數位金融平台，落實資安程序及法律規範，以多元創新、便利的身分驗證機制，完善線上申請、交易等業務功能，打造便捷及安全的數位金融服務。

(5) 完善海外客戶數位金融服務，滿足客戶行動交易之需求，突破海外金融服務場域限制。

(6) 持續專注發展Open與Partner APIs發展。深化Partner APIs異業合作，聚焦繳費API與外部平台合作，以生活繳費需求拓展情境應用。 依Open API各階段政策與開放時程，積極配合尋找適當合作夥伴，為客戶規劃安全且便利的開放金融服務。

(7) 持續完善大咖DACARD App信用卡、繳費等業務功能，打造便捷的數位金融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完善數據治理，綜合運用行為數據、交易數據、標籤數據，掌握客戶360度全貌，並建構以客戶為中心的個人化及自動化推薦平台，對客戶的數據進行分析及預測，透過整合AI模型運算，經營數位客群並提供精準行銷內容與個人化服務體驗。

(2) 擁抱新興技術，利用標準化前中台開發技術，以微服務架構實現敏捷開發，透過整合業務及數據中台，提供即時化服務數據，提升數位金融平台跨售力與滲透率。

(3) 透過開放銀行方式持續擴大經營API服務，包含消費支付、身分認證、開放銀行(金融資訊)、生活繳費四大領域之Partner APIs，並配合財金公司之開放API服務應用，以期與產業共享金融創新，開拓各式場景金融版圖。

(4) 積極促進跨領域異業合作，透過虛實整合建構場景生態圈及點數生態圈，實現雙站體驗循環，以拓展多元客群並增加客群異質性。

二、從業員工

(一) 員工人數及結構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022年2月28日

年　　度	2020年底	2021年底	當年度截至2022年2月28日
員工人數	6,018	6,049	6,029
平均年齡	41.1	41.8	41.9
平均服務年資	12.5	12.9	13.1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10%	0.15%	0.17%
碩　　士	19.39%	20.86%	20.67%
大學(含專科)	74.99%	75.02%	74.92%
高中、職及以下	5.52%	3.97%	4.24%
合　　計	100%	100%	100%

(二)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統計

2021年度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統計表 2022年2月28日

專業證照名稱	2020年底持有人數	2021年底持有人數	當年度截至2022年2月28日
人身壽險業務員	3,813	3,827	3,755
投信投顧業務員	300	309	302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2,288	2,399	2,358
信託業務人員	3,806	3,879	3,794
信託管理人員	1,150	1,171	1,163
理財規劃人員	947	953	952
產物保險業務員	3,656	3,665	3,594
期貨商業務員	593	583	570
銀行內部控制	3,607	3,644	3,611
稽核人員研習	618	599	594
證券分析師	29	29	30
證券高級業務員	518	527	519
證券業務員	488	485	475

(三)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2021年度進修訓練情形 2021年12月31日

訓練類別	人次 (人)	時數 (小時)	開辦班次
內訓課程	19,389	116,434	361
外訓課程	1,155	13,634	532
小　計	20,544	130,068	893
訓練類別	人次 (人)	時數 (小時)	開辦班次
線上課程	119,309	212,698	241
小　計	119, 309	212,698	241
合　計	139,853	342,766	1,134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永豐銀行長期關懷本土，力挺文創產業，積極投入各項公益關懷、藝術文教等活動，不遺餘力，實質回饋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藝文體育面，連續三年贊助政大雄鷹籃球隊，支持學子熱愛運動人生，更能在球場上實踐夢想；支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舉辦各式聯賽，提升臺灣足球運動風氣。社會公益面，攜手臺中國家歌劇院舉辦「藝起進劇場」藝文活動，邀請國高中生一同欣賞掌中劇團，並以動漫角色帶領學生學習金融知識與理財觀念，讓劇場變成快樂的遊樂場。更連續十四年贊助臺北市文化局主辦的「臺北兒童藝術節」，持續帶給孩子充滿快樂及想像的空間，除為藝術生活從小扎根盡心力之外，更大力支持臺灣藝術演出，讓臺灣成為一個充滿人文藝術的美好社會。

教育推廣面，永豐銀行與國立成功大學啟動第二階段、為期三年的產學計畫，將朝新科技、新架構與新業務等三大面向持續展開；在第一階段（2017~2020年）的合作中，雙方投入信用評等報告、精準行銷、商品推薦與區塊鏈技術等多項研究，初步於客製化理財報告、需求預測，智慧庫存現金與分行據點效益評估等範疇中取得成果，並在成大校園中建置永豐「成大分行」且提供累計逾1,800萬的獎學金，搭建學界、產業與人才的橋樑；第二階段預計將投入8,000萬元，執行多項軟、硬體計畫，包括結合人工智慧(AI)與大數據開發進階信用風險評估模型、以客戶為核心的精準及票據影像辨識等，進一步提升風險控管與業務推進效率。

永豐銀行在經濟、社會與環境的全方面投入，獲得各界高度肯定：2021年獲美國領導品牌財經媒體《Forbes》評選為「年度全球最佳銀行」；攜手客戶共同推廣綠色能源、建構永續家園，獲經濟部能源局「光鐸獎－優良金融服務獎」、金管會「新創重點產業放款績優銀行－再生能源產業特別獎」及《卓越》雜誌「最佳綠色金融創新獎」殊榮；持續運用科技、創新金融服務，獲《財資(The Asset)》雜誌頒發「最佳ATM用戶體驗」、「最佳數位協作專案」；iF國際論壇設計(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頒予「使用者介面獎」及「傳達設計獎」肯定永豐銀行結合金融與美學；《The Asian Banker》頒發「臺灣最佳存款產品」、「臺灣最佳數位自助服務方案」雙料大獎，肯定永豐銀行創新自動化與數位化服務。

除產品持續創新，永豐銀行的金融專業與服務品質提升亦受肯定，《Asian Banking & Finance》頒發「亞太區分行創新－銅獎」肯定分行服務數位化，亦獲《卓越》頒予「最佳服務品質獎」；《工商時報》頒發「家族信託創新獎－金獎」，肯定永豐銀行以信託方式協助家族傳承。

永豐銀行結合服務與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也廣受各界好評，《Asiamoney》亦頒予「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肯定永豐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投入；金管會表揚為熱心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的金融機構，亦獲《工商時報》頒予「數位普惠優質獎」及《遠見》CSR企業社會責任傑出方案「環境友善組楷模獎」、「社會創新組楷模獎」等殊榮。

永豐銀行將持續在金融專業上提供客戶優質且貼心的服務，深耕臺灣這塊土地，發揮具影響性的正面力量。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2020	2021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5,134	5,233	9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1,113	1,163	5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977	1,031	54

五、資訊設備

(一) 基礎建設與資訊系統配置維護

A. 基礎建設

強化系統運作服務穩定性，規劃機房基礎建設，透過多重環境設備建置、網路節點高頻寬與備援能力，提供更穩定的機房運作與網路服務，導入雲端與地端整合架構，具備彈性與即時的資訊資源，以迅速掌握營運所需的環境。

B.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資訊主機系統硬體以IBM/HP主機及EMC磁碟機為主，軟體配置以IBM z/OS、OS/400與微軟Windows Server OS等多項軟體為主，並委託廠商維護。近年來致力於增購新技術設備、加強建置以下作業，以充份運用硬體設備資源，確保系統穩定與資料多重保護性，同時維持高品質的系統可用性，提升系統營運效率。

1. 提升建置虛擬環境，建置資源監控與預警機制，有效降低資源異常狀況，提供彈性資源調配與快速建置。
2. 導入微服務容器化與雲端應用相關技術，以提供多元的資源需求。

3. 換版流程作業提升為自動化軟體交付和架構變更流程(DevOps架構)，整合多元的環境需求。
4. 磁帶備份虛擬化(Virtual Tape Library, VTL)建置，確保資料備份的完整性及安全性，同時兼具系統資料安全存放及同異地備份，並進而建置離線備份以提升資料安全性。
5. 配合企業私有雲及微服務與容器化的規劃方向，能更機動、彈性及敏捷完成網路作業環境。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A. 數位金融應用專案

永豐銀行數位金融業務致力於開發金融創新模式、打造無現金生活，強化深耕線上線下客戶黏著度，提升金融業務競爭實力。

1. 強化及深耕數位帳戶服務
   啟動數位變革，掌握Bank 4.0聚焦消費者，經由結合雲端線上開戶與無所不在的金融服務，持續推廣及深耕客戶體驗，以數位帳戶之翹楚為努力目標。
2. 人工智慧理財
   結合AI + ROBOT技術，透過精密運算提供客製化之投資組合配置及預期未來資產報酬，為客戶提供完整投資理財Life Cycle目標設定及退休規劃服務。
3. 生物辨識運用
   為提升作業效率及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推動生物辨識技術導入客戶服務及健全交易授權作業。
4. Open API創新發展
   強化應用系統介面API的生命週期管理、安全控管和監控，在符合法令規範和資訊安全之前提下，開放金融服務與資訊，以迎接未來Open Banking的趨勢並回應快速市場需求。

B. 銀行新核心系統海外分行升級專案

子公司永豐銀行為提升系統維運與交易效能，強化業務與資訊技術靈活運用度，充分支應開拓創新的彈性業務需求，繼2019年完成國內新核心系統升級作業後，海外核心升級已於2021年全數完成(含南京子行)，將接續進行下一階段導入更具彈性的新業務模組AA功能。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A. 緊急備援機制與演練

重要系統均依其風險等級建立備援機制，定期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專案演練、資訊安全訓練與資訊稽核查核，並落實重要資訊資產之安全維護與管制。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A.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永豐銀行董事會為監督集團資訊安全相關策略最高權責單位，並由具資訊安全相關背景之董事監督本行之資安相關策略。2018 年6 月成立資訊安全處，作為管理資訊安全之最高單位，負責掌理

資訊安全推動及治理、資訊安全風險監督及管理等事項，由具備資訊安全專業背景的副總經理擔任處長，又成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委員由各督導主管、風險管理處處長、法令遵循處處長、行政處處長、作業處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資訊處處長等擔任委員，並邀請稽核處列席。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任務為審議資訊安全政策及辦法、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資訊安全意識及研議相關教育訓練計劃，以及評估及議定資訊安全之相關基礎設施。

永豐銀行皆依循金控所訂「資訊安全政策辦法」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並已於2020 年完成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有效性維護，對於客戶資料之存取、處理、傳輸、保存以及人員與設備之安全，均已完整管控。

B. 資通安全政策

永豐銀行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辦法」，確保本行及各子公司資訊處理符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並於2020 年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行動方案及國家資通安全相關法規之修正進行內部規範調整，進一步完善各項資訊安全計畫及作業程式，包含資訊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應用系統存取管理、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管理、電腦資產管理、系統環境安全管理、資訊系統災害復原管理等，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此外，永豐銀行每年均檢視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事件應變流程是否符合營運環境及主管機關之規範要求、對資訊安全重大議題進行評估，並分析集團內部之資安風險及脆弱度。

C.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在資訊安全治理上，除定期參與金控及各子公司之資訊安全交流會議及資訊安全委員會外，每年至少分別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執行現況一次，以利董事參與及指導資安規畫決策。

永豐銀行為強化同仁資安意識，塑造企業資安文化，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內部資訊安全政策予所有員工及進行資安宣導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內部資訊安全專責人員每年需參與15小時以上之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其他員工每年則需接受3小時以上資訊安全宣導課程，資訊安全之定期自我查核及遵循程度納入員工績效評估項目，並在「員工獎懲規則」明訂員工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之懲處。另外，每位資安專責人員至少一張資安國際認證證書，奠定人員在日常資安工作領域上具備必要的專業能力。

此外，為防止與偵測未經授權而使用、竊取、破壞資訊系統，或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防護措施不足導致資訊系統被駭、個資外洩等事件發生，影響公司信譽，永豐銀行資訊相關單位（含資安單位）所提供之系統管理、應用軟體開發、委外管理、資料庫管理、網路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和相關基礎設施維運活動等，皆符合ISO27001 之規範，並取得其認證。除此之外，永豐銀行也將持續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個資保護管理強度，精進項目包括進階持續性威脅(APT) 防護系統、防禦DDoS 攻擊、電子郵件內容過濾、惡意軟體偵測、網站及APP 弱點掃描及安全檢測；同時也針對高風險系統（如ATM、SWIFT 系統），進行架構隔離及系統防護強化。

因資安險實屬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及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永豐銀行持續評估中。

(二)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A.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及管理措施

因應駭客滲透、攻擊手法之日趨複雜，永豐銀行採行資安縱深防禦措施，透過防毒軟體、惡意郵件偵測阻擋、網頁過濾防護、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追蹤風險發現事項，強化各資訊環境網路、主機及端點防護能力。透過各項資安監控規則指標，運用委外監控擴大防護量能，持續管理調校規則，7天24小時防禦性監看重要營運系統的主機、網路設備、資安設備日誌監控，落實資安通報應變機制。結合情資平臺、各項資安服務或設備的即時監控規則、金融資安資訊分享分析中心的情資，掌握國內外資安最新趨勢與規則，持續檢討優化降低無效告警事件，才能防微杜漸化被動偵測為主動防禦，確保無高風險資安事件發生。

(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2021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意外事件對IT系統或設備造成損害的罰鍰及財務損失。

七、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A. 重大員工福利措施

永豐銀行員工福利措施分為由行方及由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兩部份，其主要內容如下：

1. 行方提供部分
   (1) 行員儲蓄存款：員工在最高限額內，均得以優惠利率計息，自2011年7月1日以後報到入行之員工不適用本項福利。
   (2) 員工優惠貸款：包括擔保貸款及無擔保消費性貸款。
   (3) 保險：除勞工保險外，尚包括一般團體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福委會」)提供部分
   福委會管理的福利金是由兩部份組成：(1)由行方按資本額提撥1%，(2)由行方按每月的營業收入中提撥0.15%。福利金專用以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津貼補助、社團補助，以及辦理其他福利措施。

B. 退休制度

永豐銀行設有「職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職能係依據「勞工退休辦法」及「員工退休、離職、資遣及撫恤辦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相關作業。自1998年5月1日起銀行已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內，本行員工之退休皆依法令之規定辦理。自2005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本行已依員工選用之退休制度及適用之法令提繳退休金。

C. 團體協約

永豐銀行與永豐銀行企業工會經勞資代表協商，經銀行董事會及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別通過協商結果，並於2011年8月16日簽訂團體協約，協約內容較簡約，著重工作權之保障。2014年11月10日及2018年4月24日分別經勞資協商續簽訂新約。2021年已進行勞資續約磋商，預定2022年完成續約。

(二) 2021年本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無。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因應措施
110年6月30日	北市勞動字第11060248211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裁處罰鍰新台幣30萬元整	已繳納處分金額並加強內部勞動相關法令遵循宣導期以符合法令規範。

八、重要契約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19,498,301	110,058,239	159,160,383	166,742,349	263,106,6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614,543	49,834,007	52,044,390	56,153,855	45,048,1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5,643,312	238,895,566	339,734,325	380,769,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3,540,669	137,940,760	162,368,434	167,247,98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553,031	22,710,233	30,516,733	50,648,028	46,121,524
應收款項-淨額		43,554,742	48,086,686	45,796,518	49,061,283	58,254,36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11,200	1,398,667	1,420,830	1,205,480	1,104,414
貼現及放款-淨額		865,990,024	919,303,206	999,554,298	1,140,986,052	1,184,692,2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27,095,308	-	-	-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淨額		56,607,9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253,176	17,455,051	10,725,059	7,876,785	3,942,29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977,002	9,211,115	9,503,802	9,778,471	9,848,477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2,229,809	2,374,478	2,680,06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07,472	1,242,195	1,083,638	1,047,154	1,051,692
無形資產-淨額		1,326,360	1,323,641	1,439,487	1,502,538	1,623,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40,819	1,482,450	1,379,192	1,411,103	1,414,843
其他資產-淨額		4,378,478	4,031,550	4,125,658	3,745,491	2,590,709
資產總額		1,433,208,401	1,485,321,021	1,695,816,123	1,994,635,826	2,169,496,18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9,620,926	37,964,931	53,818,502	75,514,370	70,265,08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80,380	205,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313,456	19,766,915	16,713,074	22,891,818	9,244,08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178,808	25,504,487	9,082,627	3,701,323	12,584,215
應付款項		16,576,461	17,694,396	16,576,832	19,072,310	21,443,8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1,657	491,436	924,439	441,804	889,901
存款及匯款		1,154,487,183	1,195,974,154	1,388,840,551	1,659,951,067	1,840,387,303
應付金融債券		39,569,669	32,722,483	33,019,751	45,078,282	50,548,494
其他金融負債		12,256,417	19,211,583	34,249,370	16,167,082	12,042,527
負債準備		2,710,860	2,975,266	2,923,825	3,213,131	2,961,134
租賃負債		-	-	2,219,223	2,374,065	2,697,0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47,389	873,352	836,793	772,057	807,276
其他負債		5,193,246	3,060,319	2,943,119	5,711,865	2,291,5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08,206,072	1,356,239,322	1,562,148,106	1,854,969,554	2,026,367,519
	分配後	1,313,610,291	1,362,870,016	1,569,329,671	1,860,869,555	註2
股本	分配前	86,061,159	86,061,159	86,061,159	86,061,159	86,889,193
	分配後	86,061,159	86,061,159	86,061,159	86,889,193	註2
資本公積		12,147,640	12,147,640	12,147,640	12,147,640	12,147,6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59,338	30,903,534	34,467,298	36,879,630	42,411,593
	分配後	21,555,119	24,272,840	27,285,733	30,151,595	註2
其他權益		(165,808)	(30,634)	991,920	4,577,843	1,680,2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5,002,329	129,081,699	133,668,017	139,666,272	143,128,664
	分配後	119,598,110	122,451,005	126,486,452	133,766,271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2022年本銀行及子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2021年盈餘分配案尚待2022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25,310,339	27,223,114	31,615,456	29,413,581	28,911,002
減：利息費用	10,523,101	12,396,557	16,634,302	12,258,983	8,496,689
利息淨收益	14,787,238	14,826,557	14,981,154	17,154,598	20,414,313
利息以外淨收益	8,567,423	10,353,897	12,344,904	10,792,567	10,297,030
淨收益	23,354,661	25,180,454	27,326,058	27,947,165	30,711,34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23,650	759,595	1,047,965	2,332,577	2,362,936
營業費用	13,268,273	13,125,378	14,249,572	14,594,275	15,239,3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9,062,738	11,295,481	12,028,521	11,020,313	13,109,03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66,607)	(1,621,276)	(1,737,534)	(1,266,213)	(1,693,71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896,131	9,674,205	10,290,987	9,754,100	11,415,318
本期淨利(淨損)	7,896,131	9,674,205	10,290,987	9,754,100	11,415,318
其他綜合損益	(115,707)	(758,286)	926,025	3,425,720	(2,052,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707)	(758,286)	926,025	3,425,720	(2,052,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80,424	8,915,919	11,217,012	13,179,820	9,362,393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96,131	9,674,205	10,290,987	9,754,100	11,415,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780,424	8,915,919	11,217,012	13,179,820	9,362,393
每股盈餘(註2)	0.91	1.11	1.18	1.12	1.3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2022年本銀行及子公司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金額。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年	2018年 (註3)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5,027,014	97,247,392	151,746,889	156,629,062	249,202,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343,828	49,067,904	51,358,237	54,335,850	44,404,5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2,686,642	230,054,108	330,629,028	368,963,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3,540,068	137,940,760	162,368,434	167,247,98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3,553,031	22,710,233	30,516,733	50,648,028	46,121,524
應收款項-淨額		43,428,734	48,000,144	43,834,248	44,961,648	53,123,66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77,706	1,394,862	1,417,082	1,199,867	1,104,320
貼現及放款-淨額		852,722,735	904,614,979	977,951,529	1,110,760,244	1,149,417,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25,004,148	-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56,606,736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868,548	10,930,880	9,943,028	9,683,198	9,766,16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7,009,793	16,994,235	10,725,059	7,876,785	3,942,29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8,816,641	8,756,335	9,091,773	9,387,072	9,481,471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2,173,603	2,192,274	2,536,48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53,889	1,249,812	1,083,638	1,047,154	1,051,692
無形資產-淨額		1,243,479	1,231,354	1,344,618	1,390,711	1,511,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65,817	1,448,513	1,323,002	1,344,263	1,321,865
其他資產-淨額		4,046,330	3,992,577	4,096,693	3,711,470	2,559,543
資產總額		1,413,968,429	1,463,865,930	1,664,601,000	1,948,165,088	2,111,756,92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6,810,049	34,516,489	48,749,239	71,436,907	67,864,8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80,380	205,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288,250	19,736,645	16,010,324	20,492,385	8,640,4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178,808	25,504,487	8,226,792	3,701,323	9,737,736
應付款項		16,223,986	17,318,312	14,537,271	15,158,565	16,820,3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0,263	484,914	882,095	441,804	853,287
存款及匯款		1,138,560,118	1,180,636,721	1,369,484,236	1,630,234,293	1,795,796,499
應付金融債券		39,569,669	32,722,483	33,019,751	45,078,282	50,548,494
其他金融負債		12,256,417	17,012,828	31,224,814	10,042,293	9,624,737
負債準備		2,698,686	2,940,932	2,900,307	3,197,321	2,944,400
租賃負債		-	-	2,160,012	2,202,419	2,559,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7,217	863,378	812,957	753,951	776,194
其他負債		5,172,637	3,047,042	2,925,185	5,678,893	2,256,3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8,966,100	1,334,784,231	1,530,932,983	1,808,498,816	1,968,628,261
	分配後	1,294,370,319	1,341,414,925	1,538,114,548	1,814,398,817	(註2)
股本	分配前	86,061,159	86,061,159	86,061,159	86,061,159	86,889,193
	分配後	86,061,159	86,061,159	86,061,159	86,889,193	(註2)
資本公積		12,147,640	12,147,640	12,147,640	12,147,640	12,147,64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59,338	30,903,534	34,467,298	36,879,630	42,411,593
	分配後	21,555,119	24,272,840	27,285,733	30,151,595	(註2)
其他權益		(165,808)	(30,634)	991,920	4,577,843	1,680,23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5,002,329	129,081,699	133,668,017	139,666,272	143,128,664
	分配後	119,598,110	122,451,005	126,486,452	133,766,271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2022年本銀行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2021年盈餘分配案尚待2022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配合本銀行於2019年8月1日合併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並於2019年個體財務報告中重編永豐銀行2018年財務報表一事，上述2018年財務報表按重編後金額列示。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2017年	2018年(註3)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息收入	23,847,888	26,164,850	30,223,678	27,908,264	27,179,115
減：利息費用	10,166,067	11,925,766	15,965,732	11,557,730	7,848,027
利息淨收益	13,681,821	14,239,084	14,257,946	16,350,534	19,331,088
利息以外淨收益	8,406,508	10,159,547	12,293,634	10,784,952	10,469,788
淨收益	22,088,329	24,398,631	26,551,580	27,135,486	29,800,87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03,051	694,941	1,004,258	2,212,194	2,249,331
營業費用	12,285,130	12,501,071	13,562,015	13,908,779	14,470,49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8,800,148	11,202,619	11,985,307	11,014,513	13,081,0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904,017)	(1,528,414)	(1,694,320)	(1,260,413)	(1,665,7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896,131	9,674,205	10,290,987	9,754,100	11,415,318
本期淨利(淨損)	7,896,131	9,674,205	10,290,987	9,754,100	11,415,318
其他綜合損益	(115,707)	(758,286)	926,025	3,425,720	(2,052,9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707)	(758,286)	926,025	3,425,720	(2,052,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80,424	8,915,919	11,217,012	13,179,820	9,362,393
每股盈餘(註2)	0.91	1.11	1.18	1.12	1.31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截至年報刊印日前，2022年本銀行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金額。
註3：配合本銀行於2019年8月1日合併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並於2019年個體財務報告中重編永豐銀行2018年財務報表一事，上述2018年財務報表按重編後金額列示。

(五)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份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財務報告
2017年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2018年	吳怡君、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2019年	吳怡君、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2020年	吳美慧、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2021年	吳美慧、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財務及資本適足性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合併

分析項目(註1)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6.20%	78.04%	73.10%	69.80%	65.33%
	逾放比率	0.30%	0.24%	0.21%	0.13%	0.1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1%	0.86%	1.05%	0.67%	0.4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7%	2.22%	2.18%	1.84%	1.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155	4,598	4,735	4,521	4,85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405	1,767	1,783	1,578	1,80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39%	8.86%	8.94%	7.70%	8.73%
	資產報酬率(%)	0.54%	0.66%	0.65%	0.53%	0.55%
	權益報酬率(%)	6.45%	7.60%	7.83%	7.14%	8.07%
	純益率(%)	33.81%	38.42%	37.66%	34.90%	37.17%
	每股盈餘(元)	0.91	1.11	1.18	1.12	1.3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28%	91.31%	92.12%	92.98%	93.3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7.18%	7.14%	7.11%	7.00%	6.8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4.81%)	3.64%	14.17%	17.62%	8.77%
	獲利成長率	13.01%	24.64%	6.49%	(8.38%)	18.9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60.55%	7.37%	79.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6.98%	485.47%	586.10%	494.04%	344.8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2	註2	10,944.37%	1,041.51%	8,793.25%

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下降，主係2021年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減少所致。
2. 資產成長率下降，係因2021年度總資產成長幅度較前年度減少所致。
3. 獲利成長率上升，主係2021年稅前損益成長幅度較前年度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上升，主係2021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註3：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9：流動準備比率、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營運規模市占率係依銀行個體計算之比率，不適用於銀行合併財務報表。

註10：2019年及2018年平均資產及平均權益之期初數，係分別以包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9號規定之調整後金額計算。

個體

分析項目(註1)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6.08%	77.79%	72.53%	69.19%	64.96%
	逾放比率	0.28%	0.25%	0.21%	0.14%	0.1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0%	0.83%	1.03%	0.65%	0.3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1.98%	2.17%	2.17%	1.79%	1.6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147	4,667	4,830	4,595	4,942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483	1,850	1,872	1,652	1,89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7.66%	9.16%	9.24%	7.95%	8.99%
	資產報酬率(%)	0.55%	0.67%	0.66%	0.54%	0.56%
	權益報酬率(%)	6.45%	7.60%	7.83%	7.14%	8.07%
	純益率(%)	35.75%	39.65%	38.76%	35.95%	38.31%
	每股盈餘(元)	0.91	1.11	1.18	1.12	1.3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1.16%	91.18%	91.97%	92.81%	93.2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7.05%	6.78%	6.80%	6.72%	6.6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32%)	3.53%	13.71%	17.03%	8.40%
	獲利成長率	13.19%	27.30%	6.99%	(8.10%)	18.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68.94%	8.24%	82.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0.94%	537.00%	628.03%	489.44%	336.32%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2	註2	15,816.12%	2,360.92%	8,623.27%
流動準備比率(%)		25.98%	26.97%	32.74%	31.78%	31.1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7,543,925	7,344,773	7,881,054	8,704,143	8,582,64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佔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2%	0.75%	0.77%	0.74%	0.7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2.60%	2.58%	2.81%	3.06%	3.13%
	淨值市占率(%)	3.32%	3.22%	3.09%	3.11%	3.10%
	存款市占率(%)	3.20%	3.23%	3.58%	3.85%	3.93%
	放款市占率(%)	3.29%	3.32%	3.42%	3.63%	3.48%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下降，主係2021年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減少所致。
2. 資產成長率下降，係因2021年度總資產成長幅度較前年度減少所致。
3. 獲利成長率上升，主係2021年稅前損益成長幅度較前年度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上升，主係2021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註3：各項目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3)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8）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2)淨值市占率＝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9：配合本銀行於2019年8月1日合併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並於2019年個體財務報告重編永豐銀行2018年財務報表一事，更新上表2018年財務比率。

註10：2019年及2018年平均資產及平均權益之期初數，係分別以包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及第9號規定之調整後金額計算。

(二) 資本適足性

1. 合併基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資本適足性 - Basel III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34,619,600	129,349,315	125,981,077	122,428,221	118,474,99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20,500,000	17,030,000	10,998,553	7,498,553	7,498,977
	第二類資本淨額		38,218,773	35,352,578	23,741,613	17,431,269	19,477,053
	自有資本合計		193,338,373	181,731,893	160,721,243	147,358,043	145,451,02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35,596,901	1,049,460,196	1,030,500,367	922,961,100	861,917,031
		內部評等法	-	0	0	0	0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	0	0	6,901,906	4,580,294
		證券化	-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2,454,161	49,534,891	46,874,538	44,607,491	44,284,912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6,848,684	39,704,293	48,874,413	46,127,775	41,115,034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		1,224,899,746	1,138,699,380	1,126,249,318	1,020,598,272	951,897,271
資本適足率			15.78%	15.96%	14.27%	14.44%	15.2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66%	12.85%	12.16%	12.73%	13.2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99%	11.36%	11.19%	12.00%	12.45%
槓桿比率			6.83%	7.06%	7.71%	8.40%	8.25%

請說明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相關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2. 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資本適足性 - Basel III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132,290,534	127,040,342	123,600,106	119,826,740	115,611,75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18,058,460	14,609,201	8,522,714	4,804,658	4,531,84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2,523,527	29,791,673	18,789,936	12,074,184	13,542,779
	自有資本合計		182,872,521	171,441,216	150,912,756	136,705,582	133,686,376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70,623,669	991,915,739	986,273,556	892,486,856	834,450,937
		內部評等法	-	0	0	0	0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	0	0	6,853,207	4,579,827
		證券化	-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0,726,187	47,241,106	44,787,770	42,129,799	41,900,01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5,846,921	39,468,868	46,858,475	44,186,438	40,677,159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		1,157,196,777	1,078,625,713	1,077,919,801	985,656,300	921,607,938
資本適足率			15.80%	15.89%	14.00%	13.87%	14.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9%	13.13%	12.26%	12.64%	13.0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3%	11.78%	11.47%	12.16%	12.54%
槓桿比率			6.66%	6.88%	7.49%	8.11%	8.01%

請說明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相關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美慧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玉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本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附錄。

五、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 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45,487,854	26,857,790	18,630,064	6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217,618,752	139,884,559	77,734,193	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48,153	56,153,855	(11,105,702)	(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769,066	339,734,325	41,034,741	1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7,247,985	162,368,434	4,879,551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121,524	50,648,028	(4,526,504)	(9)
應收款項-淨額	58,254,361	49,061,283	9,193,078	19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4,414	1,205,480	(101,066)	(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84,692,221	1,140,986,052	43,706,169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942,295	7,876,785	(3,934,490)	(5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848,477	9,778,471	70,006	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680,065	2,374,478	305,587	1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51,692	1,047,154	4,538	0
無形資產-淨額	1,623,772	1,502,538	121,234	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4,843	1,411,103	3,740	0
其他資產-淨額	2,590,709	3,745,491	(1,154,782)	(31)
資產總額	2,169,496,183	1,994,635,826	174,860,357	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265,085	75,514,370	(5,249,285)	(7)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5,030	80,380	124,650	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244,086	22,891,818	(13,647,732)	(6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584,215	3,701,323	8,882,892	240
應付款項	21,443,888	19,072,310	2,371,578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9,901	441,804	448,097	101
存款及匯款	1,840,387,303	1,659,951,067	180,436,236	11
應付金融債券	50,548,494	45,078,282	5,470,212	12
其他金融負債	12,042,527	16,167,082	(4,124,555)	(26)
負債準備	2,961,134	3,213,131	(251,997)	(8)
租賃負債	2,697,037	2,374,065	322,972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7,276	772,057	35,219	5
其他負債	2,291,543	5,711,865	(3,420,322)	(60)
負債總額	2,026,367,519	1,854,969,554	171,397,965	9
股本	86,889,193	86,061,159	828,034	1
資本公積	12,147,640	12,147,640	0	0
保留盈餘	42,411,593	36,879,630	5,531,963	15
其他權益	1,680,238	4,577,843	(2,897,605)	(63)
權益總額	143,128,664	139,666,272	3,462,392	2

說明：

1.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增加主係拆放銀行同業增加。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債務工具投資之商業本票及政府公債增加。

3.貼現及放款-淨額增加主係中、長期擔保放款增加及中期放款減少。

4.存款及匯款增加主係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增加。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銀行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1年	2020年	差異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0,414,313	17,154,598	3,259,715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97,030	10,792,567	(495,537)	(5)
淨收益	30,711,343	27,947,165	2,764,178	1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362,936	2,332,577	30,359	1
營業費用	15,239,374	14,594,275	645,099	4
稅前淨利	13,109,033	11,020,313	2,088,720	19
所得稅費用	1,693,715	1,266,213	427,502	34
稅後淨利	11,415,318	9,754,100	1,661,218	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52,925)	3,425,720	(5,478,645)	(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362,393	13,179,820	(3,817,427)	(29)

說明：

1. 利息淨收益增加主係孳息資產量增加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流動性分析：請參閱財務概況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之合併及個體現金流量分析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6,770,425	2,040,000	788,000	239,598,425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本銀行之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其中
      i. 營業活動：主係營運獲利，放款、存款和有價證券增加及資金調度致淨現金流入2,040,000仟元
      ii. 投資活動：主係資本支出增加，致淨現金流出1,064,000仟元
      iii. 融資活動：主係預計發行金融債券及發放現金股利，致淨現金流入1,852,000仟元
   (2)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除包含(1)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外，另包含(2)符合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裝修行舍	自有資金	2022.12	726,716	336,230	94,658	157,422	34,091	104,315
購買電腦設備	自有資金	2022.12	1,562,434	329,396	224,299	573,133	278,591	157,014
購買電腦軟體	自有資金	2022.12	1,492,626	668,313	294,616	206,565	204,827	118,304
購買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2022.12	410,031	43,850	123,664	144,001	34,302	64,215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 購買資訊設備及軟體 ：提高資訊化程度，以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
2. 裝修行舍：拓展分行業務，提供客戶更優質環境，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永豐銀行對所有轉投資事業案，秉持配合永豐金控投資政策，及得以提高本行獲利、增進業務發展原則管理。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未來本行如有新增轉投資案件，將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一)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2021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 永豐銀行係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訂定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以遵循法令、穩健經營、風險分散及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為管理原則，以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為管理目標。 ● 永豐銀行信用風險旨在透過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且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並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 永豐銀行依據法令及信用風險相關規範、訂定適合本身業務需要之授信及投資政策與信用風險相關管理辦法，涵蓋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辨識、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等機制。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永豐銀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準則、政策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管理階層依據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以建立永豐銀行風險管理文化。 各單位之管理階層依據授權就其所經營之業務及暴險種類、風險大小等，指派風險管理單位、或專責人員、或兼任人員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確保所有暴險均有適當之管理。 永豐銀行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之主要職責包括： ●擬定風險管理原則、各項業務相關控管辦法。 ●參與各項商品、業務計劃及相關業務控管之授權準則、核決程式之擬定。 ●依據授權準則、核決權限等負責日常風險控管、各類限額、分析檢討及提出改善意見。 ●配合執行金控風險管理處要求辦理之事項。 董事會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相關委員會及權責說明如下： ●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組織、制度與流程、整體風險限額及新種業務風險管理機制，並檢視整體暴險及風險狀況，督導各單位風險管理活動，以及進行跨單位風險管理功能之溝通與協調，以有效管理本行因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各項風險，整合及協調各項風險管理之功能。 ● 授信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及信用風險相關之投資案件，並定期彙報董事會備查；另設「授信及投資審查委員會」負責重大授信及投資案件之審查、授信政策之審議及異常授信之處理督導，以確保良好之授信品質。 總經理之下設置之風險管理單位及權責說明如下： ● 風險管理處：負責全行整體性風險管理政策及原則之統合及擬定、風險管理與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彙整全行風險資訊呈報，資本適足性之評估；同時，對於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加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董事會。

項　　目	內　　容
	● 法金授信風險管理處：負責法人金融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控管、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徵授信作業、授信部位限額管理、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管理、企業戶之貸後管理、催收管理、債權重整與管理、應收帳款之融資審查等事宜，以及大額集團暴險控管等工作。 ● 零售管理處：負責零售金融及信用卡業務相關之信用風險控管、授信政策制定與流程規劃、房貸授信部位限額管理、徵授信作業、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個人授信戶之貸後管理、催收管理及作業、債權重整與管理風險政策、呆帳回收作業，以及法務行政支援等事宜。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對於資產負債表內表外信用資產風險管理，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資訊暴險集中情形，包括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企業、國家別、集團別及行業別等暴險與限額使用情形確保於控管範圍內。 ●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信用風險概況，包括授信商品別分析、評等別與商品額度使用狀況、集中度情形、行業別分析、金額別分析、資產品質分析、國家風險及相關限額控管狀況，確實揭露永豐銀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 ●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驗證信用風險評等模型，監督與管理永豐銀行信用風險評等模型有效性。 ● 永豐銀行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自九十四年起即依規劃逐步建立信用風險資料倉儲、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系統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等，藉由發展風險計量資訊系統達到資本有效配置、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要求，落實日常風險管理。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永豐銀行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鑑估暨管理辦法、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以及各項產品之授信政策等相關辦法及業務手冊，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對應之貸款成數及期限、監控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59,824,570	421,265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9,779,867	1,290,70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364,431,578	12,768,879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17,344,128	38,750,183
零售債權	175,825,813	14,781,913
不動產暴險	732,875,443	38,670,268
權益證券投資	12,201,140	1,281,120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3,162,332	884,455
其他資產	113,280,931	2,509,124
合　　計	2,098,725,802	111,357,914

(二)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2021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 綜合考量授信業務量、資金需求、資產分佈結構及風險移轉等之需，擬訂證券化發行計畫，以提高金融商品創新能力，強化資產負債管理。依據發行流程除慎選安排行與其完善訂定發行計畫，並與相關參與機構共同分工合作完成證券化商品發行，且持續擔任角色善盡服務或管理等責。 ● 視投資管道及收益性，投資證券化商品，以助分散投資組合。依投資部門單位別落實部位管理，按會計公報或法規登錄、計算損益或計提資本。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 永豐銀行由商品單位統籌證券化發行計畫、提供信用增強之方式或額度及投資證券化商品範圍等事宜。 ● 作業單位管理標的資產變動、本金利息收付情形。 ● 風險管理單位彙總及監督全行持有證券化商品之暴險狀況。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作業單位提供標的資產餘額明細及資產品質狀況。 ●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依產品別提供市價、評等、限額管理等風險報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檢視證券化交易之暴險及法定資本計提所採方法，檢討風險移轉效果及投資證券化商品限額，以達降低風險目的。 ● 依信用風險移轉認定標準相關規定，判定得不計入風險性資產或需依規計提資本；相關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保證和信用風險衍生產品之適用依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辦理。 ● 按照資產證券化屬於創始行或投資人角色及所產生之資產部位區分，就各資產的管理辦法與評估報告持續進行追蹤監控，直至證券化部位結清。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從事證券化情形 2021年12月31日

券　　別	發行總額	流通餘額	自行購回餘額
無	無	無	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簿角色別 \ 暴險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小計 (1)	(2)	保留或買入 (3)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24,700,638	—	—	24,700,638	518,713	—	—	24,700,638	518,713	
	交易簿	—	—	—	—	—	—	—	—	—	—	
創始銀行	銀行簿	—	—	—	—	—	—	—	—	—	—	—
	交易簿	—	—	—	—	—	—	—	—	—	—	—
合　計		—	24,700,638	—	—	24,700,638	518,713	—	—	24,700,638	518,713	—

(三)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REIT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84,211	78,121	0	3,162,332
R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2,534,278	-212,982	0	12,321,296
RMB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2,379,342	0	0	12,379,342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永豐銀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樂富一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TWD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TW	2018/12/05	NA	無	twA+	每年配發收益，無還本條款	999,500	35,982	-	1,035,482	NA	台茂購物中心部分樓層/大都市國際中心部分樓層/NASA科技總署大樓部分樓層等等
FN MA39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ANNIE MAE/US	2020/08/25~2020/08/28	2050/3/1	3.5%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224,088	-	-	404,693	NA	Mortgage三筆
FR QA75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US	2020/09/03	2050/02/01	3.5%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505,170	-	-	231,819	NA	Mortgage
FR RB5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US	2020/09/10	2040/06/01	3%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855,567	-	-	484,827	NA	Mortgage
FR RB50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US	2020/09/14~2020/09/15	2040/05/01	3%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293,570		-	657,021	NA	Mortgage二筆
G2 MA67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INNIE MAE/US	2020/09/18	2050/07/20	3%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856,885	-	-	275,828	NA	Mortgage
FN MA41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ANNIE MAE/US	2020/09/21	2040/08/01	3%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358,236	-	-	208,485	NA	Mortgage
G2 MA64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GINNIE MAE/US	2020/09/23~2020/09/24	2050/02/20	3%	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164,826	-	-	199,811	NA	Mortgage二筆
FR RB50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US	2020/09/24	2040/08/01	3%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368,716	-	-	236,029	NA	Mortgage
FR RB50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US	2020/10/05	2040/02/01	3%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469,723	-	-	218,358	NA	Mortgage
FN MA41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ANNIE MAE/US	2020/10/07	2050/10/01	2%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848,559	-	-	668,163	NA	Mortgage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N MA39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ANNIE MAE/US	2020/10/15	2035/03/01	3%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704,918	-	-	326,356	NA	Mortgage
FN MA40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ANNIE MAE/US	2020/10/15	2040/05/01	3%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639,935	-	-	343,809	NA	Mortgage
FR RE6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US	2020/10/16~2020/10/19	2050/10/01	2%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409,927	-	-	1,085,797	NA	Mortgage 二筆
FR RE60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US	2020/10/26~2020/10/27	2050/11/01	2%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411,301	-	-	1,144,227	NA	Mortgage 二筆
FN MA42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ANNIE MAE/US	2020/12/08~2020/12/09	2051/01/01	1.5%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395,467	-	-	1,295,383	NA	Mortgage 二筆
FN MA42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ANNIE MAE/US	2020/12/08~2020/12/10	2050/12/01	1.5%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390,604	-	-	1,280,119	NA	Mortgage 二筆
FN MA41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US	2020/12/09	2050/10/01	1.5%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825,913	-	-	748,572	NA	Mortgage
FN FM56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US	2021/02/02~2021/02/04	2051/01/01	1.5%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384,947	-48,909	-	1,252,627	NA	Mortgage 二筆
FN MA42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US	2021/02/02~2021/02/03	2051/02/01	1.5%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251,632	-46,569	-	1,131,102	NA	Mortgage 二筆
FN MA4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US	2021/02/04	2051/02/01	1.5%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830,508	-27,670	-	752,266	NA	Mortgage
FN CA88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US	2021/02/19	2051/02/01	1.5%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548,160	-13,140	-	501,529	NA	Mortgage
FR SD81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US	2021/02/19~2021/02/22	2051/03/01	1.5%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094,797	-25,423	-	1,006,350	NA	Mortgage 二筆

證券名稱(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註3)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4)	資產池內容(註5)
FR SD81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US	2021/02/25~2021/03/05	2051/03/01	2%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112,205	-11,032	-	1,013,592	NA	Mortgage 二筆
FR SD8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US	2021/03/10~2021/03/12	2051/04/01	2%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115,153	-11,413	-	1,031,476	NA	Mortgage 二筆
FN MA43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US	2021/03/17	2051/03/01	2%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554,635	-3,073	-	516,972	NA	Mortgage
FN B066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ANNIE MAE/US	2021/03/26	2051/03/01	2%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555,349	-3,457	-	521,608	NA	Mortgage
FR SD8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ANNIE MAE/US	2021/04/07	2051/04/01	1.5%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538,735	-	-	516,314	NA	Mortgage
FR RE60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US	2021/04/09~2021/04/12	2051/04/01	2%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101,315	-	-	1,027,919	NA	Mortgage 二筆
FR RE60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SD	FREDDIE MAC/US	2021/04/19	2051/05/01	2%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553,618	-	-	524,128	NA	Mortgage
FR SD81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US	2021/11/12~2021/11/19	2051/12/01	2%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659,275	-5,305	-	1,648,626	NA	Mortgage 三筆
FN MA44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USD	FREDDIE MAC/US	2021/11/16~2021/11/18	2051/12/01	2%	AAA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1,657,003	-3,062	-	1,649,697	NA	Mortgage 三筆

註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為12%。
註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D.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E.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

無。

(四)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2021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 永豐銀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以適當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程序，管理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使各項因作業產生之風險發生機率降至最低，永豐銀行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以健全組織整體體質及保障股東權益。 ● 永豐銀行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以「關鍵風險指標」監控作業流程風險，使其發揮預警功能。 ● 蒐集全行作業風險事件資料，以蒐集作業風險事件統計分析永豐銀行風險輪廓，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供改善建議，以降低作業風險發生頻率。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永豐銀行總經理項下設有風險管理處，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作業風險管理文化、訂定作業風險相關管理辦法，建立作業風險經濟資本衡量方法及協調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工作相關事宜。 ● 永豐銀行係由全行各單位執行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組成第一道防線，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評估全行作業風險；第三道防線由稽核單位查核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 「作業風險事件蒐集」：由事件發生單位或事件發現單位，即時呈報作業風險事件；永豐銀行系統化蒐集作業風險事件，並依主管機關規範之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類別分類原則予以分類，並對於重要作業風險事件提出改善建議。 ● 「關鍵風險指標」：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其門檻限額，透過關鍵風險指標持續監控，並發揮預警功能。 ● 「作業風險報告」：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分析作業風險相關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瞭解全行作業風險輪廓。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 永豐銀行依據各項業務可能發生之作業風險，藉由內部控制制度及關鍵風險指標等監控全行暴險狀況，並依業務性質之不同選定妥適之風險對策（例如：委外、保險），或採取其它適當改善措施（例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改善作業流程等），將作業風險控制於可容忍範圍之內。 ● 為因應永豐銀行發生重大疫情、災害、資金流動性不足、資訊系統中斷造成營運中斷之事件時，永豐銀行訂有「緊急事件因應要點」，以為各單位預防、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之依循準則。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2019年度	25,562,464	
2020年度	26,665,782	
2021年度	28,933,653	
合　計	81,161,900	4,058,095

(五)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2021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管理策略 A.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永豐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B.依據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管理流程 A.評估並提供每日各項交易部位之操作績效與風險值變化報表，以隨時掌握風險暴險與報酬概況。 B.定時依據市場價格之變動狀況，評估避險策略及其有效性。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以書面方式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正式生效。 C.執行各項流動性指標及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監控，包括資產負債到期日缺口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等等。 D.計提適足的存款準備及流動準備，維持資金來源配置之多樣化及穩定性。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永豐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全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永豐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檯，永豐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定期彙整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永豐銀行因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數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及停損限額等。 ●永豐銀行亦遵循金控風險值限額管理之規則，針對交易簿之部位設定風險值限額，每日作限額監控及報告，並將報告分送相關交易單位、金控風險管理處及總經理，如有逾限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永豐銀行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適用之會計處理與績效評估亦加以區分，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依循避險會計之原則，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 ●定期檢討全行風險值、名目本金、停損等限額，超限時交易單位應即降低部位，或進行避險操作，避免損失擴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350,009
權益證券風險	29,405
外匯風險	488,340
商品風險	0
合計	2,867,754

(六) 流動性風險之分析與管理

依每季財報就流動性風險部份：控管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未配合的缺口，係為永豐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基本原則，由於資產負債項目之交易條件及種類不同，使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故須依據市場情況，維持適足的流動性調度能力。

永豐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3,219,606	184,276,228	274,260,895	254,035,019	132,791,095	222,048,780	865,807,5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80,604,954	89,948,618	165,576,939	300,886,292	330,779,897	513,614,739	879,798,469
期　距　缺　口	(347,385,348)	94,327,610	108,683,956	(46,851,273)	(197,988,802)	(291,565,959)	(13,990,880)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2021年12月31日；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592,919	10,210,865	9,481,713	5,942,587	5,224,573	8,733,1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658,571	10,248,432	9,712,505	7,399,590	6,819,375	6,478,669
期　距　缺　口	(1,065,652)	(37,567)	(230,792)	(1,457,003)	(1,594,802)	2,254,512

註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中央銀行分別於2021年9月23日及2021年12月16日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部分條文。	1. 修正重點: (1)明定特定地區之定義。 (2)調降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之成數。 (3)調降金融機構承作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之貸款額度。 2. 前述修訂內容係限制不動產抵押貸款之成數及條件，避免過度集中不動產授信。	本行業務權責單位皆配合修正相關內部規章，以配合政府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之宗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1年9月23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1. 增訂銀行業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以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及資源調度，提升其對資安議題之執行能力。 2. 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本國銀行，其風險評估與查核範圍應再擴及子公司，以完整涵蓋所有受查主體。	業經2022年1月份之董事會通過指派本行資安長。
銀行公會2021年8月26日修正「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例示表及新增「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銀行應依銀行公會公布之「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建立帳戶監控機制及異常舉報機制，以加強對理財專員之管理。	1. 本行已依銀行公會所訂態樣建立監控機制。 2. 本行由風險管理處擔任獨立單位，調查理財專員異常通報案件。
國際間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進一步關注虛擬資產及資助武擴的發展，持續更新建議內容及發布相關指引。 我國發布第2次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辨識洗錢威脅及弱點，並首次針對資武擴風險進行評估。稅務洗錢、非法博弈威脅、虛擬貨幣業弱點及反武擴管控為關注重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各主管機關亦陸續發布、更新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指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及律師等業別之防制洗錢相關規範。	1. 因應不斷變化的犯罪威脅和國際趨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機制日益複雜且多元，須持續投入資源，進行專業人員培育及強化科技運用以提升效能。 2. 防制洗錢措施之執行可能影響客戶服務，導致客訴或業務流失。 3. 防制洗錢措施未能落實執行，可能面臨主管機關檢查缺失而遭裁罰。	1. 針對國際組織關注議題及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將資武擴風險納入全行機構風險評估；強化特定類型客戶與業務管理，依其風險特性擬訂相應管控機制。 2. 持續完備內部規範；配合業務發展及新興科技應用規劃相應管控措施；優化系統與資訊輔助功能，提高本行防範金融犯罪風險之效能。 3. 強化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提升遵法意識；精進風險為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措施；深化海外管理；參與同業資訊分享平台運作，兼顧合規與業務推展。

三、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美科技戰與Covid-19後，無論是政策、疫情對於供應鏈的影響，以及產業供需樣態的改變均瞬息萬變，致力提供重大政策與事件的完整看法與影響分析，並客觀評估對金融業或相關產業的利弊得失。從大趨勢的改變中，協助各業務部門趨吉避兇。

2021年主題都在於Covid-19持續下，供應鏈吃緊所導致的產品漲價風潮，從晶圓代工、晶片、運價無一不漲，另外延伸的議題就是碳中和大趨勢下的節能與減碳議題；展望2022年，高基期是所有產業所面臨的一個大問題，此部份需逐季觀察需求與供給的變化，特別是Omicron病毒再起，疫情看來無法在短期內消失，影響供應鏈改善的變數持續，此部分也造成供給與需求的能見度降低；金融市場對於Fed緊縮速度預期變化，將引動金融資產價格的震盪幅度加劇。產業趨勢上，科技產業，電子與半導體產業因漲價與備庫存創造了2021年榮景，市場擔憂循環的高點已至，後續須觀察廠商對備貨策略是否改變，另外PC需求的維持，搭配車用、高速傳輸的提升速度是2022年觀察重點。傳產部分，在碳中和大趨勢下，塑化、鋼鐵等高耗能產業，原料價格維持高檔將是常態，預期經過新一輪的產業供需調整，未來大者恆大趨勢將不變，相關產業供需長期將轉佳，但須留意相關企業針對減碳的配套措施所造成營運成本增加的壓力；另外在外銷需求回補存貨趨勢穩定下，運動休閒(成衣、腳踏車、運動鞋、高球頭)等，相對穩定且成長的趨勢仍可持續留意。資通安全風險部分，隨各類駭客攻擊手法更新、強化防火牆控管外，使用設備上，更需特別注意，目前中國相關資通設備已受美國管制，強調乾淨網路計畫，金融業亦須留意此部分設備採用；各類創新的金融服務如美國盛行的BNPL(Buy Now Pay Later)、虛擬貨幣交易與數位化平台競爭加速，都是當前金融行業需要留意的趨勢，對金融業者來說亦是新的機會與挑戰。

四、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眾媒體若對永豐銀行有不實報導，亦迅即透過母公司永豐金控代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以正視聽。

五、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年起陸續集中法金、不動產及房貸等業務，分行在地深耕，更專注於客戶服務及財富管理經營，期充份發揮實體據點的價值與功能；分行在服務上也逐步轉型，除引導客戶熟悉數位、自動化交易平臺及體驗新的金融科技，亦主動積極貼近客戶感受；另配合數位化的進程，持續強化數位、自動化工具銜接服務流程，提供客戶優質體驗不受場域、時間限制，讓數位服務與實體通路無縫接軌達成客戶服務無斷點的目標。

永豐銀行為提供華商完整國際金融平臺及開拓西進業務版圖，於中國大陸設立子行—永豐銀行（中國），總部位於南京，現設有上海、廣州、成都及南京四家分行。永豐銀行秉持在地服務精神，結合母公司永豐金控之子公司境內各據點與海內外業務合作平臺之共營機制，提供金流、融資、投資及傳承等金融服務資源，加速建立永豐銀行營業據點佈局，擴大跨洲業務範疇，提升區域金融服務競爭力，以提供全球華商在地化及全球性的金融服務。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章則規定，針對單一客戶、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單一行業等均設有授信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其中針對單一法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單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三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人（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六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對單一行業授信及投資訂有相關限額；此外，永豐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占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比率，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永豐銀行各項授信業務均依上述規範辦理，並定期檢核。

八、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永豐銀行2021年並無任何經營權相關之重大改變。

九、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重大訴訟案件

案　名	訴訟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最新進度
博達案 (永豐銀行、永豐金租賃為本案被告，原告為投保中心)	新台幣 4,161,219,350元	一、事實概況： (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永豐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壹仟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ADDIE公司向永豐金租賃公司之子公司Grand Capital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有協助葉君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並逕自博達公司於永豐銀行開設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 (二)永豐銀行於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 二、法院審理情形： (一)投保中心訴請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投保中心代投資人請求之損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2008年3月11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對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之訴。 (二)投保中心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請求金額為新台幣4,207,212,425元。臺灣高等法院於2015年12月15日宣判駁回投保中心對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之上訴，即判決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勝訴。 (三)投保中心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結果，於2016年1月20日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於2017年7月26日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更審。 (四)於高等法院審理過程中，投保中心於2018年9月19日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4,161,366,488元，復於2018年11月30日再次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4,161,219,350元。 (五)高等法院於2019年5月7日判決永豐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勝訴，投保中心仍不服，於2019年6月6日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 (六)最高法院2021年3月7日駁回對永豐金租賃公司上訴(永豐金租賃勝訴，此部分判決確定)，對永豐銀行部分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中。	永豐銀行部分 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永豐租賃部分 判決確定
翰可案 (永豐銀行為本案被告)	新台幣 214,470,629元	一、事實概況： 永豐銀行於2015年間辦理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承購授信案，嗣因相關應收帳款交易疑似涉及虛偽循環交易，業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後起訴，現由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因應收帳款交易疑有不正常、不合法情事，永豐銀行依授信契約約定，不予給付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價金予翰可公司。 二、法院審理情形： (一)翰可國際股份公司於2017年7月對永豐銀行起訴請求給付新台幣214,470,629元。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2020年2月27日判決永豐銀行勝訴，原告於2020年3月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案　名	訴訟標的金額	系爭事實	最新進度
張君 (永豐銀行及 金控母公司為 本案自訴人)	N/A	一、事實概況： 永豐銀行自2017年起，基於金管會民眾陳情來函及金控董事會要求，就出售美國子行遠東國民銀行予美國Cathay General Bancorp一案，經歷時二年餘進行相關釐清及調查後，發現當時專案負責主管永豐銀行前總經理張君涉有未於金控及銀行董事會充分揭露遠東國民銀行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及備抵壞帳等價值，致該案交易價格未充分考慮前兩者合計高達美金6,928萬元之價值，而有低估之情事，核其行為涉有觸犯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特別背信罪之嫌，爰對其提刑事自訴，以追究其刑事之責任。 二、法院審理情形： 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臺北地方法院 審理中
游君 (永豐銀行為 本案原告)	新台幣 74,079,086元	一、事實概況： 永豐銀行員工游君利用職務機會，違反永豐銀行行員行為規範，挪用客戶資金，致永豐銀行遭受損害，永豐銀行爰依照債務不履行向游君請求損害賠償。游君之相關親屬包括前妻許君及客戶李君等人，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提供帳戶供游君使用，致永豐銀行遭受損害，永豐銀行爰依照民法第185條規定向渠等請求連帶損害賠償。 二、法院審理情形： 永豐銀行於2021年1月19日追加訴之聲明為新台幣74,079,086元。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臺北地方法院 審理中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或突發狀況，導致各單位發生無法正常運作或中斷之情況，永豐銀行基於安控考量，設有「永豐銀行緊急事件因應要點」，建立通報系統組織架構、訂定各權責單位職掌，並依事件發生傷害之衝擊程度與解決處理所需投入之資源多寡，制定三級戒備等級之參與單位與處理原則。

銀行各單位依據此要點並視其不同之營運特性及任務需要，另行訂定單位內之「緊急應變作業說明」，俾便當發生重大事件、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或突發狀況時能立即通報與處理，使損失及對客戶權益之影響降至最低。如發生主管機關規範之重大偶發事件，永豐銀行並另依外規進行通報與處理。

針對發生之事件，永豐銀行除進行後續必要之處理與跟催外，遇特殊事件時將視實際狀況召集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會議，以降低事件發生機率及作業風險。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 別 記 載 事 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 各關係企業組織圖

●資料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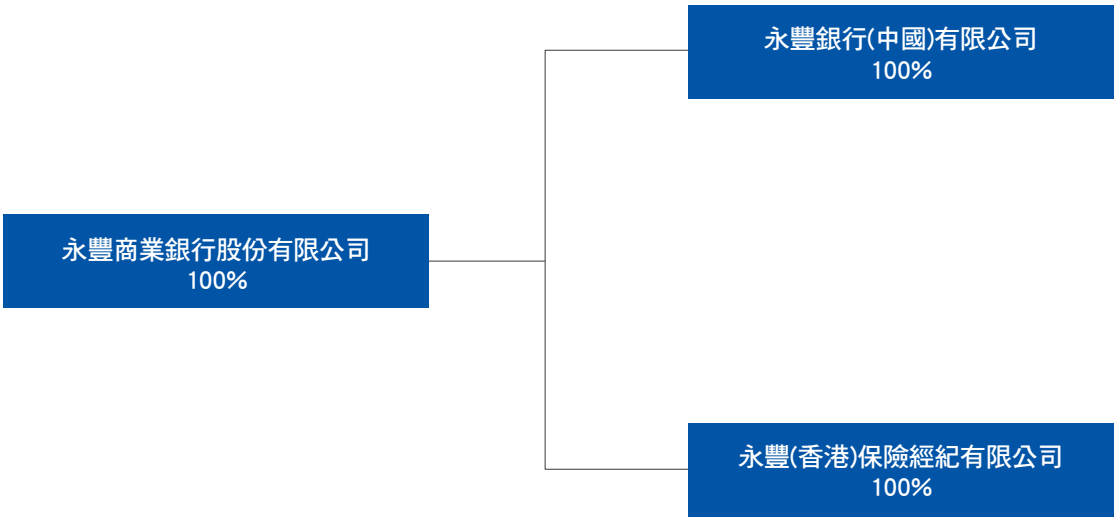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佰萬元或外幣佰萬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01	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36號	86,889	商業銀行、信託、外匯等業務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2004.05	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1號12A樓03-06室	HKD 0.3	保險之經紀業務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2014.01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248號4號樓3501室、3601室	CNY 2,000	商業銀行

(三)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佰萬元或外幣佰萬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法人機構名稱	法人機構持有股份		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嘉賢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88,919,308股	100%	—	—
	董事	陳思寬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88,919,308股	100%	—	—
	董事	朱士廷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88,919,308股	100%	—	—
	董事	曹為實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88,919,308股	100%	—	—
	董事	鍾敏敏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88,919,308股	100%	—	—
	董事	莊銘福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88,919,308股	100%	—	—
	獨立董事	林玉芬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88,919,308股	100%	—	—
	獨立董事	蘇志正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88,919,308股	100%	—	—
	獨立董事	曲兆祥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688,919,308股	100%	—	—
	總經理	莊銘福		—	—	—	—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董事	林欽龍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0股	100%	—	—
	董事	莊建發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00,000股	100%	—	—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敏敏(註1)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執行董事	黃宗貫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獨立董事	肖斌卿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獨立董事	黃　生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獨立董事	林　樹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莊銘福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王啟志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蔡瑞庭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董事	林宏洋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監事	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CNY 2,000	100%	—	—
	行長	黃宗貫		—	—	—	—

註1：2022年2月25日永豐銀行董事會決議通過改派莊建發先生接替鍾敏敏先生擔任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並推薦為董事長，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就任。

(四)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889,193	2,111,756,925	1,968,628,261	143,128,664	29,800,876	13,081,046	11,415,318	1.31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8,698,180	70,799,702	61,104,653	9,695,049	1,017,548	149,090	121,102	註3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1,065	68,194	1,971	66,223	539	(9,888)	(9,888)	(98.88)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資本額及資產負債表各科目以2021年12月31日之評價匯率(美金：27.68955；港幣：3.55056；人民幣4.34909)換算；損益類以2021年之平均匯率(美金：28.02671；港幣：3.60588；人民幣：4.34494)換算。
註2：上述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係統一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權益法評價其子公司之資訊編製。
註3：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每股盈餘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見【附錄一、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嘉賢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基準日：2021年12月31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設數	職　稱	姓　名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100%股份	8,688,919,308股	100%	—	董事長	陳嘉賢
					董　事	陳思寬
					董　事	朱士廷
					董　事	曹為實
					董　事	鍾敏敏
					董　事	莊銘福
					獨立董事	林玉芬
					獨立董事	蘇志正
					獨立董事	曲兆祥

(二)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不適用。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 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無。

七、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項　　目	說　　明
一、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無此情形
二、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請參閱第139至140 頁 行政處分：請參閱第64頁
三、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無此情形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無此情形
五、	經法院依公司法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無此情形
六、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無此情形
七、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無此情形
八、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無此情形
九、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無此情形

股票代碼：5849

附錄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17-33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6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6～67	四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7	四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四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9～108	四三～四八
(十三) 營運部門別分析	109～110	五十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8、111～112	四九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08、112	四九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08、113	四九
4. 赴大陸投資資訊	108、114	四九
5. 主要股東資訊	108	四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銀行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嘉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包含前瞻性因子之採用）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等涉及判斷與估計。由於依處理辦法評估或者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四四(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一併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會計師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附註四及六）	$ 45,487,854	2	$ 26,857,790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七、四十及四一）	217,618,752	10	139,884,559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十）	45,048,153	2	56,153,855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四十及四一）	380,769,066	18	339,734,325	1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一）	167,247,985	8	162,368,434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四十）	46,121,524	2	50,648,028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四十）	58,254,361	3	49,061,283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九及四十）	1,104,414	-	1,205,48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四十及四一）	1,184,692,221	55	1,140,986,052	5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十四、四十及四一）	3,942,295	-	7,876,78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五、十七及四十）	9,848,477	-	9,778,47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2,680,065	-	2,374,478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051,692	-	1,047,15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十）	1,623,772	-	1,502,53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1,414,843	-	1,411,10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十九及四十）	2,590,709	-	3,745,491	-
10000	資產總計	$ 2,169,496,183	100	$ 1,994,635,82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及四十）	$ 70,265,085	3	$ 75,514,370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5,030	-	80,38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十）	9,244,086	-	22,891,818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十一及二一）	12,584,215	1	3,701,323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二、二七、三六及四十）	21,443,888	1	19,072,31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九及四十）	889,901	-	441,80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四十）	1,840,387,303	85	1,659,951,067	8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及四十）	50,548,494	2	45,078,282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	12,042,527	1	16,167,082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2,961,134	-	3,213,131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四十）	2,697,037	-	2,374,065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807,276	-	772,05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及四十）	2,291,543	-	5,711,865	1
20000	負債總計	2,026,367,519	93	1,854,969,554	93
	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86,889,193	4	86,061,159	4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4,001,872	-	4,001,872	-
31511	合併溢價	8,076,524	1	8,076,524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69,244	-	69,244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12,147,640	1	12,147,640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9,790,449	1	26,912,28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61,146	-	373,45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259,998	1	9,593,897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42,411,593	2	36,879,630	2
32500	其他權益	1,680,238	-	4,577,843	-
30000	權益總計	143,128,664	7	139,666,272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9,496,183	100	$ 1,994,635,8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28,911,002	94	$ 29,413,581	105	(2)
51000	利息費用	(8,496,689)	(28)	(12,258,983)	(44)	(31)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十）	20,414,313	66	17,154,598	61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及四十）	7,127,283	23	6,705,939	24	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三及四十）	288,804	1	1,501,951	6	(8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四及四十）	1,730,998	6	1,202,946	4	44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3,207	-	(3,706)	-	726
49600	兌換損益	926,293	3	1,493,308	5	(38)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五及十四）	52,125	-	(496,084)	(2)	111
48099	處分子公司損益（附註十二）	-	-	207,310	1	(10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三五及四十）	148,320	1	180,903	1	(18)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0,297,030	34	10,792,567	39	(5)
4xxxx	淨收益	30,711,343	100	27,947,165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六、七、十二、十三、十四、十九及二六）	(2,362,936)	(8)	(2,332,577)	(9)	1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七、三六及四十）	(9,404,848)	(30)	(8,862,520)	(31)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六、三七及四十）	(1,515,187)	(5)	(1,328,679)	(5)	1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八及四十）	(4,319,339)	(14)	(4,403,076)	(16)	(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39,374)	(49)	(14,594,275)	(5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61001	稅前淨利	$ 13,109,033	43	$ 11,020,313	39	1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1,693,715)	(6)	(1,266,213)	(4)	34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415,318	37	9,754,100	35	17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519	-	(209,415)	(1)	16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三十）	1,784,617	6	1,037,082	4	72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附註三十）	(3,539)	-	(14,301)	-	(7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25,704)	-	41,883	-	(16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883,893	6	855,249	3	12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三十）	(77,140)	-	109,809	-	(17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附註三十）	(3,846,518)	(13)	2,462,663	9	(25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13,160)	-	(2,001)	-	5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3,936,818)	(13)	2,570,471	9	(253)
650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052,925)	(7)	3,425,720	12	(16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62,393	30	$ 13,179,820	47	(29)
	每股盈餘（附註三九）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三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三十)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三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三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三十)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三十)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061,159	$ 12,147,640	$ 23,853,943	$ 418,897	$ 10,194,458	$ 34,467,298	($ 670,011)	$ 1,729,973	($ 68,042)	$ 991,920	$ 133,668,01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8,337	-	(3,058,337)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444)	45,44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81,565)	(7,181,565)	-	-	-	-	(7,181,56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754,100	9,754,100	-	-	-	-	9,754,10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532)	(167,532)	87,847	3,519,706	(14,301)	3,593,252	3,425,72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86,568	9,586,568	87,847	3,519,706	(14,301)	3,593,252	13,179,8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29	7,329	-	(7,329)	-	(7,329)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061,159	12,147,640	26,912,280	373,453	9,593,897	36,879,630	(582,164)	5,242,350	(82,343)	4,577,843	139,666,2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8,169	-	(2,878,169)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307)	12,30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00,001)	(5,900,001)	-	-	-	-	(5,900,00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28,034	-	-	-	(828,034)	(828,034)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1,415,318	11,415,318	-	-	-	-	11,415,318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815	102,815	(61,711)	(2,090,490)	(3,539)	(2,155,740)	(2,052,92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18,133	11,518,133	(61,711)	(2,090,490)	(3,539)	(2,155,740)	9,362,3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41,865	741,865	-	(741,865)	-	(741,865)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889,193	$ 12,147,640	$ 29,790,449	$ 361,146	$ 12,259,998	$ 42,411,593	($ 643,875)	$ 2,409,995	($ 85,882)	$ 1,680,238	$ 143,128,6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109,033	$ 11,020,3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1,984	1,129,053
A20200	攤銷費用	223,203	199,62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883,696	2,761,843
A20900	利息費用	8,496,689	12,258,983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3,207)	3,706
A21200	利息收入	(28,911,002)	(29,413,581)
A21300	股利收入	(703,039)	(400,702)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82,392	108,511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4,374)	75,0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692	16,152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95	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710	-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07,3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2,125)	495,14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35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518)	(21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3,745,318)	(15,601,245)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105,702	(4,109,465)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3,084,608)	(97,365,601)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850,899)	(24,433,545)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152)	298,565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9,402,741)	(808,695)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46,281,730)	(143,858,822)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63,772	2,381,006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	1,274,835	151,20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5,249,285)	21,695,8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13,651,271)	$ 6,164,44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8,882,892	(5,381,304)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2,910,843	662,546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80,436,236	271,110,516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124,555)	(18,082,288)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95,594)	98,425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420,322)	2,768,7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0,824,534	(6,262,1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86,934	29,699,3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2,842	398,7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93,760)	(13,327,6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42,706)	(1,571,6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277,844	8,936,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07,3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90,299)	(957,0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0	8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5,733)	(103,49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95)	(2,640)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5)	(3,0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6,672)	(858,0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24,650	80,38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1,000,000	16,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530,000)	(3,9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8,614)	(594,7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00,001)	(7,181,5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73,965)	4,364,0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343)	(40,30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8,100,864	12,402,4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8,248,011	145,845,6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348,875	$ 158,248,01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487,854	$ 26,857,790
E0022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4,767,591	80,766,135
E0023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093,430	50,624,0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348,875	$ 158,248,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81.1.28	開始營業。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金控為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 100%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國際商銀）之對等合併。
95.5.8	原臺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臺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 95.6.22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95.8.4 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
95.11.13	為本銀行與臺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臺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臺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98.6.1	為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現金 3,873,675 仟元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104.11.1	為本銀行概括承受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受讓基準日，並同步更名為「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交易價格為美金 28,540 仟元。
108.5.1	本銀行以現金合併母公司永豐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合併後永豐客服為消滅公司，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永豐客服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108.8.1	本銀行因應法令許可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由本銀行申請兼營人身保代業務及財產保代業務，並合併 100%持股子公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承接保代子公司之保險代理業務，合併後本銀行為存續公司，兩家保代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永豐金控，該公司擁有本銀行 100%普通股。

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相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請參閱附註四(四)。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11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上述修正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合併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銀行及本銀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請參閱附表二。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109年12月31日	說明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00	1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保險之經紀業務	100	100	

(五)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

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銀行或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取得日起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另金融資產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經評估無法回收者，於報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轉銷。

本銀行另按上述之規定，就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債權餘額之正常授信、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永豐銀行（中國）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印發「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計提專項準備之規定，對於關注類貸款、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及損失類貸款分別以貸款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百分之四十至六十及百分之一百計提專項準備。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之選擇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適用 IFRS 9 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及債務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九)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銀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租　　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銀行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如屬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減使用權資產，同時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如屬其他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及子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信用卡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並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年費收入認列年度認列為年費收入之減項。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與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個別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列帳。

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銀行及子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貼現及放款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估計減損，須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處理辦法評估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價值估計以及授信戶之財務狀況資訊，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估計減損，亦須基於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考量，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383,284	$ 7,098,626
存放銀行同業	34,935,306	18,477,864
待交換票據	4,178,657	1,299,841
小　　計	45,497,247	26,876,331
減：備抵呆帳	(9,393)	(18,541)
淨　　額	$ 45,487,854	$ 26,857,790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當地「銀行業金融機構國別風險管理指引」之規定，對低國別風險國家之存放銀行同業及拆放銀行同業（附註七）按 0.5%計提國別風險準備金。

七、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120,027,269	$ 57,472,101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8,727,495	5,537,442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36,110,430	28,094,216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6,000,477	4,000,139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8,955,034	35,613,480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553,791	427,626
存放央行－其他	7,262,753	8,745,471
小　　計	217,637,249	139,890,475
減：備抵呆帳	(18,497)	(5,916)
淨　　額	$217,618,752	$139,884,559

本銀行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依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以月末各有關存款科目餘額為基數，按規定比率繳存存款準備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9,499,020	$26,528,505
買入定存單	2,782,335	1,998,231
買入商業本票	2,698,706	2,348,878
可轉換公司債	1,532,353	964,711
金 融 債	814,147	312,118
上市（櫃）股票	147,365	68,765
外匯換匯合約	3,860,432	13,575,991
利率交換合約	2,394,029	4,532,853
遠期外匯合約	421,640	1,131,602
選擇權合約	341,514	1,049,97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 300,992	$ 270,401
其　　他	293,808	716,236
小　　計	$35,086,341	$53,498,26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 司 債	$ 8,874,520	$ 1,378,097
政府公債	1,087,292	1,277,491
小　　計	9,961,812	2,655,588
合　　計	$45,048,153	$56,153,85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4,459,470	$15,468,374
利率交換合約	1,611,721	2,946,034
遠期外匯合約	507,685	1,149,656
選擇權合約	485,890	1,153,598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300,830	270,239
其　　他	334,743	383,148
小　　計	7,700,339	21,371,04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543,747	1,520,769
小　　計	1,543,747	1,520,769
合　　計	$ 9,244,086	$22,891,818

(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原始為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達成經營模式所持有，並為規避資產利率風險所進行之指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就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進行指定。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公允價值	$ 1,543,747	$ 1,520,769
－到期金額	(1,552,780)	(1,598,698)
	($ 9,033)	($ 77,929)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當年度變動金額	
－110 年度	($ 3,539)
－109 年度	($ 14,301)
累積變動金額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85,88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82,343)

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金額係由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計算而得。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並藉由取得與本銀行信用評等相當公司之信用違約交換價差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上述金融債券係屬本銀行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發行 106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45,000 仟元，發行期限 30 年，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 4.50%，屆滿 5 年之日起，本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132,763,757	$ 1,003,581,879
利率交換合約	639,448,805	734,091,760
遠期外匯合約	74,694,290	85,962,719
選擇權合約	30,012,720	31,541,123
換匯換利合約	6,270,641	12,933,171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5,838,295	7,520,729
期貨合約	2,974,507	11,458,846
股權連結式交換合約	2,269,657	254,295
資產交換合約	1,313,081	889,701
商品連結式交換合約	-	648,263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5,299,410	$ 11,577,6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5,469,656	328,156,681
合　　計	$380,769,066	$339,734,325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櫃）普通股	$10,736,431	$ 9,219,153
非上市（櫃）普通股	1,400,647	1,200,43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3,162,332	1,158,061
合　　計	$15,299,410	$11,577,644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為中長期策略性投資，或以獲得股息收入為主要目的，並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及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為投資原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因管理投資部位之報酬及風險出售部分投資，於前述期間該等投資之除列日公允價值分別為 5,449,834 仟元及 2,452,982 仟元，處分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741,865 仟元及損失 15,197 仟元，另 109 年第 1 季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100,230 仟元，處分利益 22,526 仟元，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買入定存單	$123,177,595	$125,377,298
金 融 債	83,514,922	80,526,092
商業本票	76,584,814	55,036,188
公 司 債	38,341,354	42,077,851
政府公債	27,144,246	19,493,938
其　　他	16,706,725	5,645,314
合　　計	$365,469,656	$328,156,681

1.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47,558 仟元及 61,452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3.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5,633,600 仟元及 1,044,255 仟元。

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55,754,680	$ 55,013,400
買入定存單	48,763,448	49,812,542
金 融 債	35,908,206	29,438,199
公 司 債	12,727,316	11,296,477
資產基礎證券	12,379,342	15,356,937
其　　他	1,728,307	1,462,770
小　　計	167,261,299	162,380,325
減：備抵損失	(13,314)	(11,891)
淨　　額	$167,247,985	$162,368,434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230,200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35,734,209	$42,403,035
政府公債	5,801,254	1,054,436
公 司 債	2,529,746	2,158,178
金 融 債	1,045,848	2,085,123
可轉讓定存單	1,010,467	2,947,256
合　　計	$46,121,524	$50,648,028
約定賣回價款	$46,139,385	$50,660,005
面　　額	$47,337,338	$51,210,199
最後到期日	111 年 5 月	110 年 4 月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7,034,258 仟元及 2,356,271 仟元。

十二、 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20,472,061	$19,109,830
應收承購帳款	14,253,265	10,588,014
應收信用狀買斷	10,030,050	6,896,929
應收承兌票款	5,322,788	5,464,770
應收利息及收益	4,216,929	4,271,609
應收帳款及票據	3,065,080	1,398,51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信託管理費收入	$ 694,755	$ 678,791
其　　他	965,108	1,388,367
小　　計	59,020,036	49,796,828
減：備抵呆帳	(765,641)	(735,517)
應收款項折溢價調整	(34)	(28)
淨　　額	$58,254,361	$49,061,283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35,517	$ 746,524
本年度提列	200,059	216,922
轉銷呆帳	(161,822)	(214,083)
重 分 類	-	(6,422)
匯率影響數	(8,113)	(7,424)
年底餘額	$ 765,641	$ 735,517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四。本銀行及子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156,963 仟元及 197,191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本銀行 105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SinoPac Bancorp 100%股權予 Cathay General Bancorp，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美國時間 106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交割，總交易價金為美金 351,551 仟元，相關交易價款已於 109 年 7 月收回完畢，並於收現當月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新台幣 207,310 仟元。本案累積認列處分子公司淨利益為 414,242 仟元。

十三、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848,190	$ 632,471
貼現及透支	59,445	71,123
應收帳款融資	2,636,695	1,820,827
短期放款	120,308,773	133,425,034
短期擔保放款	106,073,662	106,862,375
中期放款	239,960,546	266,549,679
中期擔保放款	166,326,272	132,587,981
長期放款	10,487,473	8,362,312
長期擔保放款	552,730,175	505,180,825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201,033	948,78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小　　計	$1,200,632,264	$1,156,441,412
減：備抵呆帳	(15,547,927)	(15,001,444)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392,116)	(453,916)
淨　　額	$1,184,692,221	$1,140,986,052

(一) 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以債權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除附註四金融資產之減損會計政策所述以外，永豐銀行（中國）另依當地監理機關之相關規定，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維持銀行貸款撥備率（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1.5%，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不良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存比率）120%之標準。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15,001,444	$13,772,755
本年度提列	2,661,422	2,549,970
轉銷呆帳	(2,021,929)	(1,196,231)
匯率影響數	(93,010)	(125,050)
年底餘額	$15,547,927	$15,001,444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401,061 仟元及 403,124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減項。

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商品	$4,091,191	$4,177,027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	1,957,091	5,917,374
其　　他	48,700	40,509
小　　計	6,096,982	10,134,910
減：備抵呆帳	(4,577)	(1,681)
累計減損	(2,150,110)	(2,256,444)
淨　　額	$3,942,295	$7,876,785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係包含 3 個月以上、未提供提前解約、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本銀行以非公開募集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申購 PEM GROUP 發行之三檔產品，金額合計美金 1.46 億元。PEM GROUP 所發行之產品及資產目前已由美國聯邦法院指定之接管人接管。為維護本銀行客戶權益，本銀行陸續於 99 及 98 年度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及贖回金額後之價格，向投資人購買前述與 PEM GROUP 有關之產品。依本銀行取得之相關資產資料，本銀行於 99 年 12 月 24 日

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聯邦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約美金 40.4 百萬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接管人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保單資產之受益權移轉給有意繼續持有保單之投資機構所共同成立之信託，本銀行在完成移轉文件簽署後，已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就整體 PEM 案已提列美金 77,651 仟元（新台幣 2,150,110 仟元）之累計減損。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就 PEM 案分別迴轉減損損失 41,795 仟元及提列減損損失 464,249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681	$ 5,828
本年度提列	12,558	3,050
轉銷呆帳	(9,617)	(7,166)
匯率影響數	(45)	(31)
年底餘額	$ 4,577	$ 1,681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10,868 仟元及 17,871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5,598,481	$ 5,856,779	$ 2,181,681	$ 1,103	$ 1,489,163	$ 1,535,303	$ 216,101	16,878,611
本年度增加	-	51,180	225,879	-	114,883	33,087	465,270	890,299
本年度減少	-	-	(117,274)	-	(81,182)	(144,911)	-	(343,367)
重分類	(9,023)	6,950	30,290	-	27,015	9,673	(301,982)	(237,077)
匯率影響數	-	(2,876)	(6,030)	(38)	(940)	(3,011)	(130)	(13,025)
年底餘額	5,589,458	5,912,033	2,314,546	1,065	1,548,939	1,430,141	379,259	17,175,44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37	3,348,169	1,264,956	1,103	1,151,426	1,334,449	-	7,100,140
本年度折舊	24	147,574	291,726	-	85,302	55,522	-	580,148
本年度減少	-	-	(113,064)	-	(79,693)	(144,618)	-	(337,375)
重分類	-	(3,452)	(2,732)	-	-	(745)	-	(6,929)
匯率影響數	-	(309)	(5,049)	(38)	(801)	(2,823)	-	(9,020)
年底餘額	61	3,491,982	1,435,837	1,065	1,156,234	1,241,785	-	7,326,964
淨額								
年底淨額	$ 5,589,397	$ 2,420,051	$ 878,709	$ -	$ 392,705	$ 188,356	$ 379,259	$ 9,848,477

109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5,578,961	$ 5,717,263	$ 2,077,082	$ 1,160	$ 1,410,407	$ 1,540,849	$ 375,944	$ 16,701,666
本年度增加	-	70,815	349,555	-	123,568	25,021	388,088	957,047
本年度減少	-	(3,668)	(493,059)	-	(79,244)	(84,254)	-	(660,225)
重分類	19,520	67,382	255,399	-	35,750	56,364	(548,098)	(113,683)
匯率影響數	-	4,987	(7,296)	(57)	(1,318)	(2,677)	167	(6,194)
年底餘額	5,598,481	5,856,779	2,181,681	1,103	1,489,163	1,535,303	216,101	16,878,61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4	3,195,348	1,510,257	1,160	1,145,260	1,345,825	-	7,197,864
本年度折舊	23	138,103	241,147	-	80,784	79,483	-	539,540
本年度減少	-	(2,908)	(479,322)	-	(78,156)	(82,836)	-	(643,222)
重分類	-	16,932	-	-	4,833	(4,833)	-	16,932
匯率影響數	-	694	(7,126)	(57)	(1,295)	(3,190)	-	(10,974)
年底餘額	37	3,348,169	1,264,956	1,103	1,151,426	1,334,449	-	7,100,140
淨額								
年底淨額	$ 5,598,444	$ 2,508,610	$ 916,725	$ -	$ 337,737	$ 200,854	$ 216,101	$ 9,778,471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土地改良物	8至30年
房屋及建築物	2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0.58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1.58至15年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予他人使用之什項設備餘額分別為 1,524 仟元及 2,046 仟元。

十六、 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4	$ 1,137
房屋及建築物	2,493,587	2,332,060
機械及電腦設備	142,075	4,1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93	15,706
什項設備	2,822	720
除役復原成本	22,024	20,662
	$ 2,680,065	$ 2,374,478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105,830	$ 842,5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057	$ 1,488
房屋及建築物	647,138	536,060
機械及電腦設備	33,545	26,2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28	9,914
什項設備	731	342
除役復原成本	6,261	3,719
	$ 699,860	$ 577,818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2,697,037	$ 2,374,06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0.1404%~1.0212%	0.7357%~2.6329%
房屋及建築物	0.1553%~4.8096%	0.1553%~4.8096%
機械及電腦設備	0.5754%~1.0768%	0.7357%~1.07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804%~5.5000%	0.5698%~5.5000%
什項設備	0.3410%~3.4512%	0.3410%~3.451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銀行及子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營業據點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年～20年。其中位於台灣作為本銀行管理單位及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約定每三年調整租賃給付1%；位於國外作為海外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則為固定租賃給付或定期依比例調整之租賃給付。前述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請分別參閱附註十五、十七及四四。
2. 其　　他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5,687	$ 16,85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0,582	$ 37,42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7,845	$ 8,9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806,081)	($746,742)

本銀行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各類別標的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776,095	592,627	$ 1,368,722
本年度增加	-	245	245
本年度減少	-	-	-
重 分 類	9,023	10,698	19,721
年底餘額	785,118	603,570	1,388,688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321,568	321,568
本年度折舊	-	11,976	11,976
本年度減少	-	-	-
重 分 類	-	3,452	3,452
年底餘額	-	336,996	336,996
淨　　額			
年底淨額	$ 785,118	$ 266,574	$ 1,051,692

	109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795,615	$ 615,081	$ 1,410,696
本年度增加	-	3,035	3,035
本年度減少	-	(261)	(261)
重 分 類	(19,520)	(25,228)	(44,748)
年底餘額	776,095	592,627	1,368,722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327,058	327,058
本年度折舊	-	11,695	11,695
本年度減少	-	(253)	(253)
重 分 類	-	(16,932)	(16,932)
年底餘額	-	321,568	321,568
淨　　額			
年底淨額	$ 776,095	$ 271,059	$ 1,047,154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8至60年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不動產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各項不動產轉入全部或按出租比率計算之帳面金額；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屬各項不動產標的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

值分別為 15,184,279 仟元及 15,259,45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本銀行每年出具之內部估價報告，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

十八、 無形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譽	$ 876,717	$ 876,717
電腦軟體	740,162	618,617
其　　他	6,893	7,204
合　　計	$ 1,623,772	$ 1,502,538

本銀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6,717	$ 618,617	$ 7,204	$1,502,538
增　　添	-	135,733	-	135,733
減　　少	-	(2,713)	-	(2,713)
攤銷費用	-	(222,948)	(255)	(223,203)
重 分 類	-	212,519	-	212,519
匯率影響數	-	(1,046)	(56)	(1,10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6,717	$ 740,162	$ 6,893	$1,623,772

	商　　譽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6,717	$ 555,412	$ 7,358	1,439,487
增　　添	-	103,496	-	103,496
攤銷費用	-	(199,374)	(252)	(199,626)
重 分 類	-	158,426	-	158,426
匯率影響數	-	657	98	75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6,717	$ 618,617	$ 7,204	$1,502,538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電腦軟體	3至10.58年

上述各期間帳列之商譽主要係永豐金控 92 年 9 月收購永豐（安信）信用卡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後於 98 年 6 月因組織架構重組，本銀行向永豐金控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而移轉之商譽 876,717 仟元。

本銀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信用卡部門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信用卡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信用卡部門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其殘值之估計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

經評估本銀行帳列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卡部門商譽金額均為 876,717 仟元。最近一期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基準日分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及 109 年 10 月 31 日，110 及 109 年度之實際稅後淨利分別為 94,018 仟元及 108,232 仟元，暨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之預期稅後淨利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84,069 仟元及 78,125 仟元，推估其可回收金額皆大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十九、 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114,121	$ 3,180,64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29,628	282,310
預付款項	200,064	239,453
其　　他	54,903	51,021
小　　計	2,598,716	3,753,426
減：備抵存貨跌價－黃金	(72)	-
累計減損	(7,935)	(7,935)
淨　　額	$ 2,590,709	$ 3,745,491

二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58,564,837	$65,288,823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076,600	10,090,000
央行拆放	1,384,478	-
銀行同業存款	239,170	135,547
合　　計	$70,265,085	$75,514,370

二一、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債	$ 5,941,973	$ 1,999,311
政府公債	5,270,814	869,102
公 司 債	1,371,428	832,910
合　　計	$12,584,215	$ 3,701,323
約定買回價款	$12,605,234	$ 3,704,779
面　　額	$12,667,858	$ 3,630,726
最後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110 年 5 月

二二、 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	$ 5,142,813	$ 5,279,510
應付待交換票據	4,178,657	1,299,841
應付費用	3,483,647	3,095,516
應付承購帳款	2,807,640	2,790,152
應付利息	1,590,170	1,987,453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1,435,025	1,435,025
應付帳款	984,134	1,541,407
其　　他	1,821,802	1,643,406
合　　計	$21,443,888	$19,072,310

二三、 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3,621,589	$ 13,877,172
活期存款	489,387,080	428,589,395
活期儲蓄存款	507,555,116	434,922,075
定期存款	574,550,785	527,769,585
可轉讓定期存單	427,800	1,960,000
定期儲蓄存款	252,214,965	249,690,008
應解匯款	1,043,879	3,055,916
匯出匯款	1,556,260	59,294
其　　他	29,829	27,622
合　　計	$1,840,387,303	$1,659,951,067

二四、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發行金融債券，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利率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 -	$ 2,999,891	100.08.18-110.08.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2.18%，每年付息一次
101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299,947	1,299,874	101.09.18-111.09.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65%，每年付息一次
103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699,850	699,798	103.09.30-113.09.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2.05%，每年付息一次
105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499,969	105.02.2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3.90%，每年付息一次
105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029,963	105.03.3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3.90%，每年付息一次
105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419,747	1,419,621	105.12.23-112.12.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50%，每年付息一次
106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49,950	149,928	106.02.24-113.02.24，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60%，每年付息一次
106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099,390	2,099,279	106.02.24-116.02.24，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90%，每年付息一次
106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99,950	199,931	106.06.28-113.06.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70%，每年付息一次
106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539,796	539,761	106.06.28-116.06.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95%，每年付息一次
106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999,660	2,999,348	106.06.28，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5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4.00%，每年付息一次
107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649,797	649,738	107.04.30-114.04.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40%，每年付息一次
107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99,791	499,760	107.04.30-117.04.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65%，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437	1,999,229	108.01.2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5.5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2.40%，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199,605	1,199,511	108.01.25-115.01.25，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40%，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799,280	1,799,184	108.01.25-118.01.25，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1.55%，每年付息一次
108年第三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2,999,796	2,999,715	108.06.26-113.06.26，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0.76%，每年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利率
108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499,503	$ 1,499,327	108.08.2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2.00%，每年付息一次
108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749,359	1,749,225	108.08.23-115.08.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03%，每年付息一次
108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749,260	1,749,168	108.08.23-118.08.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13%，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999,382	2,999,217	109.03.31，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4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35%，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456	1,999,392	109.03.31-119.03.31，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5%，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899,532	2,899,407	109.06.3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85%，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599,439	2,599,376	109.06.30-119.06.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00%，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99,648	2,099,560	109.10.29，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第六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399,508	2,399,454	109.10.29-119.10.29，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7%，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第七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726	999,656	109.11.06-114.11.06，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46%，每年付息一次
110 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732	-	110.05.18-115.05.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45%，每年付息一次
110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719,455	-	110.05.28，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2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110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299,571	-	110.05.28-120.05.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2%，每年付息一次
110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279,522	-	110.10.28，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110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699,405	-	110.10.28-120.10.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0%，每年付息一次
	$ 50,548,494	$ 45,078,282		

二五、 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12,013,819	$15,386,334
撥入放款基金	28,708	45,529
海外存款證	-	735,219
合　　計	$12,042,527	$16,167,082

二六、 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272,850	$ 2,568,444
融資承諾準備	163,168	216,315
保證責任準備	395,361	313,880
除役負債準備	105,919	99,072
其他準備	23,836	15,420
合　　計	$ 2,961,134	$ 3,213,131

本銀行及子公司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年初餘額	$ 216,315	$ 313,880	$ 15,420
本年度（迴轉）提列	(50,700)	82,392	8,893
匯率影響數	(2,447)	(911)	(477)
年底餘額	$ 163,168	$ 395,361	$ 23,836

	109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年初餘額	$ 141,773	$ 206,051	$ 17,876
本年度提列（迴轉）	79,982	108,511	(1,708)
匯率影響數	(5,440)	(682)	(748)
年底餘額	$ 216,315	$ 313,880	$ 15,420

二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提撥計畫	$ 42,597	$ 40,797
－確定福利計畫	1,896,474	2,245,20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340,375	293,173
－服務休假遞延及離職福利	36,001	30,068
合　計	$ 2,315,447	$ 2,609,241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公司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57,411 仟元及 248,57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本銀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上述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其中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51,842	$ 5,241,2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55,368)	(2,996,055)
提撥短絀	1,896,474	2,245,203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96,474	$ 2,245,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0,594	($ 2,981,459)	$ 2,169,1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315	-	65,315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7,928	(22,482)	15,446
認列於損（益）	103,243	(22,482)	80,7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3,229)	(63,22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3,776	-	243,77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4	-	15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1,439	-	21,4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5,369	(63,229)	202,140
雇主提撥	-	(206,833)	(206,833)
福利支付	(277,948)	277,948	-
清償或縮減支付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41,258	($ 2,996,055)	$ 2,245,203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41,258	($ 2,996,055)	$ 2,245,2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494	-	54,494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5,435	(9,022)	6,413
認列於損（益）	69,929	(9,022)	60,907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5,833)	($ 35,83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1,672)	-	(151,67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340	-	5,34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744	-	3,7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588)	(35,833)	(178,421)
雇主提撥	-	(231,215)	(231,215)
福利支付	(216,757)	216,757	-
清償或縮減支付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51,842	($ 3,055,368)	$ 1,896,474

於 110 及 109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 44,855 仟元及 85,711 仟元。

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60%	0.3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1.75%
離 職 率	0.36%	0.4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110 年：0.60%；109 年：0.30%）		
增加 0.25%	($ 122,857)	($ 137,399)
減少 0.25%	$ 127,192	$ 142,506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增加 0.25%	$ 125,416	$ 140,087
減少 0.25%	($ 121,786)	($ 135,802)
離職率（110 年：0.36%；109 年：0.45%）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98)	($ 166)
預設離職率之 90%	$ 98	$ 16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10,968	$ 214,739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0%	4.00%
行儲戶優惠存款預期利率		
一經　理	6.84%	6.84%
一行　員	13.00%	13.00%
正常存款利率	0.84%	0.8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息		
一經　理	4.00%	4.00%
一行　員	10.16%	10.16%
現行優惠存款於未來 10 年內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本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0,375	$ 293,1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340,375	293,173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0,375	$ 293,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377	$ -	$ 279,377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4,042	-	24,042
利息費用	6,024	-	6,024
認列於損（益）	30,066	-	30,066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275	-	7,275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假設改變利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75	-	7,275
福利支付	(23,545)	-	(23,54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3,173	$ -	$ 293,173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173	$ -	$ 293,173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6,173	-	16,173
利息費用	6,330	-	6,330
認列於損（益）	22,503	-	22,503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9,902	-	49,902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假設改變利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902	-	49,902
福利支付	(25,203)	-	(25,2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0,375	$ -	$ 340,375

二八、 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255,606	$ 4,720,08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56,896	597,313
預收款項	213,132	249,332
遞延收入	114,579	101,752
其　　他	51,330	43,387
合　　計	$ 2,291,543	$ 5,711,865

二九、 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 9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646,159	$ 1,329,6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06	(9,042)
其　　他	50,302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452)	(54,37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93,715	$ 1,266,21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109,033	$ 11,020,313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稅額	$ 2,621,807	$ 2,204,06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53,765	278,71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9,048	2,463
暫時性差異	(403)	(6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706	(9,042)
免稅所得	(68,331)	(191,381)
永久性差異	(1,301,149)	(1,030,199)
其　　他	74,272	12,253
所得稅費用	$ 1,693,715	$ 1,266,213

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5,704)	$ 41,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589)	19,9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29	(21,9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8,864)	$ 39,88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055,020	$ 1,060,924
子公司應收稅款	94	5,613
其　　他	49,300	138,943
	$ 1,104,414	$ 1,205,4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586,906	$ 359,498
子公司應付稅款	36,614	-
其　　他	266,381	82,306
	$ 889,901	$ 441,80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各項提存	$ 699,872	$ 672,237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414,791	457,3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029	147,601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失	53,992	66,119
其　　他	83,159	67,843
	$ 1,414,843	$ 1,411,10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87,038	$ 587,0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601	120,358
其　　他	77,637	64,661
	$ 807,276	$ 772,057

上述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各項目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各項提存	($ 27,636)	$ 57,568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24,564	22,1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43	(42,337)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益	12,127	(82,787)
其　　他	(38,750)	(9,015)
	($ 7,452)	($ 54,376)

本銀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無以前年度虧損尚未扣抵之所得額。

(五) 本銀行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永豐客服已於 108 年併入本銀行，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 105 年度。

三十、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銀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銀行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82,80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86,889,193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10 年 9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另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於 103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由永豐金控集團公司員工認購並於當年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為 67,511 仟元。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2,164)	$1,861,132	$3,381,218	($ 82,343)	$4,577,8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140)	-	-	-	(77,140)
－相關所得稅	15,429	-	-	-	15,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年度評價調整	-	1,784,617	(2,803,711)	-	(1,019,094)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13,894)	-	(13,894)
－本年度處分	-	-	(1,028,913)	-	(1,028,913)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741,865)	-	-	(741,865)
－相關所得稅	-	-	(28,589)	-	(28,589)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本年度變動數	-	-	-	(3,539)	(3,53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3,875)	$2,903,884	($ 493,889)	($ 85,882)	$1,680,2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011)	$ 831,379	$ 898,594	($ 68,042)	$ 991,9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9,809	-	-	-	109,809
－相關所得稅	(21,962)	-	-	-	(21,9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年度評價調整	-	1,037,082	3,241,334	-	4,278,416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23,573	-	23,573
－本年度處分	-	-	(802,244)	-	(802,244)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7,329)		-	(7,329)
－相關所得稅	-	-	19,961	-	19,961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本年度變動數	-	-	-	(14,301)	(14,30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2,164)	$1,861,132	$3,381,218	($ 82,343)	$4,577,843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銀行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二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

本銀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依據 97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訂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自 108 年 5 月 15 日廢止由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取代)，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58,33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5,444)	
現金股利	7,181,565	$ 0.83447222

本銀行董事會於 110 年 5 月 21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8,16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307)	
現金股利	5,900,001	$ 0.68555898
股票股利	828,034	0.09621465

本銀行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78,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977)	
現金股利	5,149,327	$ 0.59263158
股票股利	3,436,648	0.39552080

上述 110 年盈餘分配案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由本銀行董事會擬議，尚待 111 年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在本銀行出售予永豐金租賃之土地處分及獲利實現前，98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息及現金紅利合計 1,435,025 仟元，不得上繳母公司。

三一、 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21,383,076	$21,378,123
投資有價證券息	5,847,971	5,849,055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618,101	1,041,155
信用卡循環息	507,897	541,411
其他利息收入	553,957	603,837
小 計	28,911,002	29,413,581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6,882,407)	(10,151,256)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774,274)	(773,130)
同業拆放利息費用	(376,960)	(569,102)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311,548)	(551,976)
其他利息費用	(151,500)	(213,519)
小 計	(8,496,689)	(12,258,983)
合 計	$20,414,313	$17,154,598

三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 2,555,925	$ 2,601,050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2,615,175	2,206,242
放款手續費收入	1,628,168	1,306,638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641,428	867,333
其他手續費收入	1,121,481	999,918
小 計	8,562,177	7,981,18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 592,999)	($ 542,426)
跨行手續費支出	(252,227)	(218,480)
信託手續費支出	(164,246)	(153,511)
保險業務手續費支出	(44,737)	(46,088)
外匯交易手續費支出	(35,359)	(50,320)
其他手續費支出	(345,326)	(264,417)
小　計	(1,434,894)	(1,275,242)
合　計	$ 7,127,283	$ 6,705,939

三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公 司 債	$ 98,539	$ 127,949
政府公債	(153,711)	750,152
利率交換合約	1,217,159	(1,403,587)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193,991	1,644,092
選擇權合約	87,357	(482,881)
遠期外匯合約	(150,119)	(393,775)
期貨合約	(286,522)	(441,987)
其　他	148,344	5,769
小　計	1,155,038	(194,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208,766)	20,138
期貨合約	84,163	(131,105)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123,930)	(630,005)
利率交換合約	(778,260)	2,084,467
其　他	(179,202)	(7,435)
小　計	(1,205,995)	1,336,060
利息收入	338,807	360,159
股利收入	954	-
合　計	$ 288,804	$ 1,501,951

三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 597,514	$ 354,071
報導期間內除列股票	104,571	46,631
債務工具處分損益	1,028,913	802,244
合　　計	$ 1,730,998	$ 1,202,946

三五、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 91,069	$ 91,238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7,847	27,671
交易獎勵金	4,870	11,280
保險理賠收入	327	22,382
其　　他	24,207	28,332
合　　計	$ 148,320	$ 180,903

三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7,716,488	$ 7,310,197
勞健保費用	589,475	505,316
退休金費用	318,318	329,338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44,407	38,7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6,160	678,895
合　　計	$ 9,404,848	$ 8,862,520

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70,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暨董事酬勞分別為 27,000 仟元及 18,000 仟元，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25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 7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7,00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銀行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26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9 年度員工酬勞 6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18,00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本銀行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由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報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有關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為平衡短期與長期獎酬，母公司永豐金控訂有長期激勵獎酬計畫，對集團高階主管設計績效獎金遞延發放，並連結未來永豐金控股票價值及長期績效指標，本銀行預計以虛擬股數及未來股價計算並採現金給付方式認列為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福利費用。

三七、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改良物	$ 24	$ 23
房屋及建築物	159,550	149,798
機械及電腦設備	291,726	241,147
什項設備	85,302	80,784
租賃權益改良	55,522	79,483
使用權資產	699,860	577,818
小　計	1,291,984	1,129,053
攤銷費用	223,203	199,626
合　計	$ 1,515,187	$ 1,328,679

三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捐及規費	$ 1,255,697	$ 1,212,270
自動化設備	513,222	483,335
專業服務費	481,106	479,648
業務推廣費	408,374	542,807
場所費用	399,734	409,654
保 險 費	384,502	331,032
通訊費用	308,464	286,774
其　他	568,240	657,556
合　計	$ 4,319,339	$ 4,403,076

三九、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銀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1	$ 1.1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1,415,318	$ 9,754,10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688,919	8,688,919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1.13 元減少為 1.12 元。

四十、 關係人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創投）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顧）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創投）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永豐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永豐金國際租賃）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豐金租賃之孫公司（自 110 年 10 月完成清算）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電子）	永豐金控董事長配偶之相關事業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唐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長配偶之相關事業（自 110 年 11 月非為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交所）	永豐金控總經理之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外匯經紀）	本銀行總經理之相關事業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交所）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之相關事業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遠投資）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
高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熵材料科技）	永豐創投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盛禾能源）	永豐創投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誼育樂）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紙業）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之相關事業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臺灣理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理研工業）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公司）	永豐金租賃董事之相關事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	永豐金租賃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先豐通訊）	永豐金控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浩泰投資有限公司（浩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豐金證券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	永豐金控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實業）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自 110 年 7 月起非為關係人）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琪瑪國際）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杰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杰華精密工業）	本銀行經理人一血之相關事業
金得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得意企業）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志豐電子）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好心地股份有限公司（好心地）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澤泰投資有限公司（澤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好育有限公司（好育）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建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實電機工業）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廣綺實業有限公司（廣綺實業）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自 110 年 3 月起非為關係人）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虹光精密工業）	本銀行因公益信託受託資產持有實收資本額 5%以上之企業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	實質關係人
忠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忠慶投資）	實質關係人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	實質關係人
如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如海投資）	實質關係人
鑫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創國際投資）	實質關係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技）	實質關係人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特用應材）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川岳科技（揚州）公司（川岳科技（揚州））	實質關係人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	實質關係人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元瀚材料）	實質關係人
Dream Universe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立奇光電科技（揚州））	實質關係人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彩色印刷）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公司（川奇光電科技（揚州））	實質關係人
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騰生技）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工紙）	實質關係人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誼實業）	實質關係人
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能源科技）	實質關係人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沈氏藝術印刷）	實質關係人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世投資）	實質關係人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通數碼）	實質關係人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投資有限公司（永豐餘投資）	實質關係人
永豐投信所經理之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實質關係人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古今）	實質關係人
PVI Global Corporation	實質關係人
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店）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生技）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 553,791	0.025%-2.2%	$ 1,579

	109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拆放銀行同業			
華南銀行	$ 997,793	0.05%-2.37%	$ 7,336
萬通票券	-	0.45%	67

2.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本年度評價（損）益	帳列科目	餘額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 500,000	109.3.9-111.3.9	($ 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
永豐金證券	675,000	109.8.3-113.8.12	(1,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55
華南銀行	8,898,000	109.11.13-120.11.4	81,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414
外匯換匯合約					
永豐金證券	956,800	110.9.9-111.5.12	9,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6
華南銀行	830,687	110.10.5-111.7.15	10,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4
華南銀行	553,791	110.11.11-112.9.28	(1,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9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本年度評價（損）益	帳列科目	餘額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 500,000	109.3.9-111.3.9	$ 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3
永豐金證券	675,000	109.8.3-113.8.12	(1,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00
華南銀行	3,546,579	109.9.8-119.11.20	15,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62
華南銀行	1,000,000	109.4.13-119.7.9	(1,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6
遠期外匯合約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	2,138,128	109.10.16-110.6.4	46,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99
大同公司	28,028	109.9.17-110.1.27	(1,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0
外匯換匯合約					
永豐金證券	1,748,913	109.11.23-110.2.26	24,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44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 年

	12月31日餘額		110年度
	面額	帳列金額	利息收入
永豐金證券	$ -	$ -	$ 2,427
其他關係人	-	-	10

109 年

	12月31日餘額		109年度
	面額	帳列金額	利息收入
永豐金證券	$ 969,285	$ 829,594	$ 15,022

4.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90,078	$ 357,467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6,869	$ 95,324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 1,435,025	$ 1,435,025

5.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055,020	$ 1,060,924
應付連結稅制款	$ 586,906	$ 359,498

6. 放　　款

	110年度			
	110年12月31日		利率／手續	
	餘額	最高餘額	費率（%）	利息收入
放　款	$ 9,702,175	$ 11,726,148	0-12.9	$ 123,524

類別	110年12月31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266	$ 458,173	$ 418,550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124	6,735,921	6,371,257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970,000	-	V	—	不動產	無
	虹光精密工業	98,023	-	V	—	不動產	無
	忠慶投資	59,051	58,160	V	—	不動產	無
	金得意企業	46,474	43,566	V	—	不動產	無
	杰華精密工業	44,674	32,472	V	—	不動產	無
	志豐電子	25,000	-	V	—	無，註1	無
	好　育	11,600	-	V	—	不動產	無
	好心地	8,542	7,689	V	—	不動產	無
	浩泰投資	3,231	2,406	V	—	車輛	無
	澤泰投資	1,400	1,225	V	—	車輛	無
	其　他	3,264,059	2,766,850	V	—	不動產、存單、有價證券及車輛	無
	其他放款小計	4,532,054	2,912,368				
	合　計	$ 11,726,148	$ 9,702,175				

	109年度			
	109年12月31日		利率／手續	
	餘額	最高餘額	費率（%）	利息收入
放　款	$ 10,806,061	$ 17,266,227	0-10.24	$ 167,988

類別	109年12月31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296	$ 515,494	$ 469,781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078	6,101,734	5,718,414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廣達電腦	5,117,318	-	V	—	無，註1	無
	永豐金租賃	1,070,000	970,000	V	—	不動產	無
	先豐通訊	900,000	900,000	V	—	不動產	無
	環球水泥	200,000	-	V	—	無，註1	無
	杰華精密工業	51,838	49,674	V	—	不動產	無
	金得意企業	48,661	46,474	V	—	不動產	無
	如海投資	30,000	-	V	—	不動產	無
	好育	16,400	11,600	V	—	不動產	無
	建實電機工業	15,000	15,000	V	—	不動產	無
	好心地	9,381	8,542	V	—	不動產	無
	廣綺實業	8,200	8,200	V	—	不動產	無
	浩泰投資	3,300	3,231	V	—	車輛	無
	其他	3,178,901	2,605,145	V	—	不動產、存單及車輛	無
	其他放款小計	10,648,999	4,617,866				
	合計	$ 17,266,227	$ 10,806,061				

註1：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註2：關係人放款皆為正常授信戶，並依主管機關函令及 IFRSs 提列備抵呆帳。

7. 保證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備註
燦坤實業	$ 8,000	$ -	$ -	0.50%	無，註	
其他關係人	2	-	-	1.75%	無，註	

註：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臺灣期交所（註）	$ 410,315	$ -
廣達電腦	311,563	266,161
台北外匯經紀	19,659	16,055
債務工具投資		
華南銀行	-	4,998,609

註：自 110 年 7 月起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9. 其他金融資產

本銀行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拆放證券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3 仟元及 57 仟元。

10. 不動產及設備

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採購不動產及設備，110 及 109 年度分別支付 29,580 仟元及 21,532 仟元，帳列機械及電腦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本銀行向永豐金租賃承租設備，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分別為 67 仟元及 117 仟元。

11. 無形資產

本銀行於 110 及 109 年度自其他關係人購買電腦軟體價款分別為 27,355 仟元及 13,148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

12. 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708	$ 5,108
存出保證金		
永豐期貨	50,998	298,336
其他關係人	8,684	8,382

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採購協議，110 及 109 年度已分別支付予該公司 45,652 仟元及 93,996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或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租賃合約衍生之未折現存出保證金均為 12,903 仟元。

本銀行於 110 及 109 年度透過上述關係人承作期貨及選擇權所繳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8 仟元及 172 仟元。

13.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10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永豐金控	$ 3,500,000	$ -
永豐金證券	-	10,200,000
華南銀行	-	5,003,395

	109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華南銀行	$ 6,174,182	$ 1,174,944
永豐金控	2,000,000	-
永豐金租賃	167,972	167,986
鑫創國際投資	19,997	19,998
永豐金證券	-	14,600,000
美琪瑪國際	-	29,994

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華南銀行	$ 913,755	0.09%-1.30%	$ 792

	109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華南銀行	$1,282,877	0.08%-12.00%	$ 3,704

15. 存　款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 68,509,961	0-13	$ 262,104

	110年12月31日	
	餘額	利率（%）
和碩聯合科技	$ 20,053,441	0.03-0.63
永豐金證券	17,374,974	0-0.8
廣達電腦	7,350,088	0-0.76
永豐金證券（亞洲）	2,781,193	0-0.9
元太科技	1,850,436	0.001-0.815
申豐特用應材	1,564,537	0.03-0.38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855,914	0.01-2.3
創意電子	770,390	0.001-0.76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720,390	0-0.84
川岳科技（揚州）	657,118	0.05-1.15
太景生物科技	551,865	0-0.815
元瀚材料	423,029	0.001-0.815
Dream Universe Limited	336,700	0.05
臺灣證交所	300,441	0.03-0.76
立奇光電科技（揚州）	299,083	0.05-0.9
中華彩色印刷	271,089	0.03-0.815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	251,097	0.05-0.85
信誼育樂	246,856	0.03-1.7
上騰生技	208,432	0-0.76
永豐證創投	205,408	0.03
臺灣期交所	200,001	0.03-0.76
永豐投顧	177,434	0-0.815
永豐金資本（亞洲）	152,338	0-0.18
臺灣理研工業	148,918	0-2
永豐餘工紙	142,639	0-0.76
永豐創投	142,031	0.03-0.08
永信誼實業	141,002	0.03-0.815
高熵材料科技	140,263	0.0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　）
行遠投資	$　135,031	0.001-0.57
永豐能源科技	127,146	0.03-0.38
永豐金國際租賃	120,382	0.35-2.025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	108,347	0-0.15
沈氏藝術印刷	107,842	0.03-0.84
永豐金租賃	103,038	0.02-0.2
何世投資	102,453	0.03-0.2
宏通數碼	101,509	0-1.35
其　　他	9,287,106	0-13
合　　計	$ 68,509,961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餘　　額	利率（%）	利　息　費　用
$ 63,711,992	0-13	$　294,850

	109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　）
廣達電腦	$ 15,500,906	0-0.76
和碩聯合科技	14,664,985	0.03-0.76
永豐金證券	6,781,400	0-1.01
永豐金證券（亞洲）	3,451,570	0-2.4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39,981	0.001-0.2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1,555,868	0.03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868,661	0.01-1.75
新唐科技	734,300	0.01-0.49
元太科技	729,138	0.001-0.815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729,042	0-0.84
元瀚材料	713,395	0.001-0.815
永豐餘投資	658,150	0.05-2.025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500,132	0.03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449,717	0.03
申豐特用應材	419,065	0.03-0.57
Dream Universe Limited	347,126	0.05
永豐創投	324,506	0.01-0.38
中外古今	316,794	0.03
信誼育樂	309,018	0.03-1.5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　）
川奇光電科技（揚州）	$　286,774	0.05-0.6
上騰生技	282,956	0-0.76
PVI Global Corporation	271,008	0.05
中華彩色印刷	270,226	0.03-0.815
臺灣證交所	200,000	0.03-1.01
永豐投顧	183,163	0-0.815
川岳科技（揚州）	169,957	0.05
永豐證創投	167,922	0.03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51,172	0-0.83
永豐金控	139,621	0-0.03
盛禾能源	138,823	0.03
永信誼實業	131,036	0.03-1.55
永豐金國際租賃	127,613	0.05-1.755
何世投資	126,309	0.03-1.4
行遠投資	120,156	0.001-0.55
宏通數碼	116,908	0-1.35
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	116,304	0.03-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4,947	0.08-0.84
永豐紙業	111,467	0-1.065
臺灣理研工業	110,902	0-2.3
太景生物科技	105,566	0-1.01
其　　他	9,075,408	0-13
合　　計	$ 63,711,992	

16.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於 110 及 109 年度發行之金融債券，由永豐金證券承銷之支出分別為 1,700 仟元及 3,150 仟元（帳列應付金融債券減項）。

本銀行於 110 及 109 年度支付關係人金融債息分別為 15,660 仟元及 28,599 仟元。

17. 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1,727	$ 10,795
預收款項	12	58

18. 各項收入及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合約－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	$ 319	$ 306
租賃合約－利息費用	32,705	34,617
手續費收入	67,296	130,448
手續費支出	71,098	69,3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5,070	16,253
其他什項收入	12,524	14,519
租賃合約－折舊費用	106,893	107,04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6,140	171,459

19. 租　　賃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淨額		
永豐金租賃	$626,145	$675,064
中華電信	108,126	152,868
其他關係人	13,451	16,814
租賃合約－租賃負債		
永豐金租賃	653,091	688,469
中華電信	109,522	154,074
其他關係人	13,479	16,785

存出保證金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二)12.之說明。

110 及 109 年度關係人租賃合約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租賃利息費用、租賃折舊費用及其他租賃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請參閱附註四十(二)18.之說明。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　賃　期　限	收　取　條　件
永豐金證券	$ 31,910	$ 32,338	至 114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投信	9,851	9,761	至 113 年 7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租賃	6,443	6,533	至 115 年 7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商店	4,358	4,317	至 111 年 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餘生技	3,396	3,448	至 114 年 10 月	按月收取
其他關係人	6,329	6,154	至 114 年 4 月	按月收取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利率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另永豐（香港）保險經紀及永豐銀行（中國）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20. 其　　他

本銀行與永豐金證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110年9月分別提撥25,500仟元及4,500仟元之方式，共同捐助30,000仟元籌設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該基金會於110年12月經臺北地方法院核准設立登記，本銀行與永豐金證券續於111年1月決議捐贈金額27,000仟元及8,000仟元，合計總捐贈金額35,000仟元，作為該基金會111年度工作計畫之用。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5,184	$ 239,881
退職後福利	15,144	3,550
合　　計	$ 290,328	$ 243,431

本銀行所指之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一、 質抵押之資產

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抵押標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或受限情形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準備金乙戶存款	$ 5,000,000	$ 5,000,000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債	2,846,479	-	註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存單	8,138,448	8,142,542	註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1,609,325	1,379,738	註4
貼現及放款	債權	12,975,007	13,801,044	註5
其他金融資產	定存單	-	2,629,944	註6

註1：承作中小企業貸款並向央行申辦擔保放款再融通，提供予央行設質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註2：提供作為質押式附買回交易設質之用。

註3：提供予央行外幣拆款設質、兆豐銀行美元拆款清算專戶設質及加州財政廳規定依負債比例提列之準備金。

註4：證券承銷／自營營業保證金、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VISA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假扣押、假處分及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

註5：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專案之擔保。

註6：提供清算銀行日中透支額度擔保。

四二、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631,453,936	＄529,513,877
保管有價證券	214,851,201	169,305,568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89,466,800	82,429,900
受託代收款項	27,306,635	25,798,395
應付保證票據	8,752,948	11,313,886
受託經理集保有價證券	5,885,170	7,499,160
委任投資	4,533,851	3,204,791
保 管 品	1,215,393	1,161,933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未認列合約承諾外：

1. 本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就所使用之財務交易系統相關技術服務支出，為向財政部申請租稅優惠，共同簽訂出具賠償合計上限為美金 1,300 仟元之賠償保證函予系統廠商，以取得該廠商授權書辦理前述租稅優惠申請事宜。前述賠償上限本銀行分攤美金 867 仟元，永豐金證券分攤美金 433 仟元，最後賠償保證期限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銀行為延續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AI 人工智慧研究成果之實際運用，加速推動銀行數位轉型，續與成大簽訂為期三年之產學合作協議及捐贈協議，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所續新約累積已認列營業費用 52,000 仟元，相關應付費用餘額 14,000 仟元。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及子公司已簽訂電腦設備及辦公傢俱等購置承諾總價款合計分別約 897,407 仟元及 636,796 仟元，未支付分別為 518,148 仟元及 420,695 仟元。

(三) 重大訴訟說明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本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1,000 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107 年 10 月 4 日更名為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清算）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有協助葉素菲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並逕自博達公司於本銀行開設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投保中心訴請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投保中心代表投資人請求之損害，共計新台幣 4,207,212 仟元。

   一、二審均判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全部勝訴，法院認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對於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編製、通過、承認、公告等權責且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並未與博達公司共謀隱匿存款受限制之情事，故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投保中心不服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於高等法院審理過程中，投保中心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 4,161,366 仟元，復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再次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 4,161,219 仟元。

高等法院於 108 年 5 月 7 日判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勝訴，惟投保中心仍不服，於 108 年 6 月 6 日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110 年 3 月 17 日最高法院駁回投保中心對永豐金租賃之上訴（此部分即判決確定），對本銀行部分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目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2. 本銀行於 104 年間辦理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承購授信案，嗣因相關應收帳款交易疑似涉及虛偽循環交易，業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後起訴，現由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1 號審理中。因應收帳款交易疑有不正常、不合法情事，本銀行依授信契約約定，不予給付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價金予翰可公司，翰可公司於 106 年 7 月對本銀行起訴請求給付新台幣 214,471 仟元。

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銀行勝訴。原告不服，業於 109 年 3 月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四三、 <u>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u>

(一)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7,365	$ 147,365	$ -	$ -
債券投資	21,845,520	20,502,418	1,343,102	-
買入定存單及其他	5,481,849	-	5,481,849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961,812	9,961,81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15,299,410	12,617,198	1,281,565	1,400,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53,301,380	76,116,304	76,216,426	968,650
買入定存單及其他	212,168,276	244,036	211,498,147	426,09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43,747	-	1,543,747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1,607	2,354	7,160,077	449,17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700,339	67,489	6,875,310	757,54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8,765	$ 68,765	$ -	$ -
債券投資	28,251,515	27,339,042	912,473	-
其他	4,347,109	-	4,347,109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655,588	2,655,58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11,577,644	9,219,153	1,158,061	1,200,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45,070,103	89,561,677	53,669,710	1,838,716
買入定存單及其他	183,086,578	-	183,086,57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20,769	-	1,520,769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30,878	50,856	20,502,076	277,94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1,371,049	196,553	20,292,961	881,535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match basis）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依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內部模型價；國外債券係以報價系統、內部模型評價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興櫃股票，評估其市場交易之活絡程度及其公允價值之允當性，將該等股票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未上市櫃股票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該法使用涉及相當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進行評價。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函數模型，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交易對手採用 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銀行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 110 年度持有之部分新台幣政府公債、外幣公司債及外幣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本銀行及子公司 109 年度持有之部分新台幣政府公債、新台幣公司債、外幣公司債及外幣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0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00,430	$ -	$ 190,829	$ 9,388	$ -	$ -	$ -	$ -	$ 1,400,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838,716	-	13,870	426,067	-	(835,078)	-	(48,832)	1,394,74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946	171,230	-	-	-	-	-	-	449,176

109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註）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93,151	$ -	$ 76,430	$ 8,553	$ -	($ 77,704)	$ -	$ -	$ 1,200,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903,366	-	(14,328)	997,793	-	-	-	(48,115)	1,838,71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835	(401,889)	-	-	-	-	-	-	277,946

註：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98,969 仟元及損失 343,838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204,699 仟元及 62,102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0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81,535	($ 123,995)	$ -	$ -	$ -	$ -	$ -	$ 757,540

109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07,188	($ 225,653)	$ -	$ -	$ -	$ -	$ -	$ 881,53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98,121 仟元及 161,478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 300,992	$ 300,830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其他產品	148,184	456,710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及註 2）	—
小計	$ 449,176	$ 757,540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1,400,647	$ -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 968,650	$ -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 3）	—
買入定存單	426,093	-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2）	—
小計	$1,394,743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 270,401	$ 270,239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其他產品	7,545	611,296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及註 2）	—
小計	$ 277,946	$ 881,535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1,200,430	$ -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838,716	$ -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 3）	—

註 1：係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 2：考量模型風險，以上手提供參考報價數入帳，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 3：於國內櫃買中心單掛牌之國際債券，因其市場不具流動性，致缺乏可觀察之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故無揭露項目。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本銀行及子公司依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會。

對於非衍生金融工具，由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可代表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或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所採用之公允價值來源缺乏可觀察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之債券類金融工具，若將預估流動性成本變動（以近二年市場成交價差歷史資料，估 99%信賴區間）納入估算，則對損益影響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年度損益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38,321)	$ 38,32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年度損益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47,234)	$ 47,234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7,247,985	$168,491,938
應付金融債券	50,548,494	51,262,612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2,368,434	$167,684,891
應付金融債券	45,078,282	45,942,844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8,491,938	$ 57,339,540	$111,152,398	$ -
應付金融債券	51,262,612	-	30,557,612	20,705,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7,684,891	$ 57,444,722	$110,240,169	$ -
應付金融債券	45,942,844	1,000,495	27,742,049	17,200,300

3. 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銀行及子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四四、 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及子公司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衍生金融商品交易等）。本銀行及子公司均定期檢討各項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管理政策之執行。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銀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前述業務。另於董事會下設置授信委員會，負責授信管理、授信政策之審議及異常授信之處理及督導，並依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管理階層依據董事會之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同時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稽核單位負責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執行情形，將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

本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單位，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制度及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授權層級或董事會。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信用卡衍生之授信、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風險管理目標而訂定。旨在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維護股東權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以達風險一致化、集中管理之目的，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之中。

謹就本銀行及子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永豐銀行（中國）嚴格遵循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的要求，根據貸款按時、足額收回的可能性，將貸款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大類，後三類合稱為不良貸款。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及子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建置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消費金融等不同產品之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各模型均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對於個人金融及消費金融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信用卡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違約風險。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銀行及子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保品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不動產鑑價規範、以及各項產品之授信政策等相關辦法及作業準則，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對應之貸款成數及期限、監控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對於接近授信限額上限之案件，立即呈報相關主管並擬定控管對策；對於超過授信限額之案件，則依授信審核權限提高核准層級。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銀行及子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主係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逾期狀況之資訊：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至逾期89天，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a. 貸款雖未屆清償或到期日，但已有其他債信不良且資產分類非屬正常者。

b. 貸款覆審報告屬信用異常。

c. 本銀行信用卡往來異常。

本銀行及子公司各類授信資產評價基準日時，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非屬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即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及子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作為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外部信用評等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進行判斷，當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發生以下情形時，及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A. 由投資等級（Aaa~Baa3）降至非投資等級（Ba1（含）以下，不含 Ca~D）者；

B. 由等級 Ba1~Ba3降至 B1~Caa3者；

C. 起始認列已為 B1~Caa3之債券者；

信 用 品 質	Moody's	S&P	Fitch	中華信評	惠譽（台灣）
第一組	Aaa	AAA	AAA		
	Aa1	AA+	AA+		
	Aa2	AA	AA		
	Aa3	AA-	AA-		
	A1	A+	A+	twAAA	AAA(twn)
	A2	A	A	twAA+	AA+(twn)
	A3	A-	A-	twAA	AA(twn)
	Baa1	BBB+	BBB+	twAA-	AA-(twn)
	Baa2	BBB	BBB	twA+	A+(twn)
	Baa3	BBB-	BBB-	twA	A(twn)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用 品 質	Moody's	S&P	Fitch	中華信評	惠譽（台灣）
第二組	Ba1	BB+	BB+	twA-	A-(twn)
	Ba2	BB	BB	twBBB+	BBB+(twn)
	Ba3	BB-	BB-	twBBB	BBB(twn)
				twBBB-	BBB-(twn)
第三組	B1	B+	B+	twBB+	BB+(twn)
	B2	B	B	twBB	BB(twn)
	B3	B-	B-	twBB-	BB-(twn)
				twB+	B+(twn)
				twB	
	Caa1	CCC+	CCC+	twB-	B(twn)
	Caa2	CCC	CCC	twCCC+	B-(twn)
	Caa3	CCC-	CCC-	twCCC	CCC+(twn)
第四組	Ca	CC	CC	twCCC-	CCC(twn)
	C	C	C	twCC	CCC-(twn)
		SD	DDD	twC	CC(twn)
		D	DD	twSD	C(twn)
		R	D	twD	DDD (twn)
				twR	DD(twn)
					D(twn)
	P-1	A-1	F-1		
	P-2	A-2	F-2	twA-1	F1(twn)
	P-3	A-3	F-3	twA-2	F2(twn)

各信用評等機構之外部評等係參考 Basel III 之轉換對照表。若單一債券有多家信用評等時，將取該等債券最低評等作為其信用評等；若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將取保證人信用評等；若無保證人，取發行人信用評等；若債券、保證人、發行人之外部信用評等皆無時，則依該等債券於永豐金控之內部評等，對應至上述對照表之外部信評等級。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銀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三個月。

(2)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對象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授信對象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已對主債務人訴追，或已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B. 主債務人於本銀行未銷帳短期墊款>0。

C. 授信對象因財務困難申請債務協商、債務展延及債務重整等紓困案。

D. 其他符合具減損客觀證據之事項。

債券投資屬於信用評等等級 Ca~D 之債券，或發生以下各類情況，例如：

A. 很可能發行人於債券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

B. 債券到期前可客觀判斷發行人不能按時償還債券之本金與利息。

C. 很有可能發生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D. 債券到期前，發行人發生破產、或因財務發生困難發生重整或被接管。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6. 沖銷政策

本銀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銀行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債權仍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仍依法訴追。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銀行及子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本銀行及子公司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銀行及子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本銀行及子公司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銀行及子公司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銀行及子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之業務屬性（如法人金融、個人金融、消費金融、電子金融等），以及企業規模、擔保品類型、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進行分群，並依評價基準日時之信用風險程度，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及信用減損（Stage3）三個階段。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以各期期末客戶未償還之放款本金、應收利息及短期墊款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估計放款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融資承諾之條件與天期及參考巴賽爾資本協定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計算預期損失；應評估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部位，則按標的依據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各級評等之違約率資訊及外部回收率資訊計算預期損失。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資產

本銀行於判斷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並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造成之影響，於前瞻性資訊中考量。本銀行運用歷史資料及專家判斷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如 GDP 及失業率；本銀行每季自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取得攸關經濟因子之歷史數據及預測資訊，該預測資訊包含對未來五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

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授信業務而有所不同，本銀行將授信產品類型區分為：

A. 企業型、主權及銀行暴險。

B. 住房抵押貸款暴險。

C. 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D. 其他零售型暴險。

並參考巴賽爾資本協定 IRB 法，依暴險種類計算各類授信產品之相關係數、導入前瞻性資訊進行違約機率之調校。

(2) 投資部位

本銀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

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銀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銀行相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10.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07,556,077	$197,690,182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5,812,543	37,293,962
各類保證款項	39,866,757	31,020,81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218,744	6,099,606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11.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曝險及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550,733,915	45.87	$ 530,596,516	45.88
公營企業	7,512,132	0.63	8,382,928	0.72
政府機關企業及商業	13,993,648	1.16	44,352,603	3.84
非營利團體	272,106	0.02	208,833	0.02
私人	615,447,654	51.26	558,253,076	48.27
金融機構	12,672,809	1.06	14,647,456	1.27
合計	$1,200,632,264	100.00	$1,156,441,412	100.00

(2) 地區別

地　方　區　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963,997,152	80.29	$ 933,500,404	80.72
亞洲地區	129,603,731	10.80	113,418,378	9.81
北 美 洲	70,626,160	5.88	72,737,224	6.29
其他地區	36,405,221	3.03	36,785,406	3.18
合　計	$1,200,632,264	100.00	$1,156,441,412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純 信 用	$ 356,979,492	29.73	$ 395,440,562	34.19
提供擔保				
一股票擔保	5,357,079	0.45	5,940,428	0.51
一債單擔保	15,402,440	1.28	15,316,260	1.32
一不動產擔保	742,323,649	61.83	671,963,801	58.11
一動產擔保	51,539,989	4.29	44,290,787	3.83
一保 證 函	16,436,132	1.37	12,781,343	1.11
一其　他	12,593,483	1.05	10,708,231	0.93
合　計	$1,200,632,264	100.00	$1,156,441,412	100.00

(4) 信用風險曝險評等等級

110年12月31日	本金				備抵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企業金融業務	$ 593,972,805	$ 1,273,533	$ 5,365,365	$ 600,611,703	$ 1,505,060	$ 337,524	$ 830,166	$ 4,787,285	$ 7,460,035
－消費金融業務	594,790,808	4,056,995	1,172,758	600,020,561	246,812	224,353	197,957	7,418,770	8,087,892
應 收 款									
－應收信用卡款	19,517,643	211,180	743,238	20,472,061	9,112	8,463	24,993	158,942	201,510
－應收承購帳款淨額（註 1）	11,445,625	-	-	11,445,625	11,562	-	-	169,288	180,850
－其他應收款（註 2）	24,016,441	21,937	256,332	24,294,710	26,820	1,955	204,577	149,929	383,2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5,469,656	-	-	365,469,656	47,558	-	-	-	47,5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7,261,299	-	-	167,261,299	13,314	-	-	-	13,314

109年12月31日	本金				備抵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企業金融業務	$ 606,939,129	$ 1,633,616	$ 3,584,931	$ 612,157,676	$ 1,979,569	$ 745,597	$ 773,501	$ 4,115,807	$ 7,614,474
－消費金融業務	538,566,804	4,376,940	1,339,992	544,283,736	213,181	287,605	225,802	6,660,382	7,386,970
應 收 款									
－應收信用卡款	18,097,575	216,740	795,515	19,109,830	8,588	9,986	31,171	151,564	201,309
－應收承購帳款淨額（註 1）	7,797,862	-	-	7,797,862	11,315	-	-	121,173	132,488
－其他應收款（註 2）	19,795,357	19,325	284,302	20,098,984	34,106	3,605	238,517	125,492	401,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28,156,681	-	-	328,156,681	61,452	-	-	-	61,4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2,380,325	-	-	162,380,325	11,891	-	-	-	11,891

註 1：應收承購帳款淨額係應收承購帳款扣除應付承購帳款。
註 2：其他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中之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2. 本銀行及子公司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192,750	$ 1,033,202	$ 999,303	$ 4,225,255	$ 10,776,189	$ 15,001,44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47)	1,127,465	(29,708)	1,084,010	-	1,084,01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194)	(503,846)	1,375,652	861,612	-	861,61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44	(775,981)	(9,571)	(781,208)	-	(781,20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33,391)	(318,760)	(874,909)	(4,627,060)	-	(4,627,0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062,845	26,478	526,510	3,615,833	-	3,615,8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694,508	1,694,508
轉銷呆帳	-	-	(1,785,323)	(1,785,323)	(236,606)	(2,021,929)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1,129)	(23,529)	(37,518)	(82,176)	-	(82,1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606)	(3,152)	863,687	830,929	(28,036)	802,893
年底餘額	$ 1,751,872	$ 561,877	$ 1,028,123	$ 3,341,872	$ 12,206,055	$ 15,547,927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219,209	$ 718,902	$ 876,821	$ 2,814,932	$ 10,957,823	$ 13,772,75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312)	1,429,127	(92,619)	1,321,196	-	1,321,19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965)	(609,892)	1,061,628	443,771	-	443,77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250	(255,440)	(30,551)	(282,741)	-	(282,74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600,165)	(2,101,029)	(496,730)	(6,197,924)	-	(6,197,92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705,514	1,833,348	269,467	6,808,329	-	6,808,3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90,549	190,549
轉銷呆帳	(9)	-	(865,452)	(865,461)	(330,770)	(1,196,23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62,675)	22,473	3,936	(36,266)	-	(36,2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9,097)	(4,287)	272,803	219,419	(41,413)	178,006
年底餘額	$ 2,192,750	$ 1,033,202	$ 999,303	$ 4,225,255	$ 10,776,189	$ 15,001,444

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54,009	$ 13,591	$ 269,688	$ 337,288	$ 398,229	$ 735,51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1)	22,163	(5,083)	16,839	-	16,83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	(20,068)	63,710	43,617	-	43,61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	(3,400)	(60)	(3,398)	-	(3,39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708)	(2,191)	(18,635)	(78,534)	-	(78,53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0,664	14	2,321	52,999	-	52,99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8,819	158,819
轉銷呆帳	(2)	(633)	(86,702)	(87,337)	(74,485)	(161,82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504	(502)	(2,496)	(494)	-	(4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69)	1,444	6,827	6,502	(4,404)	2,098
年底餘額	$ 47,494	$ 10,418	$ 229,570	$ 287,482	$ 478,159	$ 765,641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7,753	$ 7,906	$ 340,163	$ 375,822	$ 374,588	$ 750,41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	29,524	(5,385)	23,919	-	23,91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	(19,532)	71,094	51,537	-	51,53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	(3,878)	(105)	(3,947)	-	(3,94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3,190)	(3,644)	(21,367)	(98,201)	-	(98,2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4,506	3,837	767	99,110	-	99,1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18,537	118,537
轉銷呆帳	(3)	(284)	(125,795)	(126,082)	(88,001)	(214,083)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5,522	(316)	(2,698)	2,508	-	2,5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370)	(22)	13,014	12,622	(6,895)	5,727
年底餘額	$ 54,009	$ 13,591	$ 269,688	$ 337,288	$ 398,229	$ 735,517

註：應收款包含其他金融資產中之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0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61,452	$ -	$ -	$ 61,452
購入新債務工具	17,806	-	-	17,806
除列	(22,317)	-	-	(22,317)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6,147)	-	-	(6,14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236)	-	-	(3,236)
年底餘額	$ 47,558	$ -	$ -	$ 47,558

109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37,879	$ -	$ -	$ 37,879
購入新債務工具	36,351	-	-	36,351
除列	(18,915)	-	-	(18,915)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871	-	-	2,8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266	-	-	3,266
年底餘額	$ 61,452	$ -	$ -	$ 61,4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0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11,891	$ -	$ -	$ 11,891
購入新債務工具	2,828	-	-	2,828
除列	(186)	-	-	(186)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786)	-	-	(7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33)	-	-	(433)
年底餘額	$ 13,314	$ -	$ -	$ 13,314

109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8,034	$ -	$ -	$ 8,034
購入新債務工具	3,004	-	-	3,004
除列	(525)	-	-	(525)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391	-	-	3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987	-	-	987
年底餘額	$ 11,891	$ -	$ -	$ 11,891

13. 信用風險減緩政策之財務影響

(1)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銀行及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a.不動產抵押貸款

b.衍生工具保證金協議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銀行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銀行及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信用減損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6,538,123 仟元及 4,924,923 仟元，依 IFRS 9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所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 1,028,123 仟元及 999,303 仟元，並取得信用保證、不動產、動產或存單等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分別為 3,721,432 仟元及 2,082,399 仟元。

(3)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流通在外合約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 47,391,803 仟元及 46,629,546 仟元。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本銀行依規將於承受後 4 年內處分之。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尚未處分之承受擔保品。

1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457,127	$249,038,945	0.18%	$ 3,170,840	693.65%
	無擔保		468,192	315,820,102	0.15%	3,811,773	814.1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188,663	335,169,498	0.06%	5,101,122	2,703.83%
	現金卡		47	2,875	1.63%	428	910.64%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77,572	27,091,433	0.29%	459,315	592.11%
	其他（說明6）	擔保	296,818	235,582,147	0.13%	2,503,549	843.46%
		無擔保	2,510	2,174,608	0.12%	23,478	935.38%
放款業務合計			1,490,929	1,164,879,608	0.13%	15,070,505	1,010.8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2,743	20,472,061	0.11%	201,510	886.0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及說明8）			-	13,588,340	-	170,743	-

年　　月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471,944	$222,296,550	0.21%	$ 2,918,173	618.33%
	無擔保		280,701	359,241,293	0.08%	4,302,276	1,532.6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277,420	299,969,781	0.09%	4,620,614	1,665.57%
	現金卡		27	3,995	0.68%	107	396.30%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69,336	23,679,481	0.29%	362,634	523.01%
	其他（說明6）	擔保	457,503	218,269,353	0.21%	2,377,479	519.66%
		無擔保	945	2,361,126	0.04%	26,136	2,765.71%
放款業務合計			1,557,876	1,125,821,579	0.14%	14,607,419	937.6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3,498	19,109,830	0.12%	201,309	856.7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及說明8）			-	10,364,469	-	129,112	-

說明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說明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說明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說明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即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令）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說明8. 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548	$ 24,067	$ 787	$ 34,68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17,595	619,322	18,995	648,216
合　計	$ 18,143	$ 643,389	$ 19,782	$ 682,903

說明1.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說明2.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0,448,285	7.30
2	B 集團（金融租賃業）	10,402,875	7.27
3	C 集團（電腦製造業）	10,073,706	7.04
4	D 集團（鋼鐵鑄造業）	5,796,567	4.05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595,128	3.91
6	F 集團（其他控股業）	5,547,231	3.88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294,840	3.70
8	H 公司（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5,000,000	3.49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48,000	2.62
10	J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3,627,331	2.53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2,022,746	8.61
2	B 集團（電腦製造業）	10,589,019	7.58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377,786	4.57
4	D 集團（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408,850	3.16
5	E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340,808	3.11
6	F 公司（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4,300,000	3.08
7	G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114,833	2.95
8	H 集團（海洋水運業）	3,968,591	2.84
9	I 集團（鋼鐵鑄造業）	3,912,517	2.80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28,000	2.53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1) 策　　略

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2) 風險衡量

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現金流量缺口及流動性管理指標為流動性風險衡量管理工具，每月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銀行於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銀行之流動性資金均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需。

(3) 風險監控

建立流動性缺口限額及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之變化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為達應變處理之時效性，設置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權責單位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並依事件情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部處主管為「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各成員權責依「永豐銀行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規則」執行。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本銀行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417,174	$ 21,968,226	$ 23,693,468	$ 1,892,287	$ -	$ 67,971,1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	33	52	205,035	-	205,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552,780	-	-	1,552,7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07,206	1,149,222	340,576	1,254,871	-	9,751,875
應付款項	9,618,096	551,491	162,803	190,045	2,045,652	12,568,087
存款及匯款	1,149,858,340	221,648,785	179,558,818	223,373,681	24,540,743	1,798,980,367
應付金融債券	70,147	118,252	205,367	4,739,867	48,834,266	53,967,899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918,163	$ 32,615,631	$ 10,946,188	$ 66,940	$ -	$ 71,546,9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7	51,894	7	28,501	-	80,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598,698	1,598,6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96,713	1,344,465	63,601	-	-	3,704,779
應付款項	6,603,613	830,208	239,414	275,820	2,535,476	10,484,531
存款及匯款	1,012,653,855	189,986,177	143,944,662	260,705,696	26,813,256	1,634,103,646
應付金融債券	6,079	2,713,513	127,738	3,372,059	42,088,329	48,307,718
其他金融負債-存款證	-	-	-	743,236	-	743,236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4,167	$ 624,342	$ 333,257	$ 266,172	$ -	$ 1,297,93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56,082	-	-	-	-	656,082
應付款項	329,800	201,830	402,124	116,709	-	1,050,463
存款及匯款	4,321,632	1,937,420	1,340,063	2,591,947	161,781	10,352,843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58,733	$ 524,024	$ 426,806	$ 598,620	$ -	$ 1,808,183
應付款項	722,921	136,211	1,560	26,007	-	886,699
存款及匯款	4,540,601	808,328	372,027	1,034,790	100,369	6,856,115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

其他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及商品期貨等。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主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軋平部位為目的承作，以公允價值按最近之需求期間進行揭露。

本銀行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99,621	$ -	$ -	$ -	$ -	$ 2,899,621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30,871	$ -	$ -	$ -	$ -	$ 4,930,871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032	$ -	$ -	$ -	$ -	$ 6,032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463	$ -	$ -	$ -	$ -	$ 6,463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

其中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以合約現金流量置於對應的時間帶，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而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因屬交易目的部位，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得隨時調節部位，故以公允價值表示其現金流出入，並與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一併置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

本銀行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328,997,031	$ 283,944,634	$ 226,427,584	$ 231,973,283	$ 44,585,385	$ 1,115,927,917
－現金流出	329,010,085	284,255,555	226,677,128	231,904,317	44,568,996	1,116,416,081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328,647,096	$ 261,676,902	$ 195,750,840	$ 238,934,793	$ 5,000,411	$ 1,030,010,042
－現金流出	329,002,676	261,615,347	196,200,139	239,348,488	4,960,371	1,031,127,021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1 個月內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4,243,011	$ 2,888,126	$ 6,414,422	$ 724,568	$ -	$ 14,270,127
－現金流出	4,210,516	2,903,422	6,471,277	718,729	-	14,303,944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1 個月內	1-3 個月	3 個月-1 年	1-5年	5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貨幣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5,244,963	$ 4,514,002	$ 7,012,346	$ 1,008,453	$ -	$ 17,779,764
－現金流出	5,314,808	4,566,215	7,059,472	1,010,267	-	17,950,762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及永豐銀行（中國）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本銀行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07,858	$ 1,748,687	$ 4,089,635	$ 5,445,961	$ 33,736,120	$ 45,228,261
各類保證款項	12,086,222	9,581,614	3,907,532	3,402,273	10,582,438	39,560,07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71,789	3,229,366	1,523,094	184,239	98,435	7,406,923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15,995	$ 1,317,788	$ 5,456,442	$ 5,358,244	$ 24,277,855	$ 36,626,324
各類保證款項	10,348,484	6,194,237	1,328,332	4,593,308	8,295,644	30,760,00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66,740	3,104,846	752,802	209,083	-	5,433,471

永豐銀行（中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380	$ -	$ 37,200	$ 93,766	$ -	$ 134,346
各類保證款項	3,432	102,693	166,417	463,659	121,502	857,70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8,407	36,204	122,053	-	-	186,664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	$ 5,937	$ 146,379	$ 152,316
各類保證款項	16,885	126,341	157,500	529,272	203,020	1,033,01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6,996	76,817	18,160	-	-	151,973

5.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合約承諾係指本銀行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係本銀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10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租賃負債（承租人）	$ 667,449	$ 1,495,650	$ 790,577	$ 2,953,676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91,135	190,031	-	281,166

109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租賃負債（承租人）	$ 603,836	$ 1,193,368	$ 806,758	$ 2,603,96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77,822	179,793	11,400	269,015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3,219,606	$ 184,276,228	$ 274,260,895	$ 254,035,019	$ 132,791,095	$ 222,048,780	$ 865,807,5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80,604,954	89,948,618	165,576,939	300,886,292	330,779,897	513,614,739	879,798,469
期距缺口	(347,385,348)	94,327,610	108,683,956	(46,851,273)	(197,988,802)	(291,565,959)	(13,990,880)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04,625,195	$ 186,799,412	$ 255,490,796	$ 223,412,961	$ 112,774,421	$ 173,466,725	$ 752,680,8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46,100,759	85,434,450	144,144,334	249,143,931	226,940,682	481,502,078	858,935,284
期距缺口	(341,475,564)	101,364,962	111,346,462	(25,730,970)	(114,166,261)	(308,035,353)	(106,254,404)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2) 本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592,919	$10,210,865	$ 9,481,713	$ 5,942,587	$ 5,224,573	$ 8,733,1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658,571	10,248,432	9,712,505	7,399,590	6,819,375	6,478,669
期距缺口	(1,065,652)	(37,567)	(230,792)	(1,457,003)	(1,594,802)	2,254,512

單位：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423,991	$10,178,365	$ 6,429,725	$ 4,213,107	$ 5,532,400	$ 8,070,3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799,107	10,168,260	8,568,027	6,214,963	5,427,801	5,420,056
期 距 缺 口	(1,375,116)	10,105	(2,138,302)	(2,001,856)	104,599	2,650,338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銀行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金融商品、各種外幣債券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股權類衍生金融商品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本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本銀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銀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本銀行之交易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並定期進行避險測試，評估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3.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本銀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本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檯，本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本銀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銀行因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停損限額等。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Murex、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銀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5.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1) 交易簿定義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2) 策　　略

本銀行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3)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

交易員在核准的限額與交易策略範圍內，從事自主性之部位操作及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據市場資訊，對交易部位予以監控（包括限額、部位的流動性、能否建立避險部位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情形），

並評估計入評價模型之市場資料的品質及其可取得情形、市場流動性、市場中交易部位的規模等。

(4)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5)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透過各交易系統計算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Delta/Vega/DV01等。

C. 本銀行每季以輕微情境(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及以較嚴重情境(利率變動±200bp、權益證券變動±30%及匯率變動±6%),執行壓力測試,並於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銀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每日以 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7. 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交易簿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商品業務所致。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為控管交易簿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銀行依權益證券產品項目設定投資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此兩種限額係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並依董事會核定之部位及停損限額內,訂定各交易員之個別交易部位及停損限額。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參閱附註四四、(五) 12.。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風險影響的程度。

9.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為銀行非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而盈餘遭受損失或銀行財務狀況轉差之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能力以衡量並管理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1) 策　　略

降低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息收入及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定期檢討調整全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組合，以創造本銀行最大利潤並兼顧相對利率風險。

(2)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之利率風險。建立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部位報告，並衡量利率變動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缺口部位所造成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3) 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單位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及監督銀行之利率風險暴險情形。

利率風險暴險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分析原因並通報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10.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為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受到不利變動影響之風險。本銀行訂定銀行簿權益證券商品相關控管規範，使風險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1) 策　　略

為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藉由完備之投資決策程序、風險管理措施、處分原則，定期評估投資概況等，以達獲利與風險平衡，並追求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

(2) 風險衡量

訂定可投資權益證券種類、投資期限、投資上限及信用評等條件等，以控管本銀行權益證券風險。

(3) 風險監控

A.投資標的遇評價損失達一定標準，投資單位即提呈說明現況及後續因應建議計劃，並持續追蹤。

B.定期進行投資標的風險評估及產業集中度檢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呈報投資組合風險概況。

11.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之金融工具包括授信、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LIBOR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而 LIBOR 轉換之替代利率指標（例如：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替代利率指標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銀行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商品業務策略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因應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部分更新，且已開始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其中包含 110 年 1 月已遵循「ISDA 2020 IBOR FALLBACKS PROTOCOL」，並經於 ISDA 網站公告。目前專案各項工作項目皆依時程規劃按時推展。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銀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另若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與相關被避險之金融工具並非同時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則可能導致避險無效。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及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USD LIBOR	$167,578,075	$ -
EUR LIBOR	19,641	-
GBP LIBOR	743,252	-
JPY LIBOR	-	-
CHF LIBOR	-	-
合計	168,340,968	-

註：EUR/GBP LIBOR 金融資產已全部置入轉換條款。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金額
USD LIBOR	$ 74,838,852
EUR LIBOR	-
GBP LIBOR	-
JPY LIBOR	-
CHF LIBOR	-
合計	74,838,852

12.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本銀行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本銀行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銀行為基礎評

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本銀行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以單日、99%之單尾信賴區間作為計算本銀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本銀行係以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銀行市場風險值限額之訂定，主要考量市場風險對於本銀行資本及獲利之可能產生最大損失、預算獲利目標、營運策略等因素，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提案，呈董事會核准。

本銀行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110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14,833	39,447	8,547
利率風險值	29,748	58,153	19,113
權益證券風險值	4,286	13,291	-
風險值總額	34,619	68,237	20,693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 歷史資料期間：110.01.04~110.12.30。

	109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15,788	51,534	5,023
利率風險值	60,552	200,058	24,903
權益證券風險值	30	2,625	-
風險值總額	63,709	203,536	26,205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 歷史資料期間：109.01.02~109.12.31。

永豐銀行（中國）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單位：人民幣仟元

	110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1,700	4,336	684
利率風險值	36	573	7
權益證券風險值	-	-	-
風險值總額	436	2,033	153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 歷史資料期間：110.01.01~110.12.31。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9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2,471	5,830	678
利率風險值	391	1,864	31
權益證券風險值	-	-	-
風險值總額	650	2,033	165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2： 歷史資料期間：109.01.01~109.12.31

1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及子公司各期所持有重大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原幣（仟元）	匯率	折合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603,751	27.68955	$ 459,750,394
人民幣	14,766,776	4.34909	64,222,03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7,957	27.68955	11,849,9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560,106	27.68955	569,300,083
人民幣	13,232,475	4.34909	57,549,225

	109年12月31日		
	原幣（仟元）	匯率	折合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870,720	28.50837	$ 395,431,618
人民幣	16,967,587	4.38324	74,373,00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3,237	28.50837	11,210,5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98,751	28.50837	518,816,727
人民幣	16,258,852	4.38324	71,266,450

1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86,591,425	$ 32,466,879	$ 69,354,870	$ 115,782,219	$ 1,404,195,3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8,472,130	789,015,900	113,338,825	58,451,535	1,279,278,3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68,119,295	(756,549,021)	(43,983,955)	57,330,684	124,917,003
淨值					142,411,4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7.72%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93,452,921	$ 47,911,279	$ 76,783,322	$ 108,445,978	$ 1,326,593,5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3,544,383	678,130,636	146,822,802	52,670,713	1,161,168,5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9,908,538	(630,219,357)	(70,039,480)	55,775,265	165,424,966
淨值					136,402,8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1.28%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947,284	$ 441,900	$ 193,265	$ 2,896,834	$ 15,479,2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7,121,417	10,649,769	892,412	88,512	18,752,1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25,867	(10,207,869)	(699,147)	2,808,322	(3,272,827)
淨值					9,4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2.5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538.06%)

單位：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724,612	$ 402,110	$ 183,944	$ 2,377,660	$ 12,688,3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602,087	8,435,589	1,313,074	81,416	16,432,1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22,525	(8,033,479)	(1,129,130)	2,296,244	(3,743,840)
淨值					71,0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69.45%)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5.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銀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及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

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735,542	$ 2,650,255	$ 2,735,542	$ 2,650,255	$ 85,28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671,855	7,087,481	6,671,855	7,087,481	(415,626)

金融資產類別	109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58,746	$ 1,015,961	$ 1,058,746	$ 1,015,961	$ 42,78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271,514	2,451,600	2,271,514	2,451,600	(180,086)

1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及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銀行及子公司雖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本銀行及子公司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7,085,044	$ -	$ 7,085,044	$ 3,164,374	$ 752,824	$ 3,167,8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121,524	-	46,121,524	46,110,329	-	11,195
合計	$ 53,206,568	$ -	$ 53,206,568	$ 49,274,703	$ 752,824	$ 3,179,041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7,611,392	$ -	$ 7,611,392	$ 3,164,374	$ 608,415	$ 3,838,60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584,215	-	12,584,215	12,575,102	-	9,113
合計	$ 20,195,607	$ -	$ 20,195,607	$ 15,739,476	$ 608,415	$ 3,847,716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0,531,649	$ -	$ 20,531,649	$ 10,258,191	$ 4,390,542	$ 5,882,9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648,028	-	50,648,028	50,639,522	-	8,506
合計	$ 71,179,677	$ -	$ 71,179,677	$ 60,897,713	$ 4,390,542	$ 5,891,422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 21,206,482	$ -	$ 21,206,482	$ 10,258,191	$ 1,885,934	$ 9,062,35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01,323	-	3,701,323	3,698,310	-	3,013
合計	$ 24,907,805	$ -	$ 24,907,805	$ 13,956,501	$ 1,885,934	$ 9,065,37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五、 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且高於法令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此為本銀行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銀行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資本適足率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尚依本銀行及子公司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及未來增資計畫等因素，維持最適資本適足率，並於每季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本銀行海外子公司之資本管理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資本維持係依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銀行與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相關單位共同管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本銀行	110年12月31日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32,290,534	$ 134,619,600
	其他第一類資本		18,058,460	20,500,000
	第二類資本		32,523,527	38,218,773
	自有資本		182,872,521	193,338,37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70,623,669	1,135,596,90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0,726,187	52,454,16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5,846,921	36,848,684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57,196,777	1,224,899,746
資本適足率			15.80%	15.7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3%	10.9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9%	12.66%
槓桿比率			6.66%	6.83%

分析項目 ＼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本銀行	109年12月31日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27,040,342	$ 129,349,31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4,609,201	17,030,000
	第二類資本		29,791,673	35,352,578
	自有資本		171,441,216	181,731,89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91,915,739	1,049,460,19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7,241,106	49,534,89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9,468,868	39,704,29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78,625,713	1,138,699,380
資本適足率			15.89%	15.9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78%	11.3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3%	12.85%
槓桿比率			6.88%	7.06%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4：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閒置資產之處分利益於處分至集團外前暫不計入合格資本計算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 5：依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45641 號函令，配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案，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適足率計算開始，將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區分為「住宅用不動產暴險」、「商用不動產暴險」、「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暴險」等三種類型，並依不動產貸放比率及分類標準修正適用不同風險權數。

四六、 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開戶獎金分別為 12,113 仟元及 6,608 仟元。本銀行 109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場所費用為 1,294 仟元。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獎金分別為 5,155 仟元及 4,954 仟元。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租賃收取之獎金分別為 304 仟元及 330 仟元。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租賃之獎金為 38 仟元及 19 仟元。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創投之獎金分別為 14 仟元及 31 仟元。

其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十及附表二。

四七、 合併獲利能力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3%	0.60%
	稅後	0.55%	0.5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27%	8.06%
	稅後	8.07%	7.14%
純益率		37.17%	34.90%

說明：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八、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7,043,443	1	$ 3,775,769	1
債　　券	12,995,616	2	11,558,992	2
股　　票	28,902,543	4	16,335,447	3
基　　金	108,012,869	17	99,189,058	19
出借證券	631,974	-	1,002,333	-
應收款項	120,980	-	111,840	-
預付款項	8,255	-	4,877	-
不 動 產				
土　　地	17,365,819	3	10,952,077	2
房屋及建築物	148,593	-	221,569	-
在建工程	3,988,057	1	1,700,931	-
保管有價證券	452,237,693	72	384,661,813	73
信託資產總額	$ 631,455,842	100	$ 529,514,706	100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1,906	-	$ 829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52,237,693	72	384,661,813	73
信託資本	173,502,392	27	142,300,276	2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3,676,892	1	(444,157)	-
累積盈虧	2,551,788	-	3,272,497	-
遞延結轉數	(514,829)	-	(276,552)	-
信託負債總額	$ 631,455,842	100	$ 529,514,706	100

註：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3,581,926仟元及3,041,368仟元；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891,638仟元及706,974仟元。

信託帳損益表

110 及 109 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	109年度	%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057	-	$ 12,243	2
借券收入	17,016	1	8,326	1
現金股利收入	688,614	18	399,835	65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8,830	1	12,670	2
已實現投資利益	207,647	6	23,153	4
未實現投資利益	2,810,873	74	144,088	24
其他收入	-	-	-	-
公益信託－捐贈收入	8,435	-	10,750	2
信託收益合計	3,783,472	100	611,065	100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8,694	-	5,174	1
稅捐支出	34	-	43	-
公益信託－捐贈支出	9,389	1	4,312	1
已實現投資損失	1,469	-	30,612	5
未實現投資損失	86,322	2	1,014,839	166
其他費用	672	-	242	-
信託費用合計	106,580	3	1,055,222	173
稅前淨利	3,676,892	97	(444,157)	(73)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淨利	$ 3,676,892	97	($ 444,157)	(73)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043,443	$ 3,775,769
債　券	12,995,616	11,558,992
股　票	28,902,543	16,335,447
基　金	108,012,869	99,189,058
出借證券	631,974	1,002,333
不 動 產		
土　地	17,365,819	10,952,077
房屋及建築物	148,593	221,569
在建工程	3,988,057	1,700,931
保管有價證券	452,237,693	384,661,813
合　計	$ 631,326,607	$ 529,397,989

(二)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四九、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二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註）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註）

註： 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四。

(五) 主要股東資訊：因本銀行非屬上市或上櫃之銀行，故無需揭露。

五十、 營運部門別分析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銀行針對海外權益法投資採個別子公司管理外，對於營運部門係以不同業務通路及其提供產品與服務種類進行管理。

根據 IFRS 8 之相關規定進行判斷，本銀行營運部門因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業務已於 108 年進入清算程序改列為非營運部門（並於 109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其餘營運部門之組成於 110 及 109 年度內無變動，而應報導部門之組成則依是否符合量化門檻及對內部之重要性判斷揭露如下：

國內分行： 透過國內營業部及 124 家分行通路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金融交易： 透過金融商品交易單位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海外分行： 透過海外分行通路所進行各項產品銷售及服務。

其他營運部門： 包含零售金融（原消費金融及汽車貸款業務）、銀行子公司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業務及銀行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本銀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請參閱下表。

營運部門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國內分行	金融交易	海外分行	其他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合計	非營運部門合計	銀行合併
損益	利息淨收益	$14,444,578	($ 25,230)	$ 3,151,104	$ 2,396,080	$19,966,532	$ 447,781	$20,414,313
	利息收入	16,403,567	5,886	3,911,378	3,418,401	23,739,232	5,171,770	28,911,002
	部門間收入	4,109,440	60,692	(295,506)	(271,975)	3,602,651	(3,602,651)	-
	利息費用	(6,068,429)	(91,808)	(464,768)	(750,346)	(7,375,351)	(1,121,338)	(8,496,689)
	手續費淨損益	6,441,277	(94,274)	494,859	586,431	7,428,293	(301,010)	7,127,283
	其他損益	326,523	820,737	446,441	(159,859)	1,433,842	1,735,905	3,169,747
	淨損益	21,212,378	701,233	4,092,404	2,822,652	28,828,667	1,882,676	30,711,34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039,229)	-	(919,331)	(172,557)	(2,131,117)	(231,819)	(2,362,936)
	營業費用	(11,247,841)	(335,728)	(1,344,488)	(2,171,081)	(15,099,138)	(140,236)	(15,239,374)
	稅前損益	8,925,308	365,505	1,828,585	479,014	11,598,412	1,510,621	13,109,033
	所得稅費用	(1,136,963)	(46,560)	(233,196)	(71,275)	(1,487,994)	(205,721)	(1,693,715)
	稅後損益	7,788,345	318,945	1,595,389	407,739	10,110,418	1,304,900	11,415,318

地區別

	110年度			
	台灣	美國	亞洲	合計
淨收益	$ 26,023,226	$ 550,666	$ 4,137,451	$ 30,711,343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國內分行	金融交易	海外分行	其他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合計	非營運部門合計	銀行合併
損益	利息淨收益	$12,704,528	($ 26,084)	$ 2,602,031	$ 1,995,889	$17,276,364	($ 121,766)	$17,154,598
	利息收入	16,520,725	46,201	4,388,498	3,019,372	23,974,796	5,438,785	29,413,581
	部門間收入	5,261,875	227,604	(797,249)	(267,365)	4,424,865	(4,424,865)	-
	利息費用	(9,078,072)	(299,889)	(989,218)	(756,118)	(11,123,297)	(1,135,686)	(12,258,983)
	手續費淨損益	5,790,204	(14,040)	416,972	669,033	6,862,169	(156,230)	6,705,939
	其他損益	418,092	1,805,619	424,034	(39,940)	2,607,805	1,478,823	4,086,628
	淨損益	18,912,824	1,765,495	3,443,037	2,624,982	26,746,338	1,200,827	27,947,16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16,579)	-	(789,911)	(215,938)	(2,122,428)	(210,149)	(2,332,577)
	營業費用	(10,742,561)	(385,128)	(1,260,240)	(2,070,808)	(14,458,737)	(135,538)	(14,594,275)
	稅前損益	7,053,684	1,380,367	1,392,886	338,236	10,165,173	855,140	11,020,313
	所得稅費用	(829,225)	(162,275)	(163,768)	(37,286)	(1,192,554)	(73,659)	(1,266,213)
	稅後損益	6,224,459	1,218,092	1,229,118	300,950	8,972,619	781,481	9,754,100

地區別

	109年度			
	台灣	美國	亞洲	合計
淨收益	$ 24,583,626	$ 403,162	$ 2,960,377	$ 27,947,165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母公司	＄1,055,024 （註）	-	＄ -	-	＄ -	＄ -

註：主要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永豐商業銀行	永豐銀行（中國）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 3,135,704	（註四）	0.14%
		永豐銀行（中國）	1	應收款項－淨額	153,120	（註四）	0.01%
		永豐銀行（中國）	1	利息收入	101,611	（註四）	0.33%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1	存款及匯款	66,888	（註四）	-
1	永豐銀行（中國）	永豐商業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35,704	（註四）	0.14%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153,120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101,611	（註四）	0.33%
2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6,529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0,359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上述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其「與交易人關係」之類型屬於第 1 類者，將作為本銀行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上一字第 1030005380 號函於 iXBRL 申報項目。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銀行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本銀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商業銀行	100.00%	$ 9,699,938	$ 115,689	-	-	-	100.00%	子公司及註一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之經紀業務	100.00%	66,223	(9,888)	100	-	100	100.00%	子公司及註一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顧問	2.64%	5,605	-	535	-	535	2.88%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工作	3.43%	19,659	5,100	680	-	680	3.43%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	1.07%	410,315	12,862	8,752	-	8,752	2.08%	註二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	4.63%	107,313	33,353	2,779	-	2,779	4.63%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48%	581,953	34,579	12,927	-	12,927	2.48%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拍賣、管理服務業務	0.28%	17,160	1,950	3,000	-	3,000	0.28%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122,300	1,000	10,000	-	10,000	5.8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2%	682	158	85	-	85	1.42%	註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08%	45,063	1,453	4,010	-	4,010	0.92%	註二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推廣行動商務及發展金融支付	1.00%	3,054	-	600	-	600	1.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視公司	4.84%	85,780	-	13,789	-	13,789	4.91%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具機、塑膠機等精密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0.08%	1,763	24	157	-	157	0.08%	註二

註一：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 110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係股利收入。
註三：上述持有股數係仟股表達。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赴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二及三）	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三）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 8,967,84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8,967,840	$ -	$ -	$ 8,967,840	$ 121,102	100%	$ 115,689	$ 9,699,938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967,840	$ 8,967,840	$ 85,877,198

註一：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323,871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23,871 仟元。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係以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除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股票代碼：5849

附錄二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17-33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5	六～四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5～66	四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四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8	四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 其　　他	68～105	四四～四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6～107	五十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106	五十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06、108	五十
4. 赴大陸投資資訊	106、109	五十
5. 主要股東資訊	106	五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包含前瞻性因子之採用）以及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與時點所採行的方法及假設等涉及判斷與估計。由於依處理辦法評估或者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之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對個體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四五(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一併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貼現及放款之實際情況，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計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會計師 郭政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一）	$ 43,237,986	2	$ 25,710,394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四一及四二）	205,964,164	10	130,918,668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四一）	44,404,579	2	54,335,850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四一）	368,963,992	18	330,629,028	1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二）	167,247,985	8	162,368,434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一及四一）	46,121,524	2	50,648,028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四一）	53,123,666	3	44,961,648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十及四一）	1,104,320	-	1,199,86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四一及四二）	1,149,417,902	54	1,110,760,244	5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9,766,161	1	9,683,198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四一及四二）	3,942,295	-	7,876,78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六、十八及四一）	9,481,471	-	9,387,07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2,536,483	-	2,192,274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1,051,692	-	1,047,15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四一）	1,511,297	-	1,390,71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1,321,865	-	1,344,26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十及四一）	2,559,543	-	3,711,470	-
10000	資產總計	$ 2,111,756,925	100	$ 1,948,165,08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及四一）	$ 67,864,800	3	$ 71,436,907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5,030	-	80,38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四一）	8,640,489	-	20,492,385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十一及二二）	9,737,736	1	3,701,323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三、二八、三七及四一）	16,820,396	1	15,158,565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十及四一）	853,287	-	441,80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及四一）	1,795,796,499	85	1,630,234,293	8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五及四一）	50,548,494	2	45,078,282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六）	9,624,737	1	10,042,293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2,944,400	-	3,197,321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2,559,860	-	2,202,41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776,194	-	753,95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及四一）	2,256,339	-	5,678,893	-
20000	負債總計	1,968,628,261	93	1,808,498,816	93
	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86,889,193	4	86,061,159	4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4,001,872	-	4,001,872	-
31511	合併溢價	8,076,524	1	8,076,524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69,244	-	69,244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12,147,640	1	12,147,640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9,790,449	1	26,912,28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61,146	-	373,45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2,259,998	1	9,593,897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42,411,593	2	36,879,630	2
32500	其他權益	1,680,238	-	4,577,843	-
30000	權益總計	143,128,664	7	139,666,272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11,756,925	100	$ 1,948,165,0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	$27,179,115	91	$27,908,264	103	(3)
51000	利息費用	(7,848,027)	(26)	(11,557,730)	(43)	(32)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四一）	19,331,088	65	16,350,534	60	18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三及四一）	7,034,990	24	6,597,417	24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四及四一）	580,695	2	1,544,013	6	(6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五及四一）	1,601,400	5	1,130,132	4	42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3,207	-	(3,706)	-	726
49600	兌換損益	919,439	3	1,566,200	6	(4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五及十五）	53,243	-	(500,368)	(2)	11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105,801	-	62,095	-	70
48099	處分子公司損益（附註十二）	-	-	207,310	1	(10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三六及四一）	151,013	1	181,859	1	(17)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0,469,788	35	10,784,952	40	(3)
4xxxx	淨收益	29,800,876	100	27,135,486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十五、二十及二七）	(2,249,331)	(7)	(2,212,194)	(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七及四一）	($ 8,894,131)	(30)	($ 8,397,674)	(31)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七、三八及四一）	(1,398,070)	(5)	(1,308,635)	(5)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九及四一）	(4,178,298)	(14)	(4,202,470)	(15)	(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70,499)	(49)	(13,908,779)	(51)	4
61001	稅前淨利	13,081,046	44	11,014,513	41	1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1,665,728)	(6)	(1,260,413)	(5)	32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415,318	38	9,754,100	36	17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519	-	(209,415)	(1)	161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三一）	1,784,617	6	1,037,082	4	72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附註三一）	(3,539)	-	(14,301)	-	(75)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25,704)	-	41,883	-	(16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1,883,893	6	855,249	3	1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三一）	($ 77,140)	-	$ 110,208	1	(17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三一）	54,302	-	(40,502)	-	234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附註三一）	(3,918,548)	(13)	2,514,706	9	(25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4,568	-	(13,941)	-	1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3,936,818)	(13)	2,570,471	10	(253)
650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052,925)	(7)	3,425,720	13	(16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62,393	31	$13,179,820	49	(29)
	每股盈餘（附註四十）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31		$ 1.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三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三一）	保留盈餘（附註三一）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三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其他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061,159	$ 12,147,640	$ 23,853,943	$ 418,897	$ 10,194,458	$ 34,467,298	($ 670,011)	$ 1,729,973	($ 68,042)	$ 991,920	$ 133,668,01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58,337	-	(3,058,337)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444)	45,44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81,565)	(7,181,565)	-	-	-	-	(7,181,56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9,754,100	9,754,100	-	-	-	-	9,754,10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532)	(167,532)	87,847	3,519,706	(14,301)	3,593,252	3,425,72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586,568	9,586,568	87,847	3,519,706	(14,301)	3,593,252	13,179,82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29	7,329	-	(7,329)	-	(7,329)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061,159	12,147,640	26,912,280	373,453	9,593,897	36,879,630	(582,164)	5,242,350	(82,343)	4,577,843	139,666,27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8,169	-	(2,878,169)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307)	12,30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00,001)	(5,900,001)	-	-	-	-	(5,900,001)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28,034	-	-	-	(828,034)	(828,034)	-	-	-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1,415,318	11,415,318	-	-	-	-	11,415,318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815	102,815	(61,711)	(2,090,490)	(3,539)	(2,155,740)	(2,052,925)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18,133	11,518,133	(61,711)	(2,090,490)	(3,539)	(2,155,740)	9,362,3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41,865	741,865	-	(741,865)	-	(741,865)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6,889,193	$ 12,147,640	$ 29,790,449	$ 361,146	$ 12,259,998	$ 42,411,593	($ 643,875)	$ 2,409,995	($ 85,882)	$ 1,680,238	$ 143,128,6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081,046	$ 11,014,5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2,410	1,124,289
A20200	攤銷費用	205,660	184,34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778,418	2,627,819
A20900	利息費用	7,848,027	11,557,730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3,207)	3,706
A21200	利息收入	(27,179,115)	(27,908,264)
A21300	股利收入	(703,039)	(400,702)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83,467	109,977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4,351)	89,1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5,801)	(62,0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490	16,137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95	5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07,3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3,243)	499,43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35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429)	(211)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4,375,142)	(12,379,588)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31,271	(2,977,61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0,455,743)	(97,054,003)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4,850,899)	(24,433,545)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152)	298,565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8,999,253)	(488,934)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41,149,822)	(135,101,867)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963,772	2,381,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41990	其他資產減少	$ 1,270,732	$ 123,86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3,572,107)	22,687,66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1,855,435)	4,467,76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6,036,413	(4,525,469)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2,885,306	637,356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65,562,206	260,750,05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417,556)	(21,182,521)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95,594)	98,425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422,554)	2,753,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7,337,371	(5,295,6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029,587	28,152,0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2,842	398,72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72,872)	(12,602,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5,479)	(1,517,1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671,449	9,135,6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207,31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423,9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68,564)	(922,8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02	18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290)	(92,43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695)	(9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5)	(3,0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3,492)	(386,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24,650	80,38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1,000,000	16,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5,530,000)	(3,9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8,248)	(629,2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900,001)	(7,181,5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3,599)	4,329,5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068)	(145,8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83,667,290	$ 12,932,4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103,135	140,170,6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770,425	$153,103,13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237,986	$ 25,710,394
E0022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7,439,009	76,768,655
E00230	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093,430	50,624,0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770,425	$153,103,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嘉賢　　經理人：莊銘福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81.1.28	開始營業。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永豐金控為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 100%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國際商銀）之對等合併。
95.5.8	原臺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臺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 95.6.22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95.8.4 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
95.11.13	為本銀行與臺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臺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臺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98.6.1	為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現金 3,873,675 仟元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104.11.1	為本銀行概括承受子公司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之受讓基準日，並同步更名為「永豐銀行胡志明市分行」，交易價格為美金 28,540 仟元。
108.5.1	本銀行以現金合併母公司永豐金控 100%持股之子公司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客服），合併後永豐客服為消滅公司，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永豐客服所有業務、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
108.8.1	本銀行因應法令許可銀行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由本銀行申請兼營人身保代業務及財產保代業務，並合併 100%持股子公司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承接保代子公司之保險代理業務，合併後本銀行為存續公司，兩家保代子公司為消滅公司。

本銀行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永豐金控，該公司擁有本銀行 100%普通股。

本銀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111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 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 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 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銀行評估上述修正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銀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

1. 第一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銀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銀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損益項目。

本個體財務報告包括本銀行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辦事處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個體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本銀行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銀行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銀行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銀行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個體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取得日起三個月內）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個體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銀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銀行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銀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銀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銀行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銀行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銀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銀行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銀行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本銀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銀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銀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銀行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另金融資產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銀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貼現及放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銀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銀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銀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銀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經評估無法回收者，於報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轉銷。

本銀行另按上述之規定，就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債權餘額之正常授信、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為目標。

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之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銀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之選擇

本銀行選擇適用 IFRS 9 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銀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及債務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本銀行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銀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銀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九)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銀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銀行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租　　賃

本銀行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銀行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銀行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銀行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銀行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銀行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如屬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減使用權資產，同時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如屬其他租賃修改，則租賃負債再衡量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

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銀行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銀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銀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離職福利

本銀行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八)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提供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本銀行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

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信用卡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並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年費收入認列年度認列為年費收入之減項。

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銀行，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銀行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銀行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連結稅制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與永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個別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或本期所得稅負債列帳。

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銀行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銀行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

貼現及放款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估計減損，須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處理辦法評估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價值估計以及授信戶之財務狀況資訊，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估計減損，亦須基於本銀行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銀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考量，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此外，110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之波動對貼現及放款之減損估計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383,284	$ 7,098,626
存放銀行同業	32,676,045	17,311,927
待交換票據	4,178,657	1,299,841
合　　計	$ 43,237,986	$ 25,710,394

七、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115,616,937	$ 57,245,765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	8,727,495	5,537,442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36,110,430	28,094,216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6,000,477	4,000,139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8,955,034	35,613,480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553,791	427,626
合　　計	$205,964,164	$130,918,668

本銀行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帳戶。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9,499,020	$26,528,505
買入商業本票	2,698,706	2,348,878
買入定存單	2,566,482	1,998,231
可轉換公司債	1,532,353	964,711
金 融 債	814,147	312,118
上市（櫃）股票	147,365	68,765
外匯換匯合約	3,605,225	12,055,670
利率交換合約	2,371,949	4,506,468
遠期外匯合約	416,686	1,113,977
選擇權合約	333,421	970,538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300,992	270,401
其　　他	156,421	542,000
小　　計	$34,442,767	$51,680,26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 司 債	$ 8,874,520	$ 1,378,097
政府公債	1,087,292	1,277,491
小　　計	$ 9,961,812	$ 2,655,588
合　　計	$44,404,579	$54,335,8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3,999,560	$13,263,535
利率交換合約	1,590,206	2,920,250
遠期外匯合約	505,767	1,125,751
選擇權合約	481,189	1,151,053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300,830	270,239
其　　他	219,190	240,788
小　　計	7,096,742	18,971,61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543,747	1,520,769
小　　計	1,543,747	1,520,769
合　　計	$ 8,640,489	$20,492,385

(一) 本銀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原始為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以達成經營模式所持有，並為規避資產利率風險所進行之指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就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進行指定。

(二) 本銀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公允價值	$1,543,747	$1,520,769
－到期金額	(1,552,780)	(1,598,698)
	($ 9,033)	($ 77,929)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當年度變動金額	
－110 年度	($ 3,539)
－109 年度	($ 14,301)
累積變動金額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85,88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82,343)

本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該金額係由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計算而得。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

線及利率交換選擇權波動度曲面，並藉由取得與本銀行信用評等相當公司之信用違約交換價差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上述金融債券係屬本銀行於106年5月19日發行106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45,000仟元，發行期限30年，採零息債券形式發行，隱含內部報酬率為4.50%，屆滿5年之日起，本銀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四) 本銀行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1,072,496,091	$ 931,853,339
利率交換合約	635,575,071	721,871,769
遠期外匯合約	73,243,660	83,210,439
選擇權合約	26,502,293	29,405,641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5,838,295	7,520,729
期貨合約	2,974,507	11,458,846
股權連結式交換合約	2,269,657	254,295
換匯換利合約	1,948,175	7,107,380
資產交換合約	1,313,081	889,701
商品連結式交換合約	-	648,263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5,299,410	$ 11,577,6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53,664,582	319,051,384
合　　計	$ 368,963,992	$ 330,629,028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10,736,431	$ 9,219,153
非上市（櫃）股票	1,400,647	1,200,430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3,162,332	1,158,061
合　　計	$ 15,299,410	$ 11,577,644

本銀行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為中長期策略性投資，或以獲得股息收入為主要目的，並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及追求中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為投資原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110及109年度因管理投資部位之報酬及風險出售部分投資，於前述期間該等投資之除列日公允價值分別為5,449,834仟元及2,452,982仟元，處分淨損益分別為利益741,865仟元及損失15,197仟元，另109年第1季因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100,230仟元，處分利益22,526仟元，前述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入保留盈餘。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買入定存單	$122,309,518	$124,939,594
商業本票	76,584,814	55,036,188
金 融 債	74,280,760	74,123,703
公 司 債	37,161,348	41,548,630
政府公債	26,621,417	17,757,955
其　　他	16,706,725	5,645,314
合　　計	$353,664,582	$319,051,384

1.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46,018 仟元及 61,030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2.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2,719,709 仟元及 1,044,255 仟元。

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55,754,680	$ 55,013,400
買入定存單	48,763,448	49,812,542
金 融 債	35,908,206	29,438,199
公 司 債	12,727,316	11,296,477
資產基礎證券	12,379,342	15,356,937
其　　他	1,728,307	1,462,770
小　　計	167,261,299	162,380,325
減：備抵損失	(13,314)	(11,891)
淨　　額	$167,247,985	$162,368,434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三) 本銀行 109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為 230,200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35,734,209	$42,403,035
政府公債	5,801,254	1,054,436
公 司 債	2,529,746	2,158,178
金 融 債	1,045,848	2,085,123
可轉讓定存單	1,010,467	2,947,256
合 計	$46,121,524	$50,648,028
約定賣回價款	$46,139,385	$50,660,005
面 額	$47,337,338	$51,210,199
最後到期日	111 年 5 月	110 年 4 月

本銀行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7,034,258 仟元及 2,356,271 仟元。

十二、 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	$20,472,061	$19,109,830
應收承購帳款	13,588,340	10,364,469
應收信用狀買斷	10,030,050	6,896,929
應收利息及收益	3,946,199	4,023,231
應收帳款及票據	3,065,035	1,398,328
應收承兌票款	1,022,325	1,820,743
應收信託管理費收入	694,755	678,791
其 他	1,039,464	1,377,164
小 計	53,858,229	45,669,485
減：備抵呆帳	(734,529)	(707,809)
應收款項折溢價調整	(34)	(28)
淨 額	$53,123,666	$44,961,648

本銀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07,809	$ 722,896
本年度提列	195,072	206,521
轉銷呆帳	(161,822)	(214,083)
匯率影響數	(6,530)	(7,525)
年底餘額	$ 734,529	$ 707,809

本銀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五。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156,963 仟元及 197,191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本銀行 105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 SinoPac Bancorp 100%股權予 Cathay General Bancorp，本案已於 106 年 7 月 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美國時間 106 年 7 月 14 日完成交割，總交易價金為美金 351,551 仟元，相關交易價款已於

109 年 7 月收回完畢，並於收現當月認列處分子公司利益新台幣 207,310 仟元。本案累積認列處分子公司淨利益為 414,242 仟元。

十三、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848,190	$ 632,471
擔保透支	54,682	45,108
應收帳款融資	1,770,109	1,578,112
短期放款	96,859,350	113,411,134
短期擔保放款	103,048,775	104,290,489
中期放款	234,694,159	261,139,700
中期擔保放款	163,494,469	130,540,237
長期放款	10,487,473	8,362,312
長期擔保放款	552,421,368	504,873,231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201,033	948,785
小　　計	1,164,879,608	1,125,821,579
減：備抵呆帳	(15,070,505)	(14,607,419)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391,201)	(453,916)
淨　　額	$ 1,149,417,902	$ 1,110,760,244

(一)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五，以債權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 本銀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4,607,419	$ 13,512,646
本年度提列	2,570,788	2,418,248
轉銷呆帳	(2,021,929)	(1,196,231)
匯率影響數	(85,773)	(127,244)
年底餘額	$ 15,070,505	$ 14,607,419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401,061 仟元及 403,124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減項。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非上市（櫃）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9,699,938	$ 9,604,528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66,223	78,670
	$ 9,766,161	$ 9,683,198

本銀行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對所有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100%。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115,689	$ 58,739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9,888)	4,123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	(767)
	$ 105,801	$ 62,095

十五、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買回 PEM 商品	$ 4,091,191	$ 4,177,027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	1,957,091	5,917,374
其　　他	48,700	40,509
小　　計	6,096,982	10,134,910
減：備抵呆帳	(4,577)	(1,681)
累計減損	(2,150,110)	(2,256,444)
淨　　額	$ 3,942,295	$ 7,876,785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銀行存款係包含 3 個月以上、未提供提前解約、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本銀行以非公開募集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申購 PEM GROUP 發行之三檔產品，金額合計美金 1.46 億元。PEM GROUP 所發行之產品及資產目前已由美國聯邦法院指定之接管人接管。為維護本銀行客戶權益，本銀行陸續於 99 及 98 年度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及贖回金額後之價格，向投資人購買前述與 PEM GROUP 有關之產品。依本銀行取得之相關資產資料，本銀行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聯邦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以約美金 40.4 百萬元之移轉價格承受保單資產；接管人於 100 年 3 月 7 日將保單資產之受益權移轉給有意繼續持有保單之投資機構所共同成立之信託，本銀行在完成移轉文件簽署後，已向主管機關呈報備查。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就整體 PEM 案已提列美金 77,651 仟元（新台幣 2,150,110 仟元）之累計減損。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就 PEM 案分別迴轉減損損失 41,795 仟元及提列減損損失 464,249 仟元。

本銀行就其他金融資產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681	$ 5,828
本年度提列	12,558	3,050
轉銷呆帳	(9,617)	(7,166)
匯率影響數	(45)	(31)
年底餘額	$ 4,577	$ 1,681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收回已轉銷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10,868 仟元及 17,871 仟元，已作為呆帳費用之減項。

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本銀行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5,598,481	$ 5,487,732	$ 2,105,098	$ 1,103	$ 1,483,646	$ 1,469,046	$ 200,011	$ 16,345,117
本年度增加	-	50,756	217,519	-	114,360	33,087	452,842	868,564
本年度減少	-	-	(115,654)	-	(80,992)	(97,500)	-	294,146
重分類	(9,023)	6,319	28,627	-	27,015	11,183	(289,339)	(225,218)
匯率影響數	-	-	(5,430)	(38)	(895)	(2,491)	(4)	(8,858)
年底餘額	5,589,458	5,544,807	2,230,160	1,065	1,543,134	1,413,325	363,510	16,685,459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37	3,306,561	1,217,334	1,103	1,148,483	1,284,527	-	6,958,045
本年度折舊	24	132,618	283,500	-	84,504	47,552	-	548,198
本年度減少	-	-	(111,624)	-	(79,524)	(97,206)	-	(288,354)
重分類	-	(3,452)	(2,732)	-	-	-	-	(6,184)
匯率影響數	-	-	(4,684)	(38)	(776)	(2,219)	-	(7,717)
年底餘額	61	3,435,727	1,381,794	1,065	1,152,687	1,232,654	-	7,203,988
淨額								
年底淨額	$ 5,589,397	$ 2,109,080	$ 848,366	$ -	$ 390,447	$ 180,671	$ 363,510	$ 9,481,471

109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物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5,578,961	$ 5,362,991	$ 2,008,384	$ 1,160	$ 1,404,031	$ 1,469,412	$ 353,377	$ 16,178,316
本年度增加	-	60,359	343,764	-	123,170	24,983	370,605	922,881
本年度減少	-	(3,000)	(490,132)	-	(77,918)	(78,117)	-	(649,167)
重分類	19,520	67,382	251,305	-	35,750	56,364	(523,820)	(93,499)
匯率影響數	-	-	(8,223)	(57)	(1,387)	(3,596)	(151)	(13,414)
年底餘額	5,598,481	5,487,732	2,105,098	1,103	1,483,646	1,469,046	200,011	16,345,11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4	3,168,895	1,468,031	1,160	1,141,813	1,306,630	-	7,086,543
本年度折舊	23	123,642	233,562	-	80,022	63,004	-	500,253
本年度減少	-	(2,908)	(476,414)	-	(76,830)	(76,699)	-	(632,851)
重分類	-	16,932	-	-	4,833	(4,833)	-	16,932
匯率影響數	-	-	(7,845)	(57)	(1,355)	(3,575)	-	(12,832)
年底餘額	37	3,306,561	1,217,334	1,103	1,148,483	1,284,527	-	6,958,045
淨額								
年底淨額	$ 5,598,444	$ 2,181,171	$ 887,764	$ -	$ 335,163	$ 184,519	$ 200,011	$ 9,387,072

本銀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產名稱	耐用年數
土地改良物	8至30年
房屋及建築物	2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0.58至1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資產名稱	耐用年數
什項設備	2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17至15年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出租予他人使用之什項設備餘額分別為 1,524 仟元及 2,046 仟元。

十七、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4	$ 1,137
房屋及建築物	2,360,704	2,160,675
機械及電腦設備	142,075	4,1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000	12,960
什項設備	2,575	604
除役復原成本	16,065	12,705
	$ 2,536,483	$ 2,192,274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021,914	$ 664,34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057	$ 1,488
房屋及建築物	583,493	570,583
機械及電腦設備	33,545	26,2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9,629	9,914
什項設備	626	342
除役復原成本	3,886	3,719
	$ 632,236	$ 612,341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2,559,860	$ 2,202,41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0.1404%~1.0212%	0.7357%~2.6329%
房屋及建築物	0.1553%~4.8096%	0.1553%~4.8096%
機械及電腦設備	0.5754%~1.0768%	0.7357%~1.076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3804%~5.5000%	0.5698%~5.5000%
什項設備	0.3410%~0.8686%	0.3410%~0.86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銀行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營業據點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 年～20 年。其中位於台灣作為本銀行管理單位及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約定每三年調整租賃給付 1%；位於國外作為海外分行使用之重大房屋及建築物租賃則為固定租賃給付或定期依比例調整之租賃給付。前述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於租賃期間終止時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 本銀行以營業租賃出租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請分別參閱附註十六、十八及四五。

2. 其　　他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3,797	$ 11,81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9,597	$ 37,42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7,515	$ 8,9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36,539)	($ 705,520)

本銀行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各類別標的資產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什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本銀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776,095	$ 592,627	$ 1,368,722
本年度增加	-	245	245
本年度減少	-	-	-
重 分 類	9,023	10,698	19,721
年底餘額	785,118	603,570	1,388,688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321,568	321,568
本年度折舊	-	11,976	11,976
本年度減少	-	-	-
重 分 類	-	3,452	3,452
年底餘額	-	336,996	336,996
淨　　額			
年底淨額	$ 785,118	$ 266,574	$ 1,051,692

	109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795,615	$ 615,081	$ 1,410,696
本年度增加	-	3,035	3,035
本年度減少	-	(261)	(261)
重 分 類	(19,520)	(25,228)	(44,748)
年底餘額	776,095	592,627	1,368,722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327,058	$ 327,058
本年度折舊	-	11,695	11,695
本年度減少	-	(253)	(253)
重 分 類	-	(16,932)	(16,932)
年底餘額	-	321,568	321,568
淨　　額			
年底淨額	$ 776,095	$ 271,059	$ 1,047,154

本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物	8至60年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銀行不動產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目的，自各項不動產轉入全部或按出租比率計算之帳面金額；本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屬各項不動產標的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5,184,279 仟元及 15,259,45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本銀行每年出具之內部估價報告，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

十九、 無形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譽	$ 876,717	$ 876,717
電腦軟體	634,580	513,994
合　　計	$ 1,511,297	$ 1,390,711

本銀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參閱下表：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6,717	$ 513,994	$ 1,390,711
增　　添	-	124,290	124,290
攤銷費用	-	(205,660)	(205,660)
重 分 類	-	202,170	202,170
匯率影響數	-	(214)	(21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6,717	$ 634,580	$ 1,511,297

	商　　譽	電腦軟體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6,717	$ 467,901	$ 1,344,618
增　　添	-	92,437	92,437
攤銷費用	-	(184,346)	(184,346)
重 分 類	-	138,242	138,242
匯率影響數	-	(240)	(24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6,717	$ 513,994	$ 1,390,71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電腦軟體	3至10.58年

上述各期間帳列之商譽主要係永豐金控 92 年 9 月收購永豐（安信）信用卡股權所產生之商譽，後於 98 年 6 月因組織架構重組，本銀行向永豐金控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而移轉之商譽 876,717 仟元。

本銀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信用卡部門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信用卡部門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信用卡部門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其殘值之估計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

經評估本銀行帳列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卡部門商譽金額均為 876,717 仟元。最近一期商譽減損測試評估基準日分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及 109 年 10 月 31 日，110 及 109 年度之實際稅後淨利分別為 94,018 仟元及 108,232 仟元，暨商譽減損測試評估之預期稅後淨利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為 84,069 仟元及 78,125 仟元，推估其可回收金額皆大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二十、 其他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096,267	$ 3,163,12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29,628	282,310
預付款項	186,752	222,954
其　　他	54,903	51,021
小　　計	2,567,550	3,719,405
減：備抵存貨跌價－黃金	(72)	-
累計減損	(7,935)	(7,935)
淨　　額	$ 2,559,543	$ 3,711,470

二一、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56,206,243	$ 61,331,866
中華郵政轉存款	10,076,600	10,090,000
央行拆放	1,384,478	-
銀行同業存款	197,479	15,041
合　　計	$ 67,864,800	$ 71,436,907

二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5,270,814	$ 869,102
金 融 債	3,095,494	1,999,311
公 司 債	1,371,428	832,910
合 計	$ 9,737,736	$ 3,701,323
約定買回價款	$ 9,751,875	$ 3,704,779
面 額	$ 9,753,967	$ 3,630,726
最後到期日	111 年 12 月	110 年 5 月

二三、 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178,657	$ 1,299,841
應付費用	3,352,655	2,978,813
應付承購帳款	2,807,640	2,790,152
應付利息	1,440,209	1,865,266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1,435,025	1,435,025
應付帳款	984,134	1,541,407
承兌匯票	842,350	1,635,483
其他應付款	1,779,726	1,612,578
合 計	$ 16,820,396	$ 15,158,565

二四、 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3,625,698	$ 13,880,918
活期存款	472,627,519	410,790,074
活期儲蓄存款	507,555,116	434,922,075
定期存款	546,715,433	515,850,371
可轉讓定期存單	427,800	1,960,000
定期儲蓄存款	252,214,965	249,690,008
應解匯款	1,043,879	3,053,931
匯出匯款	1,556,260	59,294
其他	29,829	27,622
合 計	$ 1,795,796,499	$ 1,630,234,293

二五、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發行金融債券，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100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 -	$ 2,999,891	100.08.18-110.08.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18%，每年付息一次
101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299,947	1,299,874	101.09.18-111.09.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103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699,850	699,798	103.09.30-113.09.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05%，每年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利率
105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	$ 1,499,969	105.02.2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3.90%，每年付息一次
105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1,029,963	105.03.3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3.90%，每年付息一次
105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419,747	1,419,621	105.12.23-112.12.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50%，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49,950	149,928	106.02.24-113.02.24，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0%，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2,099,390	2,099,279	106.02.24-116.02.24，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0%，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99,950	199,931	106.06.28-113.06.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539,796	539,761	106.06.28-116.06.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95%，每年付息一次
106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999,660	2,999,348	106.06.28，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5 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4.00%，每年付息一次
107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649,797	649,738	107.04.30-114.04.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0%，每年付息一次
107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499,791	499,760	107.04.30-117.04.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65%，每年付息一次
108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437	1,999,229	108.01.25，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5 年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2.40%，每年付息一次
108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199,605	1,199,511	108.01.25-115.01.25，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40%，每年付息一次
108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799,280	1,799,184	108.01.25-118.01.25，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55%，每年付息一次
108 年第三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2,999,796	2,999,715	108.06.26-113.06.26，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6%，每年付息一次
108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499,503	1,499,327	108.08.23，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2.00%，每年付息一次
108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券	1,749,359	1,749,225	108.08.23-115.08.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03%，每年付息一次
108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券	1,749,260	1,749,168	108.08.23-118.08.23，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13%，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999,382	2,999,217	109.03.31，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4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35%，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999,456	1,999,392	109.03.31-119.03.31，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75%，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899,532	2,899,407	109.06.30，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85%，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599,439	2,599,376	109.06.30-119.06.30，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1.00%，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099,648	2,099,560	109.10.29，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第六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399,508	2,399,454	109.10.29-119.10.29，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7%，每年付息一次
109 年第七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726	999,656	109.11.06-114.11.06，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46%，每年付息一次
110 年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999,732	-	110.05.18-115.05.1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45%，每年付息一次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利率
110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2,719,455	$ -	110.05.28，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2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110 年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299,571	-	110.05.28-120.05.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2%，每年付息一次
110 年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3,279,522	-	110.10.28，無到期日非累積，惟第 5 年 1 個月後有贖回權	固定利率 1.70%，每年付息一次
110 年第五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699,405	-	110.10.28-120.10.28，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0.80%，每年付息一次
	$ 50,548,494	$ 45,078,282		

二六、 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取本金	$ 9,596,029	$ 9,261,545
撥入放款基金	28,708	45,529
海外存款證	-	735,219
合　　計	$ 9,624,737	$ 10,042,293

二七、 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2,272,850	$ 2,568,444
融資承諾準備	161,914	211,027
保證責任準備	394,577	311,918
除役負債準備	97,672	91,115
其他準備	17,387	14,817
合　　計	$ 2,944,400	$ 3,197,321

本銀行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年初餘額	$ 211,027	$ 311,918	$ 14,817
本年度提列（迴轉）	(46,710)	83,467	3,048
匯率影響數	(2,403)	(808)	(478)
年底餘額	$ 161,914	$ 394,577	$ 17,387

	109年度		
	融資承諾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	其他準備
年初餘額	$ 136,323	$ 202,768	$ 3,091
本年度提列	80,216	109,977	12,368
匯率影響數	(5,512)	(827)	(642)
年底餘額	$ 211,027	$ 311,918	$ 14,817

二八、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一確定提撥計畫	$ 42,597	$ 40,797
一確定福利計畫	1,896,474	2,245,203
一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340,375	293,173
一服務休假遞延及離職福利	36,001	30,068
合　　計	$ 2,315,447	$ 2,609,241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銀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銀行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57,203 仟元及 248,29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銀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本銀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信託部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上述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其中台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銀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51,842	$ 5,241,2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55,368)	(2,996,055)
提撥短絀	1,896,474	2,245,203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96,474	$ 2,245,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0,594	($ 2,981,459)	$ 2,169,1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315	-	65,315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7,928	(22,482)	15,446
認列於損（益）	103,243	(22,482)	80,76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63,229)	($ 63,22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43,776	-	243,77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4	-	154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21,439	-	21,4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65,369	(63,229)	202,140
雇主提撥	-	(206,833)	(206,833)
福利支付	(277,948)	277,948	-
清償或縮減支付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41,258	($ 2,996,055)	$ 2,245,20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41,258	($ 2,996,055)	$ 2,245,2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494	-	54,494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5,435	(9,022)	6,413
認列於損（益）	69,929	(9,022)	60,9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利益）損失（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833)	(35,833)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51,672)	-	(151,67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340	-	5,34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744	-	3,7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588)	(35,833)	(178,421)
雇主提撥	-	(231,215)	(231,215)
福利支付	(216,757)	216,757	-
清償或縮減支付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51,842	($ 3,055,368)	$ 1,896,474

於 110 及 109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 44,855 仟元及 85,711 仟元。

本銀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銀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0.60%	0.3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1.75%
離 職 率	0.36%	0.4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110 年：0.60%；109 年：0.30%）		
增加 0.25%	($ 122,857)	($ 137,399)
減少 0.25%	$ 127,192	$ 142,506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75%		
增加 0.25%	$ 125,416	$ 140,087
減少 0.25%	($ 121,786)	($ 135,802)
離職率（110 年：0.36%；109 年：0.45%）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98)	($ 166)
預設離職率之 90%	$ 98	$ 16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10,968	$ 214,739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00%	4.00%
行儲戶優惠存款預期利率		
一經　理	6.84%	6.84%
一行　員	13.00%	13.00%
正常存款利率	0.84%	0.8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息		
一經　理	4.00%	4.00%
一行　員	10.16%	10.16%
現行優惠存款於未來 10 年內取消之機率	50.00%	50.00%

本銀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0,375	$ 293,1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340,375	293,173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40,375	$ 293,1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377	$ -	$ 279,377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4,042	-	24,042
利息費用	6,024	-	6,024
認列於損（益）	30,066	-	30,066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7,275	-	7,275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假設改變利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75	-	7,275
福利支付	(23,545)	-	(23,54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3,173	$ -	$ 293,173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3,173	$ -	$ 293,173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6,173	-	16,173
利息費用	6,330	-	6,330
認列於損（益）	22,503	-	22,503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9,902	-	49,902
精算（利益）損失－精算假設改變利益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902	-	49,902
福利支付	(25,203)	-	(25,20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0,375	$ -	$ 340,375

二九、 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255,606	$ 4,720,08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56,896	597,313
預收款項	204,426	244,350
遞延收入	114,579	101,752
其　　他	24,832	15,397
合　　計	$ 2,256,339	$ 5,678,893

三十、 所 得 稅

依據財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 12 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 9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9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586,866	$ 1,319,8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31	(9,72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其　　他	$ 51,768	$ -
	1,642,365	1,310,1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363	(49,7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65,728	$ 1,260,41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081,046	$ 11,014,513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0%）		
計算之稅額	$ 2,616,209	$ 2,202,903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53,765	278,717
暫時性差異	(403)	(6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731	(9,725)
免稅所得	(61,183)	(179,134)
永久性差異	(1,298,159)	(1,031,687)
其　　他	51,76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65,728	$ 1,260,413

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5,704)	$ 41,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61)	8,1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29	(22,0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21,136)	$ 27,942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055,020	$ 1,060,924
其　　他	49,300	138,943
	$ 1,104,320	$ 1,199,86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586,906	$ 359,498
其　　他	266,381	82,306
	$ 853,287	$ 441,80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630,008	$ 605,397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414,791	457,3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029	147,601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失	53,992	66,119
其　　他	60,045	67,843
	$ 1,321,865	$ 1,344,2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87,038	$ 587,0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601	120,358
其　　他	46,555	46,555
	$ 776,194	$ 753,951

上述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各項目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各項提存	($ 24,611)	$ 71,328
確定福利負債準備	24,564	22,1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43	(42,337)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性商品損益	12,127	(82,787)
其　　他	(10,960)	(18,159)
	$ 23,363	($ 49,760)

本銀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無以前年度虧損尚未扣抵之所得額。

(五) 本銀行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永豐客服已於 108 年併入本銀行，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至 105 年度。

三一、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銀行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銀行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通過辦理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82,80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86,889,193 仟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 110 年 9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另本銀行之母公司永豐金控於 103 年 7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 10%由永豐金控集團公司員工認購並於當年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資本公積為 67,511 仟元。

(三)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2,164)	$1,861,132	$3,381,218	($ 82,343)	$4,577,8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7,140)	-	-	-	(77,140)
－相關所得稅	15,429	-	-	-	15,4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年度評價調整	-	1,784,617	(3,004,221)	-	(1,219,604)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15,012)	-	(15,012)
－本年度處分	-	-	(899,315)	-	(899,315)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741,865)	-	-	(741,8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年度認列數	-	-	53,184	-	53,184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1,118	-	1,118
－相關所得稅	-	-	(10,861)	-	(10,861)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本年度變動數	-	-	-	(3,539)	(3,53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3,875)	$2,903,884	($ 493,889)	($ 85,882)	$1,680,2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011)	$ 831,379	$ 898,594	($ 68,042)	$ 991,9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0,208	-	-	-	110,208
－相關所得稅	(22,042)	-	-	-	(22,0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年度評價調整	-	1,037,082	3,216,279	-	4,253,36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27,857	-	27,857
－本年度處分	-	-	(729,430)	-	(729,430)
－處分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7,329)	-	-	(7,3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本年度認列數	(399)	-	(40,103)	-	(40,502)
－相關所得稅	80	-	8,021	-	8,101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本年度變動數	-	-	-	(14,301)	(14,30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2,164)	$1,861,132	$3,381,218	($ 82,343)	$4,577,843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章程規定，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提列百分之卅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前項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時最高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銀行已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第二項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

本銀行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新股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依據 97 年 12 月 30 日修訂之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五十條第一項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之規定限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訂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本銀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自 108 年 5 月 15 日廢止由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取代)，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得就相同數額自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於109年5月22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58,33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5,444)	
現金股利	7,181,565	$ 0.83447222

本銀行董事會於110年5月21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78,16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307)	
現金股利	5,900,001	$ 0.68555898
股票股利	828,034	0.09621465

本銀行111年3月11日董事會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78,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977)	
現金股利	5,149,327	$ 0.59263158
股票股利	3,436,648	0.39552080

上述110年盈餘分配案於111年3月11日由本銀行董事會擬議，尚待111年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09900146911號函，在本銀行出售予永豐金租賃之土地處分及獲利實現前，98年度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股東之現金股息及現金紅利合計1,435,025仟元，不得上繳母公司。

三二、 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利息收入	$ 20,009,046	$ 20,230,716
投資有價證券息	5,540,794	5,550,429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591,237	982,029
信用卡循環息	507,897	541,411
其他利息收入	530,141	603,679
小　計	27,179,115	27,908,264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6,507,434)	(9,756,286)
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774,274)	(773,130)
同業拆放利息費用	(331,789)	(514,27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 112,335)	($ 315,375)
其他利息費用	(122,195)	(198,666)
小　計	(7,848,027)	(11,557,730)
合　計	$ 19,331,088	$ 16,350,534

三三、 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 2,615,175	$ 2,206,242
保險業務手續費收入	2,555,470	2,573,917
放款手續費收入	1,573,901	1,256,767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641,428	867,333
其他手續費收入	1,073,763	958,315
小　計	8,459,737	7,862,574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592,999)	(542,426)
跨行手續費支出	(252,227)	(218,480)
信託手續費支出	(164,246)	(153,511)
外匯交易手續費支出	(35,359)	(50,320)
其他手續費支出	(379,916)	(300,420)
小　計	(1,424,747)	(1,265,157)
合　計	$ 7,034,990	$ 6,597,417

三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公 司 債	$ 98,539	$ 127,949
政府公債	(153,711)	750,109
利率交換合約	1,228,392	(1,386,426)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497,573	1,704,195
選擇權合約	(23,545)	(515,561)
遠期外匯合約	(132,774)	(369,161)
期貨合約	(286,522)	(441,987)
其　他	139,522	25,258
小　計	1,367,474	(105,62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政府公債	($ 208,766)	$ 20,138
期貨合約	84,163	(131,105)
選擇權合約	48,286	(118,703)
外匯換匯合約及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82,551)	(575,966)
利率交換合約	(778,230)	2,083,876
其　　他	(189,054)	21,243
小　　計	(1,126,152)	1,299,483
利息收入	338,419	350,154
股利收入	954	-
合　　計	$ 580,695	$ 1,544,013

三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 597,514	$ 354,071
報導期間內除列股票	104,571	46,631
債務工具處分損益	899,315	729,430
合　　計	$ 1,601,400	$ 1,130,132

三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	$ 91,069	$ 91,238
營業資產租金收入	27,847	27,671
交易獎勵金	4,870	11,280
保險理賠收入	327	22,382
其　　他	26,900	29,288
合　　計	$ 151,013	$ 181,859

三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7,325,150	$ 6,925,086
勞健保費用	538,566	489,487
退休金費用	318,110	329,055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44,247	38,7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8,058	615,272
合　　計	$ 8,894,131	$ 8,397,674

本銀行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以上之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一之董事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為 70,000 仟元及 60,000 仟元暨董事酬勞分別為 27,000 仟元及 18,000 仟元，係分別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25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 7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27,00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

本銀行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26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09 年度員工酬勞 60,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 18,000 仟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決議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無差異。本銀行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股東會(由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報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有關本銀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為平衡短期與長期獎酬，母公司永豐金控訂有長期激勵獎酬計畫，對集團高階主管設計績效獎金遞延發放，並連結未來永豐金控股票價值及長期績效指標，本銀行預計以虛擬股數及未來股價計算並採現金給付方式認列為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員工福利費用。

三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土地改良物	$ 24	$ 23
房屋及建築物	144,594	135,337
機械及電腦設備	283,500	233,562
什項設備	84,504	80,022
租賃權益改良	47,552	63,004
使用權資產	632,236	612,341
小　　計	1,192,410	1,124,289
攤銷費用	205,660	184,346
合　　計	$ 1,398,070	$ 1,308,635

三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捐及規費	$ 1,235,399	$ 1,198,490
自動化設備	477,271	451,263
專業服務費	462,154	462,662
業務推廣費	401,226	533,888
場所費用	380,798	391,310
保 險 費	374,765	324,255
通訊費用	297,209	275,897
其　　他	549,476	564,705
合　　計	$ 4,178,298	$ 4,202,470

四十、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銀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1	$ 1.1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1,415,318	$ 9,754,10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688,919	8,688,919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 1.13 元減少為 1.12 元。

四一、 關係人交易

除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	本銀行之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創投）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租賃）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投顧）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創投）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亞洲））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永豐金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亞洲））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	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永豐金租賃之孫公司（自 110 年 10 月完成清算）
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	永豐金控董事長之相關事業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創意電子）	永豐金控董事長配偶之相關事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唐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長配偶之相關事業（自110年11月非為關係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交所）	永豐金控總經理之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外匯經紀）	本銀行總經理之相關事業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交所）	永豐金證券總經理之相關事業
行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遠投資）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
高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熵材料科技）	永豐創投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盛禾能源）	永豐創投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誼育樂）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紙業）	永豐金控法人董事之相關事業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廣達電腦）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臺灣理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理研工業）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相關事業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公司）	永豐金租賃董事之相關事業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	永豐金租賃董事配偶之相關事業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先豐通訊）	永豐金控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浩泰投資有限公司（浩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豐金證券經理人之相關事業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	永豐金控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坤實業）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自110年7月起非為關係人）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琪瑪國際）	本銀行經理人配偶之相關事業
杰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杰華精密工業）	本銀行經理人一血之相關事業
金得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得意企業）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志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志豐電子）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好心地股份有限公司（好心地）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澤泰投資有限公司（澤泰投資）	本銀行經理人二血之相關事業
好育有限公司（好育）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建實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實電機工業）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
廣綺實業有限公司（廣綺實業）	本銀行經理人二姻之相關事業（自110年3月起非為關係人）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虹光精密工業）	本銀行因公益信託受託資產持有實收資本額5%以上之企業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	實質關係人
忠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忠慶投資）	實質關係人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	實質關係人
如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如海投資）	實質關係人
鑫創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鑫創國際投資）	實質關係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元太科技）	實質關係人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豐特用應材）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銀行之關係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	實質關係人
元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元瀚材料）	實質關係人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彩色印刷）	實質關係人
上騰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騰生技）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工紙）	實質關係人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誼實業）	實質關係人
永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能源科技）	實質關係人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沈氏藝術印刷）	實質關係人
何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何世投資）	實質關係人
宏通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通數碼）	實質關係人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永豐投信所經理之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實質關係人
中外古今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古今）	實質關係人
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永豐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店）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餘生技）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銀行之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永豐銀行（中國）	$ 1,328	$ 1,334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拆放銀行同業			
永豐銀行（中國）	$ 3,135,704	0.13%-3.41%	$ 101,632
華南銀行	553,791	0.025%-2.2%	1,579

	109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拆放銀行同業			
永豐銀行（中國）	$ 3,771,144	0.65%-3.41%	$ 56,343
華南銀行	997,793	0.05%-2.37%	7,336
萬通票券	-	0.45%	67

3.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本年度評價（損）益	帳列科目	餘額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 500,000	109.3.9-111.3.9	($ 5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
永豐金證券	675,000	109.8.3-113.8.12	(1,2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55
華南銀行	8,898,000	109.11.13-120.11.4	81,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414
外匯換匯合約					
永豐金證券	956,800	110.9.9-111.5.12	9,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16
華南銀行	830,687	110.10.5-111.7.15	10,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4
華南銀行	553,791	110.11.11-112.9.28	(1,0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9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本年度評價（損）益	帳列科目	餘額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 500,000	109.3.9-111.3.9	$ 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3
永豐金證券	675,000	109.8.3-113.8.12	(1,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300
華南銀行	3,546,579	109.9.8-119.11.20	15,1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62
華南銀行	1,000,000	109.4.13-119.7.9	(1,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6
遠期外匯合約					
永豐餘國際維爾京群島	2,138,128	109.10.16-110.6.4	46,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99
大同公司	28,028	109.9.17-110.1.27	(1,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30
外匯換匯合約					
永豐金證券	1,748,913	109.11.23-110.2.26	24,0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44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 年

	12月31日餘額		110年度
	面額	帳列金額	利息收入
永豐金證券	$ -	$ -	$ 2,427
其他關係人	-	-	10

109 年

	12月31日餘額		109年度
	面額	帳列金額	利息收入
永豐金證券	$ 969,285	$ 829,594	$ 15,022

5. 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其他關係人	$ 59,597	$ 23,183
應收收益		
其他關係人	-	1,152
應收信用卡款		
其他關係人	289,173	281,585
其他應收款		
永豐銀行（中國）	104,956	104,956
其他關係人	705	1,142

6.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055,020	$ 1,060,924
應付連結稅制款	$ 586,906	$ 359,498

7. 放　　款

	110年度			
	110年12月31日		利率／手續	
	餘　　額	最高餘額	費率（%）	利息收入
放　　款	$ 9,702,175	$ 11,726,148	0-12.9	$ 123,524

類別	110年12月31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關係人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266	$ 458,173	$ 418,550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124	6,735,921	6,371,257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租賃	970,000	-	V	—	不動產	無
	虹光精密工業	98,023	-	V	—	不動產	無
	忠慶投資	59,051	58,160	V	—	不動產	無
	金得意企業	46,474	43,566	V	—	不動產	無
	杰華精密工業	44,674	32,472	V	—	不動產	無
	志豐電子	25,000	-	V	—	無，註1	無
	好　育	11,600	-	V	—	不動產	無
	好心地	8,542	7,689	V	—	不動產	無
	浩泰投資	3,231	2,406	V	—	車輛	無
	澤泰投資	1,400	1,225	V	—	車輛	無
	其　他	3,264,059	2,766,850	V	—	不動產、存單、有價證券及車輛	無
	其他放款小計	4,532,054	2,912,368				
	合　計	$ 11,726,148	$ 9,702,175				

	109年度			
	109年12月31日		利率／手續	
	餘　　額	最高餘額	費率（%）	利息收入
放　　款	$ 10,806,061	$ 17,266,227	0-10.24	$ 167,988

類別	109年12月31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296	$ 515,494	$ 469,781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1,078	6,101,734	5,718,414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廣達電腦	5,117,318	-	V	—	無，註1	無
	永豐金租賃	1,070,000	970,000	V	—	不動產	無
	先豐通訊	900,000	900,000	V	—	不動產	無
	環球水泥	200,000	-	V	—	無，註1	無
	杰華精密工業	51,838	49,674	V	—	不動產	無
	金得意企業	48,661	46,474	V	—	不動產	無
	如海投資	30,000	-	V	—	不動產	無
	好育	16,400	11,600	V	—	不動產	無
	建實電機工業	15,000	15,000	V	—	不動產	無
	好心地	9,381	8,542	V	—	不動產	無
	廣綺實業	8,200	8,200	V	—	不動產	無
	浩泰投資	3,300	3,231	V	—	車輛	無
	其他	3,178,901	2,605,145	V	—	不動產、存單及車輛	無
	其他放款小計	10,648,999	4,617,866				
	合計	$ 17,266,227	$ 10,806,061				

註 1： 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註 2： 關係人放款皆為正常授信戶，並依主管機關函令及 IFRSs 提列備抵呆帳。

8.保證款項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109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備註
燦坤實業	$ 8,000	$ -	$ -	0.50%	無，註	
其他關係人	2	-	-	1.75%	無，註	

註：核貸日非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投資		
臺灣期交所（註）	$ 410,315	$ -
廣達電腦	311,563	266,161
台北外匯經紀	19,659	16,055
債務工具投資		
華南銀行	-	4,998,609

註：自 110 年 7 月起為本銀行之關係人。

10. 其他金融資產

本銀行於 110 及 109 年度由拆放證券公司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3 仟元及 57 仟元。

11. 不動產及設備

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採購不動產及設備，110 及 109 年度分別支付 29,580 仟元及 21,532 仟元，帳列機械及電腦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本銀行向永豐金租賃承租設備，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帳面金額分別為 67 仟元及 117 仟元。

12. 無形資產

本銀行於 110 及 109 年度自其他關係人購買電腦軟體價款分別為 27,355 仟元及 13,148 仟元，帳列無形資產。

13. 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4,708	$ 5,108
存出保證金		
永豐期貨	50,998	298,336
其他關係人	8,684	8,382

本銀行與其他關係人簽訂採購協議，110 及 109 年度已分別支付予該公司 45,652 仟元及 93,996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或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租賃合約衍生之未折現存出保證金均為 12,903 仟元。

本銀行於 110 及 109 年度透過上述關係人承作期貨及選擇權所繳保證金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8 仟元及 172 仟元。

14.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110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永豐金控	$ 3,500,000	$ -
永豐金證券	-	10,200,000
華南銀行	-	5,003,395

	109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華南銀行	$ 6,174,182	$ 1,174,944
永豐金控	2,000,000	-
永豐金租賃	167,972	167,986
鑫創國際投資	19,997	19,998
永豐金證券	-	14,600,000
美琪瑪國際	-	29,994

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華南銀行	$ 913,755	0.09%-1.30%	$ 792
永豐銀行（中國）	2,252	-	-

	109年度		
	年底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華南銀行	$ 1,282,877	0.08%-12.00%	$ 3,704
永豐銀行（中國）	11,156	-	-

16. 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3	$ 55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587	8,927
應付金控現金股利		
永豐金控	1,435,025	1,435,02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3,290	7,914

17. 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於 110 及 109 年度發行之金融債券，由永豐金證券承銷之支出分別為 1,700 仟元及 3,150 仟元（帳列應付金融債券減項）。

本銀行於 110 及 109 年度支付關係人金融債息分別為 15,660 仟元及 28,599 仟元。

18. 存　　款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 66,831,040	0-13	$ 246,093

	110年12月31日	
	餘額	利率（%）
和碩聯合科技	$ 20,053,441	0.03-0.63
永豐金證券	17,374,974	0-0.8
廣達電腦	7,350,088	0-0.76
永豐金證券（亞洲）	2,781,193	0-0.9
元太科技	1,850,436	0.001-0.815
申豐特用應材	1,564,537	0.03-0.38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855,914	0.01-2.3
創意電子	770,390	0.001-0.76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720,390	0-0.84
太景生物科技	551,865	0-0.815
元瀚材料	423,029	0.001-0.815
臺灣證交所	300,441	0.03-0.76
中華彩色印刷	271,089	0.03-0.81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　）
信誼育樂	$　246,856	0.03-1.7
上騰生技	208,432	0-0.76
永豐證創投	205,408	0.03
臺灣期交所	200,001	0.03-0.76
永豐投顧	177,434	0-0.815
永豐金資本（亞洲）	152,338	0-0.18
臺灣理研工業	148,918	0-2
永豐餘工紙	142,639	0-0.76
永豐創投	142,031	0.03-0.08
永信誼實業	141,002	0.03-0.815
高熵材料科技	140,263	0.03
行遠投資	135,031	0.001-0.57
永豐能源科技	127,146	0.03-0.38
永豐金資本國際（香港）	108,347	0-0.15
沈氏藝術印刷	107,842	0.03-0.84
永豐金租賃	103,038	0.02-0.2
何世投資	102,453	0.03-0.2
宏通數碼	101,509	0-1.35
其　　他	9,272,565	0-13
合　　計	$66,831,040	

109年12月31日		109年度
餘　　額	利率（%）	利　息　費　用
$ 61,750,092	0-13	$　267,098

	109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　）
廣達電腦	$15,500,906	0-0.76
和碩聯合科技	14,664,985	0.03-0.76
永豐金證券	6,781,400	0-1.01
永豐金證券（亞洲）	3,451,570	0-2.4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39,981	0.001-0.2
Hydis Technologies Co., Ltd.	1,555,868	0.03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868,661	0.01-1.75
新唐科技	734,300	0.01-0.49
元太科技	729,138	0.001-0.815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729,042	0-0.8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餘　　額	利　率　（　%　）
元瀚材料	$　713,395	0.001-0.815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500,132	0.03
Tech Smart Logistics Ltd.	449,717	0.03
申豐特用應材	419,065	0.03-0.57
永豐創投	324,506	0.01-0.38
中外古今	316,794	0.03
信誼育樂	309,018	0.03-1.5
上騰生技	282,956	0-0.76
中華彩色印刷	270,226	0.03-0.815
臺灣證交所	200,000	0.03-1.01
永豐投顧	183,163	0-0.815
永豐證創投	167,922	0.03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51,172	0-0.83
永豐金控	139,621	0-0.03
盛禾能源	138,823	0.03
永信誼實業	131,036	0.03-1.55
何世投資	126,309	0.03-1.4
行遠投資	120,156	0.001-0.55
宏通數碼	116,908	0-1.35
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	116,304	0.03-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4,947	0.08-0.84
永豐紙業	111,467	0-1.065
臺灣理研工業	110,902	0-2.3
太景生物科技	105,566	0-1.01
其　　他	8,974,136	0-13
合　　計	$ 61,750,092	

19. 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1,727	$ 10,795
預收款項	12	58

20. 各項收入及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合約－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	$ 319	$ 306
租賃合約－利息費用	32,705	34,617
手續費收入	67,940	138,114
手續費支出	71,393	69,4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5,070	16,253
其他什項收入	14,359	16,459
租賃合約－折舊費用	106,893	107,04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06,090	171,406

21. 租　　賃

本銀行為承租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淨額		
永豐金租賃	$ 626,145	$ 675,064
中華電信	108,126	152,868
其他關係人	13,451	16,814
租賃合約－租賃負債		
永豐金租賃	653,091	688,469
中華電信	109,522	154,074
其他關係人	13,479	16,785

存出保證金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一(二)13.之說明。

110 及 109 年度關係人租賃合約產生之存出保證金利息收入、租賃利息費用、租賃折舊費用及其他租賃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請參閱附註四一(二)20.之說明。

本銀行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金收入 110年度	租金收入 109年度	租賃期限	收取條件
永豐金證券	$ 31,910	$ 32,338	至 114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投信	9,851	9,761	至 113 年 7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金租賃	6,443	6,533	至 115 年 7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商店	4,358	4,317	至 111 年 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餘生技	3,396	3,448	至 114 年 10 月	按月收取
其他關係人	7,551	7,469	至 114 年 4 月	按月收取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利率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2. 其　　他

本銀行與永豐金證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110年9月分別提撥25,500仟元及4,500仟元之方式，共同捐助30,000仟元籌設財團法人永豐基金會。該基金會於110年12月經臺北地方法院核准設立登記，本銀行與永豐金證券續於111年1月決議捐贈金額27,000仟元及8,000仟元，合計總捐贈金額35,000仟元，作為該基金會111年度工作計畫之用。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2,002	$ 226,704
退職後福利	15,144	3,550
合　　計	$ 277,146	$ 230,254

本銀行所指之管理階層包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人員。

四二、 質抵押之資產

除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　抵　押　標　的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或受限情形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準備金乙戶存款	$ 5,000,000	$ 5,000,000	註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定 存 單	8,138,448	8,142,542	註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政府公債	1,609,325	1,379,738	註3
貼現及放款	債　　權	12,975,007	13,801,044	註4
其他金融資產	定 存 單	-	2,629,944	註5

註1：本銀行承作中小企業貸款並向央行申辦擔保放款再融通，提供予央行設質之準備金乙戶存款。

註2：提供予央行外幣拆款設質、兆豐銀行美元拆款清算專戶設質及加州財政廳規定依負債比例提列之準備金。

註3：證券承銷／自營營業保證金、信託業提存賠償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VISA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備金、假扣押、假處分及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

註4：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窗口專案之擔保。

註5：提供清算銀行日中透支額度擔保。

四三、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除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揭露者外，本銀行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託資產	$ 631,453,936	$ 529,513,877
保管有價證券	214,851,201	169,305,568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89,466,800	82,429,900
受託代收款項	27,281,580	25,695,434
應付保證票據	8,752,948	11,313,886
受託經理集保有價證券	5,885,170	7,499,160
委任投資	4,533,851	3,204,791
保 管 品	1,215,393	1,161,933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未認列合約承諾外：

1. 本銀行及永豐金證券就所使用之財務交易系統相關技術服務支出，為向財政部申請租稅優惠，共同簽訂出具賠償合計上限為美金 1,300 仟元之賠償保證函予系統廠商，以取得該廠商授權書辦理前述租稅優惠申請事宜。前述賠償上限本銀行分攤美金 867 仟元，永豐金證券分攤美金 433 仟元，最後賠償保證期限為 11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銀行為延續與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成大）AI 人工智慧研究成果之實際運用，加速推動銀行數位轉型，續與成大簽訂為期三年之產學合作協議及捐贈協議，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有效。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所續新約累積已認列營業費用 52,000 仟元，相關應付費用餘額 14,000 仟元。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已簽訂電腦設備及辦公傢俱等購置承諾總價款分別約 866,570 仟元及 614,155 仟元，未支付分別為 503,060 仟元及 414,144 仟元。

(三) 重大訴訟說明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本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1,000 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永豐金租賃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107 年 10 月 4 日更名為 SinoPac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清算）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有協助葉素菲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並逕自博達公司於本銀行開設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投保中心訴請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投保中心代表投資人請求之損害，共計新台幣 4,207,212 仟元。

   一、二審均判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全部勝訴，法院認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對於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編製、通過、承認、公告等權責且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並未與博達公司共謀隱匿存款受限制之情事，故無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投保中心不服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廢棄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於高等法院審理過程中，投保中心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 4,161,366 仟元，復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再次縮減訴之聲明為新台幣 4,161,219 仟元。

   高等法院於 108 年 5 月 7 日判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勝訴，惟投保中心仍不服，於 108 年 6 月 6 日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110 年 3 月 17 日最高法院駁回投保中心對永豐金租賃之上訴（此部分即判決確定），對本銀行部分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目前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2. 本銀行於 104 年間辦理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承購授信案，嗣因相關應收帳款交易疑似涉及虛偽循環交易，業經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後起訴，現由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金重訴字第 1 號審理中。因應收帳款交易疑有不正常、不合法情事，本銀行依授信契約約定，不予給付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價金予翰可公司，翰可公司於 106 年 7 月對本銀行起訴請求給付新台幣 214,471 仟元。

臺北地方法院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判決本銀行勝訴。原告不服，業於 109 年 3 月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四) 本銀行依中國銀監會之「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規範，承諾維持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充足之資本適足性，若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資本不足維持業務需要或監理要求，本銀行將及時提報董事會批准資本擴充計畫，已滿足該行之公司治理及監理要求。

(五) 為配合子公司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需要，出具 Letter of Support 予往來之金融機構，以聲明本銀行將積極支持該公司之營運。

四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本銀行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銀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7,365	$ 147,365	$ -	$ -
債券投資	21,845,520	20,502,418	1,343,102	-
其他	5,265,996	-	5,265,996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9,961,812	9,961,81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15,299,410	12,617,198	1,281,565	1,400,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42,364,383	76,116,304	65,279,429	968,650
買入定存單及其他	211,300,199	244,036	210,630,070	426,09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43,747	-	1,543,747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83,886	2,354	6,732,356	449,17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096,742	67,489	6,271,713	757,54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8,765	$ 68,765	$ -	$ -
債券投資	28,251,515	27,339,042	912,473	-
其他	4,347,109	-	4,347,109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655,588	2,655,58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投資及其他	11,577,644	9,219,153	1,158,061	1,200,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136,402,511	89,561,677	45,002,118	1,838,716
買入定存單及其他	182,648,873	-	182,648,873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20,769	-	1,520,769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12,873	50,856	18,684,071	277,946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8,971,616	196,553	17,893,528	881,535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可取得者。

本銀行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係依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match basis）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依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或內部模型價；國外債券係以報價系統、內部模型評價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

本銀行針對興櫃股票，評估其市場交易之活絡程度及其公允價值之允當性，將該等股票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銀行針對未上市櫃股票採用市場法、收益法或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該法使用涉及相當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進行評價。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銀行以函數模型，於考量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銀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Mark to Market）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EAD）。

本銀行對交易對手採用 60%的標準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銀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銀行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銀行 110 年度持有之部分新台幣政府公債、外幣公司債及外幣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本銀行 109 年度持有之部分新台幣政府公債、新台幣公司債、外幣公司債及外幣金融債依其市場報價資訊及流動性，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故相關金額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0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200,430	$ -	$ 190,829	$ 9,388	$ -	$ -	$ -	$ -	$ 1,400,6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838,716	-	13,870	426,067	-	(835,078)	-	(48,832)	1,394,743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946	171,230	-	-	-	-	-	-	449,176

109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註)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93,151	$ -	$ 76,430	$ 8,553	$ -	($ 77,704)	$ -	$ -	$ 1,200,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903,366	-	(14,328)	997,793	-	-	-	(48,115)	1,838,716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9,835	(401,889)	-	-	-	-	-	-	277,946

註：係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98,969 仟元及損失 343,838 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204,699 仟元及 62,102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0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81,535	($ 123,995)	$ -	$ -	$ -	$ -	$ -	$ 757,540

109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07,188	($ 225,653)	$ -	$ -	$ -	$ -	$ -	$ 881,53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98,121 仟元及 161,478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 300,992	$ 300,830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其他產品	148,184	456,710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及註 2）	—
小計	$ 449,176	$ 757,540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1,400,647	$ -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 968,650	$ -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 3）	—
買入定存單	426,093	-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2）	—
小計	$ 1,394,743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混合交換匯率型結構式商品	$ 270,401	$ 270,239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
其他產品	7,545	611,296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註 1 及註 2）	—
小計	$ 277,946	$ 881,535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1,200,430	$ -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債券投資	$ 1,838,716	$ -	取櫃買報價或彭博模型評價	（註 3）	—

註 1：係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 2：考量模型風險，以上手提供參考報價數入帳，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揭露項目。

註 3：於國內櫃買中心單掛牌之國際債券，因其市場不具流動性，致缺乏可觀察之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故無揭露項目。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本銀行依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風控報告按月呈報總經理及董事會。

對於非衍生金融工具，由風險管理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可代表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或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銀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所採用之公允價值來源缺乏可觀察市場流動性折減因子之債券類金融工具，若將預估流動性成本變動(以近二年市場成交價差歷史資料，估 99%信賴區間)納入估算，則對損益影響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年度損益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38,321)	$ 38,32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年度損益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 47,234)	$ 47,234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銀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7,247,985	$168,491,938
應付金融債券	50,548,494	51,262,612

項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2,368,434	$167,684,891
應付金融債券	45,078,282	45,942,844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8,491,938	$ 57,339,540	$111,152,398	$ -
應付金融債券	51,262,612	-	30,557,612	20,705,000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7,684,891	$ 57,444,722	$110,240,169	$ -
應付金融債券	45,942,844	1,000,495	27,742,049	17,200,300

3. 本銀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本銀行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不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五、 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衍生金融商品交易等）。

本銀行均定期檢討各項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管理政策之執行。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風險監督最高單位，除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外，並授權管理階層負責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本銀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前述業務。另於董事會下設置授信委員會，負責授信管理、授信政策之審議及異常授信之處理及督導，並依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核決逾總經理權限之授信案件。

本銀行各管理階層依據董事會之授權，持續督導風險管理相關活動及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同時確認風險管理人員均具備必要的道德操守、專業技術能力。稽核單位負責定期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機制，查核執行情形，將結果直接呈報董事會。

本銀行於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單位，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規範之擬定，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各項政策、制度及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由風險管理處負責推動，並就執行成果及管理績效作定期評估後呈報授權層級或董事會。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信用卡衍生之授信、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銀行依據董事會核准之整體營運發展目標、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風險管理目標而訂定。旨在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維護股東權益。

本銀行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進行貸後管理及不良資產催收管理。

本銀行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以達風險一致化、集中管理之目的，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之中。

謹就本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銀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銀行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本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銀行為衡量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建置企業金融、個人金融及消費金融等不同產品之信用風險評等模型。各模型均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

對於個人金融及消費金融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信用卡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違約風險。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銀行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1) 擔 保 品

本銀行對於辦理授信、投資業務時所產生之信用暴險及應徵取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處分及承受競標處分不動產辦法、不動產鑑價規範、以及各項產品之授信政策等相關辦法及作業準則，規範擔保品之種類、鑑估方式及流程、抵減成數、放款率、對應之貸款成數及期限、監控及管理、處分等，以確實產生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並確保債權。

擔保品之持續有效性係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擔保品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授信案件到期擬續約時，即視同為新授信案件，覈實辦理擔保品重估。

(2)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銀行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對於接近授信限額上限之案件，立即呈報相關主管並擬定控管對策；對於超過授信限額之案件，則依授信審核權限提高核准層級。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1) 授信業務

本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主係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逾期狀況之資訊：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至逾期89天，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質性指標

a. 貸款雖未屆清償或到期日，但已有其他債信不良且資產分類非屬正常者。

b. 貸款覆審報告屬信用異常。

c. 本銀行信用卡往來異常。

本銀行各類授信資產評價基準日時，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且非屬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即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2) 投資業務

本銀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作為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外部信用評等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進行判斷，當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發生以下情形時，及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A. 由投資等級（Aaa~Baa3）降至非投資等級（Ba1（含）以下，不含 Ca~D）者；

B. 由等級 Ba1~Ba3降至 B1~Caa3者；

C. 起始認列已為 B1~Caa3之債券者；

信 用 品 質	Moody's	S&P	Fitch	中華信評	惠譽（台灣）
第一組	Aaa	AAA	AAA		
	Aa1	AA+	AA+		
	Aa2	AA	AA		
	Aa3	AA-	AA-		
	A1	A+	A+	twAAA	AAA(twn)
	A2	A	A	twAA+	AA+(twn)
	A3	A-	A-	twAA	AA(twn)
	Baa1	BBB+	BBB+	twAA-	AA-(twn)
	Baa2	BBB	BBB	twA+	A+(twn)
	Baa3	BBB-	BBB-	twA	A(twn)
第二組	Ba1	BB+	BB+	twA-	A-(twn)
	Ba2	BB	BB	twBBB+	BBB+(twn)
	Ba3	BB-	BB-	twBBB	BBB(twn)
				twBBB-	BBB-(twn)
第三組	B1	B+	B+	twBB+	BB+(twn)
	B2	B	B	twBB	BB(twn)
	B3	B-	B-	twBB-	BB-(twn)
				twB+	B+(twn)
				twB	
	Caa1	CCC+	CCC+	twB-	B(twn)
	Caa2	CCC	CCC	twCCC+	B-(twn)
	Caa3	CCC-	CCC-	twCCC	CCC+(twn)
第四組	Ca	CC	CC	twCCC-	CCC(twn)
	C	C	C	twCC	CCC-(twn)
		SD	DDD	twC	CC(twn)
		D	DD	twSD	C(twn)
		R	D	twD	DDD(twn)
				twR	DD(twn)
					D(twn)
	P-1	A-1	F-1		
	P-2	A-2	F-2	twA-1	F1(twn)
	P-3	A-3	F-3	twA-2	F2(twn)

各信用評等機構之外部評等係參考 Basel III 之轉換對照表。若單一債券有多家信用評等時，將取該等債券最低評等作為其信用評等；若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將取保證人信用評等；若無保證人，取發行人信用評等；若債券、保證人、發行人之外部信用評等皆無時，則依該等債券於永豐金控之內部評等，對應至上述對照表之外部信評等級。

5.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銀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銀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三個月。

(2)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對象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授信對象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已對主債務人訴追，或已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B. 主債務人於本銀行未銷帳短期墊款>0。

C. 授信對象因財務困難申請債務協商、債務展延及債務重整等紓困案。

D. 其他符合具減損客觀證據之事項。

債券投資屬於信用評等等級 Ca~D 之債券，或發生以下各類情況，例如：

A. 很可能發行人於債券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

B. 債券到期前可客觀判斷發行人不能按時償還債券之本金與利息。

C. 很有可能發生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D. 債券到期前，發行人發生破產、或因財務發生困難發生重整或被接管。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銀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6. 沖銷政策

本銀行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銀行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債權仍列帳記載，並詳列登記簿備查，由有關業務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仍依法訴追。

7.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銀行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本銀行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銀行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本銀行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銀行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

8.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銀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之業務屬性（如法人金融、個人金融、消費金融、電子金融等），以及企業規模、擔保品類型、剩餘到期期間等信用風險特性進行分群，並依評價基準日時之信用風險程度，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2）及信用減損（Stage3）三個階段。

本銀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銀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本銀行以各期期末客戶未償還之放款本金、應收利息及短期墊款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估計放款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融資承諾之條件與天期及參考巴賽爾資本協定之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銀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分別計算預期損失；應評估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部位，則按標的依據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各級評等之違約率資訊及外部回收率資訊計算預期損失。

9.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1) 授信資產

本銀行於判斷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並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造成之影響，於前瞻性資訊中考量。本銀行運用歷史資料及專家判斷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如 GDP 及失業率；本銀行每季自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取得攸關經濟因子之歷史數據及預測資訊，該預測資訊包含對未來五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

攸關經濟因子及其對 PD 之影響依授信業務而有所不同，本銀行將授信產品類型區分為：

A.企業型 、主權及銀行暴險。

B. 住房抵押貸款暴險。

C. 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D. 其他零售型暴險。

並參考巴賽爾資本協定 IRB 法，依暴險種類計算各類授信產品之相關係數、導入前瞻性資訊進行違約機率之調校。

(2) 投資部位

本銀行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所公布之外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銀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銀行相關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10. 本銀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07,556,077	＄197,690,182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45,228,261	36,626,324
各類保證款項	39,560,079	30,760,00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406,923	5,433,471

本銀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銀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銀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由於此等授信業務、金融工具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11. 本銀行信用風險曝險及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銀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銀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銀行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 業 別

產　業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525,650,856	45.13	$ 509,869,123	45.29
公營企業	1,413,442	0.12	3,884,004	0.34
政府機關企業及商業	13,993,648	1.20	44,352,603	3.94
非營利團體	272,106	0.02	208,833	0.02
私　人	615,447,654	52.83	558,253,076	49.59
金融機構	8,101,902	0.70	9,253,940	0.82
合　計	$1,164,879,608	100.00	$1,125,821,579	100.00

(2) 地 區 別

地　方　區　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963,997,152	82.75	$ 933,500,404	82.92
亞洲地區	93,989,797	8.07	82,935,826	7.37
北 美 洲	70,570,703	6.06	72,737,224	6.46
其他地區	36,321,956	3.12	36,648,125	3.25
合　計	$1,164,879,608	100.00	$1,125,821,579	100.00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純 信 用	$ 343,484,189	29.49	$ 382,900,554	34.01
提供擔保				
－股票擔保	5,357,079	0.46	5,940,428	0.53
－債單擔保	15,402,440	1.32	15,316,260	1.36
－不動產擔保	736,771,440	63.25	666,791,489	59.23
－動產擔保	51,539,989	4.43	44,035,673	3.91
－保 證 函	3,435,235	0.29	2,204,359	0.19
－其　他	8,889,236	0.76	8,632,816	0.77
合　計	$1,164,879,608	100.00	$1,125,821,579	100.00

(4) 信用風險曝險評等等級

110年12月31日	本金				備抵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企業金融業務	$ 558,220,149	$ 1,273,533	$ 5,365,365	$ 564,859,047	$ 1,027,638	$ 337,524	$ 830,166	$ 4,787,285	$ 6,982,613
－消費金融業務	594,790,808	4,056,995	1,172,758	600,020,561	246,812	224,353	197,957	7,418,770	8,087,892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	19,517,643	211,180	743,238	20,472,061	9,112	8,463	24,993	158,942	201,510
－應收承購帳款淨額（註1）	10,780,700	-	-	10,780,700	1,455	-	-	169,288	170,743
－其他應收款（註2）	19,519,559	21,937	256,332	19,797,828	5,815	1,955	204,577	149,929	362,2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53,664,582	-	-	353,664,582	46,018	-	-	-	46,0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7,261,299	-	-	167,261,299	13,314	-	-	-	13,314

109年12月31日	本金				備抵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Stage 1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貼現及放款									
－企業金融業務	$ 576,319,296	$ 1,633,616	$ 3,584,931	$ 581,537,843	$ 1,585,544	$ 745,597	$ 773,501	$ 4,115,807	$ 7,220,449
－消費金融業務	538,566,804	4,376,940	1,339,992	544,283,736	213,181	287,605	225,802	6,660,382	7,386,970
應收款									
－應收信用卡款	18,097,575	216,740	795,515	19,109,830	8,588	9,986	31,171	151,564	201,309
－應收承購帳款淨額（註1）	7,574,317	-	-	7,574,317	7,939	-	-	121,173	129,112
－其他應收款（註2）	15,891,559	19,325	284,302	16,195,186	9,774	3,605	238,517	125,492	377,3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19,051,384	-	-	319,051,384	61,030	-	-	-	61,0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2,380,325	-	-	162,380,325	11,891	-	-	-	11,891

註1：應收承購帳款淨額係應收承購帳款扣除應付承購帳款。
註2：其他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中之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2. 本銀行備抵損失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798,725	$ 1,033,202	$ 999,303	$ 3,831,230	$ 10,776,189	$ 14,607,41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747)	1,127,465	(29,708)	1,084,010	-	1,084,010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194)	(503,846)	1,375,652	861,612	-	861,612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344	(775,981)	(9,571)	(781,208)	-	(781,20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72,351)	(318,760)	(874,909)	(4,366,020)	-	(4,366,02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711,171	26,478	526,510	3,264,159	-	3,264,15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694,508	1,694,508
轉銷呆帳	-	-	(1,785,323)	(1,785,323)	(236,606)	(2,021,929)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1,129)	(23,529)	(37,518)	(82,176)	-	(82,1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369)	(3,152)	863,687	838,166	(28,036)	810,130
年底餘額	$ 1,274,450	$ 561,877	$ 1,028,123	$ 2,864,450	$ 12,206,055	$ 15,070,505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959,100	$ 718,902	$ 876,821	$ 2,554,823	$ 10,957,823	$ 13,512,64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312)	1,429,127	(92,619)	1,321,196	-	1,321,19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965)	(609,892)	1,061,628	443,771	-	443,771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250	(255,440)	(30,551)	(282,741)	-	(282,741)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295,300)	(2,101,029)	(496,730)	(5,893,059)	-	(5,893,05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268,927	1,833,348	269,467	6,371,742	-	6,371,7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90,549	190,549
轉銷呆帳	(9)	-	(865,452)	(865,461)	(330,770)	(1,196,231)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62,675)	22,473	3,936	(36,266)	-	(36,2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51,291)	(4,287)	272,803	217,225	(41,413)	175,812
年底餘額	$ 1,798,725	$ 1,033,202	$ 999,303	$ 3,831,230	$ 10,776,189	$ 14,607,419

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26,301	$ 13,591	$ 269,688	$ 309,580	$ 398,229	$ 707,80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1)	22,163	(5,083)	16,839	-	16,83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	(20,068)	63,710	43,617	-	43,61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2	(3,400)	(60)	(3,398)	-	(3,398)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7,504)	(2,191)	(18,635)	(68,330)	-	(68,33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473	14	2,321	37,808	-	37,8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58,819	158,819
轉銷呆帳	(2)	(633)	(86,702)	(87,337)	(74,485)	(161,822)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504	(502)	(2,496)	(494)	-	(49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6)	1,444	6,827	8,085	(4,404)	3,681
年底餘額	$ 16,382	$ 10,418	$ 229,570	$ 256,370	$ 478,159	$ 734,529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0,599	$ 7,906	$ 333,689	$ 352,194	$ 374,588	$ 726,78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0)	29,524	(5,385)	23,919	-	23,919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	(19,532)	71,094	51,537	-	51,53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	(3,878)	(105)	(3,947)	-	(3,947)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908)	(3,644)	(21,367)	(82,919)	-	(82,91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8,823	3,837	767	73,427	-	73,42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18,537	118,537
轉銷呆帳	(3)	(284)	(125,795)	(126,082)	(88,001)	(214,083)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5,522	(316)	(2,698)	2,508	-	2,5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523)	(22)	19,488	18,943	(6,895)	12,048
年底餘額	$ 26,301	$ 13,591	$ 269,688	$ 309,580	$ 398,229	$ 707,809

註：應收款包含其他金融資產中之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0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61,030	$ -	$ -	$ 61,030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362	-	-	15,362
除　　列	(20,982)	-	-	(20,982)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6,147)	-	-	(6,14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245)	-	-	(3,245)
年底餘額	$ 46,018	$ -	$ -	$ 46,018

109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33,173	$ -	$ -	$ 33,173
購入新債務工具	33,910	-	-	33,910
除　　列	(12,190)	-	-	(12,190)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2,871	-	-	2,8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266	-	-	3,266
年底餘額	$ 61,030	$ -	$ -	$ 61,0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變動

110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11,891	$ -	$ -	$ 11,891
購入新債務工具	2,828	-	-	2,828
除　　列	(186)	-	-	(186)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786)	-	-	(7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433)	-	-	(433)
年底餘額	$ 13,314	$ -	$ -	$ 13,314

109年度	信用等級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年初餘額	$ 8,034	$ -	$ -	$ 8,034
購入新債務工具	3,004	-	-	3,004
除列	(525)	-	-	(525)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391	-	-	3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987	-	-	987
年底餘額	$ 11,891	$ -	$ -	$ 11,891

13. 信用風險減緩政策之財務影響

(1)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本銀行金融資產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a.不動產抵押貸款

b.衍生工具保證金協議

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本銀行關於擔保品政策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重大改變，且整體擔保品品質亦無重大改變。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銀行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信用減損之貼現及放款金額分別為 6,538,123 仟元及 4,924,923 仟元，依 IFRS 9 stage 3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所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 1,028,123 仟元及 999,303 仟元，並取得信用保證、不動產、動產或存單等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分別為 3,721,432 仟元及 2,082,399 仟元。

(3)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流通在外合約金額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銀行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 47,391,803 仟元及 46,629,546 仟元。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本銀行依規將於承受後 4 年內處分之。

本銀行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均無尚未處分之承受擔保品。

1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10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457,127	$249,038,945	0.18%	$ 3,170,840	693.65%
	無擔保		468,192	315,820,102	0.15%	3,811,773	814.1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188,663	335,169,498	0.06%	5,101,122	2,703.83%
	現金卡		47	2,875	1.63%	428	910.64%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77,572	27,091,433	0.29%	459,315	592.11%
	其他（說明6）	擔保	296,818	235,582,147	0.13%	2,503,549	843.46%
		無擔保	2,510	2,174,608	0.12%	23,478	935.38%
放款業務合計			1,490,929	1,164,879,608	0.13%	15,070,505	1,010.8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2,743	20,472,061	0.11%	201,510	886.0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及說明8）			-	13,588,340	-	170,743	-

年　　月			109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471,944	$222,296,550	0.21%	$ 2,918,173	618.33%
	無擔保		280,701	359,241,293	0.08%	4,302,276	1,532.6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277,420	299,969,781	0.09%	4,620,614	1,665.57%
	現金卡		27	3,995	0.68%	107	396.30%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69,336	23,679,481	0.29%	362,634	523.01%
	其他（說明6）	擔保	457,503	218,269,353	0.21%	2,377,479	519.66%
		無擔保	945	2,361,126	0.04%	26,136	2,765.71%
放款業務合計			1,557,876	1,125,821,579	0.14%	14,607,419	937.6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23,498	19,109,830	0.12%	201,309	856.7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及說明8）			-	10,364,469	-	129,112	-

說明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說明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說明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說明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說明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說明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即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令）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說明8. 含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金額。

(2) 本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 548	$ 24,067	$ 787	$ 34,68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17,595	619,322	18,995	648,216
合　計	$ 18,143	$ 643,389	$ 19,782	$ 682,903

說明1. 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說明2. 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0,448,285	7.30
2	B 集團（金融租賃業）	10,402,875	7.27
3	C 集團（電腦製造業）	10,073,706	7.04
4	D 集團（鋼鐵鑄造業）	5,796,567	4.05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595,128	3.91
6	F 集團（其他控股業）	5,547,231	3.88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294,840	3.70
8	H 公司（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5,000,000	3.49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748,000	2.62
10	J 集團（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3,627,331	2.53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2,022,746	8.61
2	B 集團（電腦製造業）	10,589,019	7.58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377,786	4.57
4	D 集團（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4,408,850	3.16
5	E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340,808	3.11
6	F 公司（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4,300,000	3.08
7	G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114,833	2.95
8	H 集團（海洋水運業）	3,968,591	2.84
9	I 集團（鋼鐵鑄造業）	3,912,517	2.80
10	J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528,000	2.53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管理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指任何時間均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的能力。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

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1) 策　　略

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2) 風險衡量

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現金流量缺口及流動性管理指標為流動性風險衡量管理工具，每月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銀行於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本銀行之流動性資金均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需。

(3) 風險監控

建立流動性缺口限額及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預警值，以監控流動性風險之變化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流動性危機發生時，為達應變處理之時效性，設置流動性「危機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財務權責單位主管、風險管理單位主管為當然成員，並依事件情況由總經理指派相關部處主管為「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各成員權責依「永豐銀行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規則」執行。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0,417,174	$ 21,968,226	$ 23,693,468	$ 1,892,287	$ -	$ 67,971,1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17	33	52	205,035	-	205,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1,552,780	-	-	1,552,7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07,206	1,149,222	340,576	1,254,871	-	9,751,875
應付款項	9,618,096	551,491	162,803	190,045	2,045,652	12,568,087
存款及匯款	1,149,858,340	221,648,785	179,558,818	223,373,681	24,540,743	1,798,980,367
應付金融債券	70,147	118,252	205,367	4,739,867	48,834,266	53,967,899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7,918,163	$ 32,615,631	$ 10,946,188	$ 66,940	$ -	$ 71,546,9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7	51,894	7	28,501	-	80,4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1,598,698	1,598,6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96,713	1,344,465	63,601	-	-	3,704,779
應付款項	6,603,613	830,208	239,414	275,820	2,535,476	10,484,531
存款及匯款	1,012,653,855	189,986,177	143,944,662	260,705,696	26,813,256	1,634,103,646
應付金融債券	6,079	2,713,513	127,738	3,372,059	42,088,329	48,307,718
其他金融負債-存款證	-	-	-	743,236	-	743,236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

本銀行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

其他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及商品期貨等。

本銀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主係為配合客戶交易需求並軋平部位為目的承作，以公允價值按最近之需求期間進行揭露。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99,621	$ -	$ -	$ -	$ -	$ 2,899,621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930,871	$ -	$ -	$ -	$ -	$ 4,930,871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銀行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

其中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以合約現金流量置於對應的時間帶，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而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因屬交易目的部位，本銀行得隨時調節部位，故以公允價值表示其現金流出入，並與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負債一併置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328,997,031	$ 283,944,634	$ 226,427,584	$ 231,973,283	$ 44,585,385	$1,115,927,917
－現金流出	329,010,085	284,255,555	226,677,128	231,904,317	44,568,996	1,116,416,081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 328,647,096	$ 261,676,902	$ 195,750,840	$ 238,934,793	$ 5,000,411	$ 1,030,010,042
－現金流出	329,002,676	261,615,347	196,200,139	239,348,488	4,960,371	1,031,127,021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銀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07,858	$ 1,748,687	$ 4,089,635	$ 5,445,961	$ 33,736,120	$ 45,228,261
各類保證款項	12,086,222	9,581,614	3,907,532	3,402,273	10,582,438	39,560,079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371,789	3,229,366	1,523,094	184,239	98,435	7,406,923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15,995	$ 1,317,788	$ 5,456,442	$ 5,358,244	$ 24,277,855	$ 36,626,324
各類保證款項	10,348,484	6,194,237	1,328,332	4,593,308	8,295,644	30,760,00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66,740	3,104,846	752,802	209,083	-	5,433,471

5.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租賃合約承諾係指本銀行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下表係本銀行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10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租賃負債（承租人）	$ 615,692	$ 1,436,815	$ 790,577	$ 2,843,084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91,135	190,031	-	281,166

109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租賃負債（承租人）	$ 558,371	$ 1,144,793	$ 806,758	$ 2,509,922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77,822	179,793	11,400	269,015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3,219,606	$ 184,276,228	$ 274,260,895	$ 254,035,019	$ 132,791,095	$ 222,048,780	$ 865,807,58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80,604,954	89,948,618	165,576,939	300,886,292	330,779,897	513,614,739	879,798,469
期距缺口	(347,385,348)	94,327,610	108,683,956	(46,851,273)	(197,988,802)	(291,565,959)	(13,990,880)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04,625,195	$ 186,799,412	$ 255,490,796	$ 223,412,961	$ 112,774,421	$ 173,466,725	$ 752,680,88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46,100,759	85,434,450	144,144,334	249,143,931	226,940,682	481,502,078	858,935,284
期距缺口	(341,475,564)	101,364,962	111,346,462	(25,730,970)	(114,166,261)	(308,035,353)	(106,254,404)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新臺幣（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2) 本銀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592,919	$10,210,865	$ 9,481,713	$ 5,942,587	$ 5,224,573	$ 8,733,1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0,658,571	10,248,432	9,712,505	7,399,590	6,819,375	6,478,669
期 距 缺 口	(1,065,652)	(37,567)	(230,792)	(1,457,003)	(1,594,802)	2,254,512

單位：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4,423,991	$10,178,365	$ 6,429,725	$ 4,213,107	$ 5,532,400	$ 8,070,39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5,799,107	10,168,260	8,568,027	6,214,963	5,427,801	5,420,056
期 距 缺 口	(1,375,116)	10,105	(2,138,302)	(2,001,856)	104,599	2,650,338

說明：本表係指本銀行全行美金（不含其他外幣）之金額。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銀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銀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銀行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銀行所持有外幣投資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金融商品、各種外幣債券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上市櫃、興櫃股票及股權類衍生金融商品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遵循市場風險管理實務規範以及其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對於本銀行因業務所產生之各類別「市場風險」，訂定有關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之控管準則，以建置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

依據本銀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銀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

本銀行之交易依交易之目的區分避險與非避險性交易，擬指定為避險性交易者，衡量其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與避險策略等，並定期進行避險測試，評估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3. 市場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為本銀行最高監督與核決層級，依據本銀行之營運策略與經營環境，核定各項風險管理制度與風險限額。

總經理下設置風險管理處，統籌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原則之擬訂，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置及規劃。

本銀行依循內部控制及分工原則，將市場風險相關之單位依功能明確區分為交易、風險控管、及帳務交割三個互相獨立的單位，一般稱之為前、中、後檯，本銀行負責市場風險控管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本銀行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辨識與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銀行因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之現貨及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期貨、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每日控管之依據，限額指標如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停損限額等。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Murex、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

(2) 監控與報告

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提供市價評估損益及風險值、限額控管等風險管理報告，如有逾限時，立即報告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之適當層級主管。並定期彙整全銀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風險值、各項額度規範與超限情形，及投資有價證券概況分析，呈報董事會。

5.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1) 交易簿定義

所謂交易簿係指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2) 策　　略

本銀行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3) 政策與程序

本銀行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

交易員在核准的限額與交易策略範圍內，從事自主性之部位操作及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依據市場資訊，對交易部位予以監控（包括限額、部位的流動性、能否建立避險部位及投資組合之風險情形），並評估計入評價模型之市場資料的品質及其可取得情形、市場流動性、市場中交易部位的規模等。

(4) 評價政策

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5)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四、(五) 12.。

B. 透過各交易系統計算名目本金暴險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等。

C. 本銀行每季以輕微情境（利率變動±100bp、權益證券變動±15%及匯率變動±3%）及以較嚴重情境（利率變動±200bp、權益證券變動±30%及匯率變動±6%），執行壓力測試，並於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1)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本銀行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利率衍生金融商品。

(2)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銀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董事會核定。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四、(五) 12.。

B. 每日以 DV01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7. 交易簿匯率風險管理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銀行交易簿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商品業務所致。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

為控管交易簿匯率風險，本銀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四、(五) 12.。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匯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交易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銀行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銀行依權益證券產品項目設定投資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此兩種限額係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並依董事會核定之部位及停損限額內，訂定各交易員之個別交易部位及停損限額。

(3) 衡量方法

A.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附註四四、(五) 12.。

B. 每日以暴險部位衡量投資組合受到權益風險影響的程度。

9.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為銀行非交易簿之利率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而盈餘遭受損失或銀行財務狀況轉差之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銀行能力以衡量並管理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表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1) 策　　略

降低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或經濟價值的負面影響,或在權限範圍內將部位調整為對淨利息收入及淨值經濟價值影響有利的方向;定期檢討調整全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組合,以創造本銀行最大利潤並兼顧相對利率風險。

(2) 風險衡量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資產、負債及表外部位之利率風險。建立期間別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部位報告,並衡量利率變動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期差缺口部位所造成之淨利息收入影響。

(3) 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單位於每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利率風險衡量結果，使其得以檢討及監督銀行之利率風險暴險情形。

利率風險暴險逾越限額或指標目標值時,風險管理單位應分析原因並通報執行單位，執行單位應召集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方案，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10.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銀行簿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為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價格受到不利變動影響之風險。本銀行訂定銀行簿權益證券商品相關控管規範，使風險在可控制之範圍內。

(1) 策　　略

為提升中長期資金運用效益，藉由完備之投資決策程序、風險管理措施、處分原則，定期評估投資概況等，以達獲利與風險平衡，並追求長期穩定的投資績效。

(2) 風險衡量

訂定可投資權益證券種類、投資期限、投資上限及信用評等條件等，以控管本銀行權益證券風險。

(3) 風險監控

A.投資標的遇評價損失達一定標準，投資單位即提呈說明現況及後續因應建議計劃，並持續追蹤。

B.定期進行投資標的風險評估及產業集中度檢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呈報投資組合風險概況。

11.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之金融工具包括授信、債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而 LIBOR 轉換之替代利率指標（例如：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替代利率指標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銀行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商品業務策略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因應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部分更新，且已開始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討論如何修正受影響之合約，其中包含 110 年 1 月已遵循「ISDA 2020 IBOR FALLBACKS PROTOCOL」，並經於 ISDA 網站公告。目前專案各項工作項目皆依時程規劃按時推展。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銀行面臨利率基礎風險。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另若避險目的之金融工具與相關被避險之金融工具並非同時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則可能導致避險無效。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銀行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USD LIBOR	$164,488,599	$ -
EUR LIBOR	19,641	-
GBP LIBOR	743,252	-
JPY LIBOR	-	-
CHF LIBOR	-	-
合計	165,251,492	-

註：EUR/GBP LIBOR 金融資產已全部置入轉換條款。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金額
USD LIBOR	$ 68,102,214
EUR LIBOR	-
GBP LIBOR	-
JPY LIBOR	-
CHF LIBOR	-
合計	68,102,214

12.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本銀行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本銀行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本銀行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本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以單日、99%之單尾信賴區間作為計算本銀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1%）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本銀行係以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銀行市場風險值限額之訂定，主要考量市場風險對於本銀行資本及獲利之可能產生最大損失、預算獲利目標、營運策略等因素，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提案，呈董事會核准。

本銀行交易簿市場風險值概況說明

	110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14,833	39,447	8,547
利率風險值	29,748	58,153	19,113
權益證券風險值	4,286	13,291	-
風險值總額	34,619	68,237	20,693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 2： 歷史資料期間：110.01.04~110.12.30。

	109年度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外匯風險值	15,788	51,534	5,023
利率風險值	60,552	200,058	24,903
權益證券風險值	30	2,625	-
風險值總額	63,709	203,536	26,205

註1： VaR 估計數：預測區間=1日，信賴區間=99%，衰退因子（Decay Factor）=0.94。

註 2： 歷史資料期間：109.01.02~109.12.31。

13.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銀行各期所持有重大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原幣（仟元）	匯率	折合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229,987	27.68955	$ 449,401,037
人民幣	14,766,776	4.34909	64,222,03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427,957	27.68955	11,849,9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605,390	27.68955	542,864,427
人民幣	13,232,475	4.34909	57,549,225

	109年12月31日		
	原幣（仟元）	匯率	折合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730,053	28.50837	$ 391,421,431
人民幣	16,967,587	4.38324	74,373,00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3,237	28.50837	11,210,54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735,014	28.50837	505,596,341
人民幣	16,258,852	4.38324	71,266,450

1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86,591,425	$ 32,466,879	$ 69,354,870	$ 115,782,219	$ 1,404,195,3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8,472,130	789,015,900	113,338,825	58,451,535	1,279,278,390
利率敏感性缺口	868,119,295	(756,549,021)	(43,983,955)	57,330,684	124,917,003
淨值					142,411,4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7.72%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93,452,921	$ 47,911,279	$ 76,783,322	$ 108,445,978	$ 1,326,593,5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3,544,383	678,130,636	146,822,802	52,670,713	1,161,168,534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9,908,538	(630,219,357)	(70,039,480)	55,775,265	165,424,966
淨值					136,402,8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2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1.28%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1,947,284	$ 441,900	$ 193,265	$ 2,896,834	$ 15,479,283
利率敏感性負債	7,121,417	10,649,769	892,412	88,512	18,752,110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25,867	(10,207,869)	(699,147)	2,808,322	(3,272,827)
淨值					9,4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2.5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538.06%)

單位：美金仟元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724,612	$ 402,110	$ 183,944	$ 2,377,660	$ 12,688,3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602,087	8,435,589	1,313,074	81,416	16,432,1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22,525	(8,033,479)	(1,129,130)	2,296,244	(3,743,840)
淨值					71,0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269.45%)

說明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5.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銀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銀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銀行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銀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735,542	$ 2,650,255	$ 2,735,542	$ 2,650,255	$ 85,28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6,671,855	7,087,481	6,671,855	7,087,481	(415,626)

金融資產類別	109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58,746	$ 1,015,961	$ 1,058,746	$ 1,015,961	$ 42,78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2,271,514	2,451,600	2,271,514	2,451,600	(180,086)

16.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銀行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銀行雖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657,324	$ -	$ 6,657,324	$ 3,069,231	$ 752,824	$ 2,835,26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6,121,524	-	46,121,524	46,110,329	-	11,195
合計	$ 52,778,848	$ -	$ 52,778,848	$ 49,179,560	$ 752,824	$ 2,846,464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007,795	$ -	$ 7,007,795	$ 3,069,231	$ 608,415	$ 3,330,14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737,736	-	9,737,736	9,728,623	-	9,113
合計	$ 16,745,531	$ -	$ 16,745,531	$ 12,797,854	$ 608,415	$ 3,339,26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713,644	$ -	$ 18,713,644	$ 10,189,630	$ 4,390,542	$ 4,133,47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648,028	-	50,648,028	50,639,522	-	8,506
合計	$ 69,361,672	$ -	$ 69,361,672	$ 60,829,152	$ 4,390,542	$ 4,141,978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807,048	$ -	$ 18,807,048	$ 10,189,630	$ 1,885,934	$ 6,731,48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01,323	-	3,701,323	3,698,310	-	3,013
合計	$ 22,508,371	$ -	$ 22,508,371	$ 13,887,940	$ 1,885,934	$ 6,734,49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四六、 資本管理

(一) 概　　述

本銀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本銀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業務發展之資本需求，且高於法令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此為本銀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使本銀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銀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除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尚依本銀行業務規模、重要經營計畫、風險狀況、自有資本結構及未來增資計畫等因素，維持最適資本適足率，並於每季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本銀行海外子公司之資本管理則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本銀行之資本維持係依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由本銀行與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及財務相關單位共同管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本銀行	110年12月31日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2,290,534	＄134,619,600
	其他第一類資本		18,058,460	20,500,000
	第二類資本		32,523,527	38,218,773
	自有資本		182,872,521	193,338,37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70,623,669	1,135,596,90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0,726,187	52,454,16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5,846,921	36,848,684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157,196,777	1,224,899,746
資本適足率			15.80%	15.7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43%	10.9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99%	12.66%
槓桿比率			6.66%	6.83%

分析項目 ＼ 年度			109年12月31日	
			本銀行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27,040,342	$ 129,349,31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4,609,201	17,030,000
	第二類資本		29,791,673	35,352,578
	自有資本		171,441,216	181,731,89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91,915,739	1,049,460,19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7,241,106	49,534,891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9,468,868	39,704,29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78,625,713	1,138,699,380
資本適足率			15.89%	15.9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78%	11.3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13%	12.85%
槓桿比率			6.88%	7.06%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4：依金管會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46911 號函，閒置資產之處分利益於處分至集團外前暫不計入合格資本計算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 5：依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45641 號函令，配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案，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適足率計算開始，將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區分為「住宅用不動產暴險」、「商用不動產暴險」、「土地收購、開發及建築暴險」等三種類型，並依不動產貸放比率及分類標準修正適用不同風險權數。

四七、 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開戶獎金分別為 12,113 仟元及 6,608 仟元。本銀行 109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證券收取之場所費用為 1,294 仟元。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獎金分別為 5,155 仟元及 4,954 仟元。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向永豐金租賃收取之獎金分別為 304 仟元及 330 仟元。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金租賃之獎金為 38 仟元及 19 仟元。

本銀行 110 及 109 年度因共同行銷業務支付永豐創投之獎金分別為 14 仟元及 31 仟元。

其他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參閱附註四一。

四八、 獲利能力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4%	0.61%
	稅後	0.56%	0.5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25%	8.06%
	稅後	8.07%	7.14%
純益率		38.31%	35.95%

說明： 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九、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7,043,443	1	$ 3,775,769	1
債　　券	12,995,616	2	11,558,992	2
股　　票	28,902,543	4	16,335,447	3
基　　金	108,012,869	17	99,189,058	19
出借證券	631,974	-	1,002,333	-
應收款項	120,980	-	111,840	-
預付款項	8,255	-	4,877	-
不 動 產				
土　　地	17,365,819	3	10,952,077	2
房屋及建築物	148,593	-	221,569	-
在建工程	3,988,057	1	1,700,931	-
保管有價證券	452,237,693	72	384,661,813	73
信託資產總額	$ 631,455,842	100	$ 529,514,706	100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1,906	-	$ 829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52,237,693	72	384,661,813	73
信託資本	173,502,392	27	142,300,276	27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本期損益	3,676,892	1	(444,157)	-
累積盈虧	2,551,788	-	3,272,497	-
遞延結轉數	(514,829)	-	(276,552)	-
信託負債總額	$ 631,455,842	100	$ 529,514,706	100

註：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3,581,926仟元及3,041,368仟元；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計新台幣分別為891,638仟元及706,974仟元。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及109年度

項　　目	110年度	%	109年度	%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2,057	-	$ 12,243	2
借券收入	17,016	1	8,326	1
現金股利收入	688,614	18	399,835	65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8,830	1	12,670	2
已實現投資利益	207,647	6	23,153	4
未實現投資利益	2,810,873	74	144,088	24
其他收入	-	-	-	-
公益信託－捐贈收入	8,435	-	10,750	2
信託收益合計	3,783,472	100	611,065	100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8,694	-	5,174	1
稅捐支出	34	-	43	-
公益信託－捐贈支出	9,389	1	4,312	1
已實現投資損失	1,469	-	30,612	5
未實現投資損失	86,322	2	1,014,839	166
其他費用	672	-	242	-
信託費用合計	106,580	3	1,055,222	173
稅前淨利（損）	3,676,892	97	(444,157)	(73)
所得稅費用	-	-	-	-
稅後淨利（損）	$ 3,676,892	97	($ 444,157)	(73)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7,043,443	$ 3,775,769
債　券	12,995,616	11,558,992
股　票	28,902,543	16,335,447
基　金	108,012,869	99,189,058
出借證券	631,974	1,002,333
不 動 產		
土　地	17,365,819	10,952,077
房屋及建築物	148,593	221,569
在建工程	3,988,057	1,700,931
保管有價證券	452,237,693	384,661,813
合　計	$ 631,326,607	$ 529,397,989

(二) 本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之業務規劃、管理及營運。

五十、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註）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註）

註： 子公司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上開資訊。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二。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三。

(五) 主要股東資訊：因本銀行非屬上市或上櫃之銀行，故無需揭露。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之母公司	＄1,055,024 （註）	-	＄ -	-	＄ -	＄ -

註：主要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110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本銀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金融相關事業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商業銀行	100.00%	$ 9,699,938	$ 115,689	-	-	-	100.00%	子公司及註一
永豐（香港）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保險之經紀業務	100.00%	66,223	(9,888)	100	-	100	100.00%	子公司及註一
環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管理顧問	2.64%	5,605	-	535	-	535	2.88%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銀行間外匯交易之撮合工作	3.43%	19,659	5,100	680	-	680	3.43%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機構	1.07%	410,315	12,862	8,752	-	8,752	2.08%	註二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	4.63%	107,313	33,353	2,779	-	2,779	4.63%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48%	581,953	34,579	12,927	-	12,927	2.48%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拍賣、管理服務業務	0.28%	17,160	1,950	3,000	-	3,000	0.28%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5.88%	122,300	1,000	10,000	-	10,000	5.8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42%	682	158	85	-	85	1.42%	註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08%	45,063	1,453	4,010	-	4,010	0.92%	註二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推廣行動商務及發展金融支付	1.00%	3,054	-	600	-	600	1.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電視公司	4.84%	85,780	-	13,789	-	13,789	4.91%	
台中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工具機、塑膠機等精密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0.08%	1,763	24	157	-	157	0.08%	註二

註一：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 110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係股利收入。
註三：上述持有股數係仟股表達。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赴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0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度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註二及三）	本銀行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三）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 8,967,84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8,967,840	$ -	$ -	$ 8,967,840	$ 121,102	100%	$ 115,689	$ 9,699,938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8,967,840	$ 8,967,840	$ 85,877,198

註一：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 323,871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 323,871 仟元。
註二：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帳面價值係以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外幣金額除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嘉賢

總經理　　莊銘福

永豐銀行

永豐銀行

2021年報